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梁化彬 先生：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转，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淮南矿业集团收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并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主要现场负责人员参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作为项目主要现场负责人员参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他相关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2、刘晋华 先生，曾担任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主要参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赵青 女士：金融学硕士，投资银行高级项目经理。曾主要参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亚超先生、吴杰先生、徐龙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44,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先宽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邮政编码：	230041
电话：	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urgen.com>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6%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沟通。

2、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1) 发行审核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2) 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3) 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9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其中0人回避表决，0人弃权，9人同意。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对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8年5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安徽交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安徽交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3、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665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37,047.90	335,698.05	310,572.72	272,296.95
非流动资产	106,667.03	73,964.36	40,242.46	66,075.32
资产总计	443,714.93	409,662.40	350,815.18	338,372.27

流动负债	307,303.83	323,957.50	281,460.97	278,775.80
非流动负债	49,070.01	4,074.49	-	258.79
负债合计	356,373.85	328,031.99	281,460.97	279,03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968.02	77,800.46	67,487.21	57,5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1.09	81,630.41	69,354.21	59,337.6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8,035.40	272,238.29	262,511.32	250,038.60
营业利润	5,800.26	16,041.46	15,341.88	14,303.70
利润总额	5,872.17	16,521.64	15,443.96	14,898.21
净利润	4,161.91	12,225.10	11,459.65	10,97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8.79	12,112.16	11,385.41	10,782.3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8.99	11,156.85	10,970.49	8,771.6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2.31	-4,551.21	11,894.58	8,345.82
剔除 SPV 项目公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187.78	11,984.85	11,894.58	8,34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7	-1,912.70	2,765.55	84,7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0.36	12,367.16	-2,510.25	-64,39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0.48	5,903.25	12,149.88	28,705.86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或 2019年1-6月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04	1.10	0.98
速动比率	0.81	0.79	0.86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7	81.26	81.32	83.28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2	1.54	1.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2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7	1.83	1.89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3.33	3.73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31.24	18,500.69	17,354.73	18,912.85
利息保障倍数	5.24	20.49	21.62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9	-0.10	0.26	0.19
剔除 SPV 项目公司影响后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27	0.26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13	0.27	0.64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5.16	0.09	0.09
	2018年度	16.65	0.27	0.27
	2017年	18.20	0.25	0.25
	2016年	20.8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5.08	0.09	0.09
	2018年度	15.34	0.25	0.25
	2017年	17.53	0.24	0.24
	2016年	16.98	0.20	0.20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6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57号）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国家税收、工商、环保等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发祥，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7年6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57号），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66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57号），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655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655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771.63万元、10,970.49万元和11,156.85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689.19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84,788.21 万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12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61.08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3.56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34
4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34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3.12
6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67
7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94
8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56
9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56
1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55
11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16
12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11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及成立的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获取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材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749，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00，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79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46，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少数大型央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区域市场内主要面临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的竞争；另外，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3.28%、81.32%、81.26%和79.47%，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从债务结构上看，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10、1.04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6、0.79和0.81。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将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0,544.86万元、136,593.34万元、140,000.85万元和170,394.92万元。2016年-2018年，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1%、52.03%和51.43%，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2%、38.94%和34.17%。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8年末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回款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工程进度款项；二是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三是业主或发包方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会产生一定滞后性。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发生坏账的可能。

（五）可能发生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在露天作业，施工过程状况复杂，施工环境存

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出现安全事故,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扬尘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环保措施不到位,甚至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近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行业的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或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制度,可能存在因施工安全、环保事故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六) 劳务分包风险

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主要通过劳务分包商使用施工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2018年各期,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和182.21万元,占比分别为4.30%、1.73%和0.27%,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上述劳务采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如安徽省、浙江省等。

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了相应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如果劳务分包商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施工,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也可能受到影 响,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七) 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安徽省内外均有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场所分散给公司在施工过程控制、成本核算等环节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尽管本公司已经对各工程项目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工程项目部数量增多、分散区域更加广泛,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等。公司项目工期通常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非预期波动将导致实

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总成本出现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非预期波动，公司采取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公司在合同执行中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实际合同毛利低于预期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65.72%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9.2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存货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08.86 万元、67,988.26 万元、79,235.25 万元和 82,487.08 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29.43 万元、63,382.54 万元、77,684.59 万元和 80,595.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1.70%、93.23%、98.05%和 97.71%。存货主要为施工项目未结算所致。已完工未结算存货是指已经确认为收入但未取得业主计量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对“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及“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 DCLM-01 标段”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689.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项目已累计转回跌价准备 605.89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存货中其他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无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果未来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本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超过 7%。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目标：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将促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所属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景广阔

2014 年 3 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发展中西部城区城市群，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国省道为基础，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构建城市群内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改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交通条件，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

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根据国务院《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继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设计水平和工程质量。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得到大力发展。

4、“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给行业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将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2 年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参与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投融资平台的搭建，规模较大，其中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融资支持。

5、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

随着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监管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以及信息和媒体监督的日益增多，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市场竞争正逐步规范，公平性和透明性大幅提高，为优秀施工企业进一步取得竞争优势创造了有利的行业环境。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增速均高于8%，2017年GDP增速名列全国第六。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2016年6月发布）和《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6月发布）均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建设，完善枢纽布局体系。全面提升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芜湖、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阜阳、安庆、黄山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路网的节点作用；建设淮北、亳州、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铜陵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中心枢纽城市的互补和衔接。可以预见，安徽省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PPP业务，通过投资参股PPP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

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公司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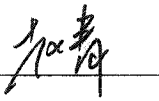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6 项、省级工法 12 项。公司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4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公司拥有的成熟施工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良好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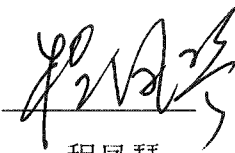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2018 年，公司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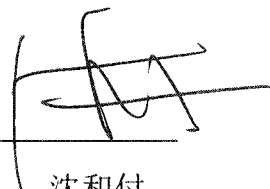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安徽交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安徽交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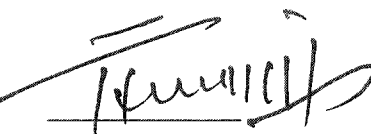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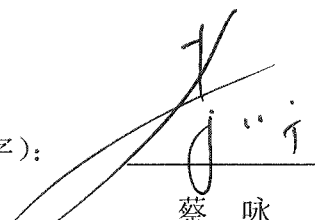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赵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梁化彬 刘晋华

内核负责人(签字): 
程凤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俞仕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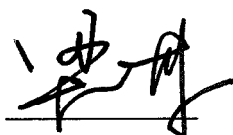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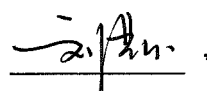
兹因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梁化彬先生、刘晋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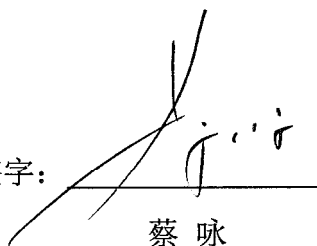


梁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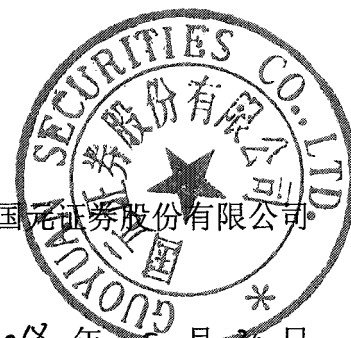


刘晋华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咏



2018年5月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4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6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6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18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1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28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0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发行审核部，发行审核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给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沟通。

（二）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1、公司设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发行审核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发行审核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等部门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为不固定成员；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发行审核部选择和任命。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7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二级业务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因固定成员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7名的，所缺名额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项目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同意并经公司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正式立项。

2、发行审核部通过参与项目会议、现场检查督导和文件审批把关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3、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

联合现场检查。检查人员由上述部门中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律、证券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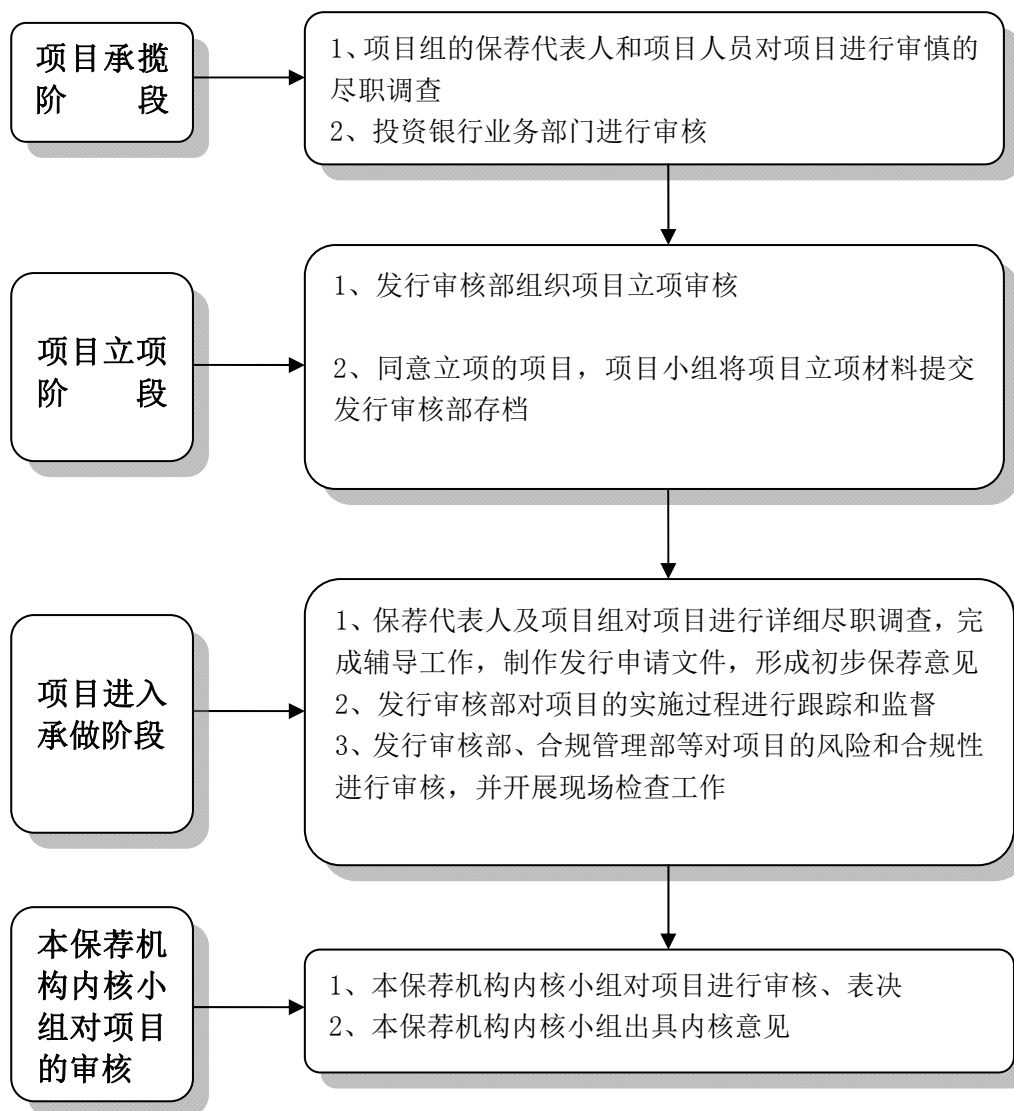
（三）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本保荐机构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本保荐机构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项目经本保荐机构检查组现场检查，且已经投行部门初审会议审核通过后，投行部门可向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或通过投行综合管理系统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的3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原则上以会议集体讨论形式召开。内核小组委员有权向有关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或通过项目人员向其他中介机构询问有关问题。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在对安徽交建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八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八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张同波、高书法、赵佶阳、张浩、李媛、朱亮亮、蒋顾鑫七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2016年12月26日，国元证券召开本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梁化彬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刘晋华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赵青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王亚超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方面、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吴杰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徐龙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进场，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制作。

2018 年 7 月 18 日，项目组接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至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期间，以及补充 2018 年半年度补充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进驻发行人现场工作。

2019 年 1 月，项目组进驻发行人现场，进行 2018 年度报告更新工作。

2019 年 6 月，项目组进驻发行人现场，进行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工作。

2019 年 7 月，项目组进驻发行人现场，进行 2019 年半年报报告更新工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刘晋华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调阶段

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安徽交建项目小组，完成发行人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2、上市辅导阶段

2016年12月，国元证券与安徽交建签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随后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7年6月，本次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评估验收，该局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较为明显。

在上述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安徽交建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进行审慎的评估。

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工作协议和计划，结合安徽交建在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精心设计每一次辅导内容，及时补充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公司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至少达到了以下效果：①股份公司完善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②股份公司的运作和经营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③股份公司与发起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④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自 2018 年 3 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了再次核查确认，取得了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018 年 5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4、反馈回复阶段

2018 年 7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和分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本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的内容及 2018 年半年度补充申报材料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相关补充核查、说明并披露前述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2019 年 7 月 25 日，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代表参加了该项目的发行审核会议，并获得了通过。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化彬先生和刘晋华先生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1、协助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工作，包括整体变更方案的制定、整体变更过程的参与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续工作的督导；

- 2、主持完成本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 3、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5、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 6、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2018年7月-9月，根据2018年半年报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协助发行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核查确认，并将补充修订后的申请文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批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8、2019年1月，根据2018年年报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协助发行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核查确认，并将补充修订后的申请文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批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 9、2019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协助发行人对发行审核准备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核查确认，并将补充修订后的告知函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指派专人组成检查组联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行审核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予以配合完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8年4月26日至28日，国元证券派出发行审核部吴巧玲、沈磊和沈棣，合规管理部法律顾问姜涛等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安徽交建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专门成立由沈和付、张同波、陶传标、马章松、王军、文冬梅、汪大联、李鹏峰、李民 9 人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共 9 位内核小组委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其中 0 人回避表决、0 人弃权、9 人同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委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领域。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参加会议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对安徽交建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2018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安徽交建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6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安徽交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安徽交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项目组关注资金拆借的归还、利息计提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请项目组关注上述票据融资的贴现及兑付情况；
- 3、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请项目组关注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关注上述资金往来原因、拆出资金的归还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完备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分析处理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明细账、资金拆借协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三个板块，为了实现三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三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的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筹资活动，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81,567.72万元、0元和0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261,655.29万元、75,590.19万元和0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305,704.87万元、157,157.92万元和0元。

根据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4,232.45万元、2,091.85万元。

2016年8月1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祥源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82,014.49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

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1、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融资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核查上述票据融资的贴现、兑付情况及后续的规范措施。

分析处理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明细账、应付票据承兑协议、贴现凭证等原始凭证、资料，对相关开票银行进行访谈确认，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融资的贴现、兑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2016年，公司开具上述票据金额分别为40,863.96万元、19,652.14万元。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2016年6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6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年5月，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所融入的款项，仅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集团内部的资金统一管理，未对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的合作银行均出具说明函，确认安徽交建在该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该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行为被该行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未因该行造成过任何损失。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杜绝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 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
- 3、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供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除关注本节“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外，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问题描述：关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分析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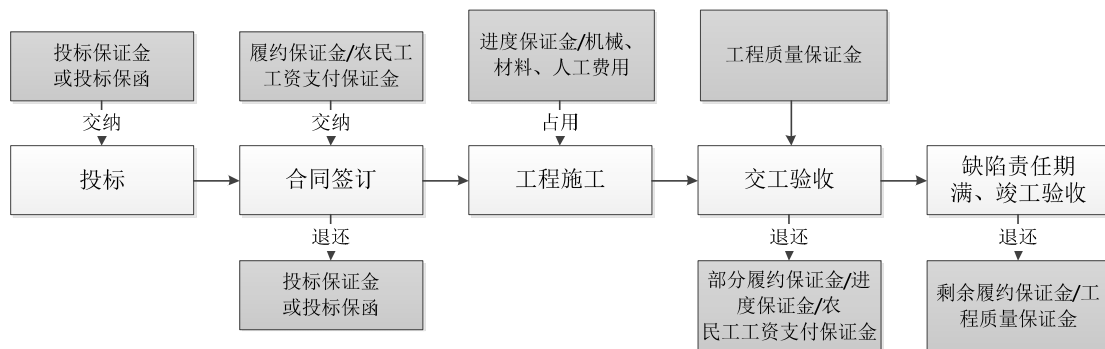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手合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访谈相关人员，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资金实力对公司业务承揽有着关键作用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资金实力已经成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五项。在投标环节中，公司必须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资金实力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更多项目投标，中标的数量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部分项目还需在施工前垫付原材料、劳务等款项。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企业在申请不同资质时需满足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的需求。资金实力对公

司承接工程量的规模有着直接影响。

2、公司业务开展各个环节中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



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开展主要需要经历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在这些阶段中，公司需要支付不同类型的保证金，例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进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尤其是近年来，公司路桥施工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已签订新增中标合同金额分别为 128,108.65 万元、378,798.85 万元和 413,681.68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被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1) 通常在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者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招标底价的 2%，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2) 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业主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通常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其中一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要求公司还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3) 当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在计量后，业主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款。此时业主一般会按照支付额的 5%-20%扣留进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综上，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占用不断上升，因而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改善资产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02%，短期借款为10,179.20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二）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问题描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请说明该基金是否按照相关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分析处理情况：

详见本节“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说明。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

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服务价格、工程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

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收集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平股份、安徽水利、重庆建工、四川路桥、成都路桥、山东路桥、龙建股份及北新路桥等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针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较大增长的客户，抽查其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服务价格、工程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经了解发行人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律和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经核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政府通常会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宏观调控，当国家加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时，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较快。因此，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央企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施工企业业务分布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大多数企业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行业上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主要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部分地区冬季气候严寒，会对施工带来一定影响；部分地区在雨雪天气下无法施工，会影响施工进度。因而，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与所在行业情况相符。

3、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执行的主要过程、外部证据获得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并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保持稳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并在对客户的走访中进行了相关了解。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方式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发行人主要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情况及机械使用费，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费及机械使用费波动情况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

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核查了成本原始单据，检查了费用分摊、收入、成本的计算过程，确认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公式是否准确。核查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设置与费用明细是否相符、财务系统设置的辅助核算与发行人部门架构是否一致，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核查了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所造成的异常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以及周转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区间内。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付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日记账，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使用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借出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已按照市场公允利率作为计算依据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用合理。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占相应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同期、同行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销售种植的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公司审计截止日后发生的主要事项，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61.08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34
5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34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3.12
7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67
8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56
11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56
12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16
17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	1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了相关企业负责人，查询了网站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了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除 19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外，存在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

记编号为P1023390，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749，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00，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79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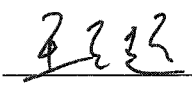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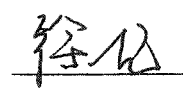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46，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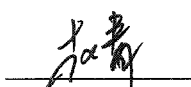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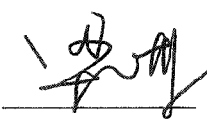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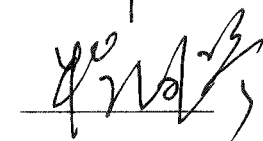
(本文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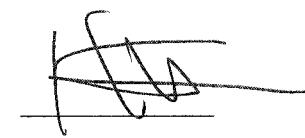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亚超 吴杰 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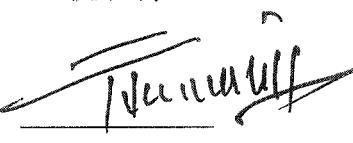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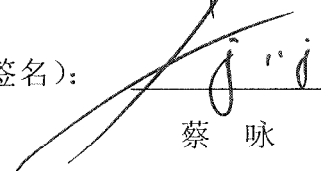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化彬 刘晋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程凤琴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咏



审计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665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交建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交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7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33。

由于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和测试了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2）获取了重大建造合同，并验证合同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

（3）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4）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了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6）对主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2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2、注释6及注释9。

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估计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和测试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了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2) 对选定的样本，我们检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3) 对选定的样本，我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4) 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函证，抽查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交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交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交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交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交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交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徽交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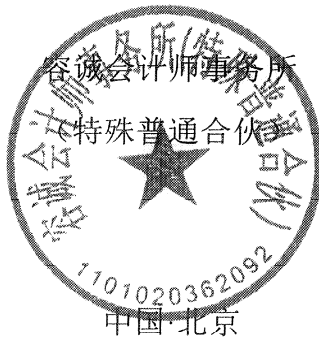
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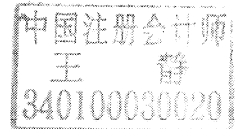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9]6655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灿



2019年8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2,008,234.68	870,068,684.36	763,657,621.94	682,355,452.37	短期借款	五、17	177,978,500.00	197,978,500.00	101,792,000.00	115,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1,703,949,179.57	1,400,008,533.36	1,365,933,431.76	1,205,448,568.94	应付票据	五、18	113,308,252.74	183,199,544.19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五、19	2,337,990,519.53	2,385,548,015.53	2,144,359,875.17	2,161,428,730.85
预付款项	五、3	7,068,223.84	5,354,457.26	4,323,740.15	1,899,215.52	预收款项	五、20	162,060,045.03	133,204,483.97	73,212,845.53	83,592,171.7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5,565,174.97	20,670,095.18	14,206,031.35	9,750,432.39
其他应收款	五、4	150,550,225.26	142,298,609.31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应交税费	五、22	6,956,906.22	32,752,299.79	43,404,525.39	32,604,42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3	140,583,715.41	170,156,525.54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存货	五、5	824,870,834.10	792,352,488.99	679,882,616.40	589,088,615.81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35,729,363.63	137,854,127.23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6,302,975.09	9,043,556.95	1,316,463.81	4,341,569.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370,479,035.91	3,356,980,457.46	3,105,727,172.65	2,722,969,522.16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	-	7,311,600.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18,595,213.89	116,065,579.62	104,627,854.56	92,007,958.3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3,073,038,327.79	3,239,575,043.82	2,814,609,666.40	2,787,757,99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不适用	2,39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五、26	490,000,000.00	4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9	889,995,926.89	560,069,798.27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39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五、27			-	2,587,858.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03,017,202.94	104,811,457.70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3	35,481,014.11	39,851,825.87	22,357,503.59	30,060,104.7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700,140.07	744,90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700,140.07	40,744,906.00	-	2,587,858.15
无形资产	五、14	1,815,985.07	2,141,619.80	1,824,413.29	1,870,703.62	负债合计		3,563,738,467.86	3,280,319,949.82	2,814,609,666.40	2,790,345,856.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8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3,463.20	991,284.32	2,798,067.16	4,193,641.9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3,226,694.68	29,387,590.28	29,582,526.74	25,632,550.0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670,286.89	739,643,576.24	402,424,590.51	660,753,158.67	资本公积	五、29	57,560,879.18	57,560,879.18	57,560,879.18	57,560,87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19,569,275.07	19,081,632.48	20,743,205.60	21,701,414.30
						盈余公积	五、31	25,294,952.58	25,294,952.58	14,013,917.06	1,257,68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68,155,069.44	226,967,184.37	133,454,055.99	45,829,16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80,176.27	778,004,648.61	674,872,057.83	575,449,146.19
						少数股东权益		53,730,678.67	38,299,435.27	18,670,038.93	17,927,67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410,854.94	816,304,083.88	693,542,096.76	593,376,824.72
资产总计		4,437,149,322.80	4,096,624,033.70	3,508,151,763.16	3,383,722,6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149,322.80	4,096,624,033.70	3,508,151,763.16	3,383,722,68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先印

4-1-15

利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354,000.94	2,722,382,859.70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280,354,000.94	2,722,382,859.70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1,187,210.40	2,562,707,720.04	2,462,392,922.30	2,351,339,541.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153,053,078.17	2,461,780,530.09	2,382,250,988.13	2,268,947,50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3,296,292.36	13,428,233.93	7,160,624.54	13,179,257.49
销售费用	五、35	7,363,665.08	15,105,614.21	10,354,870.18	4,549,028.94
管理费用	五、36	38,569,123.26	63,894,357.27	54,289,985.27	55,116,638.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7	8,905,051.53	8,498,984.54	8,336,454.18	9,547,116.17
其中：利息费用		13,853,037.56	8,477,783.61	7,489,516.40	29,107,949.51
利息收入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3,318,723.10
加：其他收益	五、38	19,393.83	65,500.49	537,9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600,000.00	200,000.00	4,132,932.97	795,56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529,08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299,141.39	-13,972,340.66	-8,004,38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02,629.36	160,414,613.35	153,418,754.15	143,037,011.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851,412.70	6,015,350.83	1,788,547.17	8,575,178.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32,349.00	1,213,526.49	767,656.83	2,630,05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21,693.06	165,216,437.69	154,439,644.49	148,982,139.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7,102,564.59	42,965,477.45	39,843,163.75	39,207,03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87,885.07	121,121,563.90	113,854,120.34	107,823,136.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243.40	1,129,396.34	742,360.40	1,951,96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87,885.07	121,121,563.90	113,854,120.34	107,823,136.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243.40	1,129,396.34	742,360.40	1,951,96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2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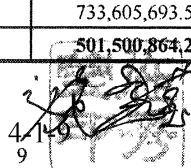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65,862.71	2,359,804,022.77	2,675,863,990.90	2,085,886,71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0,680,078.61	77,130,055.07	58,226,038.03	49,635,0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845,941.32	2,436,934,077.84	2,734,090,028.93	2,135,521,76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194,252.22	2,107,764,554.87	2,290,822,944.10	1,775,370,65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3,618.16	128,446,243.45	97,261,958.92	69,340,4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67,654.20	124,228,644.92	123,193,394.90	117,717,72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2,043,496.63	122,006,725.82	103,865,953.19	89,634,6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169,021.21	2,482,446,169.06	2,615,144,251.11	2,052,063,5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23,079.89	-45,512,091.22	118,945,777.82	83,458,23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994,53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	240,684.93	795,5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3,300.00	3,884,534.40	-	8,308,45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02,146.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839,914,46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7,040.54	8,119,955.62	38,688,903.72	853,013,0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383.65	27,246,915.29	6,033,371.20	3,157,76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2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383.65	27,246,915.29	11,033,371.20	5,447,7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656.89	-19,126,959.67	27,655,532.52	847,565,26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000,000.00	289,478,5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00,000.00	307,978,500.00	242,092,000.00	2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53,292,000.00	235,300,000.00	719,326,99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0,087.54	24,805,183.61	20,962,516.40	29,107,94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956,318.78	6,209,753.44	10,932,030.56	176,529,90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96,406.32	184,306,937.05	267,194,546.96	924,964,8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03,593.68	123,671,562.95	-25,102,546.96	-643,964,85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00,864.20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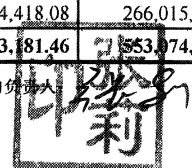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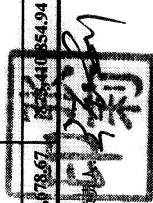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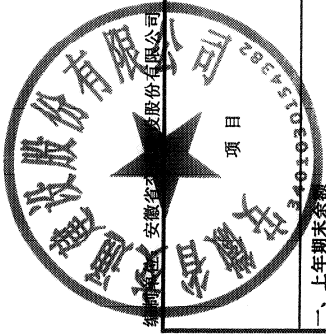
2019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19,081,632.48	25,294,952.58		226,967,184.37	38,299,435.27	816,304,08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19,081,632.48	25,294,952.58		226,967,184.37	38,299,435.27	816,304,08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42.59			41,187,885.07	15,431,243.40	57,106,77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187,885.07	431,243.40	41,619,12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7,642.59					487,642.59
1. 本期提取								21,015,890.89					21,015,890.89
2. 本期使用								20,528,248.30					20,528,248.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19,569,275.07	25,294,952.58		268,155,069.44	53,730,678.67	864,086,94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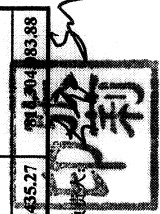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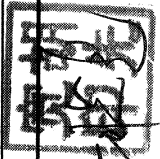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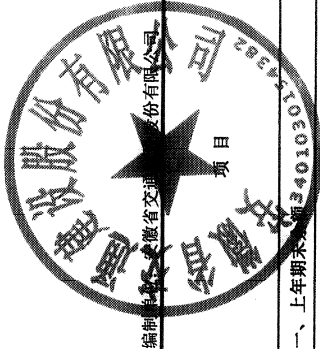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0,743,205.60	14,013,917.06	133,454,055.99	18,670,038.93	693,542,09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0,743,205.60	14,013,917.06	133,454,055.99	18,670,038.93	693,542,09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1,573.12	11,281,035.52	93,513,128.38	19,629,396.34	122,761,98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121,563.90	1,129,396.34	122,250,960.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08,435.52		-16,32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1,03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1,281,035.52		-16,327,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61,573.12				-1,661,573.12
1. 本期提取								47,923,461.65				47,923,461.65
2. 本期使用								49,585,034.77				49,585,034.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19,081,632.48	25,294,952.58	226,967,184.37	38,299,435.27	911,704,883.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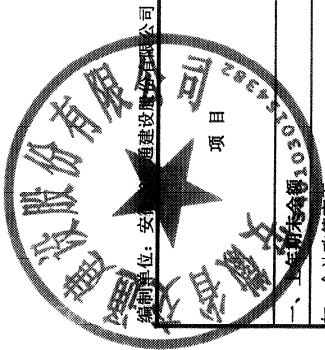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1,701,414.30	1,257,683.27		45,829,169.44	17,927,678.53	593,376,82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1,701,414.30	1,257,683.27		45,829,169.44	17,927,678.53	593,376,82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208.70	12,756,233.79		87,624,886.55	742,360.40	100,165,27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54,120.34	742,360.40	114,596,48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29,233.79		-13,47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56,23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3,473,000.00		-13,473,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58,208.70					-958,208.70
1. 本期提取								38,339,206.27					38,339,206.27
2. 本期使用								39,297,414.97					39,297,414.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0,743,205.60	14,013,917.06		133,454,055.99	18,670,038.93	693,505,09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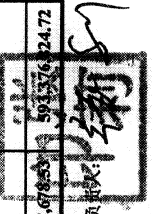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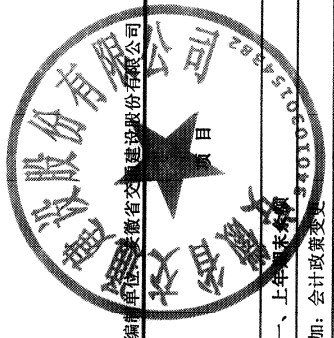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3,372,926.57						-56,548,331.20	15,975,711.13	478,665,14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3,372,926.57			16,764,83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7,952.61			4,936,577.54	1,257,683.27		-56,548,331.20	1,951,967.40	478,665,14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23,136.52	1,951,967.40	109,775,10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1,463.15		-1,491,463.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463.15		-1,491,463.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87,952.61				-233,779.88		-3,954,172.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87,952.61				-233,779.88		-3,954,172.73		4,936,577.54
(五) 专项储备								4,936,577.54					
1. 本期提取								36,877,214.19					36,877,214.19
2. 本期使用								31,940,636.65					31,940,636.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7,560,879.18			21,701,414.30	1,257,683.27		45,829,169.44	17,927,678.33	591,536,24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5,860,785.31	822,266,065.63	738,729,847.17	576,276,836.57	短期借款		177,978,500.00	197,978,500.00	101,792,000.00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13,308,252.74	183,199,544.19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应收账款	十三、1 1,756,417,590.89	1,596,165,920.70	1,298,273,852.94	1,090,165,172.42	应付账款		2,315,221,864.13	2,387,185,969.28	2,168,298,133.37	2,078,328,213.9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61,722,693.03	132,842,131.97	72,308,504.53	82,527,666.71
预付款项	6,551,740.54	4,726,082.92	4,082,971.80	930,373.79	应付职工薪酬		12,969,630.72	16,955,373.15	10,945,414.27	6,485,388.0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37,680,427.99	210,766,226.41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应交税费		3,484,970.89	29,033,709.94	39,706,350.95	24,565,534.47
存货	824,870,834.10	792,352,488.99	677,285,141.82	475,171,941.50	其他应付款		136,906,504.22	167,184,692.04	197,621,674.74	170,295,997.3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729,363.63	137,854,127.23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11,600.12
其他流动资产	14,117,018.79	729,621.87	135,160.87	2,179,256.76	其他流动负债		115,423,832.98	113,193,347.96	101,757,517.50	79,539,351.92
流动资产合计	3,411,231,771.25	3,564,860,533.75	3,049,642,242.30	2,468,154,063.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7,016,248.71	3,227,573,268.53	2,823,171,608.70	2,653,926,575.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90,000.00	2,290,000.00	2,2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75,924,262.10	68,580,878.47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长期应付款					2,587,858.1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9,348,399.17	169,348,399.17	32,848,399.17	82,848,399.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103,017,202.94	104,811,457.70	108,399,967.20	111,975,66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40.07	744,906.00		
固定资产	31,681,337.78	36,174,901.89	16,812,917.49	16,565,47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140.07	744,906.00	-	2,587,858.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037,716,388.78	3,228,318,174.53	2,823,171,608.70	2,656,514,433.5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559,349.98	1,864,250.93	1,641,668.83	1,667,273.81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8,871.05	24,660,239.77	25,011,757.77	21,850,200.06	资本公积		54,791,882.61	54,791,882.61	54,791,882.61	54,791,8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19,423.02	407,730,127.93	422,076,822.99	721,827,506.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569,275.07	19,081,632.48	19,839,557.15	18,848,574.16
					盈余公积		25,294,952.58	25,294,952.58	14,013,917.06	1,257,683.27
					未分配利润		235,778,695.23	196,004,019.48	110,802,099.77	9,468,99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34,805.49	744,272,487.15	648,547,456.59	533,467,135.67
资产总计	3,822,251,194.27	3,972,590,661.68	3,471,719,065.29	3,189,981,56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2,251,194.27	3,972,590,661.68	3,471,719,065.29	3,189,981,569.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先印

胡先印

胡先印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十三、4	1,257,895,667.54	2,660,456,219.45	2,554,787,876.92	2,227,965,750.9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147,831,051.98	2,426,474,995.38	2,337,770,154.45	2,071,257,007.30
税金及附加		3,102,584.42	12,465,434.20	6,263,004.47	10,768,453.82
销售费用		6,473,632.86	13,997,237.19	9,106,957.95	3,131,593.46
管理费用		26,661,344.95	45,241,393.34	35,161,414.09	28,420,83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48,469.87	10,463,488.90	8,157,108.74	6,028,196.47
其中：利息费用		5,169,556.98	8,449,472.50	7,185,016.40	26,946,297.19
利息收入		1,440,910.52	2,016,907.95	2,294,818.03	3,273,194.14
加：其他收益		-	65,50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	-	21,104,900.00	695,56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1,69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5,626.34	-12,646,230.86	-12,984,79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73.67	55,671.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2,415.52	147,989,215.91	166,787,906.36	96,070,431.35
加：营业外收入		834,596.95	5,880,315.44	1,025,232.40	2,511,314.93
减：营业外支出		132,349.00	1,057,668.93	704,773.55	3,888,11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64,663.47	152,811,862.42	167,108,365.21	94,693,635.55
减：所得税费用		16,289,987.72	40,001,507.19	39,546,027.28	25,693,19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675.75	112,810,355.23	127,562,337.93	69,000,43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675.75	112,810,355.23	127,562,337.93	69,000,438.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359,352.53	2,518,934,996.77	2,579,994,040.78	1,790,797,37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2,664.68	75,650,192.78	86,768,379.79	45,844,0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512,017.21	2,594,585,189.55	2,666,762,420.57	1,836,641,3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334,328.29	2,115,320,372.35	2,220,352,553.94	1,548,797,14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10,478.07	103,807,442.79	72,772,931.02	40,559,62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9,127.09	117,520,777.43	110,593,238.10	103,805,68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6,690.51	127,781,342.62	103,305,218.81	165,783,04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100,623.96	2,464,429,935.19	2,507,023,941.87	1,858,945,5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8,606.75	130,155,254.36	159,738,478.70	-22,304,11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104,900.00	695,5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3,300.00	853,710.40	-	4,09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910.52	2,016,907.95	2,294,818.03	839,868,93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210.52	2,870,618.35	73,399,718.03	840,568,59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5,377.69	25,535,563.17	5,690,545.36	1,737,0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500,000.00		2,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377.69	162,035,563.17	5,690,545.36	4,027,0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32.83	-159,164,944.82	67,709,172.67	836,541,5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249,478,500.00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249,478,500.00	242,092,000.00	26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153,292,000.00	235,300,000.00	684,326,99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9,557.00	24,776,872.50	20,658,016.40	26,946,29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318.78	6,209,753.44	10,932,030.56	175,151,41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5,875.78	184,278,625.94	266,890,046.96	886,424,7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5,875.78	65,199,874.06	-24,798,046.96	-625,424,7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35,590.29	649,645,406.69	446,995,802.28	258,183,0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89,940.59	685,835,590.29	649,645,406.69	446,995,802.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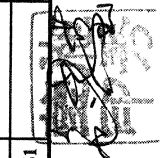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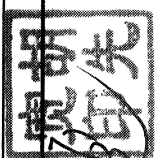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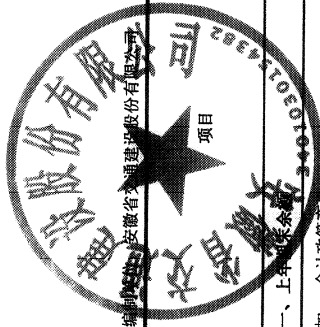
2019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081,632.48	25,294,952.58	196,004,019.48	744,272,48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081,632.48	25,294,952.58	196,004,019.48	744,272,48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642.59		39,774,675.75	40,262,31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774,675.75	39,774,67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7,642.59			487,642.59
1. 本期提取										21,015,890.89			21,015,890.89
2. 本期使用										20,528,248.30			20,528,248.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569,275.07	25,294,952.58	145,778,695.23	784,534,805.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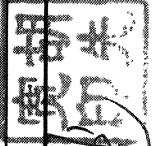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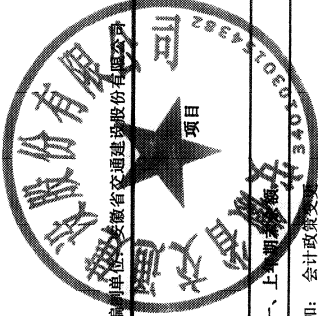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839,557.15	14,013,917.06	110,802,099.77	648,547,45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839,557.15	14,013,917.06	110,802,099.77	648,547,45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924.67	11,281,035.52	85,201,919.71	95,725,030.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810,355.23	112,810,35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1,035.52	-27,608,435.52	-16,327,4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81,035.52	-11,281,035.52	
3. 其他										-16,327,400.00	-16,327,4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57,924.67			-757,924.67
2. 本期使用								48,825,610.10			48,825,610.10
(六) 其他								49,583,534.77			49,583,534.77
四、本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081,632.48	25,294,952.58	196,001,099.48	744,272,48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



李



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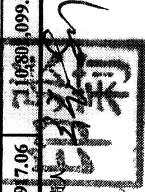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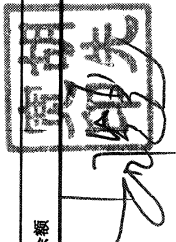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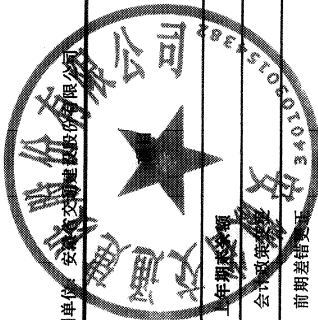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8,848,574.16	1,257,683.27	9,468,995.63	533,467,1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8,848,574.16	1,257,683.27	9,468,995.63	533,467,13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982.99	12,756,233.79	101,333,104.14	115,080,32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562,337.93	127,562,33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56,233.79	-26,229,233.79	-13,473,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56,233.79	-12,756,233.79	
3. 其他										-13,473,000.00	-13,473,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90,982.99			990,982.99
1. 本期提取								40,287,897.96			40,287,897.96
2. 本期使用								39,296,914.97			39,296,914.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9,839,557.15	14,013,917.06	101,000,099.77	648,547,45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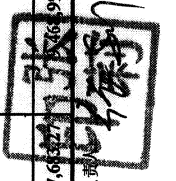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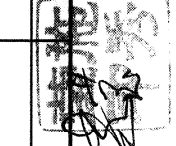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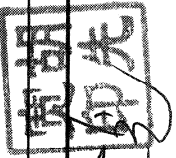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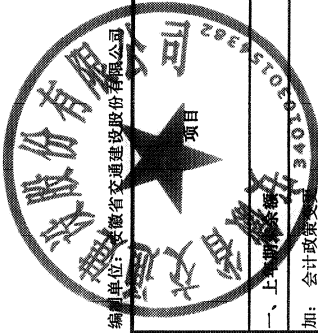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	-	-		50,603,930.00	-	16,061,448.68	-	-54,085,806.96	461,679,5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9,100,000.00					50,603,930.00		16,061,448.68		-54,085,806.96	461,679,5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7,952.61		2,787,125.48		63,554,802.59	71,787,56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00,438.47	69,000,43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1,463.15			-1,491,463.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463.15			-1,491,463.1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87,952.61				-3,954,172.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87,952.61				-418,795.36	3,769,157.25
(五) 专项储备									2,787,125.48			2,787,125.48
1. 本期提取									33,270,628.17			33,270,628.17
2. 本期使用									30,483,502.69			30,483,502.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9,100,000.00					54,791,882.61		18,848,574.16		1,257,636,995.63	533,467,13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于 2004 年 4 月经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皖资函【2003】65 号）改制成立，注册资本为 6,486.07 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投”）占总股本的 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祥源控股”）占总股本的 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 2,464.71 万元，占总股本 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正信验字（2004）146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004 年 8 月 18 日，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91.80 万元转让给祥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005年9月，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006年4月29日，根据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内容，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8月31日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路桥	932.36	14.37
2	祥源控股	4,580.80	70.63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007年5月9日,根据交建有限股东决议及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14.4%国有股权,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地产”)。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009年6月26日,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000.00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7月8日出具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8,9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1,572.91	15.00
	合计	10,486.07	100.00

2010年12月28日,根据交通建设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13.93万元,由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月7日出具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交

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13,427.09	89.51
2	祥源地产	1,572.91	10.49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00万元，新增29,9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2日出具皖通验字【2011】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瑞信托	29,910.00	66.60
2	祥源控股	13,427.09	29.90
3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2013年4月20日，根据交通建设股东会决议，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43,337.09	96.50
2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2015年11月25日，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5.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以及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行远投资”、“启健投资”、“为众投资”); (2) 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俞发祥。本次股权转让后, 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祥源控股	36,589.3290	81.4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合计		44,91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3.12%、3.34%、3.34%、1.56%、1.11%、1.56%、0.14%、2.67%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刘军、

金牛国轩。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14日，交通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44,910.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5108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胡先宽

注册资本：44,91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兴源路面	100.00	-
2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路通检测	100.00	-
3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浙勘院	55.00	-

4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祥居	79.00	-
5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振兴	9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祥居	2018年5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设立
2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振兴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设立

本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	转让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BT（PPP）项目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的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的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 1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款项

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已交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以上组合外，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已交工未结算资产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6.00	6.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公司工程投资类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期间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消耗性林木资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间接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10-30	5	9.50-3.17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	32.33-9.7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

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7)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 勘察设计、咨询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设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具体设计工作成果时，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金额×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② 检测服务

根据检测项目提供服务时间和成果不同，在取得业主认定的计量单或业主签收正式

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具体方法如下：

①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为建造某项合同预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预计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A. 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公司根据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及企业内部施工定额以及各项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单价，编制预计总成本。

B. 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时，公司经复核测算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相应调整。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公司合同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分配计入的施工作业间接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类别计入合同成本相应明细科目。

D.完工进度的确认

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② 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③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6) BT 项目收入的确认

①涉及的 BT 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B.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C. 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②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A.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B. B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

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

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颁发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根据该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

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199,390.50
营业外收入	-	-	-	-	11,186,781.22	8,575,178.63
营业外支出	-	-	-	-	4,042,262.69	2,630,050.60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1,381,940,632.51	-	1,225,422,501.31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	-	1,381,940,632.51	-	1,225,422,501.31
应付票据	-	-	130,742,013.34	-	109,872,822.88	-
应付账款	-	-	2,144,359,875.17	-	2,161,428,730.85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	-	2,275,101,888.51	-	2,271,301,553.73

2018年11月，根据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进行变更，将2016年末至2017年末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中列示和披露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转至应收账款科目列示和披露，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上述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变 更 前	变 更 后
存货	-	-	773,179,634.28	679,882,616.40	705,553,291.55	589,088,615.81
应收账款	-	-	1,306,849,669.54	1,381,940,632.51	1,129,826,389.33	1,225,422,501.31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	20,146,653.92	25,580,726.56	14,528,432.57	20,639,066.99
其他流动负 债	-	-	101,097,618.92	104,627,854.56	88,433,984.37	92,007,958.32
未分配利润	-	-	160,947,588.55	144,442,402.10	77,823,780.95	59,491,877.66
盈余公积	-	-	14,828,002.98	15,030,971.52	2,575,424.33	2,575,424.33
资产减值损 失	-	-	20,645,319.44	17,939,072.28	-4,477,634.34	-2,775,246.08

所得税费用	-	-	38,174,919.06	38,851,480.84	42,327,541.20	41,901,944.15
净利润	-	-	109,591,746.65	111,621,432.03	119,136,620.00	117,859,828.79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400,008,533.36	-	1,365,933,431.76	-	1,205,448,568.94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400,008,533.36	-	1,365,933,431.76	-	1,205,448,568.94	-
应付票据	-	183,199,544.19	-	130,742,013.34	-	109,872,822.88
应付账款	-	2,385,548,015.53	-	2,144,359,875.17	-	2,161,428,730.8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2,568,747,559.72	-	2,275,101,888.51	-	2,271,301,553.73	-
资产减值损 失	10,489,854.02	-10,489,854.02	17,939,072.28	-17,939,072.28	-2,775,246.08	2,775,246.08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

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号), 根据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068,684.36	870,068,684.36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00,008,533.36	1,400,008,533.36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5,354,457.26	5,354,457.26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2,298,609.31	142,298,609.31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92,352,488.99	792,352,488.9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854,127.23	137,854,127.23	-

其他流动资产	9,043,556.95	9,043,556.95	-
流动资产合计	3,356,980,457.46	3,356,980,457.46	-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0,000.00	不适用	-2,3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560,069,798.27	560,069,798.27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390,000.00	2,3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投资性房地产	104,811,457.70	104,811,457.70	-
固定资产	39,851,825.87	39,851,825.87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41,619.80	2,141,619.8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1,284.32	991,284.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7,590.28	29,387,590.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43,576.24	739,643,576.24	-
资产总计	4,096,624,033.70	4,096,624,033.7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978,500.00	197,978,5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3,199,544.19	183,199,544.19	-
应付账款	2,385,548,015.53	2,385,548,015.53	-
预收款项	133,204,483.97	133,204,483.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70,095.18	20,670,095.18	-
应交税费	32,752,299.79	32,752,299.79	-
其他应付款	170,156,525.54	170,156,525.54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065,579.62	116,065,579.62	-
流动负债合计	3,239,575,043.82	3,239,575,043.8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906.00	744,906.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44,906.00	40,744,906.00	-
负债合计	3,280,319,949.82	3,280,319,949.8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9,100,000.00	449,1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7,560,879.18	57,560,879.1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081,632.48	19,081,632.48	-
盈余公积	25,294,952.58	25,294,952.5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6,967,184.37	226,967,184.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004,648.61	778,004,648.61	-
少数股东权益	38,299,435.27	38,299,435.2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304,083.88	816,304,083.8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096,624,033.70	4,096,624,033.70	-

（4）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068,684.3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068,684.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00,008,533.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00,008,533.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2,298,609.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2,298,60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2,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39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0,069,798.2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0,069,79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7,854,127.2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7,854,127.23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 面价值(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	--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	2,39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 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 额)	-	-	-	2,390,000.00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 备(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 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1,190,893.56	-	-	111,190,893.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869,598.05	-	-	4,869,598.0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 而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226,967,184.37
变更事项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变更事项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变更事项 3（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226,967,184.37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1%税率的建筑施工业务税率调整为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0%税率的建筑施工业务税率调整为9%。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销售种植的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10%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301,363.69	174,088.79	357,537.48	761,786.15
银行存款	501,199,500.51	733,431,604.73	674,215,643.98	552,312,631.93
其他货币资金	90,507,370.22	136,462,990.84	89,084,440.48	129,281,034.29
合 计	592,008,234.42	870,068,684.36	763,657,621.94	682,355,452.37

(2) 2019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票据保证金51,337,407.91元、保函保证金37,822,534.31元及农业复垦保证金1,347,428.00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31.96%，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068,945,223.07	897,813,775.43	1,028,017,668.27	843,727,618.59
1 至 2 年	485,589,232.87	347,725,116.30	218,235,352.51	275,743,849.01
2 至 3 年	109,509,809.62	125,503,540.20	95,414,085.86	57,095,289.32
3 至 4 年	37,433,684.20	25,362,443.83	17,584,510.81	20,406,867.47
4 至 5 年	2,471,229.81	3,603,657.60	6,681,814.31	8,474,944.55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03,949,179.57	1,400,008,533.36	1,365,933,431.76	1,205,448,568.9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5,798,275.28	100.00	121,849,095.71	6.67	1,703,949,179.57
其中：账龄组合	1,825,798,275.28	100.00	121,849,095.71	6.67	1,703,949,179.57
合 计	1,825,798,275.28	100.00	121,849,095.71	6.67	1,703,949,179.57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1,199,426.92	100.00	111,190,893.56	7.36	1,400,008,53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511,199,426.92	100.00	111,190,893.56	7.36	1,400,008,533.36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0,516,259.47	100.00	104,582,827.71	7.11	1,365,933,43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70,516,259.47	100.00	104,582,827.71	7.11	1,365,933,431.76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4,476,797.35	100.00	99,028,228.41	7.59	1,205,448,568.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04,476,797.35	100.00	99,028,228.41	7.59	1,205,448,568.94

①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2,005,384.62	33,060,161.55	3.00%

1至2年	516,584,290.28	30,995,057.41	6.00%
2至3年	121,677,566.25	12,167,756.63	10.00%
3至4年	62,389,473.66	24,955,789.46	40.00%
4至5年	8,237,432.70	5,766,202.89	70.00%
5年以上	14,904,127.77	14,904,127.77	100.00%
合计	1,825,798,275.28	121,849,095.71	6.67%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5,581,211.79	27,767,436.36	3.00%
1至2年	369,920,336.50	22,195,220.20	6.00%
2至3年	139,448,378.00	13,944,837.80	10.00%
3至4年	42,270,739.72	16,908,295.89	40.00%
4至5年	12,012,192.00	8,408,534.40	70.00%
5年以上	21,966,568.91	21,966,568.91	100.00%
合计	1,511,199,426.92	111,190,893.56	7.36%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9,812,029.15	31,794,360.88	3.00%
1至2年	232,165,268.62	13,929,916.11	6.00%
2至3年	106,015,650.95	10,601,565.09	10.00%
3至4年	29,307,518.02	11,723,007.21	40.00%
4至5年	22,272,714.37	15,590,900.06	70.00%
5年以上	20,943,078.36	20,943,078.36	100.00%
合计	1,470,516,259.47	104,582,827.71	7.11%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9,822,287.21	26,094,668.62	3.00%
1至2年	293,344,520.22	17,600,671.21	6.00%
2至3年	63,439,210.36	6,343,921.04	10.00%
3至4年	34,011,445.79	13,604,578.32	40.00%
4至5年	28,249,815.17	19,774,870.62	70.00%
5年以上	15,609,518.60	15,609,518.60	100.00%
合计	1,304,476,797.35	99,028,228.41	7.5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账龄组合	111,190,893.56	-	111,190,893.56	10,658,202.15	-	121,849,095.71
合计	111,190,893.56	-	111,190,893.56	10,658,202.15	-	121,849,095.71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582,827.71	6,608,065.85	-	111,190,893.56
合计	104,582,827.71	6,608,065.85	-	111,190,893.56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28,228.41	6,031,518.94	-	476,919.64	104,582,827.71
合计	99,028,228.41	6,031,518.94	-	476,919.64	104,582,827.71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6-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23,421.92	9,304,806.49	-	99,028,228.41

合计	89,723,421.92	9,304,806.49	-	99,028,228.41
----	---------------	--------------	---	---------------

(4) 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2019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228,082.65	10.53	10,621,365.6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81,083,594.24	9.92	7,339,935.50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142,567,458.17	7.81	6,117,936.89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18,376,509.48	6.49	4,349,933.0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5,706,583.93	5.24	4,374,753.96
合计	729,962,228.47	39.99	32,803,925.04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7,068,223.84	5,354,457.26	4,323,740.15	1,899,215.52
1年以上	-	-	-	-
合计	7,068,223.84	5,354,457.26	4,323,740.15	1,899,215.52

(2) 2019年6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台州市远立钢铁有限公司	1,695,174.24	23.98
杭州潮广贸易有限公司	1,118,803.06	15.8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14,980.56	10.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26,779.81	8.87
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33,332.44	6.13
合计	4,589,070.11	64.93

(3) 预付账款2019年6月末余额较2018年末余额增加32.01%、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增加127.66%，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0,550,225.26	142,298,609.31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合 计	150,550,225.26	142,298,609.31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86,148,371.87	80,159,792.64	144,871,473.57	100,507,940.33
1至2年	44,148,144.96	46,857,783.12	28,674,067.62	14,261,933.68
2至3年	16,520,946.82	13,997,207.49	1,881,689.89	1,632,242.71
3至4年	2,559,753.69	1,283,826.06	21,600.00	1,467,680.55
4至5年	1,173,007.92	-	82,038.00	128,690.70
5年以上	-	-	-	1,200,000.00
合 计	150,550,225.26	142,298,609.31	175,530,869.08	119,198,487.9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09,554,833.33	90,562,541.46	130,867,739.18	88,572,362.0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	37,829,173.85	42,440,367.90	42,120,818.45	29,695,810.79
往来款及备用金	7,439,858.65	12,738,607.06	5,653,454.80	3,563,263.10
其他	789,043.66	1,426,690.94	543,125.64	517,943.48
合 计	155,612,909.49	147,168,207.36	179,185,138.07	122,349,379.38

(4)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12,909.49	100.00	5,062,684.23	3.25	150,550,225.26
其中：保证金组合	109,554,833.33	70.40	-	-	109,554,833.3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058,076.16	29.60	5,062,684.23	10.99	40,995,391.93
合 计	155,612,909.49	100.00	5,062,684.23	3.25	150,550,225.26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68,207.36	100.00	4,869,598.05	3.31	142,298,60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7,168,207.36	100.00	4,869,598.05	3.31	142,298,609.31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185,138.07	100.00	3,654,268.99	2.04	175,530,86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79,185,138.07	100.00	3,654,268.99	2.04	175,530,869.08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349,379.38	100.00	3,150,891.41	2.58	119,198,48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2,349,379.38	100.00	3,150,891.41	2.58	119,198,487.97

①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35,158.90	355,054.76	3.00%
1 至 2 年	20,591,755.29	1,235,505.33	6.00%
2 至 3 年	10,464,948.58	1,046,494.86	10.00%
3 至 4 年	1,072,860.32	429,144.13	40.00%
4 至 5 年	322,893.07	226,025.15	70.00%
5 年以上	1,770,460.00	1,770,460.00	100.00%
合 计	46,058,076.16	5,062,684.23	10.99%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90,562,541.46	61.54	-	-	90,562,541.46
账龄分析法组合	56,605,665.90	38.46	4,869,598.05	8.60	51,736,067.85
合 计	147,168,207.36	100.00	4,869,598.05	3.31	142,298,609.31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130,867,739.18	73.03	-	-	130,867,739.18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317,398.89	26.97	3,654,268.99	7.56	44,663,129.90
合 计	179,185,138.07	100.00	3,654,268.99	2.04	175,530,869.08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88,572,362.01	72.39	-	-	88,572,362.01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777,017.37	27.61	3,150,891.41	9.33	30,626,125.96
合 计	122,349,379.38	100.00	3,150,891.41	2.58	119,198,487.97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18,038.81	903,541.17	3.00%
1 至 2 年	13,735,378.90	824,122.74	6.00%
2 至 3 年	10,321,503.32	1,032,150.33	10.00%
3 至 4 年	534,935.10	213,974.04	40.00%
4 至 5 年	-	-	70.00%
5 年以上	1,895,809.77	1,895,809.77	100.00%
合 计	56,605,665.90	4,869,598.05	8.60%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201,233.91	996,037.02	3.00%
1 至 2 年	12,321,883.11	739,312.99	6.00%
2 至 3 年	857,472.10	85,747.21	10.00%
3 至 4 年	36,000.00	14,400.00	40.00%
4 至 5 年	273,460.00	191,422.00	70.00%
5 年以上	1,627,349.77	1,627,349.77	100.00%
合 计	48,317,398.89	3,654,268.99	7.56%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500,972.51	735,029.17	3.00%
1 至 2 年	4,788,902.83	287,334.17	6.00%
2 至 3 年	1,813,603.01	181,360.30	10.00%
3 至 4 年	996,134.25	398,453.70	40.00%
4 至 5 年	428,969.00	300,278.30	70.00%
5 年以上	1,248,435.77	1,248,435.77	100.00%
合 计	33,777,017.37	3,150,891.41	9.33%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869,598.05	-	-	4,869,598.05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3,086.18	-	-	193,086.1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5,062,684.23	-	-	5,062,684.23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18-12-31	会计政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	------------	-----	----------	--------	-----------

		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保证金组合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69,598.05	-	4,869,598.05	193,086.18	-	5,062,684.23
合计	4,869,598.05	-	4,869,598.05	193,086.18	-	5,062,684.23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保证金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54,268.99	1,215,329.06	-	4,869,598.05
合计	3,654,268.99	1,215,329.06	-	4,869,598.05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保证金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50,891.41	524,211.79	-	20,834.21	3,654,268.99
合计	3,150,891.41	524,211.79	-	20,834.21	3,654,268.99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6-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保证金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51,310.81	-1,300,419.40		3,150,891.41
合计	4,451,310.81	-1,300,419.40		3,150,891.41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2019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履约保函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19.28	-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金	29,200,000.00	2年以内	18.77	-
南陵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6.43	-
高邮市周山镇财政所	履约保函金	6,136,166.60	1-3年	3.94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5,625,000.00	1-3年	3.61	473,500.00
合计	—	80,961,166.60	—	52.03	473,500.00

(9)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5.45%，系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75,852.16	-	18,375,852.16
周转材料	538,863.36	-	538,863.36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806,789,607.44	833,488.86	805,956,118.58
合计	825,704,322.96	833,488.86	824,870,834.1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06,572.30	-	15,506,572.30
周转材料	-	-	-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778,386,574.72	1,540,658.03	776,845,916.69
合计	793,893,147.02	1,540,658.03	792,352,488.9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82,121.15	-	43,782,121.15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275,093.25	-	2,275,093.25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640,717,758.41	6,892,356.41	633,825,402.00
合 计	686,774,972.81	6,892,356.41	679,882,61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0,093.99	-	8,900,093.99
周转材料	2,246,026.04	-	2,246,026.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648,217.28	-	96,648,217.28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481,294,278.50	-	481,294,278.50
合 计	589,088,615.81	-	589,088,615.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40,658.03	-	-	707,169.17	-	833,488.86
合 计	1,540,658.03	-	-	707,169.17	-	833,488.8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892,356.41	-	-	5,351,698.38	-	1,540,658.03
合 计	6,892,356.41	-	-	5,351,698.38	-	1,540,658.03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6,892,356.41	-	-	-	6,892,356.41
合 计	-	6,892,356.41	-	-	-	6,892,356.41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899,921,556.89	9,834,376,491.69	8,070,763,983.24	8,050,306,971.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936,658,947.88	780,841,453.98	592,005,359.82	645,719,635.14
减：预计损失	833,488.86	1,540,658.03	6,892,356.41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029,790,897.33	9,836,831,370.95	8,022,051,584.65	8,214,732,328.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805,956,118.58	776,845,916.69	633,825,402.00	481,294,278.5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474,377.55	144,417,380.97	125,954,675.21	126,461,977.2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67,220.91	6,563,253.74	10,347,992.18	5,824,365.59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77,793.01	-	524,253.52	-
合 计	35,729,363.63	137,854,127.23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16,950,863.93	77,839,729.61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15,307.48	40,051,117.37	-	42,797,882.01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11,810,033.12	18,146,017.60	15,170,387.67	-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4,023.03	79,656,992.26	82,961,177.91	-
合 计	35,729,363.63	137,854,127.23	115,082,429.51	120,637,611.6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74.08%，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到期收回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4,598,147.65	8,019,334.99	114,596.80	2,361,697.03
预交税费	1,704,827.44	1,024,221.96	1,201,867.01	1,979,872.90
合 计	56,302,975.09	9,043,556.95	1,316,463.81	4,341,569.93

(2)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59,418.14 元、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27,093.14 元，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3,025,106.12 元，主要系公司确认的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8.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的	2,390,000.00	-	2,39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2,39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的	2,390,000.00	-	2,39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2,39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的	2,390,000.00	-	2,39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2,390,000.0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00	-	-	2,290,000.00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	2,39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	-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	-	-	-	10.00	200,000.00
合 计	-	-	-	-	-	200,000.00

②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00	-	-	2,290,000.00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	2,39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	-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	-	-	-	10.00	200,000.00
合 计	-	-	-	-	-	200,000.00

②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	------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90,000.00	-	-	2,290,000.00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合 计	2,390,000.00	-	-	2,39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	-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	-	-	-	10.00	200,000.00
合 计	-	-	-	-	-	200,000.00

(3)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系公司与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29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

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6-30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PPP) 项目应收款	890,426,894.80	-	890,426,894.80	4.75%~6.1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0,967.91	-	430,967.91	4.75%~6.15%
合 计	889,995,926.89	-	889,995,926.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PPP) 项目应收款	560,931,734.09	-	560,931,734.09	4.75%~6.1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61,935.82	-	861,935.82	4.75%~6.15%
合 计	560,069,798.27	-	560,069,798.2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PPP）项目应收款	264,267,324.97	-	264,267,324.97	4.75%~6.1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195,212.44	-	29,195,212.44	4.75%~6.15%
合 计	235,072,112.53	-	235,072,112.53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PPP）项目应收款	497,657,234.66	-	497,657,234.66	4.75%~6.1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026,736.98	-	13,026,736.98	4.75%~6.15%
合 计	484,630,497.68	-	484,630,497.68	-

(2) 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23,795,475.05	418,734,633.62	-	-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276,189.74	72,754,286.18	-	-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25,596,275.50	18,398,355.19	34,111,471.42	45,648,723.93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327,986.60	50,182,523.28	52,838,968.91	95,256,617.57
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78,936,647.06	212,919,275.04
呼图壁县路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	13,255,136.88	-
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5,929,888.26	130,805,881.14
合 计	889,995,926.89	560,069,798.27	235,072,112.53	484,630,497.68

注：公司、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公司承建的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项目相关工程的部分工程款由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付。

(3) 长期应收款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8.91%、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8.25%，主要系新增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应收款所致；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

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51.49%，主要系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本期回款所致。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分类

①2019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合计	3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②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合计	3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	-	300,000.00	300,000.00

③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合 计	30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	-	300,000.00	300,000.00

④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浙江龙泉紫薇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3,994,539.60	-	3,994,539.60	-	-	-
合 计	4,294,539.60	-	3,994,539.6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期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	-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龙泉紫薇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2) 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转让浙江龙泉紫薇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 股权所致。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390,000.00	-	-	-
合计	2,390,000.00	-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 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公 允价 值变 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其他 综合 收益 转入 留存 收益 的金 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	2,290,000.00	2,290,000.00	-	2,290,000.00	2,290,000.00	-	
嘉兴市中路交通设计有 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	2,390,000.00	2,390,000.00	-	2,390,000.00	2,390,000.00	-	6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6-30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2-31	8,509,893.91	8,509,8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254.76	1,794,254.76
(1) 计提或摊销	1,794,254.76	1,794,254.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6-30	10,304,148.67	10,304,148.67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9-6-30	103,017,202.94	103,017,202.94
2.2018-12-31	104,811,457.70	104,811,457.7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8-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4,921,384.41	4,921,384.41
2.本期增加金额	3,588,509.50	3,588,509.50
(1) 计提或摊销	3,588,509.50	3,588,50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8-12-31	8,509,893.91	8,509,893.9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104,811,457.70	104,811,457.70
2.2017-12-31	108,399,967.20	108,399,967.2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1,345,691.04	1,345,691.04
2.本期增加金额	3,575,693.37	3,575,693.37
(1) 计提或摊销	3,575,693.37	3,575,693.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12-31	4,921,384.41	4,921,384.4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108,399,967.20	108,399,967.20
2.2016-12-31	111,975,660.57	111,975,660.5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4,312,280.19	4,312,280.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1) 固定资产转入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3.本期减少金额	4,312,280.19	4,312,280.19
(1) 处置	4,312,280.19	4,312,280.19
4.2016-12-31	113,321,351.61	113,321,351.6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712,494.86	712,494.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0,372.92	1,390,372.92
(1) 计提或摊销	44,681.88	44,681.88
(2) 固定资产转入	1,345,691.04	1,345,691.04
3.本期减少金额	757,176.74	757,176.74
(1) 处置	757,176.74	757,176.74
4.2016-12-31	1,345,691.04	1,345,691.0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11,975,660.57	111,975,660.57
2.2015-12-31	3,599,785.33	3,599,785.33

(2)2016 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公司于 12 月份将位于上城国际新城办公楼对外出租所致。

13.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35,481,014.11	39,851,825.87	22,357,503.59	30,060,104.7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5,481,014.11	39,851,825.87	22,357,503.59	30,060,104.7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	45,212,997.70	11,859,889.13	15,930,345.25	73,003,23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666,769.57	250,551.72	985,088.39	1,902,409.68
(1) 购置	-	666,769.57	250,551.72	985,088.39	1,902,40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15,097.49	177,900.00	23,850.00	16,416,847.49
(1) 处置或报废	-	16,215,097.49	177,900.00	23,850.00	16,416,847.49
4.2019-6-30	-	29,664,669.78	11,932,540.85	16,891,583.64	58,488,794.27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	16,448,204.58	7,323,466.62	9,379,735.01	33,151,406.21
2.本期增加金额	-	1,891,201.50	508,811.26	969,974.53	3,369,987.29
(1) 计提	-	1,891,201.50	508,811.26	969,974.53	3,369,98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13,349,204.88	141,273.96	23,134.50	13,513,613.34
(1) 处置或报废	-	13,349,204.88	141,273.96	23,134.50	13,513,613.34
4.2019-6-30	-	4,990,201.20	7,691,003.92	10,326,575.04	23,007,780.1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6-30	-	24,674,468.58	4,241,536.93	6,565,008.60	35,481,014.11
2.2018-12-31	-	28,764,793.12	4,536,422.51	6,550,610.24	39,851,825.87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419,032.79	46,025,030.05	11,049,651.82	14,329,902.44	73,823,617.10
2.本期增加金额	-	21,621,216.11	1,302,280.31	4,169,392.52	27,092,888.94
(1) 购置	-	21,621,216.11	1,302,280.31	4,169,392.52	27,092,888.94
3.本期减少金额	2,419,032.79	22,433,248.46	492,043.00	2,568,949.71	27,913,273.96
(1) 处置或报废	2,419,032.79	22,433,248.46	492,043.00	2,568,949.71	27,913,273.96
4.2018-12-31	-	45,212,997.70	11,859,889.13	15,930,345.25	73,003,232.08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1,090,931.28	33,355,493.26	6,928,464.91	10,091,224.06	51,466,113.51
2.本期增加金额	93,954.94	3,788,033.09	814,746.24	1,664,614.49	6,361,348.76

(1) 计提	93,954.94	3,788,033.09	814,746.24	1,664,614.49	6,361,34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184,886.22	20,695,321.77	419,744.53	2,376,103.54	24,676,056.06
(1) 处置或报废	1,184,886.22	20,695,321.77	419,744.53	2,376,103.54	24,676,056.06
4.2018-12-31		16,448,204.58	7,323,466.62	9,379,735.01	33,151,406.2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	28,764,793.12	4,536,422.51	6,550,610.24	39,851,825.87
2.2017-12-31	1,328,101.51	12,669,536.79	4,121,186.91	4,238,678.38	22,357,503.5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8,759,236.07	43,399,900.90	11,275,491.33	13,955,933.54	77,390,561.84
2.本期增加金额	-	2,797,399.15	1,513,195.29	2,265,186.03	6,575,780.47
(1) 购置	-	2,797,399.15	1,513,195.29	2,265,186.03	6,575,780.47
3.本期减少金额	6,340,203.28	172,270.00	1,739,034.80	1,891,217.13	10,142,725.21
(1) 处置或报废	-	61,320.00	944,254.00	196,329.00	1,201,903.00
(2) 转出	6,340,203.28	110,950.00	794,780.80	1,694,888.13	8,940,822.21
(3)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4.2017-12-31	2,419,032.79	46,025,030.05	11,049,651.82	14,329,902.44	73,823,617.10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263,038.10	30,268,789.28	7,160,097.00	8,638,532.67	47,330,457.05
2.本期增加金额	220,405.92	3,143,366.38	871,750.98	1,967,122.89	6,202,646.17
(1) 计提	220,405.92	3,143,366.38	871,750.98	1,967,122.89	6,202,646.17
3.本期减少金额	392,512.74	56,662.40	1,103,383.07	514,431.50	2,066,989.71
(1) 处置或报废	-	21,832.75	795,479.51	146,764.80	964,077.06
(2) 转出	392,512.74	34,829.65	307,903.56	367,666.70	1,102,912.65

(3)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4.2017-12-31	1,090,931.28	33,355,493.26	6,928,464.91	10,091,224.06	51,466,113.5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1,328,101.51	12,669,536.79	4,121,186.91	4,238,678.38	22,357,503.59
2.2016-12-31	7,496,197.97	13,131,111.62	4,115,394.33	5,317,400.87	30,060,104.7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7,436,878.03	52,899,401.64	11,822,092.43	16,343,290.27	88,501,66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9,661,554.89	442,064.53	326,735.90	3,000,635.96	123,430,991.28
(1) 购置	119,661,554.89	442,064.53	326,735.90	3,000,635.96	123,430,99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18,339,196.85	9,941,565.27	873,337.00	5,387,992.69	134,542,091.81
(1) 处置或报废	5,017,845.24	9,941,565.27	873,337.00	5,387,992.69	21,220,740.20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13,321,351.61	-	-	-	113,321,351.61
4.2016-12-31	8,759,236.07	43,399,900.90	11,275,491.33	13,955,933.54	77,390,561.84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3,508,795.01	35,484,995.30	6,808,809.55	10,242,988.10	56,045,587.96
2.本期增加金额	2,155,105.82	3,542,473.89	967,731.67	2,488,706.16	9,154,017.54
(1) 计提	2,155,105.82	3,542,473.89	967,731.67	2,488,706.16	9,154,017.54
3.本期减少金额	4,400,862.73	8,758,679.91	616,444.22	4,093,161.59	17,869,148.45
(1) 处置或报废	3,055,171.69	8,758,679.91	616,444.22	4,093,161.59	16,523,457.41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1,345,691.04	-	-	-	1,345,691.04
4.2016-12-31	1,263,038.10	30,268,789.28	7,160,097.00	8,638,532.67	47,330,457.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7,496,197.97	13,131,111.62	4,115,394.33	5,317,400.87	30,060,104.79
2.2015-12-31	3,928,083.02	17,414,406.34	5,013,282.88	6,100,302.17	32,456,074.41

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折旧额分别为3,369,987.29元、6,361,348.76元、6,202,646.17元、9,154,017.54元。

(3) 2019年6月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2019年6月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5) 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78.25%，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3,528,216.57	3,528,216.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6-30	3,528,216.57	3,528,216.57
二、累计摊销	-	-
1.2018-12-31	1,386,596.77	1,386,596.77
2.本期增加金额	325,634.73	325,634.73
(1) 计提	325,634.73	325,634.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6-30	1,712,231.50	1,712,231.5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9-6-30	1,815,985.07	1,815,985.07
2.2018-12-31	2,141,619.80	2,141,619.80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2,685,750.73	2,685,750.73
2.本期增加金额	842,465.84	842,465.84
(1) 购置	842,465.84	842,46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12-31	3,528,216.57	3,528,216.57
二、累计摊销	-	-
1.2017-12-31	861,337.44	861,337.44
2.本期增加金额	525,259.33	525,259.33
(1) 计提	525,259.33	525,25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12-31	1,386,596.77	1,386,596.77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2,141,619.80	2,141,619.80
2.2017-12-31	1,824,413.29	1,824,413.29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287,854.89	2,287,8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7,895.84	397,895.84
(1) 购置	397,895.84	397,895.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12-31	2,685,750.73	2,685,750.73
二、累计摊销	-	-
1.2016-12-31	417,151.27	417,151.27

2.本期增加金额	444,186.17	444,186.17
(1) 计提	444,186.17	444,186.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12-31	861,337.44	861,337.4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1,824,413.29	1,824,413.29
2.2016-12-31	1,870,703.62	1,870,703.62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381,494.31	1,381,494.31
2.本期增加金额	906,360.58	906,360.58
(1) 购置	906,360.58	906,360.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12-31	2,287,854.89	2,287,854.89
二、累计摊销		-
1.2015-12-31	83,234.63	83,234.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3,916.64	333,916.64
(1) 计提	333,916.64	333,91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12-31	417,151.27	417,151.27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870,703.62	1,870,703.62
2.2015-12-31	1,298,259.68	1,298,259.68

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无形资产计提摊销额分别为

325,634.73 元、525,259.33 元、444,186.17 元、333,916.64 元。

(2) 201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6-30
装修支出	991,284.32	-	247,821.12	743,463.20
合 计	991,284.32	-	247,821.12	743,463.2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18-12-31
装修支出	1,486,926.56	-	495,642.24	-	991,284.32
场地租赁及整理费	1,311,140.60	-	341,910.60	969,230.00	-
合 计	2,798,067.16	-	837,552.84	969,230.00	991,284.32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7-12-31
装修支出	2,407,802.33	-	920,875.77	1,486,926.56
场地租赁及整理费	1,785,839.60	-	474,699.00	1,311,140.60
合 计	4,193,641.93	-	1,395,574.77	2,798,067.16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12-31
装修支出	3,073,500.09	396,211.00	1,061,908.76	2,407,802.33
场地租赁及整理费	2,229,713.28	-	443,873.68	1,785,839.60
合 计	5,303,213.37	396,211.00	1,505,782.44	4,193,641.93

注：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兴源路面场地资产处置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973,789.62	29,344,193.47	28,896,566.50	25,512,307.25
可抵扣亏损	1,252,905.06	43,396.81	685,960.24	120,242.83

合 计	33,226,694.68	29,387,590.28	29,582,526.74	25,632,550.08
-----	---------------	---------------	---------------	---------------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明细

类 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8,423,061.82	117,601,149.64	115,586,266.01	102,049,229.00
可抵扣亏损	5,011,620.25	173,587.24	2,743,840.97	480,971.30
合 计	133,434,682.07	117,774,736.88	118,330,106.98	102,530,200.30

注：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7.09%，主要系亳州祥居及宿松振兴建设期亏损增加所致，预计未来五年内可以弥补亏损。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递延纳税	700,140.07	744,906.00	-	-
合 计	700,140.07	744,906.00	-	-

(4)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明细

类 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递延纳税	2,800,560.28	2,979,624.00	-	-
合 计	2,800,560.28	2,979,624.00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67,440.63	129,890.80
可抵扣亏损	-	-	1,627,797.59	2,098,215.25
合 计	-	-	1,695,238.22	2,228,106.05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7	-	-	-	-
2018	-	-	-	-
2019	-	-	320,786.40	320,786.40
2020	-	-	1,307,011.19	1,777,428.85
2021	-	-	-	-
合 计	-	-	1,627,797.59	2,098,215.25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7,978,500.00	157,978,500.00	101,792,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77,978,500.00	197,978,500.00	101,792,000.00	115,000,000.00

(2) 短期借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4.49%，系新增借款所致。

(3) 2019 年 6 月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968,252.74	183,199,544.19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商业承兑汇票	13,340,000.00	-	-	-
合 计	113,308,252.74	183,199,544.19	130,742,013.34	109,872,822.88

(1) 应付票据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8.15%，主要系票据结算付款减少所致。

(2)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361,166,096.21	1,313,574,014.75	1,425,810,303.57	1,441,865,844.05
1-2 年	539,970,909.35	641,956,277.66	459,713,031.58	315,955,626.61
2-3 年	316,269,465.31	307,059,080.20	130,138,821.09	297,788,286.83
3 年以上	120,584,048.66	122,958,642.92	128,697,718.93	105,818,973.36
合 计	2,337,990,519.53	2,385,548,015.53	2,144,359,875.17	2,161,428,730.85

(2)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户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4.16%，前五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106,346,048.96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75,397,064.47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60,861,357.57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年以内	50,268,083.98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332,803.85
合计	——	——	331,205,358.83

(3) 2019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22,997.03	未到付款期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7,806.58	未到付款期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707,450.40	未到付款期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4,672.78	未到付款期
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0,022.73	未到付款期
合计	——	175,242,949.52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开工预收款	161,722,693.03	132,842,131.97	72,308,504.53	80,732,632.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结算未完工项目	-	-	-	2,271,834.83
预收设计检测费	337,352.00	362,352.00	904,341.00	587,704.20
合计	162,060,045.03	133,204,483.97	73,212,845.53	83,592,171.75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	-	-	623,515,276.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	-	-	57,221,827.58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	-	683,008,939.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结算未完工项目	-	-	-	2,271,834.83
---------------------	---	---	---	--------------

(3) 预收账款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81.94%，主要系预收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开工预收款、预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 3 标段施工合同项目开工预收款所致。

(4) 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前五户金额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9.79%，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动员预付款	1 年以内	70,937,995.2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动员预付款	1 年以内	39,110,091.7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动员预付款	1 年以内	24,780,281.80
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动员预付款	1 年以内	13,839,226.02
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动员预付款	1 年以内	13,055,098.23
合 计	—	—	161,722,693.03

(6) 2019 年 6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短期薪酬	20,670,095.18	64,603,338.44	69,708,258.65	15,565,17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65,911.98	3,965,911.98	-
合 计	20,670,095.18	68,569,250.42	73,674,170.63	15,565,174.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4,206,031.35	120,363,736.82	113,899,672.99	20,670,09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54,442.12	8,354,442.12	-
合 计	14,206,031.35	128,718,178.94	122,254,115.11	20,670,095.18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	------------	------	------	------------

一、短期薪酬	9,750,432.39	95,219,828.15	90,764,229.19	14,206,031.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43,531.21	6,643,531.21	-
合 计	9,750,432.39	101,863,359.36	97,407,760.40	14,206,031.35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6,152,818.50	68,039,167.66	64,441,553.77	9,750,43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98,934.00	4,898,934.00	-
合 计	6,152,818.50	72,938,101.66	69,340,487.77	9,750,432.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70,095.18	57,177,483.22	62,282,403.43	15,565,174.97
二、职工福利费	-	3,956,818.48	3,956,818.48	-
三、社会保险费	-	1,868,076.94	1,868,076.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24,416.38	1,824,416.38	-
工伤保险费	-	23,493.22	23,493.22	-
生育保险费	-	20,167.34	20,167.34	-
四、住房公积金	-	1,062,921.43	1,062,921.4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8,038.37	538,038.37	-
合 计	20,670,095.18	64,603,338.44	69,708,258.65	15,565,174.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06,031.35	102,449,642.80	95,985,578.97	20,670,095.18
二、职工福利费	-	10,923,777.28	10,923,777.28	-
三、社会保险费	-	3,790,751.59	3,790,751.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91,084.22	3,591,084.22	-
工伤保险费	-	161,884.39	161,884.39	-
生育保险费	-	37,782.98	37,782.98	-
四、住房公积金	-	2,364,166.00	2,364,16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5,399.15	835,399.15	-

合 计	14,206,031.35	120,363,736.82	113,899,672.99	20,670,095.18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0,432.39	81,361,197.66	76,905,598.70	14,206,031.35
二、职工福利费	-	7,793,542.32	7,793,542.32	-
三、社会保险费	-	3,778,486.13	3,778,486.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29,944.86	3,229,944.86	-
工伤保险费	-	344,973.37	344,973.37	-
生育保险费	-	203,567.90	203,567.90	-
四、住房公积金	-	1,768,642.28	1,768,642.2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7,959.76	517,959.76	-
合 计	9,750,432.39	95,219,828.15	90,764,229.19	14,206,031.35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2,818.50	60,255,644.44	56,658,030.55	9,750,432.39
二、职工福利费	-	4,630,764.61	4,630,764.61	-
三、社会保险费	-	2,409,931.91	2,409,931.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08,445.68	1,908,445.68	-
工伤保险费	-	248,372.61	248,372.61	-
生育保险费	-	253,113.62	253,113.62	-
四、住房公积金	-	284,875.30	284,875.3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7,951.40	457,951.40	-
合 计	6,152,818.50	68,039,167.66	64,441,553.77	9,750,432.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1. 基本养老保险	-	3,851,785.43	3,851,785.43	-
2. 失业保险费	-	114,126.55	114,126.55	-
合 计	-	3,965,911.98	3,965,911.98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8,136,560.56	8,136,560.56	-
2. 失业保险费	-	217,881.56	217,881.56	-
合 计	-	8,354,442.12	8,354,442.12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6,078,596.18	6,078,596.18	-
2. 失业保险费	-	564,935.03	564,935.03	-
合 计	-	6,643,531.21	6,643,531.21	-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4,535,732.08	4,535,732.08	-
2. 失业保险费	-	363,201.92	363,201.92	-
合 计	-	4,898,934.00	4,898,934.00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45.50%，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45.70%，主要系薪酬标准提高以及期末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3,356,784.83	10,952,722.60	3,710,503.53	19,192,741.71
增值税	1,536,448.67	17,106,562.21	37,592,845.47	11,514,36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967.44	1,904,575.53	623,322.93	579,178.58
个人所得税	233,881.35	1,088,792.22	473,900.63	492,366.68
教育费附加	517,498.59	962,683.28	367,903.39	332,29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3,891.98	590,681.76	294,161.88	170,429.71
其他	165,433.36	146,282.19	341,887.56	323,047.93
合 计	6,956,906.22	32,752,299.79	43,404,525.39	32,604,424.02

(2) 2019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78.7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33.1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712,950.02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9,870,765.39	170,156,525.54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合 计	140,583,715.41	170,156,525.54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12,950.02	-	-	-
合 计	712,950.02	-	-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供应商代垫款	71,971,164.66	99,637,348.39	162,895,845.17	122,864,138.82
保证金	56,489,599.31	59,897,957.61	31,420,207.00	43,948,173.89
安全风险金	7,997,774.16	7,587,512.00	5,880,657.00	6,559,212.00
其他	3,412,227.26	3,033,707.54	2,067,811.89	2,818,332.92
合 计	139,870,765.39	170,156,525.54	202,264,521.06	176,189,857.63

(4) 2019年6月末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代垫款及履约保证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巨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312,815.80	未结算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8,904,007.30	未结算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84,344.58	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715,998.00	未结算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3,654,483.10	未结算
合 计	33,171,648.78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7,311,600.12
合 计	-	-	-	7,311,600.12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 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18,595,213.89	116,065,579.62	104,627,854.56	92,007,958.32
合 计	118,595,213.89	116,065,579.62	104,627,854.56	92,007,958.32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40,000,000.00	-	-
合 计	490,000,000.00	40,000,000.00	-	-

(2) 2019年6月末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亳州祥居及宿松振兴项目融资增加所致；其中37,000.00万元为亳州祥居项目融资借款，该笔借款由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经营期下享有的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亳州祥居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至2033年12月6日；12,000.00万元为宿松振兴项目融资借款，该笔借款由“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项目经营期下享有的政府付费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为子公司宿松振兴提供担保，担保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

2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分期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	-	-	2,587,858.15
合 计	-	-	-	2,587,858.15

(2) 报告期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28. 股本

(1) 2019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6-30	期末股权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00	-	-	274,293,290.00	61.08
安元投资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3.56
俞发祥	15,729,100.00	-	-	15,729,100.00	3.50
高新金通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安华基金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国元投资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12
金牛国轩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2.67
为众投资	8,690,000.00	-	-	8,690,000.00	1.94
俞水祥	7,294,930.00	-	-	7,294,930.00	1.62
欧普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华柏利永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行远投资	6,965,000.00	-	-	6,965,000.00	1.55
胡先宽	6,000,000.00	-	-	6,000,000.00	1.34
赖志林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沈保山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启建投资	5,219,500.00	-	-	5,219,500.00	1.16
合信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1.11
千勇	3,501,570.00	-	-	3,501,570.00	0.78
黄桦	3,112,500.00	-	-	3,112,500.00	0.69
张芸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俞红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欧阳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陈明洋	1,710,000.00	-	-	1,710,000.00	0.38
高杨	1,600,000.00	-	-	1,600,000.00	0.36
沈同彦	1,556,250.00	-	-	1,556,250.00	0.35
储根法	1,450,000.00	-	-	1,450,000.00	0.32
施秀莹	950,000.00	-	-	950,000.00	0.21

吕鑫焱	810,000.00	-	-	810,000.00	0.18
徐拥军	650,000.00	-	-	650,000.00	0.15
刘军	600,000.00	-	-	600,000.00	0.14
曹振明	460,000.00	-	-	460,0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00	-	-	449,100,000.00	100.00

(2)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年末股权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00	-	-	274,293,290.00	61.08
安元投资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3.56
俞发祥	15,729,100.00	-	-	15,729,100.00	3.50
高新金通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安华基金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国元投资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12
金牛国轩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2.67
为众投资	8,690,000.00	-	-	8,690,000.00	1.94
俞水祥	7,294,930.00	-	-	7,294,930.00	1.62
欧普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华柏利永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行远投资	6,965,000.00	-	-	6,965,000.00	1.55
胡先宽	6,000,000.00	-	-	6,000,000.00	1.34
赖志林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沈保山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启建投资	5,219,500.00	-	-	5,219,500.00	1.16
合信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1.11
干勇	3,501,570.00	-	-	3,501,570.00	0.78
黄桦	3,112,500.00	-	-	3,112,500.00	0.69
张芸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俞红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欧阳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陈明洋	1,710,000.00	-	-	1,710,000.00	0.38
高杨	1,600,000.00	-	-	1,600,000.00	0.36
沈同彦	1,556,250.00	-	-	1,556,250.00	0.35
储根法	1,450,000.00	-	-	1,450,000.00	0.32
施秀莹	950,000.00	-	-	950,000.00	0.21
吕鑫焱	810,000.00	-	-	810,000.00	0.18
徐拥军	650,000.00	-	-	650,000.00	0.15
刘军	600,000.00	-	-	600,000.00	0.14
曹振明	460,000.00	-	-	460,000.00	0.10
合计	449,100,000.00	-	-	449,100,000.00	100.00

(3) 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年末股权比例 (%)
祥源控股	274,293,290.00	-	-	274,293,290.00	61.08
安元投资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3.56
俞发祥	15,729,100.00	-	-	15,729,100.00	3.50
高新金通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安华基金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3.34
国元投资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12
金牛国轩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2.67
为众投资	8,690,000.00	-	-	8,690,000.00	1.94
俞水祥	7,294,930.00	-	-	7,294,930.00	1.62
欧普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华柏利永	7,000,000.00	-	-	7,000,000.00	1.56
行远投资	6,965,000.00	-	-	6,965,000.00	1.55
胡先宽	6,000,000.00	-	-	6,000,000.00	1.34
赖志林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沈保山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启建投资	5,219,500.00	-	-	5,219,500.00	1.16
合信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1.11
干勇	3,501,570.00	-	-	3,501,570.00	0.78

黄桦	3,112,500.00	-	-	3,112,500.00	0.69
张芸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俞红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欧阳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陈明洋	1,710,000.00	-	-	1,710,000.00	0.38
高杨	1,600,000.00	-	-	1,600,000.00	0.36
沈同彦	1,556,250.00	-	-	1,556,250.00	0.35
储根法	1,450,000.00	-	-	1,450,000.00	0.32
施秀莹	950,000.00	-	-	950,000.00	0.21
吕鑫燚	810,000.00	-	-	810,000.00	0.18
徐拥军	650,000.00	-	-	650,000.00	0.15
刘军	600,000.00	-	-	600,000.00	0.14
曹振明	460,000.00	-	-	460,000.00	0.10
合计	449,100,000.00	-	-	449,100,000.00	100.00

(4)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年末股权比例(%)
祥源控股	365,893,290.00	-	91,600,000.00	274,293,290.00	61.08
安元投资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3.56
俞发祥	15,729,100.00	-	-	15,729,100.00	3.50
高新金通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34
安华基金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34
国元投资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3.12
金牛国轩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67
为众投资	8,690,000.00	-	-	8,690,000.00	1.94
俞水祥	7,294,930.00	-	-	7,294,930.00	1.62
欧普投资	-	7,000,000.00	-	7,000,000.00	1.56
华柏利永	-	7,000,000.00	-	7,000,000.00	1.56
行远投资	6,965,000.00	-	-	6,965,000.00	1.55
胡先宽	6,000,000.00	-	-	6,000,000.00	1.34
赖志林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沈保山	5,835,950.00	-	-	5,835,950.00	1.30
启建投资	5,219,500.00	-	-	5,219,500.00	1.16
合信投资	-	5,000,000.00	-	5,000,000.00	1.11
干勇	3,501,570.00	-	-	3,501,570.00	0.78
黄桦	3,112,500.00	-	-	3,112,500.00	0.69
张芸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俞红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欧阳明	1,945,320.00	-	-	1,945,320.00	0.43
陈明洋	1,710,000.00	-	-	1,710,000.00	0.38
高杨	1,600,000.00	-	-	1,600,000.00	0.36
沈同彦	1,556,250.00	-	-	1,556,250.00	0.35
储根法	1,450,000.00	-	-	1,450,000.00	0.32
施秀莹	950,000.00	-	-	950,000.00	0.21
吕鑫焱	810,000.00	-	-	810,000.00	0.18
徐拥军	650,000.00	-	-	650,000.00	0.15
刘军	-	600,000.00	-	600,000.00	0.14
曹振明	460,000.00	-	-	460,000.00	0.10
合 计	449,100,000.00	91,600,000.00	91,600,000.00	449,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化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描述。

29. 资本公积

(1) 2019年1-6月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2) 2018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	---------------	---	---	---------------

(3)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57,560,879.18	-	-	57,560,879.18

(4)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72,926.57	54,791,882.61	50,603,930.00	57,560,879.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53,372,926.57	54,791,882.61	50,603,930.00	57,560,879.18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30. 专项储备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安全生产费	19,081,632.48	21,015,890.89	20,528,248.30	19,569,275.07
合 计	19,081,632.48	21,015,890.89	20,528,248.30	19,569,275.07

(2)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20,743,205.60	47,923,461.65	49,585,034.77	19,081,632.48
合 计	20,743,205.60	47,923,461.65	49,585,034.77	19,081,632.48

(3)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21,701,414.30	38,339,206.27	39,297,414.97	20,743,205.60
合 计	21,701,414.30	38,339,206.27	39,297,414.97	20,743,205.60

(4) 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	------------	------	------	------------

安全生产费	16,764,836.76	36,877,214.19	31,940,636.65	21,701,414.30
合 计	16,764,836.76	36,877,214.19	31,940,636.65	21,701,414.30

31. 盈余公积

(1) 2019年1-6月

项 目	2018-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6-30
法定盈余公积	25,294,952.58	-	-	25,294,952.58
合 计	25,294,952.58	-	-	25,294,952.58

(2) 2018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13,917.06	11,281,035.52	-	25,294,952.58
合 计	14,013,917.06	11,281,035.52	-	25,294,952.58

(3) 2017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57,683.27	12,756,233.79	-	14,013,917.06
合 计	1,257,683.27	12,756,233.79	-	14,013,917.06

(4) 2016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491,463.15	233,779.88	1,257,683.27
合 计	-	1,491,463.15	233,779.88	1,257,683.27

2016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967,184.37	133,454,055.99	45,829,169.44	-56,548,331.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9,128.47	121,121,563.90	113,854,120.34	107,823,13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81,035.52	12,756,233.79	1,491,463.15
股份改制折股	-	-	-	3,954,17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327,400.00	13,473,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155,069.44	226,967,184.37	133,454,055.99	45,829,169.44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3,738,252.86	2,701,029,338.55	2,602,567,271.26	2,486,414,325.35
其他业务收入	6,615,748.08	21,353,521.15	22,545,912.88	13,971,657.22
营业收入合计	1,280,354,000.94	2,722,382,859.70	2,625,113,184.14	2,500,385,982.57
主营业务成本	1,151,121,059.13	2,454,477,210.53	2,377,710,286.10	2,268,692,018.44
其他业务成本	1,932,019.04	7,303,319.56	4,540,702.03	255,481.88
营业成本合计	1,153,053,078.17	2,461,780,530.09	2,382,250,988.13	2,268,947,500.3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按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51,985,818.47	2,640,907,391.69	2,525,959,909.39	2,299,140,556.86
园林绿化	-	-	35,425,308.82	147,932,202.5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21,752,434.39	60,121,946.86	41,182,053.05	39,341,565.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73,738,252.86	2,701,029,338.55	2,602,567,271.26	2,486,414,325.35

(3)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按产品类型）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138,975,588.73	2,415,011,836.04	2,321,963,044.97	2,127,947,802.20
园林绿化	-	-	28,553,636.43	115,247,828.3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12,145,470.40	39,465,374.49	27,193,604.70	25,496,387.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1,121,059.13	2,454,477,210.53	2,377,710,286.10	2,268,692,018.44

(4)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按区域划分）

区域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省内	1,034,846,760.97	2,150,502,533.45	2,084,920,786.27	1,908,524,034.31
安徽省外	238,891,491.89	550,526,805.10	517,646,484.99	577,890,291.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73,738,252.86	2,701,029,338.55	2,602,567,271.26	2,486,414,325.35

(5)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按区域划分）

区域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省内	1,034,846,760.97	2,150,502,533.45	2,084,920,786.27	1,908,524,034.31
安徽省外	238,891,491.89	550,526,805.10	517,646,484.99	577,890,291.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1,121,059.13	2,454,477,210.53	2,377,710,286.10	2,268,692,018.44

安徽省内	938,516,773.11	1,951,500,266.62	1,929,257,387.14	1,728,493,178.67
安徽省外	212,604,286.02	502,976,943.91	448,452,898.96	540,198,839.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1,121,059.13	2,454,477,210.53	2,377,710,286.10	2,268,692,018.44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33,853,832.43	10.4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28,631,449.04	10.05
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850,502.42	8.7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522,158.73	7.62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8,874,123.19	6.94
合计	560,732,065.81	43.80

②2018年度

客户名称	2018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190,948.87	13.27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2,724,388.76	11.8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8,179,249.61	8.7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522,607.80	5.93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149,789,049.02	5.50
合计	1,233,406,244.06	45.30

③2017年度

客户名称	2017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48,118,830.92	28.5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63,196.59	12.98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67,770,614.37	6.39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424,759.26	6.38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987.18	4.55
合计	1,543,543,388.32	58.80

④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568.57	15.36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0,144,620.98	9.20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901,407.84	5.00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119,576,680.53	4.78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003,748.74	4.28
合 计	965,627,026.66	38.62

34. 税金及附加

(1) 税金及附加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	8,692,04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881.34	6,066,840.85	2,478,003.26	1,529,137.29
教育费附加	557,205.00	2,641,389.30	1,446,872.67	860,655.66
地方教育费	356,591.07	1,748,959.04	959,568.48	746,273.05
印花税	613,976.23	1,478,407.16	301,834.63	234,895.30
水利基金	425,038.16	813,861.81	740,333.50	604,447.04
残疾人保障金	158,927.63	324,763.58	372,540.04	206,354.32
耕地占用税	-	209,685.00	614,197.50	-
房产税	133,960.68	99,372.98	44,486.52	237,974.84
其他	12,712.25	44,954.21	202,787.94	67,470.94
合 计	3,296,292.36	13,428,233.93	7,160,624.54	13,179,257.49

(2)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87.53%，主要系 2018 年度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45.67%，主要系根据《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同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5.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列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736,920.87	8,916,975.57	5,542,449.65	2,443,962.48
办公差旅费	874,036.91	1,870,708.01	1,951,751.81	1,023,628.94
招待费	782,019.39	1,862,769.87	1,561,531.05	478,319.74
投标费及其他	970,687.91	2,455,160.76	1,299,137.67	603,117.78
合 计	7,363,665.08	15,105,614.21	10,354,870.18	4,549,028.94
销售费用率(%)	0.58	0.55	0.39	0.18

(2)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45.8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27.63%，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业务拓展，增加经营开发人员及业务拓展活动所致。

36.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列示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1,378,240.17	35,102,156.16	29,709,425.03	26,193,746.56
业务招待费	3,758,046.06	5,480,111.28	3,646,808.95	3,512,462.23
办公差旅费	3,100,261.63	6,587,819.49	6,220,607.39	7,069,227.70
租赁费	2,190,099.95	3,786,266.41	3,170,664.90	3,724,429.49
折旧及摊销费	1,061,319.55	3,896,765.36	4,499,106.42	7,246,171.75
通讯费	575,554.63	1,024,379.24	722,757.75	539,501.01
中介机构费	541,995.71	2,895,944.68	2,501,112.84	2,018,520.44
技术研发费	244,730.00	128,662.08	503,279.16	401,568.58
税费	-	-	-	540,934.63
其他	5,718,875.56	4,992,252.57	3,316,222.83	3,870,076.18
合 计	38,569,123.26	63,894,357.27	54,289,985.27	55,116,638.57
管理费用率(%)	3.01	2.35	2.07	2.20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3,853,037.56	8,477,783.61	7,489,516.40	29,107,949.51
减：利息收入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3,318,723.10
利息净支出	5,269,297.02	4,442,362.39	5,043,443.84	25,789,226.41
减：资金占用费	-	-	-	20,918,504.46
银行手续费	1,434,152.71	1,837,434.74	2,260,438.05	2,147,378.00
担保费	2,201,601.80	2,219,187.41	1,032,572.29	2,529,016.22
合 计	8,905,051.53	8,498,984.54	8,336,454.18	9,547,116.17

3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537,9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与资产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9,393.83	65,500.49	-	-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65,500.49	-	-	与收益相关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19,393.83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393.83	65,500.49	537,900.00	-	——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92,248.04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40,684.93	695,567.25
合 计	600,000.00	200,000.00	4,132,932.97	795,567.25

(2)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远见园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58,202.15	-	-	-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93,086.18	-	-	-
三、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77,793.01	-	-	-
合 计	-11,529,081.34	-	-	-

41. 资产减值损失

(1) 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7,299,141.39	-7,079,984.25	-8,004,387.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6,892,356.41	-
合 计	-	-7,299,141.39	-13,972,340.66	-8,004,387.08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6,673,199.27 元，主要系长账龄应收款项增加较少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967,953.58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对亏损合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2. 资产处置收益

(1) 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合 计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2)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兴源路面场地资产处置所致。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4,393,036.10	18,424.00	6,097,200.00
其他	851,412.70	1,622,314.73	1,770,123.17	2,477,978.63
合 计	851,412.70	6,015,350.83	1,788,547.17	8,575,178.63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4,393,036.10	18,424.00	6,097,200.00
其他	851,412.70	1,622,314.73	1,770,123.17	2,477,978.63
合 计	851,412.70	6,015,350.83	1,788,547.17	8,575,178.63

(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拟上市企业奖励	-	3,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17,916.00	18,424.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	-	275,120.10			与收益相关
林业奖补、扶持	-	-	-	3,967,200.00	与收益相关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 奖补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奖补款	-	-	-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 项目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4,393,036.10	18,424.00	6,097,200.00	

(4)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4,226,803.66 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7 年度营业外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6,786,631.46 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4.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9.00	401,984.95	320,578.60	243,422.19
其他	131,800.00	811,541.54	447,078.23	2,386,628.41
合 计	132,349.00	1,213,526.49	767,656.83	2,630,050.60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9.00	401,984.95	320,578.60	243,422.19
其他	131,800.00	811,541.54	447,078.23	2,386,628.41
合 计	132,349.00	1,213,526.49	767,656.83	2,630,050.60

(3)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8.0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及赔款支出增加所致；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1,862,393.77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税款产生滞纳金所致。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86,434.92	42,025,634.99	43,949,313.28	41,545,51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3,870.33	939,842.46	-4,106,149.53	-2,338,475.23
合 计	17,102,564.59	42,965,477.45	39,843,163.75	39,207,03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1-6月
利润总额	58,721,69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80,423.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53.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6,587.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7,102,564.59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4,393,036.10	556,324.00	6,097,200.00
租赁收入	2,836,004.00	3,794,746.98	8,468,607.93	-
投标、履约保证金	-	68,773,375.93	-	-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16,014,475.05	-	-	11,200,742.16
往来款及其他	1,829,599.56	168,896.06	49,201,106.10	32,337,109.52
合 计	20,680,078.61	77,130,055.07	58,226,038.03	49,635,051.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标、履约保证金	22,400,650.17	-	56,238,072.99	61,322,311.17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	20,805,058.96	20,019,032.83	-
备用金及往来款	19,666,198.48	67,522,274.58	-	1,285,370.28
管理费用	15,799,130.05	24,663,145.18	20,370,296.33	20,802,885.95
销售费用	2,606,934.09	6,280,107.87	4,676,009.74	1,912,939.59
财务费用	1,434,152.71	1,837,434.74	2,260,438.05	2,147,378.00
其他	136,792.13	898,704.49	302,103.25	2,163,776.41
合 计	62,043,857.63	122,006,725.82	103,865,953.19	89,634,661.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3,318,723.10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归还借款	-	-	-	836,595,742.23
合 计	8,583,740.54	4,035,421.22	2,446,072.56	839,914,465.3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担保费及其他	2,956,318.78	6,209,753.44	1,032,572.29	2,529,016.22
分期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	-	9,899,458.27	50,286,080.15
票据融资款	-	-	-	109,964,811.50
员工借款	-	-	-	13,750,000.00
合 计	2,956,318.78	6,209,753.44	10,932,030.56	176,529,907.87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19,128.47	122,250,960.24	114,596,480.74	109,775,103.9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7,299,141.39	13,972,340.66	8,004,387.08
信用减值损失	11,529,081.34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64,242.05	9,949,858.26	9,778,339.54	9,198,699.42
无形资产摊销	325,634.73	525,259.33	444,186.17	333,91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821.12	837,552.84	1,395,574.77	1,505,78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00	401,984.95	320,578.60	243,42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70,898.82	6,661,549.80	6,076,016.13	7,399,73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00	-200,000.00	-4,132,932.97	-795,56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9,104.40	194,936.46	-4,106,149.53	-2,082,02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65.93	744,906.00	-	-256,45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11,175.94	-107,118,174.21	-206,297,732.87	-341,676,38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667,582.99	-407,450,856.08	89,462,657.88	-146,797,83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459,922.42	329,825,477.51	98,394,627.40	434,868,254.61
其他	487,642.59	-1,661,573.12	-958,208.70	4,936,5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23,079.89	-45,512,091.22	118,945,777.82	83,458,230.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1,500,864.20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266,015,78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04,829.32	59,032,512.06	121,498,763.38	287,058,635.15

注：其他系安全经费变动。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55,899,700.00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4,897,553.77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002,146.23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501,500,864.20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其中：库存现金	301,363.69	174,088.79	357,537.48	761,78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199,500.51	733,431,604.73	674,215,643.98	552,312,631.93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00,864.20	733,605,693.52	674,573,181.46	553,074,418.08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07,370.22	136,462,990.84	89,084,440.48	129,281,034.29	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814,071,664.79	418,734,633.62	-	-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3,017,202.94	104,811,457.70	80,349,674.23	-	抵押
合 计	1,007,596,237.95	660,009,082.16	169,434,114.71	129,281,034.29	

49.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拟上市企业奖励	3,800,000.00	-	3,8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336,340.00	-	317,916.00	18,424.00	-	营业外收入
产业扶持奖励	275,120.10	-	275,120.10	-	-	营业外收入
林业奖补	537,900.00	-	-	537,900.00	-	其他收益
林业奖补、扶持	3,967,200.00	-	-	-	3,967,200.00	营业外收入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400,000.00	-	-	-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旅游奖补款	820,000.00	-	-	-	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200,000.00	-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项目	200,000.00	-	-	-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	-	-	-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远见园林	55,899,7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30日	丧失控制权	3,892,248.04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远见园林	-	-	-	-	-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基础设施建设	79.00	-	新设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	新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兴源路面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路通检测	合肥市	合肥市	工程检测	100.00	-	设立
浙勘院	杭州市	杭州市	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亳州祥居	亳州市	亳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	79.00	-	设立
宿松振兴	安庆市	安庆市	基础设施建设	90.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年1-6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年1-6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浙勘院	45.00%	873,565.32	-	20,690,338.67
亳州祥居	21.00%	-442,321.92	-	31,040,340.00
宿松振兴	10.00%	-	-	2,0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8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勘院	45.00%	1,146,734.42	-	19,816,773.35
亳州祥居	21.00%	-17,338.08	-	16,482,661.92
宿松振兴	10.00%	-	-	2,0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勘院	45.00%	742,360.40	-	18,670,038.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勘院	45.00%	1,951,967.40	-	17,927,678.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勘院	74,910,639.61	5,154,992.64	80,065,632.25	38,373,268.73	-	38,373,268.73
亳州祥居	60,902,258.53	624,521,547.36	685,423,805.89	167,671,983.58	370,000,000.00	537,671,983.58
宿松振兴	11,074,375.39	190,691,863.96	201,766,239.35	63,091,542.86	120,000,000.00	183,091,542.8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勘院	69,583,258.15	5,163,701.62	74,746,959.77	34,995,852.51	-	34,995,852.51
亳州祥居	14,627,700.06	418,778,295.31	433,405,995.37	258,547,878.20	40,000,000.00	298,547,878.20

宿松振兴	17,973,484.63	72,754,286.18	90,727,770.81	70,571,004.68	-	70,571,004.68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勘院	62,239,062.34	3,556,937.46	65,795,999.80	28,593,015.89	-	28,593,015.8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勘院	59,844,233.87	3,329,072.03	63,173,305.90	27,620,187.15	-	27,620,187.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勘院	19,923,961.53	1,941,256.26	1,941,256.26	5,721,550.69
亳州祥居	-	-2,106,294.86	-2,106,294.86	-327,508,371.36
宿松振兴	-	-1,482,069.64	-1,482,069.64	-130,731,342.3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勘院	54,419,515.60	2,548,298.72	2,548,298.72	-2,042,329.96
亳州祥居	-	156,766.13	156,766.13	-169,162,075.99
宿松振兴	-	-141,882.83	-141,882.83	-2,880,194.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勘院	34,128,881.08	1,649,865.16	1,649,865.16	671,808.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勘院	35,885,450.14	4,337,705.32	4,337,705.32	-2,493,483.17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15,494.31
——净利润	-	-	-	-15,494.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494.3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上市银行以及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

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797.85	-	-	-	17,797.85

应付票据	11,330.83	-	-	-	11,330.83
应付账款	233,799.05	-	-	-	233,799.05
其他应付款	14,058.37	-	-	-	14,058.37
长期借款	-	-	-	49,000.00	49,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合计	276,986.10	-	-	49,000.00	325,986.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797.85	-	-	-	19,797.85
应付票据	18,319.95	-	-	-	18,319.95
应付账款	238,554.80	-	-	-	238,554.80
其他应付款	17,015.65	-	-	-	17,015.65
长期借款	-	-	-	4,000.00	4,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合计	293,688.25	-	-	4,000.00	297,688.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79.20	-	-	-	10,179.20
应付票据	13,074.20	-	-	-	13,074.20
应付账款	214,435.99	-	-	-	214,435.99
其他应付款	20,226.45	-	-	-	20,226.45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合计	257,915.84	-	-	-	257,915.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500.00	-	-	-	11,500.00
应付票据	10,987.28	-	-	-	10,987.28
应付账款	216,142.87	-	-	-	216,142.87
其他应付款	17,618.99	-	-	-	17,618.99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258.79	-	-	-	258.79
合计	256,507.93	-	-	-	256,507.9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667.98 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祥源控股	浙江绍兴	实业投资	90,000.00	61.08	61.0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00%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0.00%
3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6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7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3%
8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0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3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00%
14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5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6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7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8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36.50%
19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21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2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20.00%

2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4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5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36.50%
26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27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8.615%
28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36.50%
2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9.74%
30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1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2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3	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4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5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5.71%
37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38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3.00%
39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0.00%
41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2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3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0.00%
44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5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6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47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48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70%
50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1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2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53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4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55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57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58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59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7.00%
60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1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62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3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65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00%
68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69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0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1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72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73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74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75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0.00%
76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77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78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7.00%
79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1.538%
80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1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82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83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84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8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9%，为第一大股东
86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87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88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70.00%
91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92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93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4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5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6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7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98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99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5.00%
100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6.00%
109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0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1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2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3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114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15	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16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18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19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0	张家界祥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1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22	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3	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5.00%
124	张家界市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25	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26	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6.50%
127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00%
128	阜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60.00%
129	安徽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7.00%
130	阜阳城南祥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7.00%
131	济南祥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32	杭州祥源寰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33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134	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135	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90.00%
136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37	安徽新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138	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
139	浙江祥通吉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40	祥源乐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41	合肥岗上祥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42	祥源梅溪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
143	湖南永润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0.00%
144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145	阜阳尧泰海洋公园文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注：上市公司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文化，600576）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详见万家文化的相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 50% 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1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1	胡先宽	董事长
2	高杨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欧阳明	董事
4	陈明洋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林态	董事
6	曹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李强	独立董事
8	周亚娜	独立董事
9	王雷	独立董事
10	吴小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孙大伟	监事
12	桂晓青	监事
13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施秀莹	财务总监
15	吕鑫焱	副总经理
16	徐拥军	副总经理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3,778,920.00	14,686,561.24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8,594,233.92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1,323,943.89	2,215,519.87	2,863,875.38	1,710,680.7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7,553,159.55	39,514,874.6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7,953,437.39	25,743,481.71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3,010,276.74	25,197,672.9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8,615,675.13	18,982,011.4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2,616.68	18,988,745.5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3,278,325.62	7,177,464.78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228,473.69	6,047,088.47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2,372,167.77	5,225,583.7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1,434,792.85	-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376,918.52	62,605.77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244,622.53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	-	-	655,819.5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	458,737.86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	116,504.86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	-	579,677.17	311,631.07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258,326.26	7,969,321.55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	847,391.82
合计	-	-	-	35,908,469.90	157,298,935.69
占比(%)	-	-	-	1.37	6.2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864,571.43	1,729,142.86	1,729,142.86	1,729,142.86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4,285.71	228,571.42	229,110.51	56,603.77

①2015年7月，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1,815,600.00元（含税）；公司2019年1-6月确认租赁费864,571.43元，2018年度确认租赁费1,729,142.86元，2017年度确认租赁费1,729,142.86元，2016年度确认租赁费1,729,142.86元。

②2014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2019年1-6月确认租赁费114,285.71元，2018年度确认租赁费228,571.42元，2017年度确认租赁费229,110.51元，2016年度确认租赁费56,603.77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亳州祥居	中国银行	60,000.00	2018-12-6至2033-12-6	保证	否
宿松振兴	徽商银行	25,120.00	2018-12-18至2020-11-20	保证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9-1-30至2020-1-28	保证	否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9-2-15至2020-2-25	保证	否
祥源控股 俞发祥	华夏银行	2,000.00	2018-11-7至2019-11-7	保证	否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500.00	2018-9-21 至 2019-9-20	反担保	否
俞发祥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反担保	否
祥源地产					
俞发祥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否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否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否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祥源控股	兴业银行	6,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20	保证	否
俞发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6-12-31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81,567.72	75,590.19	157,157.91	-

注：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祥源控股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820,144,946.41元偿还给安徽交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祥源控股及关联方已偿还完毕。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07	385.03	335.78	269.55
----------	--------	--------	--------	--------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资金使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发生额	2018年度 发生额	2017年度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祥源控股	资金占用费	-	-	-	20,918,504.46

②2017年4月，本公司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892,248.04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0,689,274.08	361,178.2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7,306,692.32	219,200.77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840,860.48	205,225.81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6,194,170.71	185,825.1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6,067,700.00	182,031.0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501,601.21	45,048.04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98,514.66	37,093.36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171,278.00	35,138.34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318,454.80	9,553.64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268,578.70	16,114.72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372.87	-	122,372.87	-	86,039.00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	14,882,772.24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91,700.00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90,396.00
预收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17,758.14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359,042.70
其他应付款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924,926.22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	-	-	56,603.77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8,976.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要情况
1	江西省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原告以本公司欠付其货款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其剩余货款 693,979.14 元及利息。目前双方经法院调解结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

			司已根据工程进度计入项目成本。
2	袁善续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告以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诉至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要求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300644 元及利息，同时将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原定于 7 月 17 日开庭，因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延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计入项目成本。
3	刘卫东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告以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诉至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要求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663606.39 元及利息，同时将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原定于 7 月 17 日开庭，因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延期。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计入项目成本。
4	池州金地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池州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原告以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3419586 元及利息，同时将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支付责任。该案已于 7 月 12 日开庭审理，因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其他被告，法院另行择期开庭。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根据工程进度计入项目成本。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2019 年 8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将原列示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中的工程质保金按照记账时间重新划分账龄，并按照相应的账龄期间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对此项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412,825,021.48	-12,816,488.12	1,400,008,5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3,468.24	3,204,122.04	29,387,590.28
盈余公积	26,112,580.19	-817,627.61	25,294,952.58
未分配利润	235,761,922.84	-8,794,738.47	226,967,184.37
资产减值损失	-10,489,854.02	3,190,712.63	-7,299,141.39
所得税费用	42,167,799.31	797,678.14	42,965,477.45
净利润	119,857,925.75	2,393,034.49	122,250,960.2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381,940,632.51	-16,007,200.75	1,365,933,4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0,726.56	4,001,800.18	29,582,526.74
盈余公积	15,030,971.52	-1,017,054.46	14,013,917.06
未分配利润	144,442,402.10	-10,988,346.11	133,454,055.99
资产减值损失	-17,939,072.28	3,966,731.62	-13,972,340.66
所得税费用	38,851,480.84	991,682.91	39,843,163.75
净利润	111,621,432.03	2,975,048.71	114,596,480.7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1,225,422,501.31	-19,973,932.37	1,205,448,56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9,066.99	4,993,483.09	25,632,550.08
盈余公积	2,575,424.33	-1,317,741.06	1,257,683.27
未分配利润	59,491,877.66	-13,662,708.22	45,829,169.44
资产减值损失	2,775,246.08	-10,779,633.16	-8,004,387.08
所得税费用	41,901,944.15	-2,694,908.29	39,207,035.86

净利润	117,859,828.79	-8,084,724.87	109,775,103.92
-----	----------------	---------------	----------------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目前主要分为三个分部，即：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传统的建筑施工和BT项目投资）、园林绿化以及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9年1-6月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51,985,818.47	1,146,036,797.22	4,764,773,104.39	3,771,701,223.58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6,056,580.06	19,105,388.61	98,969,048.82	51,742,901.93
分部间抵销	14,304,145.67	14,021,126.70	427,311,363.08	257,962,963.91
合 计	1,273,738,252.86	1,151,121,059.13	4,436,430,790.13	3,565,481,161.60

2018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640,907,391.69	2,421,871,391.40	4,562,744,205.73	3,620,781,355.10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77,101,740.55	49,585,612.82	90,229,977.27	46,540,344.85
分部间抵销	16,979,793.69	16,979,793.69	556,350,149.30	387,001,750.13
合 计	2,701,029,338.55	2,454,477,210.53	4,096,624,033.70	3,280,319,949.82

2017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	--------	--------	------	------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55,291,166.75	2,355,907,195.81	3,553,588,511.16	2,865,769,319.59
园林绿化	34,924,365.43	27,626,197.32	-	-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52,330,201.22	34,155,355.11	84,241,766.20	45,670,461.84
分部间抵销	39,978,462.14	39,978,462.14	129,678,514.20	96,830,115.03
合 计	2,602,567,271.26	2,377,710,286.10	3,508,151,763.16	2,814,609,666.40

2016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349,141,619.11	2,184,179,887.76	3,298,269,953.63	2,724,064,366.49
园林绿化	167,766,743.36	133,062,246.31	247,444,756.87	180,552,166.61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47,866,437.91	29,810,359.40	78,326,998.53	43,199,952.04
分部间抵销	78,360,475.03	78,360,475.03	240,319,028.20	157,470,629.03
合 计	2,486,414,325.35	2,268,692,018.44	3,383,722,680.83	2,790,345,856.11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161,137,886.45	1,126,428,362.21	1,003,003,124.78	758,706,086.00
1 至 2 年	475,928,378.36	338,490,273.74	195,164,349.08	254,875,707.50
2 至 3 年	90,635,768.47	111,924,537.12	81,540,328.18	49,195,481.17
3 至 4 年	28,663,632.59	18,079,910.55	12,146,658.74	19,805,451.44
4 至 5 年	51,925.02	1,242,837.08	6,419,392.16	7,582,446.31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756,417,590.89	1,596,165,920.70	1,298,273,852.94	1,090,165,172.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9,996,473.13	100.00	103,578,882.24	5.57	1,756,417,590.8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3,998,511.97	6.13	-	-	113,998,511.97
账龄组合	1,745,997,961.16	93.87	103,578,882.24	5.93	1,642,419,078.92
合 计	1,859,996,473.13	100.00	103,578,882.24	5.57	1,756,417,590.89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0,254,907.28	100.00	93,769,330.80	6.60	1,326,485,576.4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9,680,344.22	15.96	-	-	269,680,34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689,935,251.50	100.00	93,769,330.80	5.55	1,596,165,920.70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515,044.33	100.00	90,241,191.39	6.50	1,298,273,85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88,515,044.33	100.00	90,241,191.39	6.50	1,298,273,852.94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5,635,383.50	100.00	85,470,211.08	7.27	1,090,165,17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5,635,383.50	100.00	85,470,211.08	7.27	1,090,165,172.42

①于2019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9,525,128.33	32,385,753.85	3.00%
1至2年	506,306,785.49	30,378,407.13	6.00%
2至3年	100,706,409.41	10,070,640.94	10.00%
3至4年	47,772,720.97	19,109,088.38	40.00%
4至5年	173,083.39	121,158.37	70.00%
5年以上	11,513,833.57	11,513,833.57	100.00%
合计	1,745,997,961.16	103,578,882.24	5.93%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3,245,379.37	26,497,361.38	3.00%
1至2年	360,096,035.90	21,605,762.16	6.00%
2至3年	124,360,596.81	12,436,059.69	10.00%
3至4年	30,133,184.25	12,053,273.70	40.00%
4至5年	4,142,790.24	2,899,953.16	70.00%

5年以上	18,276,920.71	18,276,920.71	100.00%
合计	1,420,254,907.28	93,769,330.80	6.60%

(续上表)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4,023,839.98	31,020,715.20	3.00%
1至2年	207,621,647.96	12,457,298.88	6.00%
2至3年	90,600,364.64	9,060,036.46	10.00%
3至4年	20,244,431.24	8,097,772.50	40.00%
4至5年	21,397,973.87	14,978,581.71	70.00%
5年以上	14,626,786.64	14,626,786.64	100.00%
合计	1,388,515,044.33	90,241,191.39	6.50%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2,171,222.68	23,465,136.68	3.00%
1至2年	271,144,369.68	16,268,662.18	6.00%
2至3年	54,661,645.75	5,466,164.58	10.00%
3至4年	33,009,085.73	13,203,634.29	40.00%
4至5年	25,274,821.03	17,692,374.72	70.00%
5年以上	9,374,238.62	9,374,238.62	100.00%
合计	1,175,635,383.50	85,470,211.08	7.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769,330.80	-	93,769,330.80	9,809,551.44	-	103,578,882.24
合计	93,769,330.80	-	93,769,330.80	9,809,551.44	-	103,578,882.24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41,191.39	3,528,139.41	-	93,769,330.80
合计	90,241,191.39	3,528,139.41	-	93,769,330.80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70,211.08	-11,256,618.76	-	90,241,191.39
合计	85,470,211.08	-11,256,618.76	-	74,213,592.32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6-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34,731.66	13,335,479.42	-	85,470,211.08
合计	72,134,731.66	13,335,479.42	-	85,470,211.08

(4) 2019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228,082.65	10.33	10,621,365.6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81,083,594.24	9.74	7,339,935.50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公司	142,567,458.17	7.66	6,117,936.89
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18,376,509.48	6.36	4,349,933.0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5,706,583.93	5.15	4,374,753.96
合 计	729,962,228.47	39.24	32,803,925.0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7,680,427.99	210,766,226.41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合 计	237,680,427.99	210,766,226.41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78,239,925.77	150,499,928.16	183,851,170.37	171,792,144.27
1 至 2 年	40,786,944.38	46,793,115.00	30,282,564.26	21,799,429.39
2 至 3 年	16,681,499.62	12,665,958.03	1,837,965.56	6,505,103.93
3 至 4 年	1,172,058.22	807,225.22	-	1,373,192.75
4 至 5 年	800,000.00	-	81,138.00	123,000.00
5 年以上	-	-	-	1,200,000.00
合 计	237,680,427.99	210,766,226.41	216,052,838.19	202,792,870.3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内部单位往来款	97,731,743.91	83,029,853.47	47,068,627.75	88,342,050.16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99,690,265.33	83,625,452.46	127,718,990.18	85,767,185.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押金	37,464,017.49	42,191,295.50	37,909,799.08	29,129,693.43
往来款及备用金	6,098,793.31	4,149,560.63	4,095,215.30	966,587.29
其他	400,928.00	1,101,034.58	1,649,435.66	517,943.48

合 计	241,385,748.04	214,097,196.64	218,442,067.97	204,723,459.50
-----	----------------	----------------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385,748.04	100.00	3,705,320.05	1.54	237,680,427.9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7,731,743.91	40.49	-	-	97,731,743.91
保证金组合	99,690,265.33	41.30	-	-	99,690,265.33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963,738.80	18.21	3,705,320.05	8.43	40,258,418.75
合 计	241,385,748.04	100.00	3,705,320.05	1.54	237,680,427.99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097,196.64	100.00	3,330,970.23	1.56	210,766,22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4,097,196.64	100.00	3,330,970.23	1.56	210,766,226.41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442,067.97	100.00	2,389,229.78	1.09	216,052,838.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8,442,067.97	100.00	2,389,229.78	1.09	216,052,838.19

(续上表)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23,459.50	100.00	1,930,589.16	0.94	202,792,87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04,723,459.50	100.00	1,930,589.16	0.94	202,792,870.34

①2019年6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26,889.82	342,806.69	3.00
1-2年	20,390,366.37	1,223,421.99	6.00
2-3年	10,405,925.58	1,040,592.56	10.00
3-4年	1,070,097.03	428,038.81	40.00
4-5年	-	-	70.00
5年以上	670,460.00	670,460.00	100.00
合 计	43,963,738.80	3,705,320.05	8.43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3,029,853.47	38.78	-	-	83,029,853.47
保证金组合	83,625,452.46	39.06	-	-	83,625,452.46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441,890.71	22.16	3,330,970.23	7.02	44,110,920.48
合计	214,097,196.64	100.00	3,330,970.23	1.56	210,766,226.41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068,627.75	21.55	-	-	47,068,627.75
保证金组合	127,718,990.18	58.47	-	-	127,718,990.18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654,450.04	19.98	2,389,229.78	5.47	41,265,220.26
合计	218,442,067.97	100.00	2,389,229.78	1.09	216,052,838.1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8,342,050.16	43.15	-	-	88,342,050.16
保证金组合	85,767,185.14	41.90	-	-	85,767,185.14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614,224.20	14.95	1,930,589.16	6.31	28,683,635.04
合计	204,723,459.50	100.00	1,930,589.16	0.94	202,792,870.34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28,942.98	678,868.29	3.00%
1至2年	13,725,855.90	823,551.36	6.00%
2至3年	10,279,240.03	1,027,924.00	10.00%
3至4年	12,042.03	4,816.81	40.00%
5年以上	795,809.77	795,809.77	100.00%

合 计	47,441,890.71	3,330,970.23	7.02%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44,785.79	910,343.58	3.00%
1 至 2 年	12,179,275.45	730,756.53	6.00%
2 至 3 年	334,579.03	33,457.90	10.00%
4 至 5 年	270,460.00	189,322.00	70.00%
5 年以上	525,349.77	525,349.77	100.00%
合 计	43,654,450.04	2,389,229.78	5.47%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64,914.89	694,947.45	3.00%
1 至 2 年	4,317,509.76	259,050.59	6.00%
2 至 3 年	1,621,128.53	162,112.85	10.00%
3 至 4 年	955,321.25	382,128.50	40.00%
4 至 5 年	410,000.00	287,000.00	70.00%
5 年以上	145,349.77	145,349.77	100.00%
合 计	30,614,224.20	1,930,589.16	6.31%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30,970.23	-	-	3,330,970.23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在当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4,349.82	-	-	374,349.8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705,320.05	-	-	3,705,320.05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保证金组合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0,970.23	-	3,330,970.23	374,349.82	-	3,705,320.05
合计	3,330,970.23	-	3,330,970.23	374,349.82	-	3,705,320.05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保证金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89,229.78	941,740.45	-	3,330,970.23
合计	2,389,229.78	941,740.45	-	3,330,970.23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保证金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30,589.16	458,640.62	-	2,389,229.78
合计	1,930,589.16	458,640.62	-	2,389,229.78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6-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保证金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81,269.67	-350,680.51	-	1,930,589.16
合计	2,281,269.67	-350,680.51	-	1,930,589.16

(7) 2019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38,435,546.73	1年以内	15.92	-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往来款	35,260,375.72	1年以内	14.61	-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函金	30,000,000.00	2年以内	12.43	-
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金	29,200,000.00	1年以内	12.10	-
南陵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至2年	4.14	-
合计	——	142,895,922.45	——	59.20	-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348,399.17	-	169,348,399.17
合计	169,348,399.17	-	169,348,399.17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348,399.17	-	169,348,399.17
合 计	169,348,399.17	-	169,348,399.1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48,399.17	-	32,848,399.17
合 计	32,848,399.17	-	32,848,399.1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848,399.17	-	82,848,399.17
合 计	82,848,399.17	-	82,848,399.17

(1) 对子公司投资

①2019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源路面	15,260,000.00	-	-	15,260,000.00	-	-
浙勘院	15,588,399.17	-	-	15,588,399.17	-	-
路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亳州祥居	118,500,000.00	-	-	118,500,000.00	-	-
宿松振兴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合 计	169,348,399.17	-	-	169,348,399.17	-	-

②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源路面	15,260,000.00	-	-	15,260,000.00	-	-
浙勘院	15,588,399.17	-	-	15,588,399.17	-	-

路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亳州祥居	-	118,500,000.00	-	118,500,000.00	-	-
宿松振兴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合计	32,848,399.17	136,500,000.00		169,348,399.17	-	-

③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源路面	15,260,000.00	-	-	15,260,000.00	-	-
远见园林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浙勘院	15,588,399.17	-	-	15,588,399.17	-	-
路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计	82,848,399.17	-	50,000,000.00	32,848,399.17	-	-

④2016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兴源路面	15,260,000.00	-	-	15,260,000.00	-	-
远见园林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浙勘院	15,588,399.17	-	-	15,588,399.17	-	-
路通检测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计	82,848,399.17	-	-	82,848,399.1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251,985,818.47	2,641,726,771.81	2,520,977,030.27	2,205,844,815.54
园林绿化	-	-	17,895,059.54	8,599,278.17
其他业务收入	5,909,849.07	18,729,447.64	15,915,787.11	13,521,657.22
营业收入合计	1,257,895,667.54	2,660,456,219.45	2,554,787,876.92	2,227,965,750.93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146,036,797.22	2,420,332,642.94	2,320,233,460.54	2,064,403,542.12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园林绿化	-	-	13,961,000.54	6,853,465.18
其他业务成本	1,794,254.76	6,142,352.44	3,575,693.37	-
营业成本合计	1,147,831,051.98	2,426,474,995.38	2,337,770,154.45	2,071,257,007.30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28,801,194.78	10.24
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680,756.68	8.88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522,158.73	7.75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8,874,123.19	7.07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2,425,708.09	6.55
合 计	509,303,941.47	40.49

②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190,948.87	13.58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2,724,388.76	12.1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8,179,249.61	8.9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522,607.80	6.07
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149,789,049.02	5.63
合 计	1,233,406,244.06	46.36

③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748,118,830.92	29.2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663,196.59	13.33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167,770,614.37	6.57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424,759.26	6.55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987.18	4.68
合 计	1,543,543,388.32	60.42

④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000,568.57	17.2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0,144,620.98	10.33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901,407.84	5.61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119,576,680.53	5.37
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003,748.74	4.80
合 计	965,627,026.66	43.3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5,205,2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899,7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695,567.25
合 计	-	-	21,104,900.00	695,567.25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022.67	7,371,129.64	3,571,669.44	955,96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93,036.10	556,324.00	6,097,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0,918,504.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40,684.93	695,567.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612.70	810,773.19	1,323,044.94	91,35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393.83	265,500.49	200,000.00	1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79,093.03	3,220,745.10	1,431,601.94	7,770,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923.76	66,587.91	110,911.41	980,918.81
合 计	597,967.07	9,553,106.41	4,149,209.96	20,106,871.4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09	0.09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25	0.25

201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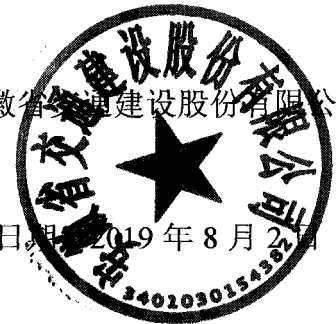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3	0.2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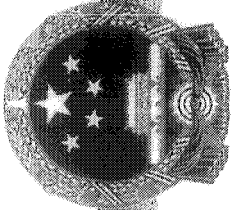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98	0.20	0.20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律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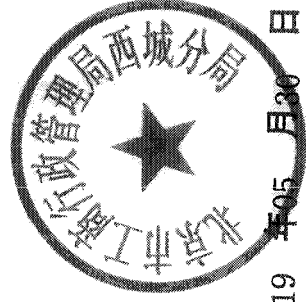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分立、合并、并购重组、清算、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内部控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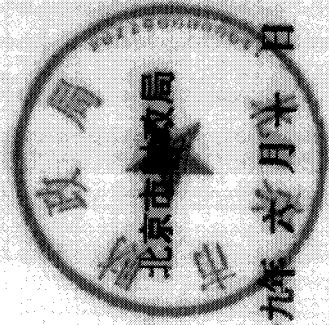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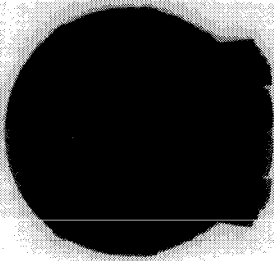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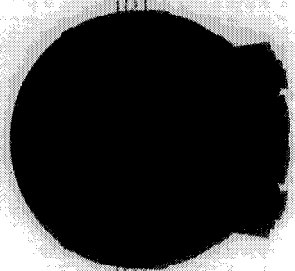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

王静
 Full name
 女
 Sex
 1967-04-26
 Date of birth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42401670426222
 Identity card No.



转出: 华普天健, 2005.5.29

北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2018.6.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敬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4-15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4212519780415131X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敬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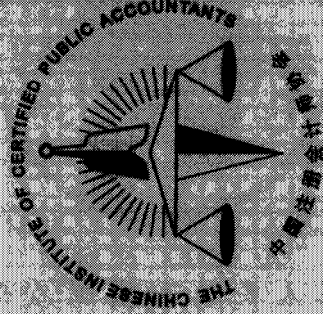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27日



姓名: 廖海
 Full name: 廖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902044591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7902044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983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983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665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管理层编制的于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徽交建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徽交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徽交建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交建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

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徽交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屠灿 

2019 年 8 月 2 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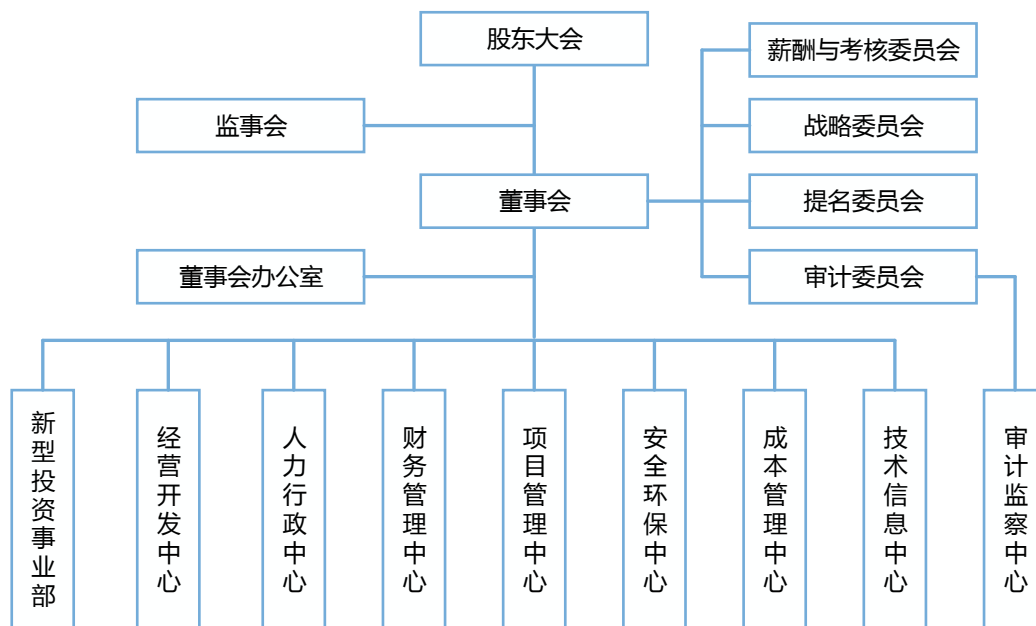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②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董事长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这些细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的聘任、职权和义

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③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④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会议、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经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保障。

⑤ 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依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项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内部审计部开

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2）发展战略。公司坚持“服务与技术领先”，不断追求科技创新，服务客户，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交通建设企业。

（3）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职业道德与专业胜任并重的人才选拔标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已在公司内部网络系统上对全体员工公布，并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4）企业文化。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核心经营思想，以科技自主创新为先导，坚持“服务与技术领先”，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不断向客户提供优质、专业、全面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努力打造企业和员工的共同价值观，达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发展目标共同实现的目的，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5) 社会责任。公司注重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所承担的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加强人才培养，努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努力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1) 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①识别、评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受到国内及国外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可测性，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向下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②识别、评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道路施工企业中均居前列，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主要市场集中于省内市场，市场的饱和会加剧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③识别、评估法律风险：公司属于道路施工企业，一般来说，发生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诉讼的几率较大，对此，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以及时应对安全事故，并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纳入考核指标。按照国家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用于施工现场安全作业，以降低事故发生风险。另外，对于与分包商的工程量纠纷，公司严格根据已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和结算。

(2) 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①识别、评估内部控制失控的管理风险：近几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订单规模、员工人数不断扩大，在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从而出现影响公司业务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

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范培训、考核、监督与评价工作，降低管理风险产生的可能性，监事会采用定期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加强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②财务风险

识别、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另外，由于施工企业诉讼几率较大，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识别、评估筹资风险：公司作为省内领先的道路施工企业，信誉良好。同时作为经营业绩优良的拟上市公司，公司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货币市场和金融工具，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③识别、评估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已经采用了管理层和部分经营团队持股的股权管理模式，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人员均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如果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以及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领导分工手册》，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④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⑦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

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预案决议，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推进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制定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制度，规范子公司的决策机制；制定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定投资管理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其中制定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对各控股子公司重要部门、岗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并定期实施轮换；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和《担保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控，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合理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部报告制度、公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

5.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

四、 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经营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不断壮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计划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找出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方面的差异将更为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适当增加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的独立性，逐步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和力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保障公司按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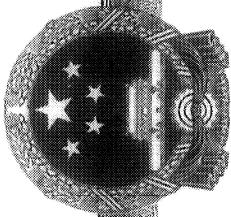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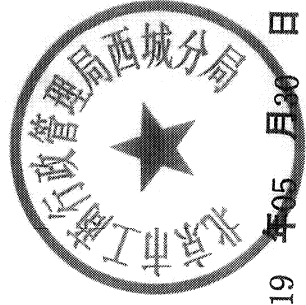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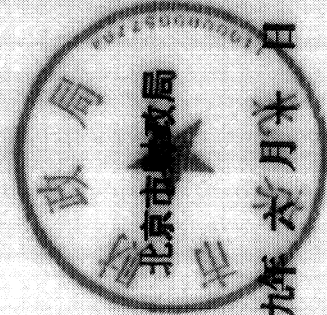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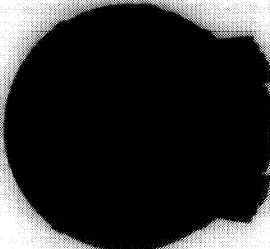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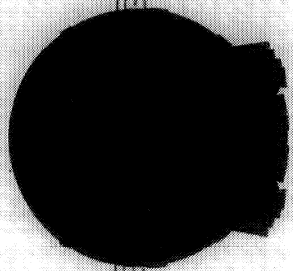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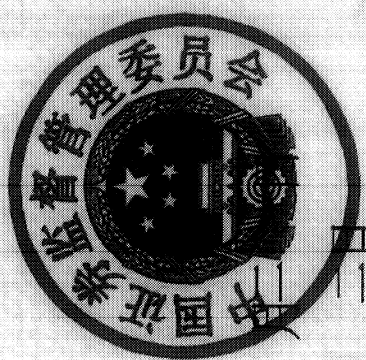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王静 女 1967-04-26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342401670426222

姓 Full name 名
性 Sex 别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转出: 华普天健, 2018.5.29.



北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6.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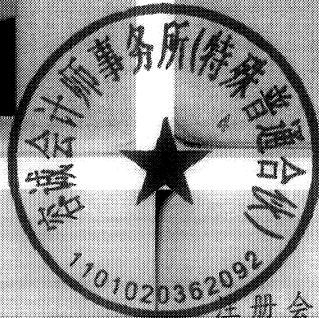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黄敬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34212519780415131X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9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9 m 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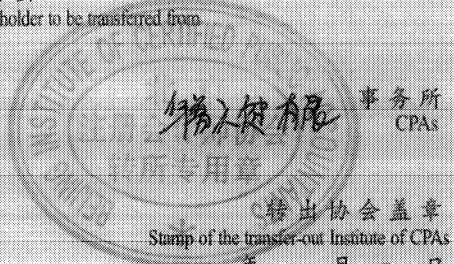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敬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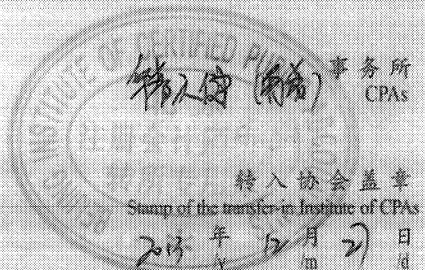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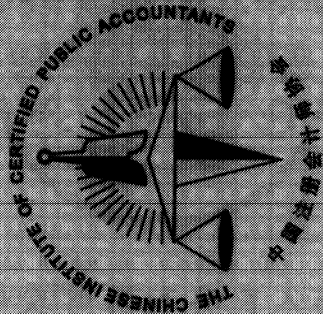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廖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902044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665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徽交建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徽交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安徽交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交建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徽交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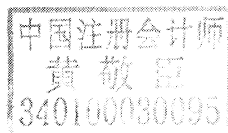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灿



2019 年 8 月 2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安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一）	-255,022.67	7,371,129.64	3,571,669.44	955,968.31
2	越权审批或无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	4,393,036.10	556,324.00	6,097,2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一、（三）	-			20,918,504.46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一、（四）	-		40,684.93	695,567.25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五）	719,612.70	810,773.19	1,323,044.94	91,350.2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	619,393.83	265,500.49	200,000.00	100,000.00
22	小 计		1,083,983.86	12,840,439.42	5,691,723.31	28,858,590.24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093.03	3,220,745.10	1,431,601.94	7,770,800.00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923.76	66,587.91	110,911.41	980,918.81
25	合 计		597,967.07	9,553,106.41	4,149,209.96	20,106,87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处置收益	-254,473.67	7,773,114.59	-	1,199,390.50
营业外支出	549.00	401,984.95	320,578.60	243,422.19
投资收益	-	-	3,892,248.04	-
净 额	-255,022.67	7,371,129.64	3,571,669.44	955,968.3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8年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产业扶持奖励	合肥市庐阳区 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	《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庐政[2017]16号	275,120.10
稳岗补贴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317,916.00
拟上市企业奖励	安徽省政府、 财政厅、合肥 市庐阳区人民 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号）、《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	3,800,000.00

		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部分)》申报要求的通知(合金办函〔2018〕57号)、《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庐政[2017]16号	
合计			4,393,036.10

2. 2017年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林业奖补	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奖补细则》、2016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	537,900.00
稳岗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18,424.00
合计			556,324.00

3. 2016年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林业奖补	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奖补细则》、2016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	3,967,200.00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皖政[2012]106号	400,000.00
旅游奖补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关于对2015年旅游企业进行产业扶持奖励的通知》（合旅[2016]44号）、《关于对2015年旅游企业进行产业扶持奖励的公示》	820,000.00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2016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合建建管[2016]57号）、《关于合肥市2016年建筑业扶持政策中申请“事后奖补”奖励项目的公示》（合建[2016]159号）	500,000.00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号）、《2015年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00,000.00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项目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促进会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2015年庐阳区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政策》、《关于〈2015年庐阳区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政策〉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合肥市庐阳区科学技术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关于2015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10,000.00
合计			6,097,2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金占用费	-	-	-	20,918,504.46
净 额	-	-	-	20,918,504.46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收益	-	-	40,684.93	695,567.25
净 额	-	-	40,684.93	695,567.25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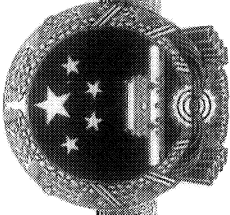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外收入	851,412.70	1,622,314.73	1,770,123.17	2,477,978.63
营业外支出	131,800.00	811,541.54	447,078.23	2,386,628.41
合 计	719,612.70	810,773.19	1,323,044.94	91,350.2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	-	-
成本法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19,393.83	65,500.49	-	-
合 计	619,393.83	265,500.49	200,000.00	100,000.0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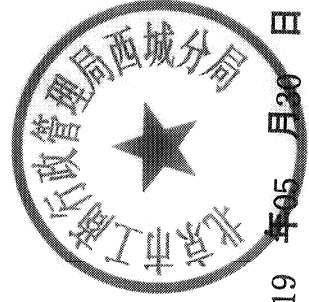
批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110101900063209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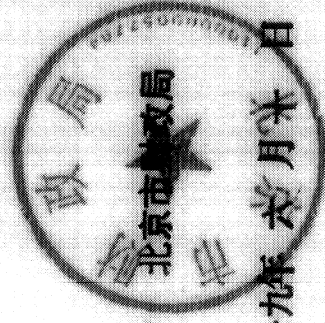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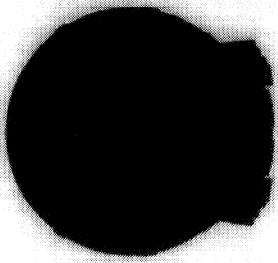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王静
女
1967-04-26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34240167042622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转出: 仲善天理, 2008.5.29.



北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6.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黄敬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34212519780415131X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9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9 m 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敬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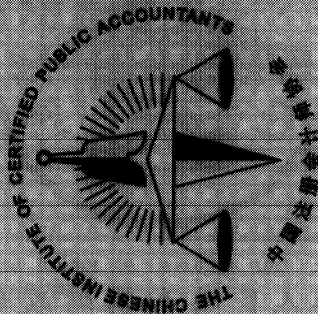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廖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902044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1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4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安徽交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交建之前身
安徽交投	指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祥誉	指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源路面	指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路通检测	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见园林	指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欣兴交建	指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建设	指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勘院	指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宿松振兴	指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亳州祥居	指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中路设计	指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奔腾预应力	指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中城建	指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安海中城建	指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天路公路	指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辽宁安通	指	辽宁安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九华湖建材	指	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地产	指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牛国轩	指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柏利永	指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众投资	指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	指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	指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3781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专字[2018]378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3785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津证字[2018]第 00233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晓健、李刚、曹禹（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目前

本所领有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务范围

- (1) 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 (2)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 (3) 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 (4) 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5) 为“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等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6) 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 (7) 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 (8)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 (10) 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 (11) 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 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张晓健

本所合伙人，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执业于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1996年至今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792，电子信箱：zhangxj97@aliyun.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张晓健律师曾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主承销商律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度配股发行人律师，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安徽长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

2、李刚

本所合伙人，男，1976 年 10 月生，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安徽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2006 年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42831，0-13696513861，电子信箱：ahuligang@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律师；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3、曹禹

本所律师，1988 年 2 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律硕士。2015 年 4 月至今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工作。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为 0551-62677062，电子信箱：caoyu0223@163.com。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安徽交建正式聘请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指派由张晓健、李刚、曹禹及其他协助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交建有限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交建有限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交建有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发行人提出了律师建议，同时进一步完善对股权沿革的调查与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并就重大资产收购、“三会”规范运作、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税收、劳动用工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事宜展开全面、深入调查。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发行人制订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提出了修订草案。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上市申报的要求，查阅并收集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劳动用工资料等。本所律师同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与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200 多个工作日，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9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不安排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6）上市地点

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计	40,435.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为：

(1) 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发行成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授权董事长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结算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

(9)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1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33507）。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交建有限于2004年4月29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交建有限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交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486.07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44,91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44,910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781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

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9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

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0,681,939.89 元，97,077,781.17 元，104,700,176.29 元，累计为 242,459,897.35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4,654,506.19 元、83,458,230.65 元、118,945,777.82 元，累计为 327,058,514.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91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24,413.29 元，净资产为 709,853,342.7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0.26%，不高于 20%。

⑤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协议等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查阅了出席会议相关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6 年 10 月 30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6]49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2,609,329.16 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经评估：交建有限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127.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7,468,475.29 元后的公司净资产 505,140,853.8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49,100,000 股，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49,1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33507），法定代表人为胡先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注册资本 44,9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1 名，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449,1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

(6)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7)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交建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俞发祥、胡先宽等 19 名自然人及 12 名法人、合伙企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7,468,475.29 元后的净资产 505,140,853.87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449,1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股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承担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16 年 10 月 30 日，华普天健对交建有限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96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交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2,609,329.16 元，扣除专项储备 17,468,475.29 元后的净资产为 505,140,853.87 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78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交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127.5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505,140,853.87 元作为依据，以 1:0.8891 的比例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中 449,1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449,1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部分 56,040,853.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华普天健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水致远具有评估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44,91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及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建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建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以自

身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 1020901021000321083，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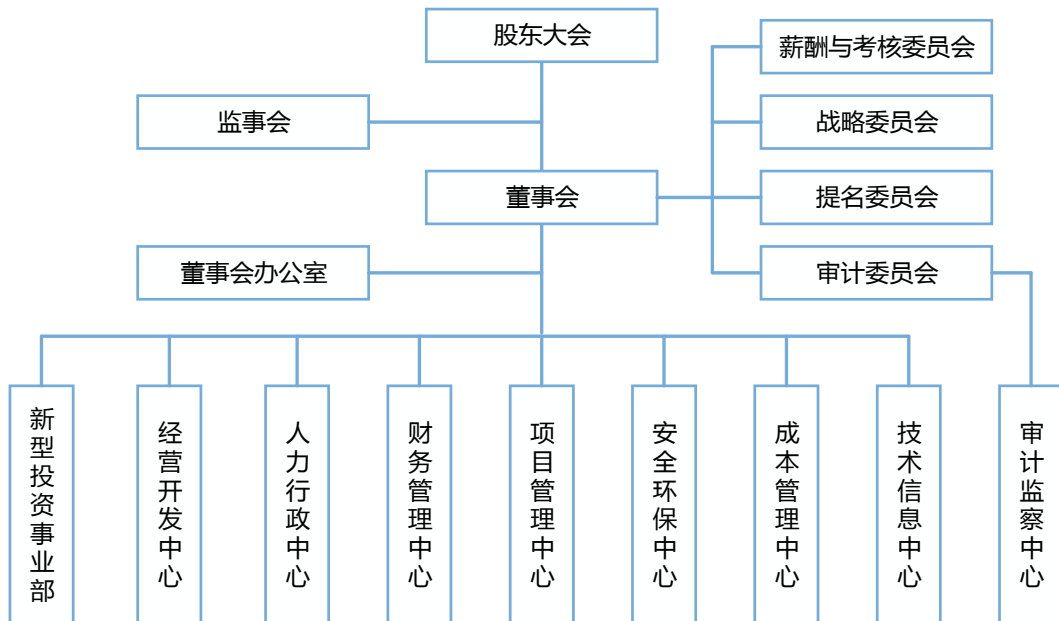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经营开发中心、新型投资事业部、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身份证。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交建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祥源控股	91330600738429313G	浙江省绍兴市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913401003487227680	安徽省合肥市	1,600.0000	3.56
3	金通安益	91340100MA2MRJT98C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000	3.34
4	安华基金	91340100MA2MQ5LMX2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000	3.34
5	国元直投	913100006929662273	上海市	1,400.0000	3.12
6	金牛国轩	91340300MA2MXFCB8J	安徽省蚌埠市	1,200.0000	2.67
7	为众投资	91341000MA2MQXBY03	安徽省黄山市	869.0000	1.94
8	行远投资	91341000MA2MQWU9Y	安徽省黄山市	696.5000	1.55
9	启建投资	91341000MA2MQWAY19	安徽省黄山市	521.9500	1.16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0	华柏利永	91340200MA2N0NUN33	安徽省芜湖市	700.0000	1.56
11	欧普投资	9144200078948120X4	广东省中山市	700.0000	1.56
12	合信投资	913401007448957408	安徽省合肥市	500.0000	1.11
	合计	/	/	38,616.7790	85.99

经核查，上述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	浙江省绍兴市	1,572.9100	3.50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	浙江省绍兴市	729.4930	1.62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	安徽省合肥市	600.0000	1.34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	广东省深圳市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	浙江省嵊州市	583.5950	1.30
6	干勇	510126197102*****	浙江省绍兴市	350.1570	0.78
7	黄桦	320211197208*****	上海市杨浦区	311.2500	0.69
8	张芸	340102196707*****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	浙江省嵊州市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310221197201*****	上海市闵行区	155.6250	0.35
12	高杨	340103196709*****	安徽省芜湖市	160.0000	0.36
13	陈明洋	330623196610*****	浙江省嵊州市	171.0000	0.38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	安徽省合肥市	145.0000	0.32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	安徽省合肥市	95.0000	0.21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	安徽省合肥市	81.0000	0.18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	安徽省合肥市	65.0000	0.15
18	刘军	510212197112*****	贵州省贵阳市	60.0000	0.14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	江苏省扬州市	46.0000	0.10
	合计	/	/	6,293.2210	14.01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对应的交建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按 1: 0.8891 的比例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为 44,91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安徽交建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交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权属证书过户

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交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08号），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目前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发祥	1,572.9100	3.50
2	俞水祥	729.4930	1.62
3	胡先宽	600.0000	1.34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高杨	160.0000	0.36
13	陈明洋	171.0000	0.38
14	储根法	145.0000	0.32
15	施秀莹	95.0000	0.21
16	吕鑫焱	81.0000	0.18
17	徐拥军	65.0000	0.15
18	刘军	60.0000	0.14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计		6,293.2210	14.01

注：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发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

2、非自然人股东

(1) 祥源控股

祥源控股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842931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发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4 月 29 日至长期。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3	俞发祥	4,050.00	4.50
4	赖志林	2,700.00	3.00
5	沈保山	2,7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俞水祥	3375.00	3.75
	合计	90,000.00	100.00

①绍兴世合

绍兴世合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55750572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发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绍兴世合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发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安徽祥誉

安徽祥誉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5704792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水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祥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水祥	336.00	67.20
2	黄桦	32.00	6.40
3	干勇	27.00	5.40
4	俞红华	20.00	4.00
5	张芸	20.00	4.00
6	胡先宽	20.00	4.00
7	欧阳明	20.00	4.00
8	沈同彦	16.00	3.20
9	常宇	4.00	0.80
10	余方生	4.00	0.80
11	俞发祥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 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现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72276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安元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1798），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39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3）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JT98C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金通安益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金通安益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计	/	116,337.5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通安益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5179)，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374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4) 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Q5LMX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142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立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安华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安华基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5	邓华生	2,5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6	王文生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华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6209），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其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00），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5）国元直投

国元直投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2009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2966227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8月18日至长期。国元直投目前持有发行人1,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国元直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金牛国轩

金牛国轩现持有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300MA2MXFCB8J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2号楼33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金牛国轩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金牛国轩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9.00
3	安徽金牛精选共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4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计	/	4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牛国轩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368），管理人为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P101802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2018 年 5 月 17 日，金牛国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793），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7）为众投资

为众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MQXBY0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陈晓山），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为众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杨	有限合伙人	37.00	4.26
2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0	0.58
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00	95.17
	合计	/	869.00	100.00

(8) 行远投资

行远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3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MA2MQWU9Y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陈晓山），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行远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69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行远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15.00	2.15
2	吴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2.35
3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8.06	2.59
4	常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5	张秀灵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6	陈文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3.60	1.95
8	崔华伦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9	赵玲娟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10	丰星化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11	王恒福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2	荣海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3	柳欣	有限合伙人	16.21	2.33
14	汪雨珍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5	毕超	有限合伙人	13.54	1.94
16	纪雷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7	李凡刚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18	陈光龙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19	豆德存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20	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16	2.03
21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22	时修彬	有限合伙人	18.47	2.65
23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4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5	谷生亮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凌宏义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27	胡义平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8	汪飞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29	高潮敏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0	马新颖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1	刘发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32	李冬兴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3	吴学懿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4	马成兵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3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2.73	1.83
36	戴安健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3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38	瞿晓	有限合伙人	9.44	1.36
39	李志亮	有限合伙人	10.26	1.47
40	纪光平	有限合伙人	11.49	1.65
41	葛锦玲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2	都爱民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43	张玉清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44	舒凯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5	李皓	有限合伙人	11.70	1.68
46	夏永红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7	王清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8	张佑龙	有限合伙人	10.67	1.53
4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合计	/	696.50	100.00

(9) 启建投资

启建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MQWAY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孙大伟），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启建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2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启建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27.52	5.27
2	侯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3	徐勇	有限合伙人	9.64	1.85
4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6	王体涛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7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8	梁显振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9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0	夏激扬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1	柳鸣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2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3	程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14	程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1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16	汪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11	2.32
17	许雷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8	胡五一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11.29	2.16
2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77	2.83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1.70	2.24
22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23	严焰兵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24	丁贵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67
2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26	沙先宝	有限合伙人	10.88	2.08
27	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1.08	2.12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29	沈岳武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30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31	屈晓蕾	有限合伙人	9.34	1.79
32	杨林态	有限合伙人	40.00	7.66
33	李孝和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4	常人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35	杨烁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36	宣菲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7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38	张丰焰	有限合伙人	7.00	1.34
39	王伟笔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0	尤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1	李吉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2	王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43	梁小召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4	吴新锋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45	江征平	有限合伙人	6.50	1.25
46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50	1.05
	合计	/	521.95	100.00

(10) 华柏利永

华柏利永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40200MA2N0NUN3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01-H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强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华柏利永目前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华柏利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4.01
2	龚天英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86
3	孙斌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71
4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8.00	13.88
5	吴建同	有限合伙人	110.00	3.74
6	胡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7	朱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合计	/	2,94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柏利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8878），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其基金管理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46），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11）欧普投资

欧普投资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8948120X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耀海，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欧普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欧普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12,500.00	50.00
2	王耀海	12,099.00	48.40
3	缙云县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50	1.23
4	王国孝	46.75	0.187
5	陈静华	46.75	0.187
合计		25,000.00	100.00

（1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4895740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66号汇金大厦24楼2402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诗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欧普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合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2	合肥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阅了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安元基金、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并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华柏利永、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国元直投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俞发祥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祥源控股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俞发祥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俞发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原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44,91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23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24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2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26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27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28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29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合计		44,91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交建有限的全体股东各自在交建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交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安徽交建历次股权变动

安徽交建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交建有限的前身情况

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系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的批复》（皖交劳[93]7 号）而设立，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下设的安徽省公路机械厂。

2000 年 5 月 11 日，根据安徽省交通厅下发的《关于成立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批复》（皖交政[2000]66 号），安徽省公路机械厂并入“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组建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

2002 年，根据《关于组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1〕13 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股东及主管单位变更为安徽交投。

2、2004 年 4 月，交建有限设立

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

2003 年 9 月 20 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 号），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833.3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6,152.6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80.7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制方案》”）。

2003 年 12 月 1 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管理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下称“《改制合同》”）。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安徽交投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 号），同意：（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资产总

额为 11,833.32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152.62 万元, 净资产为 5,680.70 万元; (2)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等文件规定, 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533.93 万元, 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 1,491.90 万元, 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社区管理费等 482.94 万元, 水电分离费、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补助费等其他费用 840.07 万元, 合计 3,348.84 万元, 从净资产中扣除。另外, 非经营性资产 126.60 万元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剥离, 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 2,205.26 万元。(3) 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通过改制实现产权多元化, 改制后, 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股本为 6,486.07 万元, 其中: 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205.26 万元出资, 占总股本的 34%, 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即祥源控股) 出资 1,816.10 万元, 占 28%, 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 2,464.71 万元, 占总股本 38%, 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皖交投资[2003]84 号), 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4 年 4 月 21 日,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 号), 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 年 4 月 29 日, 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000564),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独资)。

改制设立后, 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以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 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

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均均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计			972.91	15.00

3、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人民币1491.80万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沈保山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2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4、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2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5、2007年5月，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 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10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

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12,729,050.00元出资。

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580.80	70.60
2	安徽路桥	932.36	14.4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 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0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41,680.9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39,473.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7.19万元。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14.4%国有股权。

2007年3月31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07.19万元,安徽路桥持有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7.84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07年5月9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公开挂

牌转让持有的公司 14.4%的股权；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07年3月9日，张长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同意及授权，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交割完毕，各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6、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2009年6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86.07万元增加至10,486.07万元。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8,913.16	85.00
2	祥源地产	1,572.91	15.00

合计	10,486.07	100.00
----	-----------	--------

7、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6.0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4,513.9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0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13,427.09	89.51
2	祥源地产	1,572.91	10.49
合计		15,000.00	100.00

8、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万元，新增29,910的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瑞信托	29,910	66.60
2	祥源控股	13,427.09	29.90
3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根据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2 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同时，百瑞信托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66.6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祥源控股进行管理，由祥源控股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上述授权委托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持续的两年期间。百瑞信托承诺在持有交建有限股权期间，除依照交建有限《公司章程》由其委派的董事在交建有限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和其他权利以外，不参与交建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不对交建有限的经营方针、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任何干预。

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 66.60%股权，该等股权是以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实质为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融资，用于对交建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后，交建有限的控股股东仍为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2013 年 4 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2 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

2013 年 4 月 2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已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祥源控股出资 43,337.0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6.50%，祥源地产出资 1,572.9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5%。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3,337.09	96.50
2	祥源地产	1,572.91	3.50
合计		44,910.00	100.00

10、2015年11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15.03%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2）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公司的3.5%股权转让给俞发祥；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每1元出资额。

同日，祥源控股与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源地产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7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36,589.3290	81.4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合计		44,910.0000	100.00

11、2016年9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2016年9月14日，祥源控股与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8日，祥源控股与欧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19日，祥源控股与金牛国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22日，祥源控股与安元投资、国元直投、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华柏利永、刘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2元每1元出资额。

2016年9月29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3	俞发祥	1,572.9100	3.50
4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5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6	国元直投	1,400.0000	3.12
7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8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9	俞水祥	729.4930	1.62
10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11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12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13	胡先宽	600.0000	1.34
14	赖志林	583.5950	1.30
15	沈保山	583.5950	1.30
16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17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18	干勇	350.1570	0.78
19	黄桦	311.2500	0.69
20	张芸	194.5320	0.43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
23	陈明洋	171.0000	0.38
24	高杨	160.0000	0.36
25	沈同彦	155.6250	0.35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
27	施秀莹	95.0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28	吕鑫焱	81.0000	0.18
29	徐拥军	65.0000	0.15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曹振明	46.0000	0.10
	合计	44,910.0000	100.00

12、2016年12月，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该次整体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兴源路面

根据兴源路面的《营业执照》，兴源路面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路通检测

根据路通检测的《营业执照》，路通检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3、浙勘院

根据浙勘院的《营业执照》，浙勘院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综上，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12月26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400246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于2016年12月16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013921，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

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201710003,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索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4)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201720003,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201721001,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二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皖)JZ 安许证字[2004]000027,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2、路通检测

(1)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路通检测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 皖 GJC 乙 009,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124 号)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检测机构, 不需换证复核, 实行两年过渡期, 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路通检测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81201281100,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3、浙勘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工咨甲 11220060021,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公路专业甲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工咨乙 11220060021,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专业乙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工咨丙 11220060021,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丙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133013227-6/1,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33013224-4/2,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向浙勘院核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33013224-3/3,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勘察)乙级。

综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

1、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4年4月29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建有限设立，交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筑路、养路机械制造、维修，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2、2005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6月17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筑路、养路机械制造、维修，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3、2007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7月19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筑路、养路机械制造、维修，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4、2007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9月12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5、2008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5月7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6、2012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9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

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7、2014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1日，交建有限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机械、房屋租赁”。

8、2016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7年5月24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34.95万元、248,641.43万元和206,256.7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67%、99.44%和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祥源控股为唯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20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安徽交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杨林态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持有其90%的股权
1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2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可分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园林绿化业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8,988.22万元、15,729.88万元和3,590.85万元，呈下降趋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湖北郟阳岛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地产	-	-	-	-	-	-	276.77	0.11	0.10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31.58	0.13	0.12
合计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975.99万元、881.67万元和25.83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3%、0.39%和 0.01%，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 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	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地产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007.03 万元、14,759.53 万元、3,507.05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7%、99.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90%、1.34%。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③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5	0.30	0.01	-	-	-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45.87	1.17	0.02	5.20	0.23	0.002
3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	-	-
合计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5.20	0.23	0.00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 万元、88.68 万元、57.97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25%、1.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4%、0.02%。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主体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接受劳务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859.42	0.37	0.38	-	-	-
合 计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328.08万元、377.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95.74万元、171.07万元和286.39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1	172.91	90.78
天路公路	22.91	5.66	-

①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 A 座 19-20 层共 302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1.56 万元（含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90.78 万元、172.91 万元、172.91 万元。

②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5.66 万元、22.91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15.41 万元、269.55 万元和 335.7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0,000.00	2016-10-24 至 2017-10-24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10,000.00	2017-9-28 至 2018-9-28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7-8-7 至 2018-6-30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3,500.00	2017-12-13 至 2020-12-13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2,0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0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4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保证

②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三个板块，为了实现三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三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的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筹资活动，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发行人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无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开具上述票据金额分别为 40,863.96 万元和 19,652.14 万元。

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 年 5 月，上述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其他

2015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 年末，发行人与欧阳明、吕鑫焱和施秀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发行人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祥源地产将其上城国际新城 14 处房屋共 7,761.00 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共 7,762.40 平方米）作价 11,439.99 万元转让给交建有限，2016 年 9 月，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并已交付。

②2015 年 9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欣兴交建的 100% 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③2015 年 9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路公路 100% 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④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684.09	1,863.1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67	1,225.75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19.85	1,166.0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699.54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19.42	589.05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606.77	-
	祥源地产	-	26.86	78.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68.93	41.8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	0.65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7.13	-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85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	2.00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863.12
	小计		-	4,155.73
其他收款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	-	81,567.72
	杭州云星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473.34
	奔腾预应力设备	-	-	213.15
	天路公路	-	-	72.80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123.30
	小计		-	-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8.60	-	8.11
	小计	8.60	-	8.1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祥源建设	-	1,488.28	-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17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4	-
预收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78	-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35.90	-
	祥源地产	-	-	76.47
其他应付款	祥源控股	-	92.49	-
	天路公路	-	5.66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	-
	祥源地产	-	-	5.0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1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	-	-	9.87
	欧阳明	-	-	50.00
	吕鑫焱	-	-	100.00
	施秀莹	-	-	19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全资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的声明; 对公司主要自有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用房	-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办公用房	-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用房	-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办公用房	-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办公用房	-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办公用房	-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抵押权人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合计				7762.40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136332	37	原始取得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1.02.21-2021.02.20
2	发行人		15344262	37	原始取得	建筑施工监督、工程进度查核、铺沥青、商品房建造、港口建造、码头防浪堤建筑、搭脚手架、铺路、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5.10.28-2025.10.27

3	发行人		15211627	37	原始取得	建筑；建筑施工监督、铺路、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干洗、电梯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5. 10. 07- 2025. 10. 06
4	浙勘院	奔腾	4515266	19	原始取得	建筑玻璃	2008. 07. 07- 2018. 07. 06
5	浙勘院	奔腾	4515267	6	原始取得	保险柜；栓牲畜的链子；锚；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碑	2018. 03. 14- 2028. 03. 13
6	浙勘院	奔腾	4515268	7	原始取得	电锤（电动锤）；柴油机；机器气缸	2018. 03. 14- 2028. 03. 1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浙勘院合法拥有上述 6 项商标，目前发行人前身申请的 3 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因发行人由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商标，产权过户至发行人没有法律障碍。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时间
1	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2	2014205177681	预制桩护筒法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31

3	2014204992603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2-31
4	2014205533898	一种冻结法护孔异形桩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5	2014205417685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后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6	2014205316307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7	2014204992764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及其预制桩尖和施工钢沉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8	2014205861981	填石路基引孔植入护栏立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2-25
9	201420513703X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2-25
10	2014207497701	一种应用于融冰雪路面减速带发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08
11	2014205929683	防治水中钻孔灌注桩穿孔漏浆的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6-17
12	2014104410556	一种振动沉管干料灌注异形布袋桩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06
13	2014104401078	一种先排水后封堵板承式路堤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06
14	2015205282146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4
15	2014104537843	一种桥梁预制空心墩柱连接结构及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5-04
16	2015104266367	型钢与钢筋混凝土板装配式轻型组合梁桥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1-30
17	2016204769027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18	2016204769046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7
19	2014107247147	一种设置在减速带中的路面发电机构及其融冰雪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8-29
20	2017200617119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08
21	2016103470934	一种大跨度钢箱梁刚度协调式复合桥面铺装层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9-08
22	201720089341X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9-22

合梁					
23	2017201626632	草毯生态景观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0-27
24	2016103472198	一种路基桩板式拼宽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2-22
25	2017100343221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预制模板体系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4-0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5 项专利权。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5 号	263.6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2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6 号	123.7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3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7 号	123.7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4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8 号	263.6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5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9 号	259.10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6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0 号	109.94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7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1 号	109.94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8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2 号	259.10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9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3 号	263.6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0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4 号	123.7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1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5 号	123.7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2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6 号	263.66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3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7 号	259.10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4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8 号	109.94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5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59 号	109.94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6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60 号	259.10	自 2015.07.01 至 2018.06.30
17	发行人项目部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光路 739 号综合楼	房地权证蚌自第 011186 号	691.20	自 2017.12.01 至 2018.12.1
18	发行人项目部	全椒县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全椒县襄河镇	/	1320.00	自 2016.9.25 至 2018.9.25
19	发行人项目部	合肥市包河区电力排灌工程管理所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镇老街办公大楼 3 层至 6 层	/	1800.00	自 2017.9.1 至 2018.8.31
20	发行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	/	1800.00	自 2016.6.22

		公司	大道 73 号 106 室金山大厦			至 2018.6.22
21	发行人项目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文旅城祥云府门面 103#、104#、105#	/	400.00	自 2017.9.01 至 2021.9.01
22	发行人项目部	许祥	海口市盐灶一横路 46 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60627	449.00	自 2017.7.26 至 2019.7.25
23	发行人项目部	张萌萌	阜阳市一道河中路 123 号浙商大厦 21 层 06-07 号	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8251 号、第 0038252 号	248.43	自 2018.2.16 至 2020.2.15
24	发行人分公司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300 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5 号	561.37	自 2016.05.23 至 2019.07.31
25	路通检测	天路公路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200037 号	1922.00	自 2014.10.01 至 2024.09.30
26	浙勘院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交通集团大楼 3 层朝南房屋	杭房权证下字第 0041245 号	540.70	自 2014.09.01 至 2019.08.31

上述发行人项目部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第 18 项出租方提供了土地证，房产证尚未办理；第 19 项出租方合肥市包河区电力排灌工程管理所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第 20 项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 21 项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该房产的权属证明目前正在办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

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兴源路面

兴源路面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622365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149 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100

（2）路通检测

路通检测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48905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3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3）宿松振兴

振兴管理系发行人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MA2RKK4H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800	货币	90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		100

（4）亳州祥居

振兴管理系发行人为施工项目运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2RNQLX5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人民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与租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1,850.00	货币	79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1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	11
合计	200		100

(5) 浙勘院

发行人持有浙勘院 55% 股权,浙勘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1969
企业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俞宪明	450	货币	45
2	安徽交建	550	货币	55
	合计	1000		100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海中城建

发行人持有海中城建 1%股权，海中城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8QT6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43 号八和园小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资本	2288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229.00	1.00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578.00	20.00
	合计	22,888.00	100.00

(2) 安海中城建

发行人持有安海中城建 1.01%股权，安海中城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H8H8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43 号八和园小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	于志国
注册资本	5147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海中城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交建	52.00	1.01
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66.00	79.00
3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	19.99

合计	5,147.00	100.00
----	----------	--------

(3) 中路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中路设计 10% 股权，中路设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779592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嘉兴市环城西路中山桥堍南侧汇丰商务写字楼 A30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军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咨询；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路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415.80	39.60
2	沈军	373.80	35.60
3	浙勘院	105.00	10.00
4	傅立欢	96.60	9.20
5	徐远飞	16.80	1.60
6	陆永红	10.50	1.00
7	骆海峰	10.50	1.00
8	言明忠	10.50	1.00
9	曹立里	10.50	1.00
合计		1,050.00	100.00

(4) 奔腾预应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勘院持有奔腾预应力 10% 股权，奔腾预应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7528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资本	85 万元
经营范围：	交通、建筑、市政工程预应力锚具、设备的生产加工，橡胶制品、伸缩装置、标志、标线、防撞护栏、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建筑电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奔腾预应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武红	32.00	37.65
2	浙勘院	30.00	35.29
3	浙江公路水运咨询监理公司	10.00	11.76
4	孙唯唯	2.00	2.35
5	宁坤源	2.00	2.35
6	蔡志超	2.00	2.35
7	金富根	2.00	2.35
8	李卫飞	2.00	2.35
9	金宇峰	2.00	2.35
10	韩小丰	1.00	1.18
合计		85.00	100.00

3、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ENL99
营业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608号9层901室
负责人:	陈明洋
经营范围:	服务：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2)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43899978K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负责人:	陈明洋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5日至2031年6月3日
状态:	存续

(3)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4384044A
营业场所:	台州市鑫泰广场 E 幢七层 16-A
负责人:	孙漂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4)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43118588W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2 号 1 栋 5 层 1 号
负责人:	吴新峰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 建筑材料的检测, 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传感技术的开发,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存续

(5)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A6AX3
营业场所:	海宁市海洲街道金汇大厦 B 座 1101-B 室
负责人:	孙伟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 建筑材料的检测, 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传感技术的开发,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6)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EPXW69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406 室
负责人:	刘云战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道路、桥梁路面质量

	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存续

(7)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9CG2351
营业场所：	浙江省新昌工业园区新昌县公路管理局试验室
负责人：	余恺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五)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84,931,2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专利、商标、股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标的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

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31 日，交建有限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五河县濉河综合整治（BT）项目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向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濉河治理、道路建设、滨河绿地景观工程、两所小学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采用投资建设-回购模式（即 BT 模式）组织建设，建设期 5 年，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3 年。

（2）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黄山至祁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第 HQ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2,536,300.00 元，工期为 426 天。

（3）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建有限与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1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大桥、隧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24,920,231.00 元，工期为 32 个月。

（4）2013 年 7 月 10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 LJ-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路面、枢纽立交、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09,998,028.45 元，工期为 730 天。

（5）2013 年 7 月 30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交投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基工程施工第 LJ-04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路基、桥涵、防护排水、立交、大桥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73,331,371.00 元，工期 20 个月。

（6）2014 年 3 月 19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交投签订《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

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 LJ-03 标段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内除桥面沥青铺装工程外的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11,463,008.09 元，工期为 20 个月。

(7)2014 年 6 月 20 日，交建有限与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04 标）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向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1,985,396.27 元，项目工期 18 个月，回购期为交工或竣工验收后 2 年。

(8) 2014 年 8 月 11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交投签订《济祁高速公路永城至利辛安徽段路面工程施工第 LM-01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沥青砼面层、水稳基层、水稳底基层、中央分隔带、土路肩、路面排水、岳集枢纽互通立交路面、涡阳北互通立交路面、道家服务区路面、涡阳北养护工区路面、涡阳北收费站路面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000,000.00 元，工期 16 个月。

(9) 2014 年 8 月 11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路面工程第 CMLM-0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52,800,181.00 元，工期为 425 天。

(10)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建有限与 G30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国道 307 线（原省道 317 线）雅布赖至山丹（蒙甘界）段一级公路（一幅）土建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交建有限提供该标段公路、大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275,510,028.00 元，工期为 26.7 个月。

(11) 2015 年 2 月 3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交投签订《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建有限为安徽交投提供该标段公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97,881,250.40 元，项目工期 22 个月。

(12) 2015 年 3 月 2 日，交建有限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合同文件》，约定交

建有限向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0,728,631 元，项目工期 486 天。

(13) 2015 年 9 月 7 日，交建有限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施工 HRC-02 标合同文件》，约定交建有限为安徽交控提供该标段公路、立交、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88,043,600.00 元，项目工期 20 个月。

(14)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交建有限与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协议书（第 7 标段）》，约定交建有限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402,052,688 元，项目工期 36 个月。

(15) 2016 年 6 月 1 日，交建有限与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交建有限为阜阳市颍州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为 616,385,909.56 元，项目工期 1,800 天。

(16) 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与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总投资为 114,441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交建有限签订《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海口市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秀英区等四个行政区范围内 21 条道路的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工程，合同总价为 555,694,000 元，项目工期 365 天。

(17) 2016 年 7 月 12 日，交建有限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交建有限提供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90,971,875.00 元，工期 240 天。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与海南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签订《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包括道路路面改造、路灯、园林景观、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由90,971,875.00元变更为310,000,000.00元，工期240天。

(18) 2016年11月24日，交建有限与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订《82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01标段施工合同》，约定交建有限为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公路、桥梁及其他构造物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386,951,559元，项目工期35个月。

(19) 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G237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涵洞、交通机电、安全设施、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129,359,226.57元，工期360天。

(20)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长江西路与沿线路立交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355,407,203.89元，项目工期540天。

(21)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定远至长丰段路面施工DCLM-01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安徽交控提供该标段路面工程、中分带新泽西防撞护栏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52,503,642.00元，工期14个月。

(22) 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与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蚌埠经济开发区长淮卫城镇化一期(EPC)建设项目-司马庄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泰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雨污水管道、给水、绿化、交通、照明、供电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5.5亿元，工期660天。

(23)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下穿隧道、地面铺道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584,180,150.15元，工期450天。

(24)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西延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合同总价包括勘察费(1,160,400元)和工程施工费(经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 \times 96.4%),工期345天。

(25)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305省道阜南长安至曹集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路面、特大桥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合同总价325,490,285.62元,工期24个月。

(26)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海子至昭通段)项目A4项目部隧道(A4-S2标)工程施工,合同总价424,402,967.00元,工期30个月。

(27)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寿县蜀山开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道排工程施工及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桥梁、电力排管等其他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合同总价215,853,571.15元,工期300天。

(28)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云和顺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平面交叉等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缺陷的修复,合同总价280,514,794元,工期26个月。

(29) 201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公路管理局签订《G346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219,888,866.15元,工期540天。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10日, 交建有限与台州双益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CSG-7-CL-016的《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为交建有限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7施工标段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水泥, 合同总价为19,250,000元。

(2) 2016年12月12日, 发行人与海口鑫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XYDD-CG-027的《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桂林洋兴洋大道路面改造工程施工所需苗木, 合同总价为22,274,311.72元。

(3) 2017年3月17日, 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XL-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 合同总价为12,326,425元。

2017年7月1日, 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GXL-CL-006-02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南宁路、扬子江路、金斗路及徽州大道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 自2017年7月1日起, 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12.5%变更为下调9%(含税)。

(4) 2017年3月20日, 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XL-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广西路、成都路等五条路工程施工所需钢材, 合同总价为18,204,000元。

(5) 2017年3月22日, 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混凝土, 合同总价为32,232,697.57元。

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1-02的《商砼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商品砼, 自2017年7月1日起, 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调12.5%变更为下调9%(含税)。

(6)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44,000.00元。

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1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23,500,904.00元。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JXL-CL-006-02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5,007,520.00元。

(7)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温岭市初旭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82SD-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82省道01标项目部工程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18,310,550.00元。

(8) 2017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涡阳县振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XYDDGZ-CLCG-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向阳大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砂石,合同总价为15,016,000.00元。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涡阳县振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砂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向阳大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砂石,增值税税率由3%调整为17%。

(9)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10)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GCL-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7%(含税)。

(11)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

合同编号为 AHJJ-FXDD-CGCL-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2）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FXDD-CGCL-00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当月综合单价按当月《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 7%（含税）。

（13）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1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NGL-CLCG-010-001 的《水稳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蜀山区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增值税税率由 3%调整为 17%。

（14）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15 元/吨为基础；（2）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60 元/吨为基础。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5-02 的《方兴大道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补充如下：先款后货：综合单价以甲方打款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70 元/吨为基础。

（15）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台州远立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82SD-CL-01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台州 82 省道复线黄岩马鞍山至后洋段公路工程第 01 合同段桥梁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

价为 105,648,707.80 元。

(16)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XDD-CLCG-006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方兴大道(南淝河路-龙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项目等其他合肥市政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结算价格确定方式如下:(1)月结: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10 元/吨为基础;(2)货到 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综合单价以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浮 160 元/吨为基础。

(17)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第一标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5,12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001 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9,492,4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三木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HSL01-CLCG-010-002 的《石子采购合同(三木)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石子,合同总价为 5,120,000.00 元。

(18)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JXL-CL-01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施工所需水泥稳定碎石,合同总价为 18,000,000.00 元。

(19)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王文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CLCG-007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5,401,350.00 元。

(20)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孙雷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06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

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9,126,200.00 元。

(21)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孟献伟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DCLM01-CL-01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 01 标工程施工所需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 15,628,000.00 元。

(22)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浙江毅南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PCSG-7-CL-05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7 施工标段项目施工所需水泥，合同总价为 18,928,000.00 元。

(23)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PCSG-7-CL-05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 7 标段工程施工项目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23,285,089.6 元。

(24)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六安国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XCYY-C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施工所需水稳材料，合同总价为 43,680,000.00 元。

(25)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合肥金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09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200,300,000.00 元。

(26)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豫信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0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20,900,000.00 元。

(27)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008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绞线，合同总价为 32,349,200.00 元。

(28)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徽齐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1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发行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00,087,900.00 元。

(29)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JZCG-201801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发行人 2018 年新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钢材，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00 元。

3、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80131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限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3) 2017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4)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授字 17SX05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

(5)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

(6)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合银信字第 1873264A004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

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18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8 号的《保证合同》、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9 的《保证合同》约定。

(2)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SCOLN20170124 的《离岸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160.00 万美元，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2.3%，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3)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30 的《保证合同》约定。

(4)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贷字 17A1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4,1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保字 17G07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抵字 17D0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5) 2018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16 号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按季结息, 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发行人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 担保金额为 84,931,200.00 元, 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该行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8 的《保证合同》, 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1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合国控融字第 57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1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委托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7 年 6 月 27 日, 祥源控股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19 的《保证合同》, 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

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18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 年 7 月 18 日，祥源控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7 年 7 月 18 日，俞发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700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7 年 8 月 7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7 年 8 月 7 日，祥源控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7 年 8 月 7 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二综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7 年 9 月 25 日，祥源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司保字 17G07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授字 17SX055 的《授信额度协议》，担保金额为 34,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7 年 9 月 28 日，祥源控股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了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7 年 9 月 28 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7）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46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2017 年 10 月 23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0109361220170030 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合国控融字第 706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7003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2018 年 1 月 2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司抵字 17D0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4,150.00 万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授信合同。

（14）2018 年 1 月 23 日，祥源控股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保证字第 201801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15）2018 年 3 月 15 日，祥源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a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

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6) 2018 年 3 月 15 日，俞发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4A0046-d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安徽省工程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16,052,838.19 元，其他应付款 197,621,674.74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建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增资扩股及国有资本金核减事项,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安徽交建历次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收购、转让及注销情况

1、转让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的股权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015 年 8 月 15 日, 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 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 欣兴交建股东决定, 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欣兴交建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 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 交建有限不再持有欣兴交建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1 日, 欣兴交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天路公路的股权

天路公路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目前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营业范围为: 路标生产; 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 房屋租赁。

2015 年 8 月 15 日, 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30 日, 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9月1日,天路公路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的股权以人民币958万元转让给祥源地产。

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祥源地产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持有天路公路的股权。

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远见园林的股权

远见园林成立于2013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2017年3月31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0号),经评估,远见园林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10.49万元(含已宣告未分配股利1,520.52万元)。

2017年3月31日,安徽交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年4月20日,安徽交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年4月21日,远见园林股东决定,同意安徽交建将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

2017年4月,祥源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转让后,安徽交建不再持有远见园林的股权。

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南九华湖工程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该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通知书》[(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 962 号]准予九华湖建材的注销登记事项。

5、转让名义持有的辽宁安通 8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名义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辽宁安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21 日，辽宁安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2,4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建有限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对辽宁安通的出资实际系由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交建有限仅系辽宁安通的名义股东，不参与辽宁安通具体事务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因此，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本次转让后，交建有限不再名义持有辽宁安通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5 日，辽宁安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及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决定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删去原经营范围中的“园林绿化施工”，并增加“生态环境治理”。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的经营范围修改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

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制定，并经2016年12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八章七十二条，具体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2016年12月24日召开的安徽交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四十一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并经2016年12月24日召开的安徽交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

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9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2月24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议案。

（3）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20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5月10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先宽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高杨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杨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明洋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吕鑫焱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拥军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储根法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施秀莹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曹振明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3月31日召开，参会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股权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17日召开，参会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关于上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4月20日召开，参会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11月29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小辉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2月9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3月31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17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关于上线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11月27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9月份财务运行状况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4月20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声明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董事会聘任。

1、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胡先宽	男	董事长	197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高杨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欧阳明	男	董事	1969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杨林态	男	董事	1974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李强	男	独立董事	1975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周亚娜	女	独立董事	1954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雷	男	独立董事	1977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胡先宽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胡先宽先生于 2014 年被聘为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专家，现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其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荣获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

(2) 高杨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3) 欧阳明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祥源控股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祥源控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4) 陈明洋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嵊州市通达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5) 杨林态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枞阳县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安徽九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祥源控股法务审计部副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交建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祥源控股总经理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祥源地产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祥源控股监事、审计总

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6) 曹振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于2016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7) 李强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8) 周亚娜女士，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73年3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1984年12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会计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9) 王雷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员、南宁至坛洛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合约部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吴小辉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983年1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孙大伟	男	监事	1985年8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桂晓青	男	监事	1979年5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 吴小辉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人事助理、人力行政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新型投资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 孙大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南京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祥源控股投资专员；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祥源控股投资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 桂晓青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海宏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元直投项目投资部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高杨	男	总经理、董事	1967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73年1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陈明洋	男	副总经理、董事	1966年10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施秀莹	女	财务总监	1973年4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吕鑫焱	男	副总经理	1975年3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徐拥军	男	副总经理	1974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曹振明	男	董事会秘书、董事	1981年9月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	---	----------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高杨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2) 储根法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储根法先生于2013年被聘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聘任为安徽省公路工程专业资质评审专家。储根法先生曾荣获“第二届安徽省公路学会优秀工程师”、“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安徽省市政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

(3) 陈明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4) 施秀莹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安徽公路机械厂会计；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交建有限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5) 吕鑫焱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路通检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新疆天山天池富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6) 徐拥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6

年7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经营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历任安徽省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安徽交投项目工程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7) 曹振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先宽、储根法，具体情况如下：

(1) 胡先宽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1、董事”。

(2) 储根法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5年10月
董事	胡先宽	胡先宽	胡先宽
	高杨	高杨	高杨
	欧阳明	储根法	储根法
	陈明洋	陈明洋	陈明洋
	杨林态	杨林态	俞红华
	曹振明	曹振明	沈保山
独立董事	李强	-	-
	周亚娜	-	-
	王雷	-	-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胡先宽、高杨、储根法、陈明洋、俞红华、沈保山。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11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红华、沈保山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杨林态、曹振明为交建有限董事。

(2) 2016年11月29日，安徽交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先宽、高杨、陈明洋、欧阳明、杨林态、曹振明、李强、周亚娜、王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月 至今	2015年1月- 2016年11月
监事	吴小辉	孙宏芳
	孙大伟	孙大伟
	桂晓青	蒋士俊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成员为孙宏芳、孙大伟、蒋士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桂晓青、孙大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2月 至今		2016年11月 -2018年2月		2016年1月- 2016年1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姓名
高管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总经理	高杨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	陈明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储根法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储根法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徐拥军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副总经理	吕鑫焱
	-	-	副总经理	丰星化	副总经理	丰星化	-	-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财务总监	施秀莹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董事会秘书	曹振明	-	-	-	-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杨、陈明洋、储根法、徐拥军、吕鑫焱、施秀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15日，交建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丰星化为副总经理。

(2) 2016年11月29日，安徽交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先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高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洋、储根法、吕鑫焱、徐拥军、丰星化为副总经理，聘任施秀莹为财务总监，聘任曹振明为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2月，丰星化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于2月底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强、周亚娜、王雷。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周亚娜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远见园林销售种植的苗木收入免征增值税。

2、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关于印发2015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5]60号）、《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2015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合建建管[2015]56号）、《关于合肥市2015年建筑业扶持政策中申请“事后奖补”奖励项目的公示》（合建[2015]139号）	1,000,000.00
林业奖补、扶持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合肥市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奖补细则》、2014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合政[2015]3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5]60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2015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2015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	5,382,4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皖政[2012]106号）	993,900.00
旅游奖补款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旅游业类2014年申报项目公示	671,800.00
合计		8,048,100.00

(2)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林业奖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奖补细则》、2016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	3,967,200.00
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奖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皖政[2012]106号	400,000.00
旅游奖补款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关于对2015年旅游企业进行产业扶持奖励的通知》（合旅[2016]44号）、《关于对2015年旅游企业进行产业扶持奖励的公示》	820,000.00
建筑业发展奖励基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2016年度“事后奖补”奖励兑现的通知》（合建建管[2016]57号）、《关于合肥市2016年建筑业扶持政策中申请“事后奖补”奖励项目的公示》（合建[2016]159号）	500,000.00
民营经济资金补助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皖发[2013]7号）、《2015年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00,000.00
加快高技术行业发展项目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2015	200,000.00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年庐阳区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政策》、《关于〈2015年庐阳区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政策〉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科技创新奖励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关于2015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事后奖补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10,000.00
合计		6,097,200.00

(3)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林业奖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6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植树造林重点工程奖补细则》、2016年度合肥市林业奖补项目公示	537,900.00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18,424.00
合计		556,324.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互联网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情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施工噪声管理》、《节能减耗管理办法》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基本思想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约束自身行为，做好施工项目的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发行人取得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E32163R3M	2019. 10. 30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6S22164R3M	2019. 10. 30
3	路通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4	2019. 03. 17
4	路通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5	2019. 03. 17

1、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业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代码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重大污染。

2、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6月25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号），发行人承建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受到了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同时发行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予以酌情减轻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最终作出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

为的行政命令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我市 S203 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一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 9 月 19 日，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 号），因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受到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及时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并由行政处罚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项目施工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QJ2162R1M	2019.10.30
2	发行人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一级）	2016-01-500675	2019.09.24
3	路通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3	2019.03.17

2、质量标准

发行人工程施工中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类别	文件编号	标准名称
工程施工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CJJ 139-20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37-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CJJ 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养护	JTJ 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 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99-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2018年3月15日，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

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818	849	6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794	832	656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54	700	34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为 22 人、17 人、24 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保办理手续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644 人、149 人、64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15 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5

年度部分员工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社会保险、员工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计	40,435.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补充运营资金，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建设特级资质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 起。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 日，梁修环、张琦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1、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7,408,775.86 元、利息 578,071 元，合计 7,986,846.86 元；2、安徽交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如公司最终败诉，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该等损失数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2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 号），发行人承建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受到了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同时发行人积极整改，未造成

严重影响，予以酌情减轻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最终作出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我市 S203 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一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不良信用记录。”

2、2016 年 3 月 28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 号），因安徽交建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占用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耕地违规取土造成耕地破坏的行为，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责令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及处以耕地开垦费 222,852 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缴清了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复垦工作已经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 号）专家验收通过。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 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7 年 9 月 19 日，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 号），因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受到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就上述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取得了行政机关出具的说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源控股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 起。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9 日，原告祥源控股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和方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2）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原告祥源控股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1,059 万元；（3）方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祥源控股本金 30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方俊对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款范围内向原告祥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6 月 1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方俊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留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或收入。截至本律师工作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根据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附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 666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4)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鄖阳区鄖阳岛南湖路 199 号，经营范围：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武当山特区善水街 19 号，经营范围：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

(8)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 181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3 号 310 室，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18 楼 01 至 09 室，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

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1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99.74%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1 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12)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 5 号 1002 室-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

(13)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 5 号 1001-3 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14)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1，经营范围：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

(1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70.93%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16)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S-13 幢商业 101 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56.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0866 号),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专业承包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百货, 针纺织品, 家具 (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8)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 (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开发; 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投资咨询服务; 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房地产投资开发;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 座 21 楼 2101 室,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策划; 文化项目策划; 地产策划; 城市规划设计; 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1)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2)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 商品房销售; 房屋维修及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S-13 幢商业 101/101 中/101 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

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农业科技服务; 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3%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 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 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 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33)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3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的股权。注册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景区建设与开发; 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 餐饮服务; 动物养殖, 植物种植, 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 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 景区酒店管理服务; 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 礼仪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 烟零售, 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 1213 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 0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36)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20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38)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7，经营范围：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39)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6.5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楼 A-1501，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 200 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与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45）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5.71%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 198 号（原皖西饭店），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 198 号西都时代广场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S-13 幢商业 101/101 中/101 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48）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3.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9）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80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 5 号 1001-4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51）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6，经营范围：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易武乡易武村委会么连村小组，经营范围：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5 号楼 1099 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10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55)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扬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茶叶(红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57)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1 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场管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代理销售与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58)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

(59)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 278 号，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西南角，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 55 号，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自由家黄山齐云营地景区内),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景区游览票务服务; 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 户外运动信息咨询; 旅游信息咨询; 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 会展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户外拓展训练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软件设计; 摄影服务; 保洁服务; 汽车洗车服务; 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 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汉国中心大厦 A-18-5, 经营范围: 绿色节能技术咨询; 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 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65)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利辛路交叉口丁香苑会所,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 酒店管理; 物业服务; 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 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 旅游产品开发、设计; 品牌策划及咨询。

(66)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 183-29 号二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67)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路标生产; 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

(68) 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持有 5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 10 号 7 号楼 B 区 336 室,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 建筑设计, 景观设计, 旅游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制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1,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 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 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 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 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72)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持有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 333 号公交大楼第 5 层,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 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 文化创意; 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 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 旅游景区服务; 景区项目投资; 旅游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6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

(74)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水暖

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6）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月华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半生缘街区商业六号楼三楼 304 商铺，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蚌埠市蓝天花园 21 栋 3-501 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筑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81)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建设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2)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1.5385%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黄龙洞，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83)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9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栋 506 号（昭山示范区），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万寿宫烟雨平生楼，经营范围：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5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县政府大楼旁，经营范围：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6）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67.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 1 号，经营范围：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87）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 5 号 1 幢 50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88）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股东间接控制 30.32% 的股份。注册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万家文化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9）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二西路海韵阳光城 3 号楼 4、5、6、7、8 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90)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70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39 号维一星城 19 层 1908 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105 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代办票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 66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五河县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东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 3 楼 307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中介, 房地产经纪, 房屋工程设计, 房屋拆除(不含爆破), 室内外装修, 道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 91 号港务局综合写字楼 18 楼 1801 房，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 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旅客运输, 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海上观光服务, 海上交通运输, 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 索道的经营管理, 票务代理, 酒店管理, 海水浴场管理, 餐饮服务, 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101)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的

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 55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00% 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黄龙洞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旅游集散中心，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9.48% 的股权。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 2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65.00% 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807，经营范围：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106)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2 层 1204-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2 层 1204-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2 层 1204-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2A-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2A 室-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1)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2A 室-2, 经营范围: 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2）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2A 室-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3）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12A 室-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4）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8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408 号 16 幢 4 楼 402 室，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 79 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景区游客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Sunriv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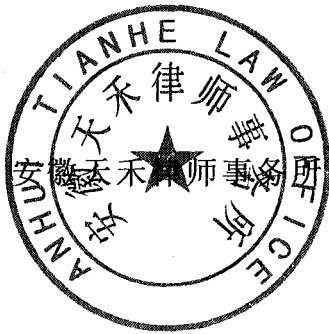
(118)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 333 号公交大楼第 5 层,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70% 的股权。注册地址: 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 经营范围: 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 游船观光配套服务; 林业种植; 生态养殖; 游船租赁;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 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 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 经营范围: 游船观光服务; 零售: 旅游纪念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十六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含义：

发行人、安徽交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交建之前身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	指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	指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祥誉	指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路通检测	指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见园林	指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欣兴交建	指	安徽欣兴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现更名为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建设	指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勘院	指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奔腾预应力	指	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天路公路	指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祥源地产	指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牛国轩	指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柏利永	指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众投资	指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行远投资	指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启建投资	指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3781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专字[2018]3782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3785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8]第 00234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晓健、李刚、曹禹（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记录、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章程（草案）》等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

事项。

(三) 经核查,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 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交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33507)。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交建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设立, 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交建有限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分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没有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9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0,681,939.89 元，97,077,781.17 元，104,700,176.29 元，累计为 242,459,897.35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4,654,506.19 元、83,458,230.65 元、118,945,777.82 元，累计为 327,058,514.6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91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41,668.83 元，净资产为 663,388,470.3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0.25%，不高于 20%。

⑤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协议等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查阅了出席会议相关人员资格、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事项。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533507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现场核查了公司办公场所，取得了公司部分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抽查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取得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及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走访了公司主要部门，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建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保证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建有限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名下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账号为 1020901021000321083，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经营开发中心、新型投资事业部、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成本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中自然人的身份证。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交建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
1	祥源控股	91330600738429313G	浙江省绍兴市	27,429.3290	61.08
2	安元投资	913401003487227680	安徽省合肥市	1,600.0000	3.56
3	金通安益	91340100MA2MRJT98C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000	3.34
4	安华基金	91340100MA2MQ5LMX2	安徽省合肥市	1,500.0000	3.3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国元直投	913100006929662273	上海市	1,400.0000	3.12
6	金牛国轩	91340300MA2MXFCB8J	安徽省蚌埠市	1,200.0000	2.67
7	为众投资	91341000MA2MQXBY03	安徽省黄山市	869.0000	1.94
8	行远投资	91341000MA2MQWU9Y	安徽省黄山市	696.5000	1.55
9	启建投资	91341000MA2MQWAY19	安徽省黄山市	521.9500	1.16
10	华柏利永	91340200MA2NONUN33	安徽省芜湖市	700.0000	1.56
11	欧普投资	9144200078948120X4	广东省中山市	700.0000	1.56
12	合信投资	913401007448957408	安徽省合肥市	500.0000	1.11
合计		/	/	38,616.7790	85.99

(2) 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	浙江省绍兴市	1,572.9100	3.50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	浙江省绍兴市	729.4930	1.62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	安徽省合肥市	600.0000	1.34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	广东省深圳市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	浙江省嵊州市	583.5950	1.30
6	干勇	510126197102*****	浙江省绍兴市	350.1570	0.78
7	黄桦	320211197208*****	上海市杨浦区	311.2500	0.69
8	张芸	340102196707*****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	浙江省嵊州市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310221197201*****	上海市闵行区	155.6250	0.35
12	高杨	340103196709*****	安徽省芜湖市	160.0000	0.36
13	陈明洋	330623196610*****	浙江省嵊州市	171.0000	0.38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	安徽省合肥市	145.0000	0.32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	安徽省合肥市	95.0000	0.21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	安徽省合肥市	81.0000	0.18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	安徽省合肥市	65.0000	0.15
18	刘军	510212197112*****	贵州省贵阳市	60.0000	0.14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	江苏省扬州市	46.0000	0.10
合计		/	/	6,293.2210	14.01

经核查，发行人的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发行人的上述 3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发行人前身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交建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现有股东 31 名，包括 19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	浙江省绍兴市	1,572.9100	3.50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	浙江省绍兴市	729.4930	1.62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	安徽省合肥市	600.0000	1.34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	广东省深圳市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	浙江省嵊州市	583.5950	1.30
6	干勇	510126197102*****	浙江省绍兴市	350.1570	0.78
7	黄桦	320211197208*****	上海市杨浦区	311.2500	0.69
8	张芸	340102196707*****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	浙江省嵊州市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	安徽省合肥市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310221197201*****	上海市闵行区	155.6250	0.35
12	高杨	340103196709*****	安徽省芜湖市	160.0000	0.36
13	陈明洋	330623196610*****	浙江省嵊州市	171.0000	0.38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	安徽省合肥市	145.0000	0.32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	安徽省合肥市	95.0000	0.21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	安徽省合肥市	81.0000	0.18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	安徽省合肥市	65.0000	0.15
18	刘军	510212197112*****	贵州省贵阳市	60.0000	0.14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	江苏省扬州市	46.0000	0.10
合计		/	/	6,293.2210	14.01

2、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祥源控股

祥源控股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842931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发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4 月 29 日至长期。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3	俞发祥	4,050.00	4.50
4	赖志林	2,700.00	3.00
5	沈保山	2,700.00	3.00
6	俞水祥	3375.00	3.75
合计		90,000.00	100.00

俞发祥持有绍兴世合 100%股权，直接持有祥源控股 4.5%股权，共控制祥源控股 65.25%的股权，为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 安元投资

安元基金现持有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72276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咏，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安元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 1,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1798），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39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3）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JT98C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商 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金通安益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金通安益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37.50	2.44

2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43.4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00	43.32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10.83
合计		/	116,337.5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通安益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5179），备案日期为2016年2月5日，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3749），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1日。

（4）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现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Q5LMX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栋142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立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安华基金目前持有发行人1,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安华基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5	邓华生	2,500.00	5.00
6	王文生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华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6209），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其基金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00），登记日

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5) 国元直投

国元直投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09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296622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3 层 B 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国元直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国元直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 金牛国轩

金牛国轩现持有蚌埠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MA2MXFCB8J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燕山路山香家园 2 号楼 33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金牛国轩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金牛国轩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9.00
3	安徽金牛精选共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7.50
4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00	49.00
	公司			
	合计	/	4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牛国轩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368），管理人为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其基金管理人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P1018023），登记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

注：2018年5月17日，金牛国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西藏鑫茂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793），登记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7）为众投资

为众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MA2MQXBY0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陈晓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长期。为众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8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为众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杨	有限合伙人	37.00	4.26
2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0	0.58
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00	95.17
	合计	/	869.00	100.00

（8）行远投资

行远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3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0MA2MQWAU9Y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

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陈晓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行远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9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行远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15.00	2.15
2	吴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40	2.35
3	江伟	有限合伙人	18.06	2.59
4	常红卫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5	张秀灵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6	陈文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7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3.60	1.95
8	崔华伦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9	赵玲娟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10	丰星化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11	王恒福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2	荣海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3	柳欣	有限合伙人	16.21	2.33
14	汪雨珍	有限合伙人	16.42	2.36
15	毕超	有限合伙人	13.54	1.94
16	纪雷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17	李凡刚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18	陈光龙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19	豆德存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20	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16	2.03
21	张辉	有限合伙人	16.62	2.39
22	时修彬	有限合伙人	18.47	2.65
23	吴波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4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5	谷生亮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26	凌宏义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27	胡义平	有限合伙人	15.19	2.18
28	汪飞	有限合伙人	13.95	2.00
29	高潮敏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0	马新颖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1	刘发	有限合伙人	15.80	2.27
32	李冬兴	有限合伙人	15.60	2.24
33	吴学懿	有限合伙人	15.39	2.21
34	马成兵	有限合伙人	14.36	2.06
3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2.73	1.83
36	戴安健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3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8	瞿晓	有限合伙人	9.44	1.36
39	李志亮	有限合伙人	10.26	1.47
40	纪光平	有限合伙人	11.49	1.65
41	葛锦玲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2	都爱民	有限合伙人	14.98	2.15
43	张玉清	有限合伙人	12.52	1.80
44	舒凯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5	李皓	有限合伙人	11.70	1.68
46	夏永红	有限合伙人	12.93	1.86
47	王清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1.83
48	张佑龙	有限合伙人	10.67	1.53
4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15
	合计	/	696.50	100.00

(9) 启建投资

启建投资现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MQWAY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祥源控股（委派代表：孙大伟），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启建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521.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启建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源控股	普通合伙人	27.52	5.27
2	侯昌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3	徐勇	有限合伙人	9.64	1.85
4	王森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5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6	王体涛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7	胡浩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8	梁显振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9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0	夏激扬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1	柳鸣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2	何辉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13	程林峰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14	程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52	2.40
1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1.90	2.28
16	汪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11	2.3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许雷	有限合伙人	10.26	1.97
18	胡五一	有限合伙人	12.31	2.36
19	金亮	有限合伙人	11.29	2.16
2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77	2.83
21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1.70	2.24
22	吴德胜	有限合伙人	12.72	2.44
23	严焰兵	有限合伙人	11.49	2.20
24	丁贵生	有限合伙人	13.95	2.67
2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26	沙先宝	有限合伙人	10.88	2.08
27	束晓文	有限合伙人	11.08	2.12
28	刘伟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29	沈岳武	有限合伙人	10.67	2.04
30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9.23	1.77
31	屈晓蕾	有限合伙人	9.34	1.79
32	杨林恣	有限合伙人	40.00	7.66
33	李孝和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4	常人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
35	杨烁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36	宣菲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37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2.30
38	张丰焰	有限合伙人	7.00	1.34
39	王伟笔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0	尤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41	李吉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2	王子龙	有限合伙人	9.00	1.72
43	梁小召	有限合伙人	6.00	1.15
44	吴新锋	有限合伙人	8.00	1.53
45	江征平	有限合伙人	6.50	1.25
46	王毅	有限合伙人	5.50	1.05
	合计	/	521.95	100.00

(10) 华柏利永

华柏利永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N0NUN3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01-H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强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华柏利永目前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4.01
2	龚天英	有限合伙人	672.00	22.86
3	孙斌	有限合伙人	550.00	18.71
4	合肥民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8.00	13.88
5	吴建同	有限合伙人	110.00	3.74
6	胡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7	朱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合计	/	2,94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柏利永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8878），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6年11月23日；其基金管理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46），登记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11）欧普投资

欧普投资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948120X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耀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欧普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欧普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秀慧	12,500.00	50.00
2	王耀海	12,099.00	48.40
3	缙云县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50	1.23
4	王国孝	46.75	0.18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陈静华	46.75	0.187
合计		25,000.00	100.00

（1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489574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4 楼 24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诗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欧普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合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源信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2	合肥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4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安元基金、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并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的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华柏利永、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国元直投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俞

发祥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还通过控制祥源控股 65.25% 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5.7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2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祥源控股一直系发行人（含其前身）的控股股东，俞发祥一直为发行人（含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俞发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与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协议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及原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交建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在交建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交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486.07 万元。

交建有限设立后，发生了三次增资行为，六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和路面养护等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34.95 万元、248,641.43 万元和 206,256.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7%、99.44%和 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祥源控股为唯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20 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安徽交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有 7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杨林态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 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持有其 90%的股权
1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2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可分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园林绿化类业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8,988.22万元、15,729.88万元和3,590.85万元，呈下降趋势，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1	湖北郟阳岛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地产	-	-	-	-	-	-	276.77	0.11	0.10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31.58	0.13	0.12
	合计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975.99万元、881.67万元和25.83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3%、0.39%和 0.01%，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 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地产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007.03 万元、14,759.53 万元、3,507.05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7%、99.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90%、1.34%。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③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65	0.30	0.01	-	-	-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45.87	1.17	0.02	5.20	0.23	0.002
3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	-	-
合计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5.20	0.23	0.00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 万元、88.68 万元、57.97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25%、1.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4%、0.02%。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

主体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当期营 业成本的 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接受劳务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859.42	0.37	0.38	-	-	-
合 计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328.08万元、377.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发行人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95.74万元、171.07万元和286.39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1	172.91	90.78
天路公路	22.91	5.66	-

①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 A 座 19-20 层共 302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1.56 万元（含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90.78 万元、172.91 万元、172.91 万元。

②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5.66 万元、22.91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15.41 万元、269.55 万元和 335.7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0,000.00	2016-10-24 至 2017-10-24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10,000.00	2017-9-28 至 2018-9-28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7-8-7 至 2018-6-30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3,500.00	2017-12-13 至 2020-12-13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2,0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0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400.00	2017-6-27 至 2018-6-27	保证

②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三个板块，为了实现三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三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的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筹资活动，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发行人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无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方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开具上述票据金额分别为 40,863.96 万元和 19,652.14 万元。

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 年 5 月，上述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其他

2015 年度，发行人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 年末，发行人与欧阳明、吕鑫焱和施秀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发行人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祥源地产将其上城国际新城 14 处房屋共 7,761.00 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共 7,762.40 平方米）作价 11,439.99 万元转让给交建有限，2016 年 9 月，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并已交付。

②2015 年 9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欣兴交建的 100% 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③2015 年 9 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路公路 100% 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④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684.09	1,863.1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67	1,225.75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19.85	1,166.0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699.54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619.42	589.05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606.77	-
	祥源地产	-	26.86	78.41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1,068.93	41.80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16	0.65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117.13	-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85	-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	-	2.00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863.12
	小计		-	4,155.73
其他应收款	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	-	-	81,567.72
	杭州云星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473.34
	奔腾预应力设备	-	-	213.15
	天路公路	-	-	72.80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123.30
	小计		-	-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8.60	-	8.11
	小计	8.60	-	8.1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祥源建设	-	1,488.28	-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17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4	-
预收款项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78	-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35.90	-
	祥源地产	-	-	76.47
其他应付款	祥源控股	-	92.49	-
	天路公路	-	5.66	-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0	-
	祥源地产	-	-	5.0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1
	建德市梅苑园艺有限公司	-	-	9.87
	欧阳明	-	-	50.00
	吕鑫焱	-	-	100.00
	施秀莹	-	-	19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出租方的声明；对公司主要自有财产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处房产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其面积共 7,762.40 平方米，经核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5 项专利权。

2、发行人及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子公司浙勘院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有 26 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有 7 家分公司。

（五）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 84,931,200.00 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专利、商标、股权、主要设备、车辆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上述财产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标的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阅读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名义签订，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或记录，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交建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发生过增资扩股及国有资本金核减事项，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安徽交建历次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收购、转让及注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及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相关人员任职声明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强、周亚娜、王雷。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

贴收款凭证、补贴依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走访了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登陆互联网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情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重大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及时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并由行政处罚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8年3月15日，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以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社会保险、员工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合计		40,435.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补充运营资金，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规划等

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建设特级资质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 起。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属于民

事纠纷，如公司最终败诉，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该等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1、2015年6月25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号），发行人承建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受到了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同时发行人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予以酌情减轻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最终作出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及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在我市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一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不良信用记录。”

2、2016年3月28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号），因安徽交建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LJ01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占用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耕地违规取土造成耕地破坏的行为，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责令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及处以耕地开垦费222,852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缴清了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复垦工作已经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号）专家验收通过。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LJ01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2016年3月28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

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7年9月19日，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号），因发行人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加工碎石进行冲洗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的行为，受到苍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罚款人民币56,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由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就上述发生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取得了行政机关出具的说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控股股东祥源控股）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祥源控股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1起。

根据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进行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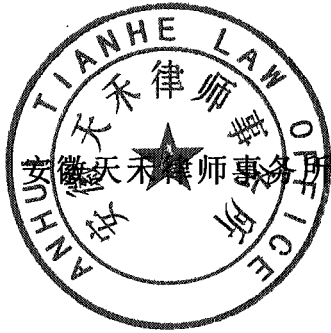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曹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018 年 8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就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556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561号，下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

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15.22 万元，9,580.10 万元，10,672.99 万元，累计为 24,468.31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2,465.45 万元、8,345.82 万元、11,894.58 万元，累计为 32,705.8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23%，不高于 20%。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安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元投资 10%股权转让给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34.95 万元、248,641.43 万元、260,256.73 万元和 102,087.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7%、99.44%、99.14%和 99.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杨林态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持有其90%的股权
1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2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零星采购

2018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采购金额为92.21万元，上述交易中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2018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年1-6月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9
天路公路	11.43

(1) 2015年7月，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

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1.56 万元（含税）；2018 年 1-6 月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87.09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11.43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179.30 万元。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8-1-23 至 2019-1-23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5,000.00	2018-3-15 至 2021-3-15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	500.00	2017-10-23 至	反担保

	祥源地产	行		2018-10-23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0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至 2019-6-27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8 至 2019-6-28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陈明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兴源路面 1.33% 的股权溢价转让给发行人。

(2)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路通检测 2.5% 的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发行人。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	-----	-----------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4
	小 计	12.24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抵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	246.5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303			支行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合计				7762.40		

注：原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17,674,0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备注
1	浙勘院		4515266	19	原始取得	建筑玻璃	2018-7-7至 2028-7-6	专用权期限续期

2、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项专利，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横向预应力全宽钢筋混凝土桥面板钢板组合梁的桥位安装施工方法	ZL201710050918.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6-15

(三) 发行人租赁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5 号	263.66	自 2018.07.01 至 2019.06.30	续租
2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6 号	123.76	自 2018.07.01 至 2019.06.30	续租
3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7 号	123.76	自 2018.07.01 至 2019.06.30	续租
4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17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7948 号	263.66	自 2018.07.01 至 2019.06.30	续租



5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9号	259.10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6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0号	109.94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7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1号	109.94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8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2号	259.10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9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3号	263.66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0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4号	123.76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1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5号	123.76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2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6号	263.66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3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7号	259.10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4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8号	109.94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5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9号	109.94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6	发行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60号	259.10	自2018.07.01至2019.06.30	续租
17	发行	海南中发	海口市美兰区	/	1800.00	自	续租

	人项目部	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73号106室金山大厦			2018.8.1 至 2019.1.31	
18	发行人项目部	全椒县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全椒县襄河镇	/	1320.00	自 2018.9.26 至 2019.6.25	续租
19	发行人项目部	合肥绿益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商贸物流园喻闸路东侧1#3层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940.00	自 2018.6.1 至 2019.6.1	新增
20	发行人项目部	桑茂清	昆明市西山区兴体路东岸紫园小区9-2	昆明市房共字第20090986号	245.00	自 2018.6.10 至 2019.6.9	新增
21	发行人项目部	安徽隆瑞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始信路699号办公楼3层北半层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10012526号	606.7	自 2018.6.18 至 2019.6.17	新增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

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时代大道改建工程第 3 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叉工程及照明、交安及智能交通的预埋工程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668,099,145 元，工期 30 个月。

（2）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该标段道路（含老路拆除）、桥梁、管线综合、给排水、照明、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308,108,888 元，工期 430 天。

（3）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包括 5 个集镇政府驻地建成区、16 个省级中心村的示范街道、市政道路工程（含雨污水管网工程）、路灯、停车场、休闲健身场地、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等施工服务，合同总价 45,191.16 万元，工期不超过 2 年。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25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滁淮高速定长段路面01标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稳碎石，合同总价为13,910,000.00元。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25-01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原标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稳碎石量，增加采购金额为11,740,000元，调整后合同总价为25,650,000元。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25-02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规格的石子单价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后合同总价为24,230,000元。

2018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张锋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DCLM01-CL-025-03的《碎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规格的石子单价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后合同总价为24,580,000元。

（2）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MWLY-CG-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19,729,995.09元。

（3）2018年7月1日，发行人与安徽省海峰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G346-CL-005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G346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01标工程施工所需的商品砧。

（4）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杭州信星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DDD03-CL-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浙江萧山时代大道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73,883,790.00元。

（5）2018年7月28日，发行人与丽水市一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 AHJJ-YLGL-CG-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云龙公路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 22,629,450.00 元。

(6) 201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丽水市全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YLGL-CLCG-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云和县云龙公路（新殿垵至龙门段）改建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水泥材料，合同总价为 21,732,750.00 元。

3、综合授信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8 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止。

(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3)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H000720180919040008 号《统一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

4、银行借款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编号为 HF18101201800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6.09%，该笔借款合同的担

保方式由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7006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2)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3)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4)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 201806033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5)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60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 20180603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贷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按月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

担保合同》、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7) 2018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SCOLN20180155 的《离岸贷款合同》, 按季结息, 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850.00 万美元, 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 3.38%, 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二额保字 20170707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8) 2018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08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按季结息, 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800.00 万元, 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 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9) 2018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按季结息, 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500.00 万元, 期限 12 个月, 借款利率 5.655%, 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5、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发行人房产作为抵押物, 担保金额为 17,674,000.00 元, 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6月6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 2018年6月15日,祥源控股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6月15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6月27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201806033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80603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20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合国控融字第100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2018060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年6月27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证字第201806034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80603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27日,安徽交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合信保字第186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2018060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8年6月28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8 年 6 月 28 日，祥源控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 2018 年 6 月 28 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80629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80629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8 年 7 月 23 日，祥源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8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8 年 9 月 19 日，祥源控股、俞发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担保金额 1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六次董事会: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七次监事会: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1%、10%、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1% 税率的建筑施工业务税率调整为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拟上市企业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30.00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号）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15.31
合计		45.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产品质量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870	818	849	6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801	794	832	656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805	754	700	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 22 人、17 人、24 人、69 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 644 人、149 人、64 人、65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15 年度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

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5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如下：

1、2016 年 3 月 1 日，梁修环、张琦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交建有限，请求法院判令：（1）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7,408,775.86 元、利息 578,071 元，合计 7,986,846.86 元；（2）交建有限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 年 6 月 25 日，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合肥世好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58,324.09 元、鉴定费 1,901 元，安徽交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2018 年 9 月 12 日，安徽省雕塑院因合同纠纷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安徽交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5,619.49 元、利息 301,31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四、其他事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T5YC1J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以北, 68 中学以西, 芙蓉公寓以南芙蓉社区综合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RX6JU80
营业状态:	存续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喻闸路东侧 1 号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附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崇贤街5号1001-1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

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3%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2）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综合办公楼3号310室，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

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20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16）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座21楼2101

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20）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楼A-1501，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2）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

管理。

(24)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2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利辛路交叉口丁香苑会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2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自由家黄山齐云营地景区内），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大厦A-18-5，经营范围：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7)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 房地产开发; 旅游开发; 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 商业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8.615%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项目招商; 房地产中介; 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市场管理及服务;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 企业文化宣传; 文化活动策划; 宣传册设计及制作; 演出策划; 动画制作; 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半生缘街区商业六号楼三楼304商铺, 经营范围: 文化投资; 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 文化娱乐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服装设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9.74%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房屋租赁。

(32)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建材销售; 房屋租赁。

(33)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西都时代广场四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 建筑材料销售; 百货零售;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电梯机械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4)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咨询, 建筑装潢;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建筑建材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销售; 建筑材料; 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38)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5.71%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原皖西饭店),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 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 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 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 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 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3.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1）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2）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12号，经营范围：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暖

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46）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场管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代理销售与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47）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9）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景区建设与开发；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经营范围：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扬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10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6，经营范围：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

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1099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易武乡易武村委会么连村小组，经营范围：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58）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武当山特区善水街19号，经营范围：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9）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7.00%的股权。

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2）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63）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4）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港务局综合写字楼18楼1801房，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5）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66）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67）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1，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200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36室，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72）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3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

经营)。

(7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74)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181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333号公交大楼第5层，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景区游客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56.00%的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0866号)，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份注销。

（78）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79）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80）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筑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81）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建设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2）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1号，经营范围：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83)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1.538%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黄龙洞，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84)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栋506号（昭山示范区），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万寿宫烟雨平生楼，经营范围：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县政府大楼旁，经营范围：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7)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蚌埠市蓝天花园21栋3-501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8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股东间接控制31.9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注册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万家文化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0)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二西路海韵阳光城3号楼4、5、6、7、8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91)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70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19层1908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05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五河县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东路29号综合办公楼3楼307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中介, 房地产经纪, 房屋工程设计, 房屋拆除(不含爆破), 室内外装修, 道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房屋出租;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经纪; 物业管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文艺表演; 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黄龙洞村,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 旅游管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旅游集散中心,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景区游览服务; 园林绿化; 酒店开发与经营; 餐饮服务; 歌舞厅娱乐服务; 会议服务; 文化传播; 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 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 旅游专车客运服务; 停车场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

股权。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807，经营范围：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0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9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1）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2）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3）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4）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2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16幢4楼402室，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79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房地产开发,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商品房销售,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园林绿化,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Sunriv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

(117)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333号公交大楼第5层,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月华街,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卷烟、茶叶零售;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 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 经营范围: 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 游船观光配套服务; 林业种植; 生态养殖; 游船租赁;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 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 经营范围: 游船观光服务; 零售: 旅游纪念品、礼品。

(121) 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4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日用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5号1002室-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23)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销售，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4）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回复：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对增资方和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

① 出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其中：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2,205.26 万元，占总股本的 34%；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出资额为 1,816.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沈保山出资额为 1,491.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3%，张长安出资额为 972.91 万元，占总股本 15%。

② 出资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交建有限设立时，根据《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安徽交投系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上述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现金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股东沈保山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1.80 万元）按出资额以 1,49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沈保山的访谈，沈保山入股交建有限后，因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达个人预期，决定转让所持交建有限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保山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23%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祥源控股。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鉴于交建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经股东之间协商，以原出资额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 祥源控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 1,491.80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安徽省路桥工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

①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2005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路桥，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故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进行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4）2007年5月，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12月，股东祥源控股对交建有限增资1,272.905万元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权调整事项。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文件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 1,272.905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 2007 年 5 月，股东安徽路桥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2.36 万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交建有限为安徽路桥参股公司，鉴于交建有限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安徽路桥研究决定，拟将安徽路桥所持有的交建有限的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国有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安徽路桥公开转让国有股权以交建有限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对应股权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为依据，进场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 650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③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系其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股东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交建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72.91 万元）按出资额以 97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地产

①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对张长安访谈、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因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已临近退休，且交建有限在 2004 年改制后至 2007 年期间经营状况不佳，上述人员未获得预期股权收益，决定不再继续持股。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系参考交建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祥源地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972.91 万元系其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5) 2009 年 7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10,486.07 万元

2009 年 7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6,486.07 万元增加至 10,486.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 3,400 万元，祥源地产认缴 600 万元。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增资系因交建有限经营需要，股东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决定进一步增加投资。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祥源地产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祥源地产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系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6) 2011 年 1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486.0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 4,513.93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增资系因交建有限经营需要，股东祥源控股决定进一步增加投资。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系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7) 百瑞信托投资交建有限（2011 年 4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44,910 万元）及转让退出（2013 年 4 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44,910 万元，新增 29,91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以“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

为满足交建有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要求，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协商确定以百瑞信托使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 66.60% 股权，该等股权是以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实质为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融资，用于对交建有限增资，两年后由祥源控股按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权。

根据对相关方书面确认，百瑞信托支付本次投资款的资金来源于“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

2013 年 4 月 2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于 2011 年 3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在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2 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投资款和相应溢价款，其中溢价款是以年溢价率 11.676%、两年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计算所得，以利息方式按季度收取，两年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次收回投资本金。根据对相关方书面确认，原投资款及溢价款合计 36,767.27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综上，百瑞信托投资交建有限并转让退出系为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并按约定取得溢价及本金后转让退出的融资行为。

(8) 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股东祥源控股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15.0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747.7610 万元）按出资额以 6,747.761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72.91 万元）按出资额以 1,57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发祥。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了有效调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交建有限决定对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控股股东转让。除上述股权激励人员以外，其余的自然人均为祥源控股的管理层人员，经祥源控股、祥源地产

内部决策通过，将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款均系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9) 2016年9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对交建有限的基本情况、业务状况及规模有所了解，基于看好交建有限未来发展从而进行的投资。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款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历史/现有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涉及到2004年9月与2006年12月的股权转让的比较、2015年11月与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的比较。

2004年9月股权转让与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2006年12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进行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故无需支付股权对价。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与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2015年11月的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交建有限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受让方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交建有限的发展前景，交易双方根据交建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3、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交建有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出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事项	相关股东	出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年4月	交建有限设立	安徽交投、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04年9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沈保山	祥源控股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沈保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6年12月	股权转让	安徽路桥、安徽交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安徽交投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年5月	增资	祥源控股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安徽路桥、祥源地产、张长安	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安徽路桥以低于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结合安徽路桥年度经营情况，由其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张长安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7月	增资	祥源控股、祥源地产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11年1月	增资	祥源控股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11年4月	增资	百瑞信托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13年4月	股权转让	百瑞信托、祥源控股	祥源控股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结合百瑞信托年度经营情况，由其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的年度汇算清缴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祥源地产、俞发祥	俞发祥、胡先宽等17名自然人、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祥源控股、祥源地产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祥源控股系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时不涉及到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结合祥源控股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企业所得的年度汇算清缴

4、增资或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04年4月，交建有限改制设立

履行程序情况：

2003年9月20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号），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6,152.6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80.70万元。

2003年11月16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决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称“《改制合同》”）。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同意：（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533.93万元，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1,491.90万元，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社区管理费等482.94万元，水电分离费、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补助费等其他费用840.07万元，合计3,348.84万元，从净资产中扣除。另外，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剥离，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通过改制实现产权多元化，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2003年12月31日，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皖交投资[2003]84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2）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4年8月1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人民币1,491.80万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沈保山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5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2007年5月，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其他股东增资

①其他股东增资

履行程序情况：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10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

（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2,729,050.00元出资。

②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6年8月10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41,680.9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39,473.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7.19万元。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14.4%国有股权。

2007年3月31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07.19万元，安徽路桥持有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7.84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07年5月9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14.4%的股权；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07年3月9日，张长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同意及授权，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交割完毕，各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5) 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09年6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86.07万元增加至10,486.07万元。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6) 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10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6.0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4,513.9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0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7) 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万元，新增29,91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8) 2013年4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

2013年4月2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已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祥源控股出资43,337.0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6.50%，祥源地产出资 1,572.9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5%。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3%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2）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公司的 3.5% 股权转让给俞发祥。

同日，祥源控股与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源地产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 年 9 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2016 年 9 月 14 日，祥源控股与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8 日，祥源控股与欧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9 日，祥源控股与金牛国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22 日，祥源控股与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华柏利永、刘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计			972.91	15.00

经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出资来源于家庭积累和个人借款，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统一交由张长安代为投资，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07年5月，经肖夕华、陈锡民、冯捷3名实际股东书面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源地产，且张长安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与上述3名实际股东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长安及其代经营层所持的股权全部退出交建有限后，交建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以外，不存在其他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1）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

经核查，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交建有限设立时，股东安徽交投以交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2,205.26万元；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1,816.10万元；

沈保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491.80 万元；张长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972.91 万元。交建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已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 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且交建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4]1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关于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关于国有企业改制时出资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2）2007 年 5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1,272.905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771 号《验资报告》。同时，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批并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09 年 7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分别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3,400 万元和 600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2011 年 1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4,513.93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 2011 年 4 月增资

经核查，百瑞信托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29,910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通验字[2011]004 号。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验资、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2、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账凭证、评估报告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股东自有资产并经评估，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损害有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程序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增资协议真实，公司历次出资均投入了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及登记要求的相应足额财产，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历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出资人的调查表，法人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声明，获取了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相关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行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小辉	16.4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2	江伟	18.0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	常红卫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	张秀灵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5	陈文新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6	张莉	13.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7	崔华伦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8	赵玲娟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9	丰星化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0	王恒福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1	荣海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2	柳欣	16.2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3	汪雨珍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4	毕超	13.5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5	纪雷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6	李凡刚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陈光龙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8	豆德存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魏金龙	14.1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0	张辉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1	时修彬	18.4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2	吴波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3	吴德胜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4	谷生亮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5	凌宏义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6	胡义平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7	汪飞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8	高潮敏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9	马新颖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0	刘发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1	李冬兴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2	吴学懿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3	马成兵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琳	12.7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戴安健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张维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7	瞿晓	9.4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8	李志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9	纪光平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0	葛锦玲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1	都爱民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2	张玉清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3	舒凯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4	李皓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5	夏永红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6	王清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7	张佑龙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8	吴军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9	祥源控股	15.00	经营积累	-
合计		696.50	-	-

2、启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侯昌顺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	徐勇	9.6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3	王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	李炜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5	王体涛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6	胡浩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7	梁显振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8	黄永强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9	夏激扬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0	柳鸣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1	何辉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2	程林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3	程海波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4	陈伟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5	汪海波	12.1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6	许雷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7	胡五一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8	金亮	11.2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9	朱志华	14.7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0	王飞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1	吴德胜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2	严焰兵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3	丁贵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4	张雷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5	沙先宝	10.8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26	束晓文	11.0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7	刘伟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8	沈岳武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9	陈小飞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30	屈晓蕾	9.3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法务主管
31	杨林态	4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
32	李孝和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3	常人飞	5.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34	杨烁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宣菲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黄华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安全总监
37	张丰焰	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分公司经理
38	王伟笔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9	尤亮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40	李吉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1	王子龙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2	梁小召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3	吴新锋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4	江征平	6.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5	王毅	5.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46	祥源控股	27.52	经营积累	-
合计		521.95	-	-

3、为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祥源控股	5.00	经营积累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经营积累	-
3	高杨	3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总经理
合计		869.00	-	-

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1、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元投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国元直投”，现简称“国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安元投资

经核查，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安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56%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

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合计为 6.68%，未超过 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安元投资系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因此，安元投资具备依法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2）国元投资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 4.20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 3.12%的股权。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合计为 6.68%，未超过 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元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直投子公司不得开展依法应当由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九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充分、客观了解拟投资企业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跟踪、分析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因此，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符合关于投资业务类型、投资程序及投资时点等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国元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因此，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对外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出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注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	—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	—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省财政厅	—			

注 1：根据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www.ahggt.gov.cn/>）查询，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确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由其自主控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在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国元证券业务隔离暂行办法》、《国元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国元证券与国元投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国元证券及相关部门不得违规干预国元投资的投资决策。同时，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加强对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员须书面承诺勤勉尽责，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防范投行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综上，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出资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同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和国元证券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根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确认，本次入股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信息隔离制度。因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0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2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15****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董事长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08****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无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29****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无
6	干勇	51012619710209****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7	黄桦	32021119720803****	上海市	中国	无	无
8	张芸	34010219670724****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无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03****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无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1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董事
11	陈明洋	33062319661022****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12	高杨	3401031967092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	沈同彦	31022119720108****	上海市	中国	无	无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2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27****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8	刘军	51021219711210****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	无	无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05****	江苏省扬州市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合伙人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2、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情况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保荐机构参股比例 43.33%）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前身为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下设的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4 年改制设立交建有限。改制后股权结构为安徽交投持有 34% 股权、祥源控股持有 28% 股权、沈保山持有 23% 股权、张长安持有 15% 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3）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价格的合理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4）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5）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股权代持；如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符合改制方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评估报告以及确认改制事项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等，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等情况。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设立事项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的审议通过及改制合同的订立

200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

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

2、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03年9月20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号),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3、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主要内容如下:(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80.70万元;(2)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净资产中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合计3,348.84万元,另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4、名称预先核准

2004年2月6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编号为(皖)名称预核(2004)第000241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改制验资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

[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6、工商登记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改制设立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时，根据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出资，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等经营层以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资产、改制提留费用及相关支付义务均由交建有限承继。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安徽交投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

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交建有限改制事项符合相关改制文件精神，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需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以及确认改制事项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同时取得了交建有限与祥源控股签署的改制费用移交接管协议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及员工等情况。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具体如下：

1、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改制方案》、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为交建有限从企业改制前的国有净资产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合计3,348.84万元。提留的安置费用由交建有限根据《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提留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代管，专款专用。

2015年8月，交建有限与祥源控股签署《移交接管协议书》，交建有限将剩余尚未支付的提留安置费用划转至祥源控股，并约定若改制提留费用不足导致超支，或因改制遗留问题需要支付费用的，均由祥源控股负责处理和承担。

根据祥源控股及安徽交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员工未因改制职工安置问题与安徽交建发生过任何诉讼或劳动仲裁。

2、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鉴于交建有限改制时，安徽交投系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改制所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符合法律规定；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三）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价格的合理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改制相关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评估报告、查阅股东出资时验资资料及缴款凭证，对改制时各自然人股东及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价格合理性及出资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改制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进行出资；祥源控股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沈保山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工作、经商、家庭积累所得；张长安等人系以自筹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及自筹。

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改制文件精神，出资价格具备合理性。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合理，已履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经核查，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

[2018]91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就交建有限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改制合法合规文件确认文件，改制合法、有效。

《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已在《关于答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附件中提供。

（五）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股权代持；如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符合改制方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对沈保山及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以其个人自有财产出资。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因交建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达个人预期，决定转让所持交建有限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保山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23%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相关转让价款已于当时全额支付完毕。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设立

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沈保山参与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系以其个人资产出资，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005 年 9 月，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2006 年 4 月，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祥源控股相应股权增加 19.6%；2007 年 5 月，安徽路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有)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2006 年 4 月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有权机关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文件、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划转/转让协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两次国有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1、2006 年 9 月，国有股权划转

（1）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2005 年 1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 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原下属交建有限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 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划转协议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3) 工商登记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2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根据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股权划转结果与相关审批文件一致，股权划转结果合法、有效。

2、2007年5月，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国有产权转让

2006年，经安徽路桥研究决定，对持有的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在国有产权退出前，由于交建有限改制前遗留问题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企业或有负债增加以及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等事项需核减国有资本金，根据《改制合同》约定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并经安徽路桥请示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约定将安徽路桥应承担费用从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扣减完成后对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① 国有股权调整事由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

的 6 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让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②股权调整协议

2006 年 4 月 29 日,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就股权调整事项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 1,272.90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 1,272.905 万元,相应股权增加 19.6%。

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06 年 5 月 10 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 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同意:

(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④股权调整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06 年 12 月 28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 1,272.905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 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 1,272.905 万元,股权比例增加 19.6%。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就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

⑤验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 07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

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 12,729,050.00 元出资。

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580.80	70.60
2	安徽路桥	932.36	14.4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 2007 年 5 月，国有股权公开转让

①评估

2006 年 8 月 10 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41,680.9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39,473.7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7.19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78 号），请示参照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将安徽路桥持有的交建有限剩余 14.4%股权全部转让。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同意安徽路桥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国有股权。

③公开挂牌

2007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7.19 万元，安徽路桥持有 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650 万元。

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9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持

有交建有限 14.4%的股权。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⑤工商变更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房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注：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经核查，安徽路桥将上述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在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中一并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并取得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文批复同意；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的操作程序确定为：坚持先进行资产评估，再办理费用扣减，最后公开转让剩余股权。

2006年8月，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的程序要求，安徽路桥聘请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06年12月，交建有限就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并于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为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的评估，鉴于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即国有资本金核减、祥源控股增资）及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系同一批复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下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故国有股权调整事项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与审批文件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2006年4月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之“（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7年5月，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国有产权转让”之“（1）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事项”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资本金核减及祥源控股增资）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调整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3家子公司股权及注销1家子公司，转让名义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注销或转让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转让后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注销或转让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资产与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九华湖建材	2015年4月30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九华湖建材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5月13日，九华湖建材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2015年7月30日，九华湖建材收到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962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19日，九华湖建材收到了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税务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雇佣任何员工，所涉及资产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 已刊登注销公告，并进行清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程序	转让原因	资产与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欣兴交建	2015年8月3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子公司欣兴交建的100%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不涉及



		<p>股权。</p> <p>2015年9月15日,欣兴交建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欣兴交建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p> <p>2015年9月15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015年9月21日,欣兴交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p>		
2	天路公路	<p>2015年8月3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子公司天路公路的100%股权。</p> <p>2015年9月1日,天路公路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p> <p>2015年9月1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p>	未实际开展经营,剥离非主营业务	不涉及
3	远见园林	<p>2017年4月20日,安徽交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的100%股权。</p> <p>2017年4月21日,远见园林股东决定,同意安徽交建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p> <p>2017年4月21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p>	剥离非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不涉及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外,发行人转让名义持有的辽宁安通80%股权,主要原因系:2011年7月,为开拓辽宁市场,发行人需设立项目公司,为有效规避风险,首次出资由合作方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由其控制并负责具体事务管理。发行人仅名义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不参与辽宁安通具体事务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后因两方一直未形成实质性业务合作,故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收回其全部股权,即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与人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名义持有辽宁安通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或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子公司注销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已作为清算财产

分配至其股东，由于未雇佣任何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理；子公司转让过程不涉及资产与人员处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转让后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远见园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1	欣兴交建	发行人对欣兴交建的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由于其业务尚未按预期开展，经营情况不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	天路公路	交建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受让天路公路 100% 的股权，由于天路公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远见园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见园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10.49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80% 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通过获取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远见园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转让后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转让后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

形。

（三）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转让欣兴交建

欣兴交建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欣兴交建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4,888.41	267,404.08	1.83%
利润总额	-265.84	7,214.36	-3.68%
净利润	-265.84	5,382.21	-4.94%
资产总额	21,059.61	347,226.01	6.07%
净资产	1,476.62	48,556.09	3.04%

注：欣兴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欣兴交建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较小，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转让欣兴交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转让天路公路

天路公路经营范围为：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但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转让天路公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路公路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	267,404.08	-
利润总额	-7.48	7,214.36	-0.10%
净利润	-7.48	5,382.21	-0.14%
资产总额	0.10	347,226.01	0.00003%
净资产	-10.05	48,556.09	-0.02%

注：天路公路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天路公路转让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天路公路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极小，转让天路公路股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极小，因此，转让天路公路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转让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转让远见园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见园林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45	262,511.32	0.67%
利润总额	42.61	15,047.29	0.28%
净利润	32.01	11,162.14	0.29%
资产总额	16,179.44	352,015.72	4.60%
净资产	5,200.75	70,554.75	7.37%
2016-12-31/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942.75	250,038.60	6.38%
利润总额	2,432.20	15,976.18	15.22%
净利润	1,820.78	11,785.98	15.45%
资产总额	24,744.48	339,870.31	7.28%
净资产	6,689.26	60,835.73	11.00%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57.03	267,404.08	1.89%
利润总额	326.55	7,214.36	4.53%
净利润	250.36	5,382.21	4.65%
资产总额	13,132.47	347,226.01	3.78%
净资产	4,868.48	48,556.09	10.03%

注：远见园林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远见园林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较小，发行人转让远见园林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转让远见园林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但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因此，注销九华湖建材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且发

行人转让或注销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故上述子公司的转让和注销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至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从事园林绿化业务或类似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2）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从事园林绿化业务或类似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园林绿化施工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远见园林履行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客户以及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公路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防护、排水、接线、路肩路缘、标志标线、桥面系、照明、交安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在市政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下穿、道排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人行道、交通防护、标志标牌、绿化、照明、装饰、站台、信号监控、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业主在进行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需将上述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投标时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上述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目前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

（二）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远见园林与发行

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远见园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4月转让之后发行人与远见园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和银行流水，远见园林员工花名册、资产清单、远见园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文件，登录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核查远见园林是否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实地查看远见园林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远见园林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远见园林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统计表、关联企业业务类型调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工商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以及对部分关联企业实地走访、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内容	业务板块
1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景区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4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5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酒店经营管理	旅游板块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7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管理	旅游板块
8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9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管理	旅游板块
10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2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1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4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15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6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	旅游板块
17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旅游板块
18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9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	旅游板块
2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建设与开发；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	阜阳生态园景区投资建设、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2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24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产品设计、咨询及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25	悉源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旅游景观设计	旅游板块
26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27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8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9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 旅游信息咨询, 票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 主题游乐园服务, 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 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 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 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 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 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 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销售, 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 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 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0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 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植与加工	旅游板块
31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 酒店经营管理; 餐饮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 商业运营与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 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 交通运输; 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水产养殖与销售; 农业种植与销售; 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遗址公园景点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2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板块
33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筑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 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 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 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 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图书零售; 商务服务,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水上游乐服务; 国内旅游业务服务; 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旅游板块
34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 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 景区门票代理销售; 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 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古城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5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	景区票务服务; 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 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活动策划;	凤凰古城景区票务服务	旅游板块



	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6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黄龙洞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7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建设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	旅游板块
38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及旅游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景区配套服务	旅游板块
39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民俗风情艺术策划及表演	旅游板块
40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咖啡馆经营服务	旅游板块
41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经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3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	旅游板块



		房屋租赁,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旅客运输, 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海上观光服务, 海上交通运输, 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 索道的经营管理, 票务代理,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海水浴场管理, 餐饮服务, 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44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 旅游资源投资及开发建设,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旅客运输, 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海上观光服务, 海上交通运输, 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 索道的经营管理, 票务代理, 酒店管理, 海水浴场管理, 餐饮服务, 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45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 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农业生产开发、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房地产投资开发;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6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 旅游资源开发; 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7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 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 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度假区项目开发经营	旅游板块
48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据质量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9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因特网信息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百货, 针纺织品, 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旅游板块
50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景区游览服务; 园林绿化; 酒店开发与经营; 餐饮服务; 歌舞厅娱乐服务; 会议服务; 文化传播; 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 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 旅游专车客	嵛山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景区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有效资质开展)；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姥山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和经营	旅游板块
52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姥山景区交通服务	旅游板块
53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54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55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船观光服务业务,旅游商品销售	旅游板块
56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游船观光服务	旅游板块
57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	旅游板块



58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	旅游板块
59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实业投资	文化板块
6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板块
61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	文化板块
62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茶文化交流推广	文化板块
63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4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5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66	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67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68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69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0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及服务	房地产板块
7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2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3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5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6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	房地产板块



	司	装潢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赁	
77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房地产板块
78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	房地产板块
79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房地产板块
80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房地产板块
81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板块
82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商场管理；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屋代理销售与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商业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8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4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5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钢材经营	房地产板块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业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板块
87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8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板块
89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0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1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	商业资产运营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92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酒店投资	房地产板块
93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室内外装修,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4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5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6	滁州祥源商业运	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	商业资产运	房地产板块



	营管理有限公司	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管理、房屋租赁	
97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	茶业板块
98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99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及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0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茶制品及茶具销售	茶业板块
101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茶具、线上销售	茶业板块
102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小冰箱及其配件生产与销售	其他
104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其他



105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06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07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08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09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1	黄山市祺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2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3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4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5	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其他
116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其他
117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8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9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0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1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2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3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4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5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旅游板块	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资源业务	景区、索道、娱乐及演艺门票收入, 酒店、餐饮收入, 旅游商品收入	旅游消费者, 旅行社	设计、建设单位, 营销、策划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文化板块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电信增值服务、在线阅读业务	动漫衍生、技术服务收入, 在线游戏、阅读收入, 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收入	电信运营商, 手机客户端用户, To C、To B 客户	创意、设计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商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屋建筑、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房产租赁业务,商业经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购房者、承租方、管理小区的业主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建材、苗木、劳务供应商
茶业板块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	茶叶、茶具销售收入,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收入	渠道客户,定制茶客户,线上平台客户,个人消费者	茶叶(鲜叶)、包装材料供应商,合作社,广告公司
其他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系列冷冻箱、冷藏箱及电子酒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国外OEM客户,家电经销商,线上平台客户,其他业务客户	家电配套、大宗材料供应商,其他业务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从事祥源控股下属房地产开发板块相关的房屋建筑及绿化施工业务,经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组织架构、部分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人员并核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并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经营场所。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资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具体如下:

(1)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与发行人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祥源建设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双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锦鸿劳务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和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南县永旺混凝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有限公司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金顶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万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全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杰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民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苗木、林地使用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等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市乾宇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肥西县上派镇景珍苗圃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广佳花木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群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宝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沃东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志高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锦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祥源建设、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同

经核查，祥源建设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祥源建设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远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故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祥源建设、远见园林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

(3)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不同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要求，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如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①安徽交建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土建
人数	1	40	49	4	4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②祥源建设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人数	1	15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③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目前尚无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

因此，祥源建设的工程人员与发行人工程人员不存在重叠、混用的情况，且与业务相关的工程人员专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书面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

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等的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从业务内容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主要体现为关联采购，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关联销售。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 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859.42	0.37	0.38	-	-	-
合计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2,328.08万元、377.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95.74万元、171.07万元、286.39万元和92.21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276.77	0.11	0.10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331.58	0.13	0.12
合计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040.39 万元、881.67 万元、25.83 万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7%、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 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1-6 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007.03万元、14,759.54万元、3,507.05万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77%、99.00%和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5.92%、1.34%和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③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65	0.30	0.01	-	-	-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45.87	1.17	0.02	5.20	0.23	0.002
3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	-	-
合计		-	-	-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5.20	0.23	0.00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20万元、88.68万元、57.97万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23%、2.25%、1.41%和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2%、0.04%、0.02%和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年5月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年1-6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劳务采购均签订了工程合同，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关联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的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当。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平等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相较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所属板块情况详见本题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清单说明，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通过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人员专业情况等。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后认定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郟阳岛公司”）

郟阳岛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郟阳岛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2 年 9 月 3 日，郟阳岛公司由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设立。</p> <p>（2）2012 年 10 月 11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资金 1,800 万元由新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p> <p>（3）2013 年 1 月 21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p> <p>（4）2013 年 4 月 22 日，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徐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徐孚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p> <p>（5）2013 年 11 月 12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徐孚将其所持郟阳岛公司的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800 万元、持股 52%，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450 万元、持股 23%，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15%，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p> <p>（6）2017 年 9 月 19 日，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郟阳岛公司 2,2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50 万元、持股 67%，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450 万元、持股 23%，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郟阳岛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鄱阳岛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鄱阳岛公司主营业务为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鄱阳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鄱阳岛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鄱阳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及鄱阳岛度假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向消费者提供度假区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2、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云山投资”）

齐云山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齐云山投资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0 年 11 月 23 日，齐云山投资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4 月 8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0%。</p> <p>(3) 2012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 100%。</p> <p>(4) 2018 年 7 月 19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4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齐云山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齐云山投资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p>

	<p>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齐云山投资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齐云山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齐云山投资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齐云山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整合开发齐云山景区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3、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五河祥源”）

五河祥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历史沿革</p>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五河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五河祥源由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p> <p>(3) 2012 年 5 月 16 日，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000 万元、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5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p> <p>(4)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河祥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5) 2016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p>

	<p>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32.5%，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p> <p>(6) 2016 年 12 月 30 日，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7) 2017 年 10 月 2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五河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五河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五河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五河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五河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五河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4、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祥源地产”）

新祥源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历史沿革</p>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新祥源地产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2 年 5 月 24 日，新祥源地产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p>(2) 2013 年 1 月 7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新祥源地产</p>



	<p>1650 万元、16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 33%，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p> <p>(3)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33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700 万元、持股 67%，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 33%。</p> <p>(4) 2015 年 10 月 26 日，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3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p>(5) 2018 年 7 月 4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60%，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新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新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新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新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新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新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祥源地产”）

祥源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p> <p>(1) 2002年10月21日，祥源地产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60%，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40%，共同出资3000万设立。</p> <p>(2) 2003年6月30日，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40%股权（1,200万元人民币），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干勇（自然人）受让，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80万元、持股82.7%，干勇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17.3%，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p> <p>(3) 2004年10月20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480万元、持股91.33%，干勇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8.67%。</p> <p>(4) 2011年2月12日，干勇将其持有祥源地产5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沈保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480万元、持股91.33%，沈保山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8.67%。</p> <p>(5) 2011年7月19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9480万元、持股94.8%，沈保山货币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5.2%。</p> <p>(6) 2012年12月20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4480万元、持股96.5333%，沈保山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3.4667%。</p> <p>(7) 2013年4月9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4,480万元、持股98.5143%，沈保山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1.4857%。</p> <p>(8) 2015年8月31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9,480万元、持股98.96%，沈保山认缴出资520万元、持股1.04%。</p> <p>(9) 2016年7月11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100000</p>

	<p>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99,480 万元、持股 99.48%，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52%。</p> <p>(10) 2018 年 5 月 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99,480 万元、持股 99.74%，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26%。</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6、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祥富瑞公司”）

祥富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富瑞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2 月 21 日，祥富瑞公司设立时由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75%，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 15%，陈菁源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p> <p>(2) 2014 年 9 月 29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75% 的股权（15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15% 的股权（3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菁源将其 10% 的股权（2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祥富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 祥富瑞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祥富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祥富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祥富瑞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祥富瑞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酒店设计、酒店设备及酒店用品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向客户提供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7、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中祥置业”）

中祥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p>项目</p>	<p>与发行人关系</p>
<p>历史沿革</p>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中祥置业发生过股权关系： (1)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祥置业设立时由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设立。 (2)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祥置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资金由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中祥置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 中祥置业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中祥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中祥置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中祥置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祥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p>

	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8、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齐云山旅游”）

齐云山旅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齐云山旅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1 年 9 月 30 日，齐云山旅游由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齐云山旅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齐云山旅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齐云山旅游主营业务为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齐云山旅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齐云山旅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齐云山旅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整合齐云山旅游资源、向客车经销公司、索道设备公司购入客车、索道设备等，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旅游交通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9、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文旅城”）

祥源文旅城投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文旅城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12 月 16 日，祥源文旅城设立时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p>(2) 2014 年 7 月 3 日，祥源文旅城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p>

	<p>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100%。</p> <p>(3) 2015 年 3 月 18 日,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 1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40%,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 60%。</p> <p>(4) 2018 年 8 月 16 日,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 10,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文旅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文旅城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 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文旅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文旅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 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文旅城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文旅城自设立以来, 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 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 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 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0、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颍淮”)

祥源颍淮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颍淮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5 年 3 月 16 日, 祥源颍淮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 阜阳生态乐园实物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 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颍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颍淮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 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颍淮主营业务为景区建设与开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p>

	<p>同业竞争；</p> <p>(3) 祥源颖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颖淮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颖淮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阜阳市生态乐园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1、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市公司”）

山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山市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5 年 4 月 2 日，山市公司由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p> <p>(2) 2017 年 5 月 27 日，山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全部由钱中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66.5%，朱红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p>(3) 2018 年 9 月 13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山市公司 315.7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84.21 万元、持股 36.5%，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515.79 万元、持股 4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山市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 山市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山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山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山市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山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装修单位发包工程，实施商业策划及整合商业资源，并向品牌方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2、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蜀西祥源”）

蜀西祥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基本情况如下：

<p>项目</p>	<p>与发行人关系</p>
<p>历史沿革</p>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蜀西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 (1) 2016 年 1 月 4 日，蜀西祥源设立时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100%。 (2) 2016 年 1 月 20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 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 90%，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 (3) 2017 年 10 月 13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 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 10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蜀西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 蜀西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蜀西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蜀西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p>

	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蜀西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蜀西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3、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祥源花世界”）

祥源花世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花世界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4 年 6 月 24 日，祥源花世界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8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p> <p>（2）2018 年 7 月 9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祥源花世界 10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20%，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2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花世界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祥源花世界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祥源花世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祥源花世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花世界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花世界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房产及肥西花世界旅游景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4、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祥源自由家”）

祥源自由家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自由家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9 月 23 日，祥源自由家由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p> <p>(2) 2018 年 9 月 6 日，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祥源自由家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自由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自由家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自由家主营业务为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经营及酒店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自由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自由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自由家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木材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购入木材及游乐设备等方式开发运营齐云山自由家度假营地，并向消费者提供自由家营地度假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5、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祥源建设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09 年 4 月 17 日，祥源建设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3 月 9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p>

	<p>公司（后更名为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3）2011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4）2012 年 7 月 6 日，谢剑炯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5）2015 年 9 月 21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6）2016 年 5 月 16 日，祥源建设增资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p>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p>	<p>发行人与祥源建设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祥源建设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祥源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祥源建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p>	<p>祥源建设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建设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材料供应商购买材料、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分包，并向房地产企业提供房屋建设工程总包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6、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历史沿革</p>	<p>发行人历史上与远见园林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3 年 8 月 15 日，远见园林设立时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p>（2）2017 年 5 月 5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远见园林 5000</p>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远见园林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远见园林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远见园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远见园林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远见园林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苗木供应商购买苗木、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并向房地产企业、旅游开发区提供园林绿化设计及工程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均未发生过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2）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需履

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3）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及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款项明细账、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查阅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调拨单等制度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重新计算了资金拆借的利息，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集团资金统一管理模式

为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3）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已规范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4) 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该制度，杜绝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函》。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障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

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3) 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拆借的背景、金额等；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劳务	41.79	3,275.76	967.86	118.5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194.17	466.02	932.04	-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684.68	-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用地违法行为分别受到罚款 1 万元、222,852 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有有权机关进行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是否针对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回复：

（一）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有有权机关进行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噪音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承建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在高考期间进行施工活动产生环境噪音污染，受到六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 号），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

币 1 万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系依据该条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在我市 S203 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 1 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2、排污环保处罚

(1) 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因在承建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过程中，将冲洗碎石产生的泥浆水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受到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温州市苍南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 号），对发行人施以罚款 56,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四）即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系依据该条规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2018年3月6日，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3、违规取土处罚

就该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复垦报告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土地复垦现场，并走访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稽查大队并对上述案件的主办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发行人在承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标路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因违规取土于 2016 年 3 月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 号），责令发行人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并处以耕地开垦费 1.5 倍即 222,852 元罚款。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

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破坏耕地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附属《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

“破坏耕地 10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系依据相关规定的较低标准对发行人施以处罚。

2017 年 5 月 12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 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标路基工程系安徽省 861 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业主方前期为发行人规划的三处取土点均处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路基土源问题无法解决。发行人曾就该取土场用地落实困难问题与项目业主方、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多次进行沟通并报送临时用地方案，但一直未得到批复。由于工程进度紧张，发行人与当地村委会协商后，主要对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土表为水塘、高地等未种植农作物的区域，采取扩塘深挖、平整高地的方式进行取土。因发行人未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足额缴清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的验收意见。

综合考虑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较小、主管机关采取相对较低的标准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整改完毕等因素，并结合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二）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是否针对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

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1、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 噪音环保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接到相关处罚通知后，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按时交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 排污环保护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3) 违规取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足额缴清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复垦工作已经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号）专家验收通过。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

综上，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针对上述方面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规范运营，发行人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施工噪声管理》、《节能减耗管理办法》、《污水排放管理》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开工前根据合同要求在现场踏勘、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

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②制定详细的项目用土流程，要求各项目立项时将用土问题，做单独计划；施工前由项目经理或委托业主方将项目基本情况及具体的用土方案报送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并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妥善安排施工时间；对项目生产污水，要求项目部建立与市政管网相连接的污水管网，对含有泥沙的污水做分类处理，在该类污水出口处设立沉淀池，多级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物；施工项目现场设专人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冲洗台等设备洒水降尘，在项目裸露土层上覆盖防尘网，并在条件允许的地方种植草坪达到防止扬尘美化环境的作用。

④发行人为落实环保制度，建立了安全环保中心、项目经理双重检查机制，由安全环保中心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对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重点项目专项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网络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0576，原名“万家文化”，以下简称“祥源文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32号）。因在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8年8月3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66号）。因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2015年12月3日和12月29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经核查，祥源控股系于2017年8月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的方式成为祥源文化间接控股股东，在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时，祥源控股尚未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文化已缴清罚款并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祥源控股，祥源控股也非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主体。报告期内，祥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有关部门关于交通道路施工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3）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有关部门关于交通道路施工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

1、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质量监管体系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质量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的安全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文件政策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1998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修正	2002年1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修正	1998年3月
行政法规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1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2004年1月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2004年2月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7年9月颁布	2017年12月
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7年6月颁布	2017年8月
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财政部	2017年6月修订	2017年7月
10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014年8月
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014年9月
12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1年11月颁布	2012年1月
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10年4月颁布	2010年5月
1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6年6月修订	2005年3月
1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	2004年3月颁布	2004年10月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期交工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相关业主单位，获取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从安全教育到安全

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多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落实了岗位责任制。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项目安全管理；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公司安全证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与内部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工作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经理是所在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负责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等。同时，项目部均设立了安全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等。

公司的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公司各职能中心和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公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了从公司领导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针对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验收、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机械设备等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与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个人防护用品、现场防护材料、设备安全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安全检查工具、消防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1) 项目策划阶段

①**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设计研讨会，确定总体思路，由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完成且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后，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部、技术信息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完成审批；技术难度大、工艺新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公司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评审、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贯彻执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③**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质量目标，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第一质量负责人，同时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④**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向参与项目实施的现场技术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设计概况、施工调查的情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等内容。

⑤**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设计文件会审。设计文件会审重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有无重大原则错误；现有技术施工水平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设计能否进一步优化；图纸本身有无矛盾；控制测量的数据是

否准确；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可行性；大型临时工程、设施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等。

⑥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物资部门，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⑦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公司总部及路通检测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部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工区长、材料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内容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②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 完工检查阶段

①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

②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实行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程序。

③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

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3、工程质量合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或个人采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占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2）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4）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5）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

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占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1、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但具备一定路桥项目施工能力和经验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总额	劳务采购总额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18年1-6月	135.49	22,654.76	0.60%
2017年	982.94	56,751.79	1.73%
2016年	2,368.92	55,133.09	4.30%
2015年	23,092.54	50,536.50	45.69%
合计	26,579.89	185,076.14	14.36%

注：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相关政策取消安徽、浙江等试点地区建筑企业劳务资质，在统计2016年及之后年度无资质供应商数据时，试点地区劳务供应商不再列入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比分别为45.69%、4.30%、1.73%及0.6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为了加强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参加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竞标活动。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劳务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劳务供应商规模、资质情况、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定期+动态”的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管理。

（2）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安徽、浙江、

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2016 年 6 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7 年 11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截至 2018 年 6 月，山东省、江苏省亦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2、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导致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试点地区政策，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对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正在逐步放宽，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1、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比对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劳务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2、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公司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

劳务采购价格主要受项目施工地点、环境、分包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报价评标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劳务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三）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 股权，沈国锋持有 30% 股权，胡家富持有 30% 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5831）：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225号二楼
		股东情况	林振祥持有95%股权，林辉持有5%股权
		高管情况	林振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辉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002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储昭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号翡丽时代6幢504
		股东情况	储昭喜持有80%股权，储王金持有7%股权，程静持有5%股权，储顺金持有5%股权，程婷持有3%股权
		高管情况	储昭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婷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967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安徽贯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盛万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3333号和盛公馆11幢2601
		股东情况	安徽众鑫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梁小龙持有安徽众鑫隆投资有限公司37.50%股权，徐峰持有22.50%股权，杨国旗持有20%股权，胡树文持有10%股权，盛万春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盛万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燕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911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六安市张氏路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六安市恒生阳光城68栋A座25楼2504室
		股东情况	张安华持有60%股权，张成持有40%股权
		高管情况	张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安华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21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松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东路71号
		股东情况	赵清松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赵清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厚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962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权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525号格林雅地商办B楼1027室
		股东情况	唐华成持有99.99%股权,张楠楠持有0.01%股权
		高管情况	权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华成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650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安徽得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良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内
		股东情况	杨良林持有77.67%股权,杨春生持有11.33%股权,吴敏持有11%股权
		高管情况	杨良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春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193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迟成霞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02号新华文景苑11幢804室
		股东情况	迟成霞持有37.50%股权,周开云持有31.25%股权,周厚江持有31.25%股权
		高管情况	迟成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厚江担任经理,周开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099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0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光华



	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 号富荣大厦 2603 室
		股东情况	葛光华持有 95%股权，葛金果持有 5%股权
		高管情况	葛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金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655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2017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3	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崔李全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D 幢-611 室
		股东情况	崔李全持有 90%股权，许生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崔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3470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5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43506796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桐城市顺平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宗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股东情况	洪宗辉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洪宗辉担任执行董事，汤咏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013A）：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刁俊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31号翠竹园101幢201室
		股东情况	刁俊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刁俊山执行董事，刁节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8	安徽正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2,016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天堂寨路南侧（宇虹工贸公司内）
		股东情况	姚飞持有70%股权，胡先洋持有30%股权
		高管情况	姚飞担任执行董事，胡绪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690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9	安徽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散兵镇散兵老街
		股东情况	吴国飞持有50%股权，孙泉持有50%股权
		高管情况	吴国飞担任执行董事，孙泉担任经理，胡志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4113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合肥淼森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余泽峰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701号名仕豪庭3幢2203室
		股东情况	余泽峰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余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有春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4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3、2016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1-6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邱地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68号23幢三层310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邱娣兵持有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邱地锋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邱地锋担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667):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清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68号23幢613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邱娣兵持有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邱地锋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43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明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与支十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情况	股东中铁中安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管情况	朱明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海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5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孟凌云
		注册资本	9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2幢3201/3201上
		股东情况	黄忠旭持有27.78%股权，孟凌云持有27.78%股权，张昌兵持有22.22%股权，张云兰持有11.11%股权，孟蔡持有11.11%股权
		高管情况	孟凌云担任执行董事，张昌兵担任经理，黄忠旭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6	临海市伟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创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邵家渡街道船至村73号
		股东情况	刘创建持有90%股权，章瑛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刘创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65523）：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国华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桃园小区258号
		股东情况	徐孝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谢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孝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7903）：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9	芜湖聚宇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何湾街道123号
		股东情况	王春林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王春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穆友水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036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安徽弘立建设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双宝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注册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原建西工业区）
		股东情况	金双宝持有 51%股权，储刘生持有 49%股权
		高管情况	金双宝担任执行董事，储刘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802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3914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2015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6 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5,009.8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水安工业园独立研发楼北二座
		股东情况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管情况	陈小林担任执行董事，王毅担任总经理，曹水担任监事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8768）：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马鞍山市当涂县环湖土石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根派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湖阳乡
		股东情况	孙根派持有 75%股权，邢水娣持有 25%股权
		高管情况	孙根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水娣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4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5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6	滁州市华盛工程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学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南路 86 号会峰山庄 7 幢 505 室
		股东情况	马学华持有 90.62% 股权，李燕鸣、曾聪、王斌、邢龙、吕如国、李佳、王桂芝、刘小利、毛丽萍、胡如盛、刘宗宝、王彦虎、陈金亮等 13 人共持有 9.38% 股权
		高管情况	马学华担任董事长，王斌、邢龙、王彦虎、吕如国担任董事，李燕鸣、刘天然、胡如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7	泰兴市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梅登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梅垆组
		股东情况	任永春持有 50% 股权，梅登科持有 50% 股权
		高管情况	梅登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永春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8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6 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9	安徽天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武闪闪
		注册资本	316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龙王社居委 A 区移民安置区 5 幢 11 号
		股东情况	安徽昱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张樑持有 49% 股权 (王宗琳持有安徽昱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48% 股权，王宗纯持有 20.52% 股权)
		高管情况	王宗琳担任执行董事，武闪闪担任经理，俞凌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16538)：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0	合肥淼森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施工过程中，曾发生 3 起安全事故（两起发生于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一起发生于专业分包施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发行人总承包的 G205 马鞍山段（慈湖至采石段）改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起事故死者系劳务分包商安徽俊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其在调整模板顶托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从支架上坠落地面。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事故处理决定（马安监[2015]118 号），事故责任单位为安徽俊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总承包的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项目（下称“中湖路工程”）发生一起渣土车侧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起事故死者为受中湖路工程劳务分包商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负责运送土方的驾驶员。死者驾驶车辆为中湖路项目送土过程中，卸土后未放下车斗并急转弯造成车辆在平整路基上侧翻导致驾驶员死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烈政秘[2017]20 号批复，事故责任单位为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总承包的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立交工程项目发生一起因临时钢支撑坍塌导致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起事故死者为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向立交工程专业分包供应商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送水稳材料的驾驶员。死者驾驶车辆向立交工程运送水稳材料驶离

现场的过程中，车辆货箱撞击造成钢支撑掉落导致驾驶员死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蜀政秘[2018]86号批复，事故责任单位为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事故不构成较大及重大事故，且发行人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亦未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建筑质量问题产生的未决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项目上就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后的责任分担、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劳务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供应商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2) 如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的限期整改事项在整改后，发行人仍认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行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抢工，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费用；

(3) 如因劳务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事后处理费用），必要时发行人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

(4) 如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供应商，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供应商进行追索。

经核查，发行人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因安全生产、建筑质量问题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之间就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具有明确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 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

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劳务的价格确定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对劳务分包的招标采购、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进行准入申请，由项目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选择并按公司劳务分包格式合同签订正式协议

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系统的检查形成施工日志和管理台账，保证劳务供应商在资源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和动态评价。

对于管理不达标的劳务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同时，为加强项目现场务工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对劳务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质量现场抽检，对不认真履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岗或调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防范劳务分包过程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发行人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禁止劳务供应商将劳务作业内容再分包或转包，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进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和资格证书，在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进行不定期检查，以防范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

为确保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如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的，由发行人代发，费用从应付劳务供应商款项中扣取，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劳务供应商负责，并计入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务分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上述劳务分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登录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承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并对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

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行业特征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的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28%、92.47%、97.06%和97.79%。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订单取得方式及各种订单取得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业务收入金额	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度 1-6月	招投标	97,842.39	98.01%
	竞争性磋商	1,379.58	1.38%
	商务谈判	606.83	0.61%
	合计	99,828.80	100.00%
2017年度	招投标	235,143.17	93.09%
	竞争性磋商	11,956.60	4.73%
	商务谈判	5,496.22	2.18%
	合计	252,595.99	100.00%
2016年度	招投标	208,467.85	90.67%
	竞争性磋商	12,490.14	5.43%
	商务谈判	8,956.07	3.90%
	合计	229,914.06	100.00%
2015年度	招投标	249,783.72	96.34%

	竞争性磋商	-	-
	商务谈判	9,497.38	3.66%
	合计	259,281.10	100.00%

(二) 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统计资料、业务订单合同、招标文件、公开网络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订单取得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的订单取得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如下：

1、招投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方式是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取得方式。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则组织编写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及实施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2) 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 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经营开发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项目管理中心及项目经理。

(4) 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项目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5) 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之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为本项

目的实施机构、采购方。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合体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被选定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商务谈判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项目金额较小，在各期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66%、3.90%、2.18%及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包括三类：①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订单；②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订单；③从工程总承包商取得的专业分包订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订单合同、相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业务的高管、具体经办人员、部分业主单位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订单，主要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其中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同类交易占比较高。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

（1）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2）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是否影响公司利益。（3）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 发有限公司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10.87	0.004	0.004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	-	-	-	-	84.74	0.04	0.03	184.64	0.07	0.07
3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	-	-	-	-	-	-	-	-	2,918.47	1.13	1.09
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177.02	0.07	0.07
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	-	-	-	-	-	-	-	-	276.77	0.11	0.10
6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76.04	0.03	0.03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 公司	-	-	-	-	-	-	-	-	-	65.00	0.03	0.02
8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	331.58	0.13	0.12
合 计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4,040.39	1.57	1.50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具有市政、公路一级资质，而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有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原子公司祥源建设具有房屋建筑一级资质，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祥源建设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报告期初承接，报告期内并未新增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象	毛利率
祥源建设	关联方	4.29%
	非关联方	4.48%
安徽交建	关联方	6.55%
	非关联方	8.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162.63	43.19	0.81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	-	-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	-	-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2,515.57	50.24	0.94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	-	-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	-	-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118.83	2.37	0.04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	-	-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5.58	0.44	0.03	210.00	4.20	0.08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	-	-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143.48	4.05	0.05	-	-	-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6	0.69	0.01	-	-	-	-	-	-
合计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5,007.03	100.00	1.87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园林施工、特色苗木种植等业务，在建筑景观、绿化施工方面具有施工经验，祥源控股旅游、地产类项目开发需要提供园林、绿化业务，远见园林在施工便利、资源调配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原子公司远见园林承接了祥源控股下属企业部分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与祥源控股下属企业，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由于远见园林业务绝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为了进一步分析远见园林业务交易公允性，将报告期内远见园林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



乾景园林	28.33	27.60	26.62
棕榈园林	20.75	11.29	14.18
普邦园林	14.28	16.79	18.78
文科园林	18.77	20.87	25.37
平均值	20.53	19.14	21.24
远见园林	19.71	21.91	13.80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远见园林属于初创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棕榈园林相当，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见园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故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92%、1.34%和 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其他零星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提供的零星服务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金额分别为 5.2 万元、88.68 万元、57.97 万元和 0 元，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的零星服务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25%、1.41%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2%、0.04%、0.02%和 0，占比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 营业成 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	-	-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 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	-	-	-	-	-	859.42	0.37	0.38	-	-	-
合计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	-	-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祥源建设、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缺乏房屋建筑供应商，而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工程进度，故将项目工程中涉及的房建工程施工交由祥源建设承建，有效提高工程效率。（2）绍兴宏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2016年，发行人中标“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因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建设、绍兴宏恺均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A、祥源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系所承包的市政工程中涉及少量房建工程，由于发行人无其他项目涉及该类工程，无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相似服务，故通过对比祥源建设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劳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供应商	服务采购方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祥源建设	发行人	3.54%	5.04%
	非关联方	3.60%	5.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劳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B、绍兴宏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绍兴宏恺采购的劳务为土石方相关劳务，发行人在同一项目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他项目存在相同劳务的分包，故通过对比相同劳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宏恺参与的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细目	单位	单价(元)	同类项目 1		同类项目 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个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级配碎石回填	m3	120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120	淮北中湖路	119.08
	6%石灰稳定土	m3	30		30	广西路	36.32
	18cm 水泥稳定碎石(车行道, 水泥含量:4.5%)	m2	37		37		37.85
	素土填筑	m3	9		9		8.5
	弃置废弃土方	m3	18		18	19.1	
	混凝土管道铺设(D800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暂定)	m	395	-	-	淮北中湖路	371
	钢筋砼 II 级管承插口 :DN1000	m	580	-	-	淮北中湖路	6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同一项目同类型业务与非关联方价格相当，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95.74万元、171.07万元、286.39万元和92.21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上述零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9	172.91	172.91	90.78
天路公路	11.43	22.91	5.66	-

①2015年7月，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181.56万元（含税）；目前租赁价格为55元/月/平方米，根据公开的周边地产租赁信息，相似地点、面积及办公条件的写字楼在非关联方之间的近期租赁价格约为30-80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②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共1,922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租赁价格为10.41元/月/平方米，由于该房屋为毛坯，需自行装修，房龄较长，上述租赁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结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楼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

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租赁费）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总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8-1-23 至 2019-1-23	保证
3	祥源控股 俞发祥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4	祥源控股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5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150.00	2017-12-26 至 2018-7-23	抵押
6	祥源控股 俞发祥	中信银行	5,000.00	2018-3-15 至 2021-3-15	保证
7	祥源控股 俞发祥	华夏银行	2,000.00	2017-7-14 至 2018-7-14	保证
8	祥源控股 祥源地产 俞发祥	合肥科农 行	500.00	2017-10-23 至 2018-10-23	反担保
9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0	祥源控股 祥源地产 俞发祥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至 2019-6-27	反担保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8 至	反担保

	祥源地产			2019-6-28	
	俞发祥				

②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81,567.72 万元、0 元、0 元和 0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261,655.29 万元、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305,704.87 万元、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4,232.45 万元、2,091.8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②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40,863.96 万元和 19,652.14 万元。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6 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 年 5 月，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③其他

2015 年度，交建有限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2015 年末，公司与欧阳明、吕鑫焱和施秀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2016 年 9 月，交建有限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5年11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祥源地产将其上城国际新城房屋共7,762.40平方米（房产证面积共7,762.40平方米）作价11,439.99万元转让给公司，2016年9月，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并已交付。

②2015年9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欣兴交建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③2015年9月，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祥源地产。

④2017年4月，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⑤2015年9月，陈明洋与交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兴源路面1.33%的股权溢价转让给发行人。

⑥2015年3月，祥源地产与交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路通检测2.5%的股权以投资成本转让给交建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是否影响公司利益

经核查，远见园林于2017年4月转让给祥源控股，故对发行人与远见园林2016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见园林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计	24,744.48	339,870.31	7.28%
营业收入	15,942.75	250,038.60	6.38%
利润总额	2,432.20	15,976.18	15.22%
净资产	6,689.26	60,835.73	11.00%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远见园林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744.48万元和6,689.2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比例为7.28%和11.00%；2016年度，远见园

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5,942.75 万元和 2,432.2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38%和 15.22%。远见园林被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因此，2017 年出售远见园林未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清单的确认函，并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了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交易情况；

（4）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等途径，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业务能力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6）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7）取得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通过走访、网络查询等形式核查了主要客户、

供应商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为关联方；

(8) 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9)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注销等情形；

(10)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文件；

(11) 获取并审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

(12) 通过公开市场资料查询可比关联交易的公开市场价格资料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对情况；

(1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4) 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全部关联担保合同，核查了关联担保的背景；

(15) 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

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下称“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情况如下（以下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1、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祥誉”）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胡先宽均持有安徽祥誉 4%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4792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俞水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现任职于祥源建设

根据安徽祥誉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水祥	336.00	67.20
2	黄桦	32.00	6.40
3	干勇	27.00	5.40
4	张芸	20.00	4.00
5	欧明阳	20.00	4.00
6	俞红华	20.00	4.00



7	胡先宽	20.00	4.00
8	沈同彦	16.00	3.20
9	常宇	4.00	0.80
10	余方生	4.00	0.80
11	俞发祥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林态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同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4766524Q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税务代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丁同义，现任职于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疏娟	15	30%
2	丁同义	15	30%
3	丁榕	10	20%
4	杨林态	10	20%
合计		50	100%

3、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大伟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俞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 55 号三华园 26 幢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48810178J
经营范围	酒店项目投资, 酒店管理, 租赁, 餐饮, 洗浴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健康咨询,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卷烟零售, 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 代订火车票、机票, 停车场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酒店管理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俞海波, 现任职于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海波	950.00	95.00%
2	孙大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孙大伟持有该合伙企业 2.1529% 的份额。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樱蕾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P0ETF9N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樱蕾, 现任职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安徽省艾肯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艾肯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宋都西湖花苑南屏苑 3-402
工商注册号	340100000477939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楼宇对讲系统、监控设备、防盗门、塑钢窗、涂料、洁具、五金、灯具、代理及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高铭，现就职于合肥邦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艾肯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铭	51	51%
2	桂晓青	49	49%
合计		100	100%

6、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安徽轻工商城 5#楼 405-406 室
工商注册号	3401002029618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桂晓青系发行人监事，现任职于安元投资

根据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晓青	27	90%

2	李玥	3	10%
合计		30	100%

7、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勤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 B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7940157P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从事桌球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詹勤丰, 现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15	50%
2	詹勤丰	15	50%
合计		30	100%

8、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勤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群星苑二区 40 号公建房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8637952J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詹勤丰, 现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浩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勤丰	24	80%
2	李强	6	20%
合计		30	100%

9、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振明之配偶顾小丽持有该公司 38.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小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四望路 78 号-2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2MA1MUBRT1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微电影拍摄(非电影制片单位); 摄影摄像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视剧制作, 电影摄制;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大型商业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家政服务, 礼仪服务; 文化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视听设备安装、维修; 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乐器、视听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广告耗材、玩具、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广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顾小丽系发行人董事之配偶, 现任职于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小丽	385	38.5%



2	陈若寒	365	36.5%
3	赵玲	250	25%
合计		1,000	100%

10、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明洋之兄弟陈明忠、妹妹之配偶严国桥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 5 号 1001-2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51756904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建筑用材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公路机械设备、建材、煤炭（除存储）、焦炭（除存储）、煤制品（除存储）；加工、批发、零售：棉纱、纺织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明忠系发行人董事之兄弟，现任职于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宏恺提供的公司章程，绍兴宏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忠	255	51%
2	严国桥	245	49%
合计		500	100%

11、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施秀莹配偶之哥哥吴琳、弟弟之配偶张静分别持有该公司 20%、67.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世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海通产业大厦医药健康产业园大厦第八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19376P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的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市场开发与维护；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静系发行人高管之弟媳，现任职于安徽省兰之洁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静	337.5	67.5%
2	吴琳	100	20%
3	吴宝国	31.25	6.25%
4	李世瑾	31.25	6.25%
合计		500	100%

12、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五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界首市新阳路东段
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82MA2MQTXR2P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医疗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小平，现任职于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5,100	51%



2	于明儒	3,400	34%
3	周口协和骨科医院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13、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步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7 幢商务楼商业 C 楼 1810/1810 上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595742707L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于明儒系发行人高管之姐夫，现任职于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明儒	40	40%
2	王书剑	30	30%
3	徐步军	30	30%
合计		100	100%

14、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明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界首市光武工业园区繁兴四路 N26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82396559037Y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废旧塑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于明儒系发行人高管之姐夫，现任职于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明儒	50	100%
	合计	50	1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交易决策材料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参考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	-	859.42	0.37%	-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之“（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核查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提供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等材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明洋之兄弟陈明忠对外投资的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除此之外，前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有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情况，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绍兴宏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宏恺仅在 2016 年曾发生过劳务采购的交易事项，且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不会对该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依赖。关于绍兴宏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绍兴宏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俞发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履历、兼职情况等。

回复：

（一）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祥源控股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842931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发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

1、祥源控股的历史沿革

(1) 2002 年 4 月，祥源控股设立

2002 年 3 月 12 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控股曾用名）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02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 年 4 月 27 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昌安街 521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002 年 4 月 27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2]第 38 号），经审验，祥源控股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2002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2112145。

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050	61.00
2	干勇	400	8.00
3	俞水祥	750	15.00
4	王荣标	200	4.00
5	章永江	200	4.00

6	田再宁	200	4.00
7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2年7月，名称变更

2002年7月23日，祥源控股的名称由“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田再宁、王荣标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

2009年6月17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再宁和王荣标将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450	69.00
2	俞水祥	750	15.00
3	干勇	400	8.00
4	章永江	200	4.00
5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221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000	50.00
2	俞发祥	3,450	34.50
3	俞水祥	750	7.50
4	干勇	400	4.00



5	章永江	200	2.00
6	沈保山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309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3,450	17.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干勇	400	2.00
5	章永江	200	1.00
6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干勇和章永江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同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4,050	20.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7) 2011年6月，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5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19日，祥源控股领取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2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亿元；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注册资本为3.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2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31,000	86.11
2	俞发祥	4,050	11.25
3	俞水祥	750	2.08
4	沈保山	200	0.56
合计		36,000	100.00

(9) 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7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41,000	89.13
2	俞发祥	4,050	8.80
3	俞水祥	750	1.63
4	沈保山	200	0.44
合计		46,000	100.00

(10) 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绍兴世合分别和安徽祥誉、沈保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41000万元中的11500万元转让给安徽祥誉，

1180 万元转让给沈保山。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28,320	61.57
2	安徽祥誉	11,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8.80
4	沈保山	1,380	3.00
5	俞水祥	750	1.63
合计		46,000	100.00

（11）2013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9 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6 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3]第 073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8,320	73.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沈保山	1,380	2.09
5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12）201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1 日，绍兴世合和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 48320 万元中的 1980 万元转让给赖志林。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6,340	70.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赖志林	1,980	3.00
5	沈保山	1,380	2.09
6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13) 2014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4,000万元，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增加到90,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5年8月27日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70,340	78.16
2	安徽祥誉	11,500	12.78
3	俞发祥	4,050	4.50
4	赖志林	1,980	2.20
5	沈保山	1,380	1.53
6	俞水祥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14)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绍兴世合和安徽祥誉、俞水祥、沈保山、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70340万元中的11000万元转让给安徽祥誉，2625万元转让给俞水祥，1320万元转让给沈保山，720万元转让给赖志林。2017年9月20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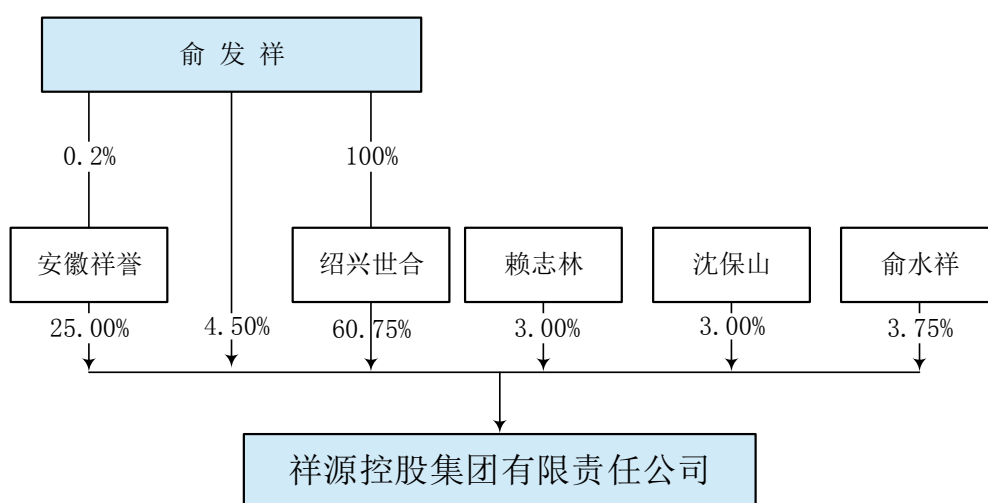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4.50
4	俞水祥	3,375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赖志林	2,700	3.00
6	沈保山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权结构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3、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审计报告，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3,492,418.17	2,553,772.41	1,679,721.46
净资产	1,100,007.89	797,903.32	668,814.22
营业收入	882,989.90	714,544.17	683,077.48
净利润	144,570.59	115,527.14	87,014.35

注：以上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发祥直接持有祥源控股 4.5% 股权，并通过其独资公司绍兴世合同间接持有祥源控股 60.75% 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祥源控股 65.25% 股权。近三年以来俞发祥直接和间接持有祥源控股

的股权超过 51%，因此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履历、兼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俞发祥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海南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嵊州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发祥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4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公司股东中，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友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俞发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祥源控股系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受同一主体控制。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俞水祥、俞红华、陈明洋、为众投资、兴源投资、启建投资的已作出的承诺事项

1、股东俞水祥、俞红华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东陈明洋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情形、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股东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本企业做出减持决定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有效的规定。

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企业所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依法锁定。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已作出的承诺事项

1、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100%。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有效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根据中国

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行了修订，上述承诺符合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要求。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988.22 万元、15,729.88 万元和 3,590.8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2）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1、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之“（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制度及相关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全资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给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

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2017 年以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进行零星采购及房屋租赁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另外，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

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如下：

(1) 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52326050007789

企业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110 号（1 区 16 段）6 号
法定代表人	裴世捷
股权结构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注册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2）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40000000052298
企业住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干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真爱集团有限公司(16%)；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6%)；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干勇(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水上娱乐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1 年 5 月 12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3）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30100100292829
企业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 5 幢 1 单元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增永
股权结构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研



	发、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电子商务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28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6年9月20日
注销原因	祥源茶业业务整合，被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4) 合肥嵘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嵘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03008J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
法定代表人	俞亿章
股权结构	徐惠亚（70%）；俞亿章（30%）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3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3月31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5)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3043569A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8
法定代表人	王毅
股权结构	王毅（90%）；张小辉（10%）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许可)、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除危险仓储)；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6)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745472301M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1701-1703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170866号)
法定代表人	何红光
股权结构	祥源控股(56%); 文玲(20%); 何红光(14%); 张静(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百货, 针纺织品, 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注销原因	集团业务规划调整而注销

2、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 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自注册以后长期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 为清理该企业而注销; 另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业务整合调整或该企业股东协商而注销。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注销企业所属行政区域的相关部门网站查询情况, 相关被注销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的情形, 前述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含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绩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回复：

(一) 浙勘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53404
企业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建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1 年 6 月 4 日，浙勘院由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孙武红等 1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浙勘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州验字[2001]第 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浙勘院已收到股东投

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4 年浙勘院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俞宪明	656.25	货币	65.625
2	孙武红	343.75	货币	34.375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4 年 11 月 13 日，浙勘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武红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34.375% 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股东俞宪明将其持有的浙勘院 20.625% 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孙武红、俞宪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浙勘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交建有限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后，浙勘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浙勘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6,874.47	6,579.58
所有者权益	3,895.63	3,720.28
净利润	175.35	164.9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浙勘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除发行人外，浙勘院现有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俞宪明。俞宪明，男，1954年生，自2001年至今历任浙勘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浙勘院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浙勘院股权或在浙勘院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 兴源路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62236575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6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7年9月，兴源路面设立

2007年8月28日，兴源路面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兴源路面。

2007年9月4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9月6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兴源路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98.00
陈明洋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2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兴源路面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自然人潘慧子以现金认缴。

2012年11月15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潘慧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65.34
陈明洋	20.00	货币	1.33
潘慧子	5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3)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陈明洋、潘慧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陈明洋、潘慧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此后，兴源路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情况

兴源路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6,625.19	8,185.41
所有者权益	3,683.00	3,925.64
净利润	-152.27	5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兴源路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兴源路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兴源路面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兴源路面股权或在兴源路面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路通检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48905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3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3年11月，路通检测设立

2003年9月20日，路通检测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路通检测。

2003年10月28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通验字[2003]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7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11月3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路通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45.00	货币	90.00
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受让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持有的路通检测10%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9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45.00	货币	90.0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06年4月，增资至80万元

2006年3月10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新增30万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6]011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75.00	货币	93.75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6.25
合计	80.00	-	100.00

(4)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 年 11 月 20 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5.00	货币	97.5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	-	100.00

(5) 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路通检测 2.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6 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此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路通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857.33	1,844.59
所有者权益	147.96	136.85
净利润	11.11	17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路通检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路通检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路通检测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路通检测股权或在路通检测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宿松振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MA2RKK4H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兴业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安徽交建	1,800.00	货币	90.00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宿松振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宿松振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4,954.52
所有者权益	1,822.86
净利润	2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宿松振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宿松振兴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779074512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合行大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徐继红
注册资本	6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接受委托组建非盈利性、公益性项目法人，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委托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宿松县人民政府 88.6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8%；

安庆市同安实有限公司 3.40%

5、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宿松振兴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宿松振兴股权或在宿松振兴拥有权益的情形。

（五）亳州祥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2RNQLX5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人民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安徽交建	11,850.00	货币	79.00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10.0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	1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亳州祥居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亳州祥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总资产	15,107.91
所有者权益	7,997.02
净利润	-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亳州祥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9811087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政府授权下从事土地收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太阳能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谯城区财政局 49%

(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6711044
类型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727.HK)
企业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股本总额	1,761,383,500 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9月29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4%；H股股东 26.19%

5、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亳州祥居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亳州祥居股权或在亳州祥居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810228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17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9年4月，欣兴交建设立

2009年3月26日，欣兴交建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同意设立欣兴交建。

2009年4月14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一通沅会验[2009]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3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交建有限和谢剑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交建有限出资1000万元，谢剑炯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7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欣兴交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0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50.00	-	100.00

(2) 2010年9月，股东出资

2010年9月1日，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平达验字（2010）第3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6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	----------	----------	---	--------

(3) 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交建有限向祥源地产转让其持有欣兴交建95%股权。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9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6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向交建有限转让其持有欣兴交建95%股权。同日，祥源地产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5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 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谢剑炯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谢剑炯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6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15年9月16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1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兴交建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祥源建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71,028.38	71,793.80
所有者权益	9,454.55	9,287.35
净利润	167.20	166.55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欣兴交建转让前系交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祥源建设股权或在祥源建设拥有权益的情形。

（七）远见园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56382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远见园林设立

2013 年 8 月 1 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远见园林。

2013 年 8 月 13 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3]第 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远见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远见园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00	-	100.00

(2)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1 日，远见园林股东安徽交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同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见园林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远见园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33,701.42	22,425.45
所有者权益	6,076.70	5,878.70
净利润	197.99	709.96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远见园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远见园林原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远见园林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远见园林股权或在远见园林拥有权益的情形。

（八）天路公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04577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57 万元
经营范围：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7.00	-	100.00

2、历史沿革

2012 年 6 月，天路公路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7 万元。2013 年 8 月，天路公路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骆宣政	9.975	货币	17.50
薛斌	10.45	货币	18.33
史一春	9.975	货币	17.50
谢育红	2.85	货币	5.00
赵冬梅	6.65	货币	11.67
薛章敏	3.80	货币	6.67
刘彤	7.60	货币	13.33
胡忠林	5.70	货币	10.00
合 计	57.00	-	100.00

（1）2013 年 8 月，交建有限受让天路公路 100% 股权

2013 年 5 月 11 日，天路公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2013 年 6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31 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交建有限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	100.00

(2) 2015年9月，交建有限转让天路公路100%股权

2015年9月1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路公路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天路公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881.53	872.00
所有者权益	864.74	855.64
净利润	9.09	-4.90

注：上述2017年度数据经亚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天路公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天路公路转让前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天路公路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天路公路股权或在天路公路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资质	持有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24 60	住建部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安徽交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139 21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1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交建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2 27-6/1	住建部	2015-6-9/ 有效期至 2020-6-9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2 24-4/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0-22/ 有效期至 2019-10-22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浙勘院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32 24-3/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4-8/ 有效期至 2020-4-8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勘院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专业乙级	浙勘院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丙级	浙勘院
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乙 009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2-11-29/ 有效期至 2019-7-31 注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路通检测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20128 110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9/ 有效期至 2024-1-18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路通检测
1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71000 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索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交建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20172000 3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交建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20172100	安徽省	2017-5-31/	二类(乙级)(可	安徽



	从业资质证书	1	交通运输厅	有效期至 2019-12-31	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交建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04]00 0027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4 /有效期至 2019-12-2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安徽 交建

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检测机构，不需换证复核，实行两年过渡期，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发行人已有的资质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最为重要的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二)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了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业务的全部资质。

根据住建部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关于监督管理的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同时，根据该规定中关于资质证书延续的要求，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主要条件及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 6.83 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储根法自 2000 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持有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6.83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胡先宽自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道路和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所拥有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系发行人整体施工水平的体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的分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行业门类属于“建筑业”（代码E），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日常施工作业过程中主要采用洒水降尘及部署雾炮机、防尘网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养护设备等方式降低、避免噪音污染。

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目前不涉及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环保监控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及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违规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来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检查，对明显超过规定范围的机器设备进行检修
固体废弃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集中堆放，统一回收处理

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配置环保设施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各种防尘设备、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78.66万元、100.64万元、461.73万元和361.05

万元。

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关于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单独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272.99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



	0006584号		办204			支行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合计				7,762.40		

注：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2015年4月，发行人与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并于2017年5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项目部	全椒县祥瑞塑胶 有限公司	全椒县襄河镇	1,320.00	自 2018-9-26 至 2019-6-25
2	发行人 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 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 洋经济开发区兴洋 大道 73 号 106 室金 山大厦	1,800.00	自 2018-8-1 至 2019-1-31
3	发行人 项目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 文旅城祥云府门面 103#、104#、105#(含 一层、二层)	400.00	自 2017-9-1 至 2021-9-1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第 2 项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 3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因土地规划原因，未能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如被界定为违法建筑，则处罚对象为出租方或房产持有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问题被房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虽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施工项目部日常办公及员工住宿，若相关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类房产在当地出租市场

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1,247.5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商 301		支行	
合计	-	7,762.40	-	-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84,931,2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17,674,0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经核查，上述抵押权不存在被行使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单独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

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核定单及缴纳凭证；核对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测算了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经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及未缴纳原因

（1）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22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2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工伤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生育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78	656	22	96.76%	
住房公积金	690	678	34	644	5.01%	发行人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2）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17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4名退
失业保	863	849	832	17	98.00%	

险						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工 伤 保 险	863	849	832	17	98.00%	
生 育 保 险	863	849	832	17	98.00%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863	849	832	17	98.00%	
住 房 公 积 金	863	849	700	149	82.45%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起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但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及时开户及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 (③/②)	差异原因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834	818	794	24	97.07%	24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6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 业 保 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工 伤 保 险	834	818	794	24	97.07%	
生 育 保 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834	818	794	24	97.07%	
住 房 公 积 金	834	818	754	64	92.18%	46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18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人数④	缴纳比例 (③/②)	差异原因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69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7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工伤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生育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基本医疗保险	887	870	801	69	92.07%	
住房公积金	887	870	805	65	92.53%	69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35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已于 7 月完成了补缴；3 名员工在 6 月离职；3 名员工在 6 月退休；17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发行人 45 名新员工在 6 月转正并于当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因社保缴纳程序较住房公积金滞后一月，故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体现在 7 月）

2、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6.76%、98.00%、97.07%、92.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及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

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01%、82.45%、92.18%、92.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全面落实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经测算，上述情况导致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5.02	16.28	114.33	118.03
当期净利润金额	3,897.89	11,162.14	11,785.98	5,382.2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3%	0.15%	0.97%	2.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就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中 标或新签 订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中标 合同数 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安徽水利	6,350,746.77	883,838.44	3,545,709.51	78,148.27	建筑工程业务中标总金额 687.87 亿元	建筑工程业务新中标合同 450 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	2017 年新增“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	2017 年新增省部级工法 23 项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 标或新签 订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中 标 合同数 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山东路桥	1,762,677.03	406,522.67	1,238,472.98	57,786.84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专利授权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 116 项
龙建股份	1,277,810.31	99,454.94	1,006,377.27	13,436.88	新增合同 订单金额 143.76 亿 元	新增合 同订单 127 个 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累计拥有国家专利 150 余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0 余项，发明专利 10 余项	2017 年新增省级工法 18 篇，部级工法 20 篇
重庆建工	6,724,875.55	698,028.21	4,498,632.17	39,320.81	新签合同 额 598.44 亿元	未披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	383 项专利，其中包括 64 项发明专利	14 部国家级工法和 307 部省部级工法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 标或新签 订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中 标合同数 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四川路桥	7,302,080.14	1,440,144.18	3,276,282.11	112,797.47	累计中标金额约474.52亿元	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63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60,019.82	267,680.28	198,727.48	2,235.15	工程中标43.69亿元	13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正平股份	384,885.20	128,332.49	148,591.53	4,857.20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隧道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	6项施工技术发明专利和58项实用新型专利	11项企业级工法、2项省级工法、8项部级工法
北新路桥	1,952,048.09	323,666.32	980,643.99	5,044.55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17年新增专利9项	2017年新增公路工程工法1项,自治区级工法11项

(二) 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目前目标市场供求、市场容量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 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 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 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 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 一级公路从 499 公里增加到 3,166 公里, 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 “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 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 年, 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 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 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 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 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 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 同比下降 8.2%, 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前有能力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除了五大央企之外, 主要为安徽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企业注册地在安徽的施工企业中, 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5 家, 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共有 27 家。

3、公司目前目标市场的未来增长趋势

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 到 2020 年, 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 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 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

覆盖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到2021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2016年末的4,543公里达到5,70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2016年末的3,833公里达到5,300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2%以上。

类别	指标（单位）	2020年
基础设施	公路网总里程（公里）	20万以上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5,200
	高速公路联通县城比例	100
	一级公路总里程（公里）	5,000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1,800
	港口设计通过能力（亿吨）	7.0
	集装箱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万标箱）	280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4、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6,534.95万元、248,641.43万元和260,256.73万元，其中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257.18万元、190,852.40万元和208,492.08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安徽省年度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分别为2.62%、2.27%和2.48%，是安徽省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公司安徽省内营业收入	20.85	19.09	20.23

¹“五通三覆盖”是指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

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840.40	841.90	772.80
占省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	2.48%	2.27%	2.62%

5、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43,430.02 万元，是一家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制造等资质（许可）等资质许可。

（资料来源：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6,000.00 万元，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园林绿化等多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

（资料来源：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95.00 万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资质，交通工程资质，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交通咨询国家乙级资质以及招投标代理资质等

（资料来源：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安徽，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海南等区域。公司秉承“建优质工程、铸百年企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

7、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公司竞争优势为：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增速均高于8%，2017年GDP增速名列全国第六。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2016年6月发布）和《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6月发布）均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建设，完善枢纽布局体系。全面提升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芜湖、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阜阳、安庆、黄山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路网的节点作用；建设淮北、亳州、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铜陵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中心枢纽城市的互补和衔接。可以预见，安徽省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公司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

和技术人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公司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3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公司拥有的成熟施工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2018 年，公司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为：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垫付各类经营款项；同时，公司后续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 PPP 项目亦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2）安徽省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8%、76.76%、80.11%和 80.39%，省内收入占比依然较大，需拓展省外业务。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大部分已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回复：

（一）公司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关于相关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等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通常包括开工、交工和竣工三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前，均视为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以此为口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业主访谈，工期系以交工验收日为截止日而非以竣工截止日进行计算，工期起始日为开工令下达日而非合同签署日，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其中，合同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在交工验收时，业主会根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对比，以确认该工程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中，项目合同签署日至今，合同履行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32个月	2016年11月	32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2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LJ-01合同段	2013年7月	2013年9月	24个月	2015年12月	24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LJ-03标段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个月	2016年12月	20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4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18个月	2017年10月	37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5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2个月	2017年11月	30个月	否	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皖巢无办[2017]69号延期批复
6	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5年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C1合同段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486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现场施工已结束、并已通车，等待其他标段统一验收
8	海口市21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365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9	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4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0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36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注：约定工期及实际工期来源于各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项目的施工日历天超过了合同工期，但业主在交工验收计算实际工期时，将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

上述已交工验收的项目中，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项目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同意延期批复，除此之外，不存在项目超工期的情形；上述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经对相关业主访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了解发行人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的开工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并与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比较；获取相关项目业主确认文件。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从项目策划、项目实施及完工检查三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的相关内容。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工期控制措施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发行人按照工期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有效。



二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关于引用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统计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通过网络搜索核查了该些数据及数据来源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性质	数据来源文章/查询方式	网络地址
1	图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安徽省统计局	公开数据	通过查询安徽省统计局网站中“数说安徽”板块查询得出	http://www.ah.tjj.gov.cn/tjjweb/web/list.jsp?strColId=13786944709207185&strWebSiteId=13781720451562390&_index=1
2	图表：2013-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2/t20180228_1585631.html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跨越式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7 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建设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_3005087.html



	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 较上年增长 19.5%。				
4	到 2017 年末, 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77.35 万公里, 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公里。公路密度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 增加 0.81 公里/百平方公里。2017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33.86 万公里, 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 90.9%, 提高 0.9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2.22 万公里, 增加 2.28 万公里, 占公路总里程 13.0%, 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 增加 0.65 万公里; 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0.44 万公里, 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23 万公里, 增加 0.39 万公里。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3005087.html
5	图表: 2013-2017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3005087.html
6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 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年之后开始突破 2,000 亿元, 并进入快速增长期, 2013 年之后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通道, 近几年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稳定在 1.6 至 1.7 万亿左右, 相对稳定。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中, 道路桥梁占比最高, 一般在 40%-50%左右	WIND 资讯/ 住建部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计”得出/住建部网站“统计信息”处查询各年度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得出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sxytjgb/
7	根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6 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7,460 亿元, 其中, 道路桥梁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3.3%。	住建部	公开数据	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sxytjgb/tjxxtjgb/201708/t20170818_232983.html
8	图表: 2011-2016 年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WIND 资讯/ 住建部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计”得出/住建部网站“统计信息”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sxytjgb/



				处查询各年度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得出	
9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一级公路从 499 公里增加到 3,166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http://zw.anhuinews.com/system/2017/07/24/007673456.shtml
10	2017 年，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 2017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情况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unit=002986280&newid=494573
11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整个“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458 万公里增加至 500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	国务院	公开数据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8/content_5171345.htm
12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安徽省高速公路密度为 3.16 公里/百平方公里、0.9 公里/万人，比中部地区六省平均水平分别低 4.0%和 21.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3	省内“断头路”仍然存在，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较低，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省内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仅为8.5%；大多数早期修建的高速公路主通道技术标准选取较低，同时部分过江通道节点瓶颈问题也比较突出。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4	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到2021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2016年末的4,543公里达到5,70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2016年末的3,833公里达到5,300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2%以上。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	http://zw.anhuinews.com/system/2017/06/13/007643985.shtml
15	图表：“十三五”安徽省交通运输发展主要目标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6	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我国城市路网密度普遍低于7公里/平方公里，尤其作为城市“毛细血管”的支路网，密度不足国家标准要求的1/2；针对设市城市的交通系统，要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由2015年的14.3%增至15%；同时推进城市路网加密缓堵工程，新增（含道路挖潜新增的路面宽度在3.5米及以上各种辅装道路、道路新建）城市道路10.4万公里，新增道路面积19.5亿平方米。	住建部、发改委	公开数据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5/t20170525_231994.html
17	另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构建骨干路网，加快支路网、	住建部、发改委	公开数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5/t20170503_231715.html



	微循环及停车场建设，提高路网密度，保证交通的安全性和畅通性。				
18	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企业注册地在安徽的施工企业中，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5 家，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共有 27 家。	住建部	公开数据	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企业数据”板块查询得出	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
19	建筑业整体利润水平从 2000 至 2014 年均保持着较快增长，由 2000 年的 192.0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40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47%；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2014、2015 和 2016 年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7.13 亿元、6,451.23 亿元和 6,986.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2%，增速趋缓。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利税总额”处查询得出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并计算得出复合增长率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0	图表：2011-2016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产值利润率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利税总额”处查询得出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总产值”处查询得出建筑业总产值，计算得出产值利润率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1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超过 7%。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内生产总值”处查询得出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得出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2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国务院	公开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http://www.gov.cn/premier/2017



	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数据		-03/16/content_5177940.htm
23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要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	公开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4/content_5170625.htm
24	图表：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2017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情况、安徽省2016年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unit=002986280&newid=494573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newid=81311
25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增速均高于8%，2017年GDP增速名列全国第六。	WIND资讯/ 各省统计局	公开数据	WIND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国内生产总值：省及直辖市”得出/安徽省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处查询地区生产总值得出	http://data.ahjt.gov.cn/ndsj/index.jhtml
26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1,930公里，其中客运专线1,540公里；建设一级公路2,500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5,000公里。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xxgk.ah.gov.cn/UserData/DocHtml/731/2016/5/6/752749414924.html
27	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新增高速公路20条，计1,685公里；到2030年，安徽省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达到7,484公里。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	http://www.ah.gov.cn/UserData/DocHtml/1/2017/12/29/8069394778280.html
28	根据《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合肥市续建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738公里，合肥境内国道全部提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数据	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http://sjtj.hefei.gov.cn/1916/1918/201702/t20170228_2172698.ht



	升为一级公路，与合肥都市圈其他城市实现一条高速、二条一级公路连接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				ml
29	根据《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规划》，十三五期间亳州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020 年将达 18.0 平方米。规划建设城市快速道路 7 条，总长度 67.06 公里；主干道 26 条，总长度 128.45 公里；次干道 37 条，总长度 102.86 公里；支路 50 条，总长度 99.84 公里。城市道路总长度 371.1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5.30 公里/平方公里。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公开数据	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规划	http://xxgk.bozhou.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402854ce3f13ce9ea599ed2.html
30	根据《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打造东南沿海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交通投资倍增计划，完成交通投资 2000 亿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数据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wenzhou.gov.cn/art/2016/11/17/art_1229314_40699.html
31	根据《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海南省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总投资 382.7 亿元，共计 669.4 公里，其中新建 485.4 公里，扩建 34 公里，路面改造 150 公里；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投资 211.2 亿元，共计 1280 公里。其中国道建设投资 102.6 亿元，建设总里程 461.5 公里，省道建设投资 108.5 亿元，建设总里程 818.5 公里；规划建设旅游公路投资 160.5 亿元，建设总里程 668.0 公里，其中，环岛旅游公路建设投资 143 亿元，总里程 556.8 公里，其他旅游公路投资 17.5 亿元，建设总里程 104 公里；规划建设农村公路 15914 公里，“十三五”投资 127.4 亿元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数据	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http://www.hainanjt.gov.cn/zwgk/ghjh/fzgh/201806/t20180606_97257.html
32	2020 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380 公里，新增省道网里程 1091 公里，改建改善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1379 公里。	阜阳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fy.gov.cn/content/detail/573d1a197f8b9a674fc7950c.html
33	根据《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谋划推进建设第二条过江通道，进一步加强两岸间要素流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http://www.ahpc.gov.cn/zwgk/zwgk_content.jsp?newsId=43B3A



	动。加大县乡公路、乡村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提高二、三级公路比重，县道基本达到三级水平，二级以上比例达 50% 以上。到 2020 年，建设高等级公路累计 66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0 公里，国省干线一级公路 442 公里；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 2344 公里；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功能健全，快速畅通的快速公路交通网络。				D18-AB74-4B4A-B7D2-3B3741 DFD9F1&classCode=060000
34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重点完善铁路、公路网络，实现轨道交通“54321”工程、高速公路“双十双千”规划、美丽公路“五个一万”计划，至 2020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里程达 4700 公里。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zj.gov.cn/art/2016/4/13/art_5495_2105152.html
35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加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形成“规模适当、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公路网。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新增公路里程 1.5 万公里，力争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一级公路 4000 公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nmgfgw.gov.cn/xxgk/ztl/zxzt/sswgh/sswghjd/201603/t20160310_115188.html
36	到“十三五”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里程分别达到 1000 公里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公开数据	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nmgfgw.gov.cn/xxgk/ztl/zxzt/sswgh/mssswgh/201609/t20160930_120140.html
37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山东省将全面形成“四横五纵”综合交通大通道，高速公路新增规划里程 700 公里，到 2035 年，全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高速公路通道进出口增加到 27 个，与普通干线公路和城市主干道路高效衔接，形成“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网络布局，力争实现通道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18/9/12/art_2259_28564.html



	内均有 2 条以上贯通的高速公路。				
38	到 2020 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403.4 公里。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建设城区新四环，南、北环向西延伸至省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lcfgw.gov.cn/list_content.asp?ArticleID=2981
39	图表：报告期内钢材价格趋势（元/吨）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钢材：市场价：螺纹钢 16mm：当月值”、“钢材：市场价：高线 6.5mm：当月值”得出	-
40	图表：全国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价格趋势（元/吨）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全国均价：散装水泥 (P. 042. 5)：当月值”得出	-
41	图表：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重交沥青价格趋势（元/吨）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市场价：沥青(重交沥青)：华东”得出	-
42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6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7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72.2 亿元，同比下降 23.5%；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357.6 亿元，同比下降 9.7%；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3%，其中 2016 年起实施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233.7 亿元。运输站场建设完成投资 8.8 亿元，同比下降 28.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newid=74438
43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015.70 亿元、168,392.18 亿元和 179,421.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9%，行业总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处查询得出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44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螺纹钢 16mm 为例）为：2015	同花顺	公开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	-



	年初 73.22, 2015 年末为 55.50, 2016 年末为 94.12, 2017 年末为 126.75, 2018 年 6 月末为 115.56。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低 55.50, 最高为 126.75, 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iFind	数据	“钢材: 综合价格指数: 螺纹钢 16mm: 当月值” 得出	
45	报告期内合肥市普通硅酸盐水泥 (P. 042.5) 价格为: 2015 年初 290 元/吨, 2015 年末 232 元/吨, 2016 年末 295 元/吨, 2017 年末 470 元/吨, 2018 年 6 月末 435 元/吨; 报告期内最低价格为 215 元/吨, 最高价为 470 元/吨, 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震荡上升的趋势。	同花顺 iFind	公开 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 “合肥均价: 散装水泥 (P. 042.5): 当月值” 得出	-
46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我国规模以上建筑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	WIND 资讯	公开 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 “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 分行业分岗位(年):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建筑业: 合计” 得出	-
47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规模以上单位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 平均 年化增长率为 5.68%。	WIND 资讯	公开 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 “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 分行业分岗位(年):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建筑业: 合计” 得出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 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事项:

一、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

二、了解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通过实地走访、核对工商注册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对重要股东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五、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人员、核对工商注册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

六、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

七、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印证。

八、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九、收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关联交易原始凭证;

十、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还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列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名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名单核对比较，同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认定国元直投、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认定国元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欧普投资、合信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获取了上述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对相关主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相关主体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23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24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2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26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27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28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29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合计		44,91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祥源控股系发行

人控股股东，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系发行人作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并持有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元投资原为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国元投资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发行人的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基金。

2、国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国元投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国元投资原系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3、认定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

（1）欧普投资

欧普投资住所为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耀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欧普投资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欧普投资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欧普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4 楼 24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诗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经核查，合信投资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二）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金牛国轩、华柏利永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2）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749，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

(3) 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00，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4) 金牛国轩

金牛国轩，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79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5) 华柏利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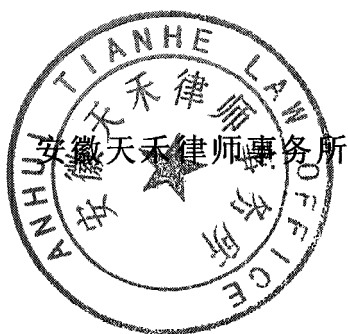
华柏利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46，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国元投资原为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国元投资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均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员工持股：三个平台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其中为众投资中祥源控股和祥源旅游开发公司持股比例较高，请对祥源旅游开发公司的股权进行穿透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祥源旅游”）以及其唯一股东祥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级查询了祥源控股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具体情况，查阅了祥源控股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经核查，祥源旅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同彦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祥源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一）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祥源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
3	俞发祥	4,050.00	4.5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4	俞水祥	3,375.00	3.75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祥源控股任职； 2016 年 5 月至今，在祥源建设任职
5	赖志林	2,700.00	3.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6	沈保山	2,700.00	3.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合 计		90,000.00	100.00	-

（二）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持有祥源控股 60.7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绍兴世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三）安徽祥誉

安徽祥誉持有祥源控股 25.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祥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俞水祥	336.00	67.2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祥源控股任职；2016 年 5 月至今，在祥源建设任职
2	黄桦	32.00	6.4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3	干勇	27.00	5.4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4	张芸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5	欧阳明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6	俞红华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7	胡先宽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沈同彦	16.00	3.2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9	常宇	4.00	0.80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7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10	余方生	4.00	0.8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11	俞发祥	1.00	0.2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四) 行远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吴小辉	16.4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	江伟	18.0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	常红卫	15.80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
4	张秀灵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5	陈文新	10.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6	张莉	13.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7	崔华伦	15.3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赵玲娟	14.3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9	丰星化	15.60	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任职；2018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
10	王恒福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1	荣海生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2	柳欣	16.2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3	汪雨珍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4	毕超	13.5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5	纪雷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6	李凡刚	16.6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7	陈光龙	15.8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8	豆德存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9	魏金龙	14.1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0	张辉	16.6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1	时修彬	18.4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2	吴波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3	吴德胜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4	谷生亮	14.9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5	凌宏义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6	胡义平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7	汪飞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8	高潮敏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9	马新颖	15.39	2013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0	刘发	15.8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1	李冬兴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2	吴学懿	15.3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3	马成兵	14.3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4	李琳	12.7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5	戴安健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6	张维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7	瞿晓	9.4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8	李志亮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9	纪光平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0	葛锦玲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1	都爱民	14.9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2	张玉清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3	舒凯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4	李皓	11.7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5	夏永红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6	王清峰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7	张佑龙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8	吴军	8.00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6月，从发行人离职
49	祥源控股	15.00	-
合计		696.50	-

(五) 启建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侯昌顺	10.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	徐勇	9.6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	王森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	李炜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5	王体涛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6	胡浩	11.9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7	梁显振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黄永强	12.31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9	夏激扬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0	柳鸣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1	何辉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2	程林峰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3	程海波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4	陈伟	11.9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5	汪海波	12.1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6	许雷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7	胡五一	12.3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8	金亮	11.2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9	朱志华	14.7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0	王飞	11.7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1	吴德胜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2	严焰兵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3	丁贵生	13.95	2013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4	张雷	12.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5	沙先宝	10.8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6	束晓文	11.0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7	刘伟	9.2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8	沈岳武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9	陈小飞	9.2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0	屈晓蕾	9.3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1	杨林恣	40.00	2013年1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2	李孝和	9.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3	常人飞	5.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4	杨烁	8.00	2013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5	宣菲	9.00	2013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6	黄华	12.00	2013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7	张丰焰	7.00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任职；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发行人任职；2018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
38	王伟笔	1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在发行人任职；2017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
39	尤亮	10.00	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0	李吉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无锡路桥集团任职；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在无锡宏源建设公司任职；2014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1	王子龙	9.00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在上海申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2	梁小召	6.00	2013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3	吴新锋	8.00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在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职；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在发行人任职；2017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
44	江征平	6.50	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9月，在发行人离职
45	王毅	5.50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3月，在发行人离职
46	祥源控股	27.52	-
合计		521.95	-

(六) 为众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祥源控股	5.00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
3	高杨	37.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869.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关于股权代持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中仅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意见，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逐层核查，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件。

经穿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胡先宽等 18 名自然人股

东及祥源控股、安元投资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祥源控股、安元投资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各层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3、关于国元投资入股问题：合计持股 6.8%，请具体结合投资时点及保荐机构正式进场及关键事项时点，说明国元投资入股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安元投资及国元投资关于投资交建有限的决策文件、国元证券的立项会议纪要、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保荐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一）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决策程序

就投资入股交建有限事项，国元投资和交建有限分别履行了如下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30 日，国元投资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事宜。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元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受让交建有限股权事宜。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的 3.12% 股权事宜。

（二）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经对照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即：国元投资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对交建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2016 年 9 月完成投资；2016 年 10 月，国元证券安徽交建项目组进场进行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2016 年 12 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同意对安徽交建项目正式立项，并与安徽交建签订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符合其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作为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也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其投资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早于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时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关于转让子公司的问题：2015年将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转让至控股股东，请结合上述公司当时的财务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经核查，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转让前后的情况如下：

（一）欣兴交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1-9月/2015-9-30	2015年度/2015-12-31
营业收入	11,423.29	4,888.41	5,498.33
利润总额	134.29	-265.84	-510.16
净利润	134.29	-265.84	-510.16
资产总额	30,579.79	21,059.61	10,823.79
净资产	1,742.46	1,476.62	1,232.30

注：欣兴交建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欣兴交建转让前后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低于其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转让作价参考了欣兴交建的注册资本、转让时的经营情况及交建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向祥源地产收购欣兴交建时的成本，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均高于转让前后各期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因此，本次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天路公路

交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受让天路公路 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958 万元，由于天路公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作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请说明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工程施工中哪些部分通过劳务分包，哪些通过业务分包进行等。

回复：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序，根据行业惯例，建筑劳务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劳务作业部分一般通过对外采购劳务，由劳务分包商进行实施；对于部分专项工程，根据行业惯例，可以通过业务分包商组织实施，发行人与上述分包商均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对于市政和公路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流程中涉及劳务分包、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市政项目

序号	业务流程		业务内容	关键性工程	主要采购方式
1	施工前准备		技术准备、驻地建设、预制场建设、施工便道建设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2	测量放样		控制点的闭合测量，现场的路线、高程测量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3	道路	清表清淤	施工范围内不适用的表土及地表附着物的清除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地基处理	道路不良地基加固与处理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基土石方填筑	路基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平整压实等	否	业务分包
		路面基层	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的摊铺压实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面面层	路面沥青面层的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4	排水		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5	其他专业管线		电排、燃气、自来水等	否	业务分包
6	桥梁	基础	桩基础及其他形式基础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下部结构	桥墩桥台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上部结构	梁板预制安装及其他形式桥梁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7	交安工程		标志、标线及防撞护栏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8	附属工程		监控、照明、绿化等	否	业务分包

注：上表中关键性工程是指技术相对复杂，质量、安全控制难度较大的，对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或工序）。

(二) 公路项目

序号	业务流程		业务内容	关键性工程	主要采购方式
1	施工前准备		技术准备、驻地建设、搅拌场、预制场建设、施工便道建设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2	测量放样		控制点的闭合测量, 现场的路线、高程测量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3	路基	清表清淤	施工范围内不适用的表土及地表附着物的清除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地基处理	道路不良地基加固与处理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基土石方填筑	路基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平整压实等	否	业务分包
4	桥梁	基础	桩基础及其他形式基础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下部结构	桥墩桥台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上部结构	梁板预制安装及其他形式桥梁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5	隧道	开挖	隧道洞身的开挖	否	业务分包
		初期支护	隧道结构的初期喷锚支护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二次衬砌	防水及模筑混凝土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6	路面	路面基层	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等拌和、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面面层	路面沥青面层的拌和、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7	排水与防护		道路两侧排水设施及边坡防护的施工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8	交安工程		标志、标线及防撞护栏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9	道路绿化		边坡植草绿化及中央分隔带绿化	否	业务分包

注: 上表中关键性工程是指技术相对复杂, 质量、安全控制难度较大的, 对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或工序)。

（三）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1、全案策划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业主等相关要求、工程情况特点、适用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资源状况等进行全案策划，明确人、机、物、料、资金、技术等资源配置方案。

2、组建项目部

发行人在全案策划后，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按照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有资格的合适人员，组建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财务人员、合约员等组成的项目部，具体负责组织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制定施工方案、统筹资源配置、进行施工调度、试验检测施工质量、进行技术研究和指导以及进行项目统计、计量等。

3、编制项目施工方案

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施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确定总体、单位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划分作业段，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流程。

4、计算原材料、劳务用工、业务分包需求量并编制需求计划

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共同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解和复核，确定计划成本，计算原材料、劳务用工、业务分包需求量并编制需求计划。

5、工程施工的组织管理

由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程主要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成本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劳务作业由劳务分包商完成，劳务分包商的选取主要通过招标模式进行的。项目部编制建筑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由项目部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分包供应商在进场前需根据公司要求编制本专项工程具体施工方案，同时需接受项目部对分包工程的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资格证书报项目部备案。

业务分包供应商需组建专项工程管理团队，落实专项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管理体系，向项目部按月提交施工执行报告。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依据总体施工计划协调各分包项目进度安排，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物资设备部对各分包单位采购材料的规格、品种、数量、生产厂家等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部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定期巡查，并记录在施工日志中，对质量、进度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安全部在日常生产中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安全环保监控，落实有关安全环保措施。

对于管理不达标的业务分包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组织工程验收

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序，其中劳务作业部分交由劳务分包商实施；部分专项工程交由业务分包商实施。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符。

6、关于第六题，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了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内容	备注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00%
2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直接持股 67.20%
3	嵊州市俞氏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绿化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花木种植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直接持股 80.00%
4	合肥琨盟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鞋帽、箱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直接持股 100.00%
5	合肥祥源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塑钢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直接持股 80.00%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提供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如自由家度假、齐云山山市等，请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统计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字眼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上述关联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类型的相关声明及相关股东会决议；

3、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属业务板块、对外投资、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字眼，如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实际为提供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实际为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存在上

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关联企业为避免超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考虑，于公司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较为宽泛，但并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意愿。

经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部分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并核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并实地走访部分企业的经营场所，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资产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景区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索道、巴士等旅游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索道、景区经营权等
2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营地策划设计、树屋、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度假屋、会场、餐厅、游乐设施设备、营地经营权等
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酒店用品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度假屋、会场、餐厅、游乐设施设备、营地经营权等
4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	品牌、物业经营者	供应商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品牌策划公司、广告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5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汽车特技爱好者	供应商主要为表演车辆经销商，车辆改装单位，加油站	表演车辆及场馆等
6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园景区投资建设、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游乐设施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仿古建筑、停车场、珍奇动植物、游乐设施设备、景区经营权等
7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旅游景观设计	—	旅游资源投资或开发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	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旅游产品设计单位	办公类资产等
8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项目投资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	—	股权投资

9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湖南洪江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资源开发业务），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百货经营）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0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洞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张家界黄龙古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景区开发及管理），张家界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电产品、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中国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业投资）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1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2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景区配套服务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演出器材器具等
13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4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5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6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7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8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景区项目开发经营)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游船制造商, 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游船及办公类资产等
19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嵛山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0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姥山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和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1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内部协作单位, 旅游景区或产品经营单位	供应商主要为信息技术服务及开发单位	办公类资产、信息技术产品等
22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与管 理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3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4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25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设计企业	
26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27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	办公类资产等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分别归属于祥源控股的旅游及房地产板块，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提供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上述关联企业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同时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供应商类型等情况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

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关联企业已针对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表述进行了积极修改,其中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类企业,未从事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其他 26 家企业均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 18 家企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劳务分包问题,请将 2016 年 6 月,安徽省住建厅文件中与劳务分包资质取消有关的具体内容描述;请说明在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区域,发行人劳务分包情况,若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说明相关的控制措施及风险。

回复:

(一) 关于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

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6年6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2016年6月1日起,安徽省“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7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截至2018年6月,山东省、江苏省亦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二) 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区域内劳务采购情况

根据上述劳务分包资质试点地区政策,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向未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区域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7.07%、9.21%、1.21%。

由于目前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政策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中,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资质。发行人在向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时,通过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事先资质核查,规范劳务采购管理,不再与任何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规范情况已有显著改善: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4.30%、1.73%,主要为此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后续履行;2018年1-6月,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为135.49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0.63%,相关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调试、场地清理等辅助性的零星劳务采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

人劳务采购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对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9、关于共有专利，请说明上述与浙江大学合作的共有专利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的权利义务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和第三方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时间
1	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参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科研项目所形成，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处理中等深厚软基，在发行人和相关共有人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后，发行人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涉及软基工程的均非中等深度软基，发行人未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使用过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权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共有人未就该专利权的使用、专利权的许可、收益分摊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因此发行人和相关共有人对共有专利权的使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共有人其有权单独使用共有专利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使用共有专利权，鉴于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上述专利共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关于历史沿革：2007年5月，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4.4%股权，张长安代表经营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7年5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张长安等人对交建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2007年5月张长安等人与祥源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4.4%股权

安徽路桥转让交建有限14.4%股权系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挂牌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安徽路桥持有交建有限的14.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17.84万元，最终祥源控股以650万元的挂牌价格购得，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程序。

（二）张长安代表经营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

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转让交建有限15%股权系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祥源地产系祥源控股子公司，祥源地产收购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后，即可实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对交建有限的全资控股，因此，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以改制时的出资成本收购张长安等人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源控股受让国有股权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得，程

序合规，价格公允；祥源地产受让张长安等经营层的股权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规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刚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津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业务分包：请说明：（1）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2）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中建筑劳务是否包含业务分包。

回复：

（一）主要业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对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梅发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陶楼镇
		股东情况	谷习飞持有 84% 股权，谷雨持有 8% 股权，梅发东持有 8% 股权
		高管情况	刘华担任执行董事，陈克宝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2491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2491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宗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
		股东情况	尹良山持有 8.37% 股权，陈奇、张书云、顾云龙、张新书、陈太香、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等 11 人均持有 8.33% 股权



		高管情况	余宗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书云、陈太香、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担任董事，陈奇、顾云龙、张新书、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711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871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安徽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袁英杰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朱双路西侧
		股东情况	袁英杰持有99%股权，黄玲芝持有1%股权
		高管情况	袁英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玲芝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9597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087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其操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新城村新坝组
		股东情况	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徐其操、张金生等18人持有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其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峰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2105238）：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209723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B6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20%股权，金强持有20%股权，李涛持有20%股权，叶军持有20%股权，金为高持有20%



		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454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6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家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股东情况 胡家军持有80%股权，吴秀琴持有20%股权
		高管情况 胡家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广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6648）：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7	绍兴中洲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胡莉娟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中兴北路好望大厦2幢905室
		股东情况 胡鹏程持有80%股权，胡志明持有20%股权
		高管情况 胡莉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胡鹏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304458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5282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股东情况 李永龙持有35%股权，沈永发持有35%股权，侯剑持有25%股权，王周元持有5%股权
		高管情况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093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667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9	芜湖翔昀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凤良宝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县红杨镇万村村委会内
		股东情况	凤良宝持有34%股权,朱毅持有33%股权,凤良明持有33%股权
		高管情况	凤良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凤良明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4764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魏士彬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5幢办917
		股东情况	魏士彬持有50%股权,陈玉英持有50%股权
		高管情况	魏士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464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017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锋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海棠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南融智科技园3#楼20层
		股东情况	沈国锋持有20%股权,胡家富持有20%股权,何泽芹持有20%股权,马飞强持有10%股权,胡圣宝持有10%股权,胡祥宝持有10%股权,何修虎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沈国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泽芹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7825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825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徽航发建设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成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02 号新华文景苑 11 幢 804 室
		股东情况	迟成霞持有 37.50% 股权，周开云持有 31.25% 股权，周厚江持有 31.25% 股权
		高管情况	迟成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厚江担任经理，周开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099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4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6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耀远路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股东情况	黄胜光持有 50% 股权，郭永萍持有 12.5% 股权，杨勇持有 6.25% 股权，丁厚银持有 6.25% 股权，阮怀山持有 6.25% 股权，刘甫兰持有 6.25% 股权，罗斌持有 6.25% 股权，王继鹏持有 6.25% 股权
		高管情况	黄胜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428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428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 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万世林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2 国道与东三路交汇处
		股东情况	安徽省桂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17% 股权，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36.83% 股权 （万世林持有安徽省桂桐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吴礼勇持有 10% 股权，祁伟力持有 10% 股权，储修华持有 10% 股权）
		高管情况	万世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弓、谭宜飞、吴礼勇、储修华担任董事，戴传年、叶丽莉、祁伟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62067）：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2064）：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合肥金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多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中段西侧
		股东情况	杨多伟持有34%股权，杨俊生持有33%股权，葛宗刚持有33%股权
		高管情况	杨多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俊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5835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9	安徽河川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玲芳
		注册资本	4,080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紫微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岨嶂华庭8幢303室
		股东情况	朱玲芳持有74.51%股权，王守国持有25.49%股权
		高管情况	朱玲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守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04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041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安徽力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宋执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
		股东情况	宋执寿持有20%股权，卫俊持有10%股权，杨会兵持有10%股权，陈邦勤持有10%股权，邵军龙持有10%股权，宋执福持有10%股权，武勇持有10%股权，吴世超持有10%股权，高先仓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宋执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邦勤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77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771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3、2016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3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利军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高管情况	梁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丽、梁梅、王成鑫担任董事，郭建新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建军、王锋、马慧萍、马树勋担任监事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15012621）：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5102407）：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1510164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6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7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程
		注册资本	115,180 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路 75 号
		股东情况	王杰英持有 70.05%股权，王鹏程持有 19.97%股权，王杰俊持有 9.98%股权
		高管情况	王鹏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永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13402827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20495）：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20492）：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p>
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雷印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肥城市孙伯大街34号
		股东情况	雷印智持有57.04%股权，徐衍合、孙维俊等36人合计持有42.96%股权
		高管情况	雷印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辉、王世安、朱玉强、孙维俊、刘吉全、朱隆忠、高令芳、雷茂富、杨荣理、周脉忠、雷印军、杨吉素担任董事，许洪涛、梁延安、张心成、刘吉阔、李思库、武如生、徐衍合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13705671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063644）：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706364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p>
9	安徽天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卫功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9幢601室
		股东情况	卫功保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卫功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202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学后村北路 18 号
		股东情况	刘建持有 59.01% 股权, 李梅持有 24.77% 股权, 刘宏建持有 16.22% 股权
		高管情况	刘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401277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12774):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2015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6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	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侯凤奎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1 号
		股东情况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持有 84.29% 股权, 山东省水利装饰园林总公司持有 15.71% 股权
		高管情况	侯凤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天民、张新华、蔚成良、白希之担任董事, 马登月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71043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710432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安徽正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春晓
		注册资本	6,08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正丰苑 8 幢 601 室
		股东情况	刘磊持有 62% 股权, 刘春晓持有 38% 股权
		高管情况	刘春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磊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5086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先发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芦岭路康城水云间 1 号商办用房



		股东情况	周先斌持有 90.21% 股权，周宏持有 5.46% 股权，张先锋持有 1.67% 股权，陈绍奎持有 1.67% 股权，徐光和持有 1% 股权
		高管情况	周先斌担任董事长，周先发担任总经理，周宏、张先锋、陈绍奎、徐光和担任董事，蒋海涛、张后强、祖小敏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3406308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438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43808）：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江西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万明霞
		注册资本	2,03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大道 2111 号世茂新城 A-12-3 地块单体 2# 商业楼-606 室
		股东情况	万伯喜持有 40% 股权，廖丹持有 30% 股权，万明霞持有 30% 股权
		高管情况	万明霞担任执行董事，万伯喜担任总经理，廖丹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607149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607220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唐谦
		注册资本	50,089.6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经三路 688 号
		股东情况	阜阳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管情况	唐谦担任董事长，韩恒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超、崔勇、刘雪娜、郝智明、梁怀胜担任董事，冯贺、魏静、崔传志、江玉友、王锦贇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34060856）：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142036）：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 1-6 月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8	安徽天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6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9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6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10	安徽康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蔡倪康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明珠华庭A幢1101号
		股东情况	蔡倪康持有69.31%股权,倪仁霞持有30.69%股权
		高管情况	蔡倪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仁霞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3404243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29100):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经核查上述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主要业务分包专业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 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各期,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04%、53.51%、92.11%和66.56%),相关项目的工程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资金支付申请表,相关项目业主出具的说明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业务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业主设计图纸、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要求，确定总体、单位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业主、监理报备、审批。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部分专项工程，发行人可以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并将分包计划、合同（包括工程量明细表）等相关材料报业主备案；在后续资金支付过程中，根据工程资金的三方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要向业主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详细列明支付对象（包括业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的名称、金额、收款账户，并经业主、受托银行审批后方能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相关业务分包行为均已取得了业主认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也未因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主不存在因业务分包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18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尚未完工的PPP项目合同。请说明：（1）相关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入库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财政部92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相关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入库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的 PPP 项目合同、项目批复相关文件、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单等材料，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查阅并核对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92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的 PPP 项目均已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金额 (亿元)	是否已纳入 财政部 PPP 项目库
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简称“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4.82	是
2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简称“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1.89	是
合计		6.71	-

经逐条比对财政部 92 号文的相关规定，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应予以清退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亳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谯城区大杨镇聂关行政村聂关中心村等 21 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上述 21 处项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许可[2017]313 号），同



			目的建设	意建设该项目
		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产权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2017年11月，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同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论证报告》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论证结论，论证结果为通过	2017年6月，宿松县财政局出具《关于请求批复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函》的批复，评价结果为通过
3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4	不宜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	未超过10%	未超过10%
		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PPP模式实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不存在	不存在
		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	未设置	未设置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	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6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不存在	不存在
7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应予以清退的情形。

(二) 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地方人大关于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的批准文件。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谯人常[2018]6 号），同意将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

根据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有关资金列入县本级财政建设资金预算的决议》（松人常[2017]28 号），同意实施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并将该 PPP 项目的股权支出、运营补贴支出（含可用性服务

费和运营维护费)、风险承担支出列入县本级财政建设资金预算。

综上, 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均已经地方人大批准, 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 财政部 92 号文及相关 PPP 最新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财政部 92 号文对于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 “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 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 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 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上述 PPP 项目均已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且不存在被退库的情形, 财政部 92 号文对发行人目前未完工的 PPP 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2、财政部 92 号文有利于政府保障对于目前库中 PPP 项目的支付能力

2017 年 12 月, 财政部金融司指出: “《通知》的出台, 旨在纠正当前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走偏、变异问题, 进一步提高项目库入库项目质量和信息公开有效性, 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一些本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退库, 有利于正本清源, 促进 PPP 项目的有序推进和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一些项目按照要求完善后, 将更加规范、更加透明, 有助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长远看, 项目库有进有退, 将促使各参与方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和项目管理, 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增强市场信心, 促进 PPP 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92 号文对 PPP 项目的清库工作, 剔除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PPP 项目, 有利于政府防范和控制风险, 从而保障了各地政府对目前库中 PPP 项目的支付能力。

3、其他最新政策对于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积极影响

近一年来,国家及安徽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对经核查符合规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推进力度,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尽快落实建设条件。

2017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各级政府推进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优先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优先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根据上述国家及安徽省最新政策,明确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预计未来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安徽省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建设工作将持续稳定推进,对发行人上述业务有着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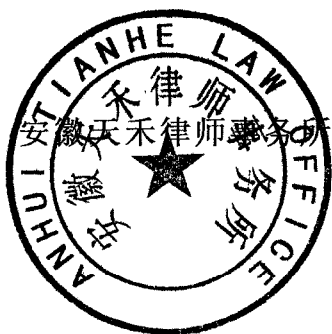
综上,财政部92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完工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且不存在被退库风险;发行人上述PPP项目的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均已经地方人大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财政部92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津证字 2019 第 00020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鉴于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03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025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0257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

变更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律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4）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回复：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决策程序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对增资方和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

① 出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其中：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2,205.26 万元，占总股本的 34%；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出资额为 1,816.1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沈保山出资额为 1,491.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3%，张长安出资额为 972.91 万元，占总股本 15%。

② 出资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交建有限设立时，根据《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安徽交投系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上述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上述现金出资均为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股东沈保山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91.80 万元）按出资额以 1,49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沈保山的访谈，沈保山入股交建有限后，因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达个人预期，决定转让所持交建有限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保山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23%股权以原出资额转让给祥源控股。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鉴于交建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经股东之间协商，以原出资额转让具有合理性。

③ 祥源控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 1,491.80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

①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2005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路桥，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故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进行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4）2007年5月，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12月，股东祥源控股对交建有限增资1,272.905万元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上述

国有股权调整事项。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文件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款 1,272.905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 2007 年 5 月，股东安徽路桥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32.36 万元）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交建有限为安徽路桥参股公司，鉴于交建有限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安徽路桥研究决定，拟将安徽路桥所持有的交建有限的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国有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安徽路桥公开转让国有股权以交建有限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对应股权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为依据，进场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 650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

③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系其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股东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交建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72.91 万元）按出资额以 97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祥源地产

①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根据对张长安访谈、发行人出具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因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已临近退休，且交建有限在 2004 年改制后至 2007 年期间经营状况不佳，上述人员未获得预期股权收益，决定不再继续持股。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系参考交建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祥源地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972.91 万元系其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5) 2009 年 7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10,486.07 万元

2009 年 7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6,486.07 万元增加至 10,486.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 3,400 万元，祥源地产认缴 600 万元。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增资系因交建有限经营需要，股东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决定进一步增加投资。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祥源地产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祥源地产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系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6) 2011 年 1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486.0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 4,513.93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①本次增资的原因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增资系因交建有限经营需要，股东祥源控股决定进一步增加投资。

②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祥源控股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系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7) 百瑞信托投资交建有限（2011 年 4 月，交建有限增资至 44,910 万元）及转让退出（2013 年 4 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44,910 万元，新增 29,91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以“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

为满足交建有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要求，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协商确定以百瑞信托使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后，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 66.60% 股权，该等股权是以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实质为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融资，用于对交建有限增资，两年后由祥源控股按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权。

根据对相关方书面确认，百瑞信托支付本次投资款的资金来源于“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

2013 年 4 月 20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于 2011 年 3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在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2 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投资款和相应溢价款，其中溢价款是以年溢价率 11.676%、两年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计算所得，以利息方式按季度收取，两年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次收回投资本金。根据对相关方书面确认，原投资款及溢价款合计 36,767.27 万元，系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综上，百瑞信托投资交建有限并转让退出系为收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名义持股，并按约定取得溢价及本金后转让退出的融资行为。

(8) 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股东祥源控股将持有的交建有限 15.0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747.7610 万元）按出资额以 6,747.761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72.91 万元）按出资额以 1,572.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发祥。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了有效调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交建有限决定对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来源为控股股东转让。除上述股权激

励人员以外，其余的自然人均为祥源控股的管理层人员，经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内部决策通过，将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款均系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9) 2016年9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对交建有限的基本情况、业务状况及规模有所了解，基于看好交建有限未来发展从而进行的投资。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2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对相关方访谈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款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历史/现有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涉及到2004年9月与2006年12月的股权转让的比较、2015年11月与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的比较。

2004年9月股权转让与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2006年12月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

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进行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故无需支付股权对价。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与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2015年11月的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交建有限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受让方作为外部投资者看好交建有限的发展前景,交易双方根据交建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3、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交建有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出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事项	相关股东	出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年4月	交建有限设立	安徽交投、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04年9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沈保山	祥源控股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沈保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6年12月	股权转让	安徽路桥、安徽交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安徽交投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年5月	增资	祥源控股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安徽路桥、祥源地产、张长安	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安徽路桥以低于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结合安徽路桥年度经营情况,由其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张长安以注册资本额进行转让,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7月	增资	祥源控股、祥源地产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	不涉及

			额缴纳出资	
2011年1月	增资	祥源控股	已经验资机构审 验，出资方已足 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11年4月	增资	百瑞信托	已经验资机构审 验，出资方已足 额缴纳出资	不涉及
2013年4月	股权转让	百瑞信托、祥源 控股	祥源控股已足额 支付了股权转让 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结 合百瑞信托年度 经营情况，由其 自行完成企业所 得税的年度汇算 清缴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胡先 宽等17名自然 人、行远投资、 启建投资、为众 投资、祥源地 产、俞发祥	俞发祥、胡先 宽等17名自然 人、行远投资、 启建投资、为众 投资、祥源地 产、俞发祥已 足额支付了股 权转让对价	以注册资本额进 行转让，祥源控 股、祥源地产无 需缴纳企业所得 税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祥源控股、安元 投资、国元投资 、金通安益、安 华基金、欧普投 资、合信投资、 华柏利永、金牛 国轩、刘军	安元投资、国元 投资、金通安益 、安华基金、欧 普投资、合信投 资、华柏利永、 金牛国轩、刘军 已足额支付了股 权转让对价	祥源控股系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 转让时不涉及到 个人所得税；本 次股权转让结合 祥源控股年度经 营情况进行企业 所得税的年度汇 算清缴

4、增资或股权转让决策程序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04年4月，交建有限改制设立

履行程序情况：

2003年9月20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号），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6,152.6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80.70万元。

2003年11月16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决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称“《改制合同》”）。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同意：（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2）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号）等文件规定，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金533.93万元，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1,491.90万元，离退休人员医保费、社区管理费等482.94万元，水电分离费、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补助费等其他费用840.07万元，合计3,348.84万元，从净资产中扣除。另外，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中剥离，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通过改制实现产权多元化，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2003年12月31日，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皖交投资[2003]84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

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2）2004年9月，交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4年8月1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保山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以人民币1,491.80万元转让给祥源控股。

同日，沈保山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12月，交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5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所持交建有限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2007年5月，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其他股东增资

①其他股东增资

履行程序情况：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0]32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2006年4月29日，根据上述批复以及相关各方于2004年签订的《改制合同》，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

2006年5月10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方案：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年5月2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同意：

（1）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2）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3）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2006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1,272.905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9.6%，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1,272.905万元，股权比例增加19.6%。2007年8月31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77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2,729,050.00元出资。

②交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06年8月10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41,680.9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39,473.7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7.19万元。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号），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14.4%国有股权。

2007年3月31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07.19万元，安徽路桥持有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7.84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07年5月9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14.4%的股权；同意张长安代表经营层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07年3月9日，张长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同意及授权，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交割完毕，各方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5) 2009年7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0,486.07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09年6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486.07万元增加至10,486.07万元。新增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祥源控股认缴3,400万元，祥源地产认缴600万元。

2009年7月8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祥源地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6) 2011年1月，交建有限增资至15,000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10年12月28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486.0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4,513.9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1年1月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祥源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139,318.00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0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7) 2011年4月，交建有限增资至44,910万元

履行程序情况：

2011年3月2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44,910万元，新增29,91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认缴；（2）同意祥源控股在该信托计划到期前溢价受让百瑞信托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交建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信托计划资金对交建有限增资人民币29,910万元。

2011年4月2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通验字[2011]004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日止，交建有限收到百瑞信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9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8) 2013年4月，交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1年3月30日，百瑞信托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即信托计划存续届满2年之日前），祥源控股将受让百瑞信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包括原增资款及溢价款，溢价款以原增资款为基数根据信托计划存续期计算。

2013年4月2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百瑞富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根据祥源控股与百瑞信托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祥源控股已向百瑞信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现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祥源控股出资43,337.0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6.50%，祥源地产出资 1,572.91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5%。

2013 年 4 月 26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15 年 11 月，交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3%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2）股东祥源地产将其持有公司的 3.5% 股权转让给俞发祥。

同日，祥源控股与胡先宽等 17 名自然人以及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源地产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 年 9 月，交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履行程序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祥源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3.12%、3.34%、3.34%、1.56%、1.11%、1.56%、2.67%、0.1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华柏利永、金牛国轩、刘军。

2016 年 9 月 14 日，祥源控股与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8 日，祥源控股与欧普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9 日，祥源控股与金牛国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22 日，祥源控股与安元投资、国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华柏利永、刘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交建有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计			972.91	15.00

经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出资来源于家庭积累和个人借款，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统一交由张长安代为投资，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07年5月，经肖夕华、陈锡民、冯捷3名实际股东书面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源地产，且张长安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与上述3名实际股东交割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长安及其代经营层所持的股权全部退出交建有限后，交建有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和《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以外，不存在其他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1）2004年4月，交建有限设立

经核查，交建有限系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设立。交建有限设立时，股东安徽交投以交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扣除各项改制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剩余净资产出资2,205.26万元；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1,816.10万元；

沈保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491.80 万元；张长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972.91 万元。交建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资产已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 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且交建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4]1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关于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关于国有企业改制时出资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2）2007 年 5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1,272.905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771 号《验资报告》。同时，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批并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09 年 7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祥源地产分别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3,400 万元和 600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合肥一通沅会验字[2009]07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2011 年 1 月增资

经核查，交建有限股东祥源控股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4,513.93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一通源会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2011年4月增资

经核查，百瑞信托以货币方式对交建有限增加出资 29,910 万元，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皖通验字[2011]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出资方式、验资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验资、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2、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账凭证、评估报告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股东自有资产并经评估，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损害有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程序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增资协议真实，公司历次出资均投入了符合相关决策程序及登记要求的相应足额财产，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历次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出资人的调查表，法人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声明，获取了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相关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行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小辉	16.4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2	江伟	18.0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	常红卫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	张秀灵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5	陈文新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6	张莉	13.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7	崔华伦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8	赵玲娟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9	丰星化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0	王恒福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1	荣海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2	柳欣	16.2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3	汪雨珍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4	毕超	13.5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5	纪雷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6	李凡刚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陈光龙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8	豆德存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魏金龙	14.1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0	张辉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1	时修彬	18.4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2	吴波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3	吴德胜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4	谷生亮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5	凌宏义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6	胡义平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7	汪飞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8	高潮敏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9	马新颖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0	刘发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1	李冬兴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2	吴学懿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3	马成兵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琳	12.7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戴安健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张维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7	瞿晓	9.4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8	李志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9	纪光平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0	葛锦玲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1	都爱民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2	张玉清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3	舒凯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4	李皓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5	夏永红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6	王清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7	张佑龙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8	吴军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9	祥源控股	15.00	经营积累	-
合计		696.50	-	-

2、启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侯昌顺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	徐勇	9.6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3	王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	李炜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5	王体涛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6	胡浩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7	梁显振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8	黄永强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9	夏激扬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0	柳鸣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1	何辉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2	程林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3	程海波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4	陈伟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5	汪海波	12.1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6	许雷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7	胡五一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8	金亮	11.2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9	朱志华	14.7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0	王飞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1	吴德胜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2	严焰兵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3	丁贵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4	张雷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5	沙先宝	10.8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26	束晓文	11.0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7	刘伟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8	沈岳武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9	陈小飞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30	屈晓蕾	9.3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法务主管
31	杨林态	4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
32	李孝和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3	常人飞	5.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34	杨烁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宣菲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黄华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安全总监
37	张丰焰	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分公司经理
38	王伟笔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9	尤亮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40	李吉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1	王子龙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2	梁小召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3	吴新锋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4	江征平	6.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5	王毅	5.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46	祥源控股	27.52	经营积累	-
合计		521.95	-	-

3、为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祥源控股	5.00	经营积累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经营积累	-
3	高杨	3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总经理
合计		869.00	-	-

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1、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元投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国元直投”，现简称“国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安元投资

经核查，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安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56%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

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合计为 6.68%，未超过 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安元投资系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因此，安元投资具备依法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2）国元投资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 4.20 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 3.12%的股权。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合计为 6.68%，未超过 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元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直投子公司不得开展依法应当由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九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充分、客观了解拟投资企业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跟踪、分析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 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因此，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符合关于投资业务类型、投资程序及投资时点等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国元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因此，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对外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出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注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	—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	—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1：根据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www.ahgtt.gov.cn/>）查询，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确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由其自主控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在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国元证券业务隔离暂行办法》、《国元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国元证券与国元投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国元证券及相关部门不得违规干预国元投资的投资决策。同时，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加强对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员须书面承诺勤勉尽责，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防范投行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综上，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出资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同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和国元证券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根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确认，本次入股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信息隔离制度。因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俞发祥	3306231971100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2	俞水祥	33062319750227****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3	胡先宽	34242119761115****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董事长
4	赖志林	43010319641108****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无	无
5	沈保山	33062319710729****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无
6	干勇	51012619710209****	浙江省绍兴市	中国	无	无
7	黄桦	32021119720803****	上海市	中国	无	无
8	张芸	34010219670724****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无
9	俞红华	33062319790803****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无
10	欧阳明	3422011969091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董事
11	陈明洋	33062319661022****	浙江省嵊州市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12	高杨	3401031967092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	沈同彦	31022119720108****	上海市	中国	无	无
14	储根法	34010419730121****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施秀莹	34232419730427****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16	吕鑫焱	340103197503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7	徐拥军	34212919740903****	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18	刘军	51021219711210****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	无	无
19	曹振明	32102719810905****	江苏省扬州市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合伙人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2、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情况调查表》、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保荐机构参股比例 43.33%）持有发行人 3.56%的股份；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 3.12%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前身为安徽省公路工程公司，隶属于安徽省公路管理局下设的安徽省公路机械厂，2004 年改制设立交建有限。改制后股权结构为安徽交投持有 34% 股权、祥源控股持有 28% 股权、沈保山持有 23% 股权、张长安持有 15% 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3）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价格的合理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4）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5）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股权代持；如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符合改制方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评估报告以及确认改制事项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等，并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等情况。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设立事项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情况如下：

1、改制方案的审议通过及改制合同的订立

200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

制方案》”）。

2003年12月1日，安徽交投、祥源控股、自然人沈保山、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营层代表张长安根据《改制方案》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书》。

2、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03年9月20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3]034号），以200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资产总额为11,833.32万元，负债总额为6,152.62万元，净资产为5,680.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3、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200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安徽交投出具《关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皖资函[2003]65号），主要内容如下：（1）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截止2003年5月31日，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80.70万元；（2）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净资产中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合计3,348.84万元，另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26.60万元由安徽交投管理，完成前述扣除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净资产为2,205.26万元；（3）改制后，安徽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6,486.07万元，其中安徽交投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3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16.10万元，占28%，股权性质为法人股，沈保山等自然人出资2,464.71万元，占总股本38%，股权性质为个人股。

4、名称预先核准

2004年2月6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编号为（皖）名称预核（2004）第000241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改制验资

2004年4月21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信验字

[2004]146号)，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6、工商登记

2004年4月29日，交建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05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国有独资）。

改制设立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投	2,205.26	34.00
2	祥源控股	1,816.10	28.00
3	沈保山	1,491.80	23.00
4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时，根据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出资，祥源控股、沈保山、张长安等经营层以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资产、改制提留费用及相关支付义务均由交建有限承继。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过程中安徽交投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

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交建有限改制事项符合相关改制文件精神，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所需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以及确认改制事项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同时取得了交建有限与祥源控股签署的改制费用移交接管协议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及员工等情况。

经核查，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情况具体如下：

1、职工安置问题

根据《改制方案》、皖资函[2003]65号批复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为交建有限从企业改制前的国有净资产中预提职工安置费用，合计3,348.84万元。提留的安置费用由交建有限根据《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改制提留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代管，专款专用。

2015年8月，交建有限与祥源控股签署《移交接管协议书》，交建有限将剩余尚未支付的提留安置费用划转至祥源控股，并约定若改制提留费用不足导致超支，或因改制遗留问题需要支付费用的，均由祥源控股负责处理和承担。

根据祥源控股及安徽交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员工未因改制职工安置问题与安徽交建发生过任何诉讼或劳动仲裁。

2、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鉴于交建有限改制时，安徽交投系以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2,205.26万元出资，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改制所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土地等资产均由交建有限承继，故企业改制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三）改制时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价格的合理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改制相关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评估报告、查阅股东出资时验资资料及缴款凭证，对改制时各自然人股东及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价格合理性及出资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改制时，国有股东安徽交投系以其持有的原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经评估后、扣除各项改制提留费用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剩余净资产进行出资；祥源控股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沈保山系以自有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工作、经商、家庭积累所得；张长安等人系以自筹资金对交建有限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及自筹。

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改制文件精神，出资价格具备合理性。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政[2018]9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89号文件确认，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改制时各股东出资价格合理，已履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经核查，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

[2018]91 号)，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 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有权部门就交建有限改制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出具的改制合法合规文件确认文件，改制合法、有效。

《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 号）已在《关于答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附件中提供。

（五）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股权代持；如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符合改制方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对沈保山及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以其个人自有财产出资。沈保山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的原因为：因交建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不佳且未达个人预期，决定转让所持交建有限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保山将其持有的交建有限 23% 股权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祥源控股，相关转让价款已于当时全额支付完毕。沈保山持有的交建有限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交建有限改制设立

时各股东出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沈保山参与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系以其个人资产出资，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005 年 9 月，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2006 年 4 月，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祥源控股相应股权增加 19.6%；2007 年 5 月，安徽路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所需进场交易、评估、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有)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已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相关法律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2006 年 4 月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有权机关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文件、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划转/转让协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两次国有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1、2006 年 9 月，国有股权划转

（1）国资管理部门批复

2005 年 1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皖政秘[2005]4 号），批复同意交建有限从安徽交投中剥离出来，组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建有限成为新组建的安徽路桥的参股公司。

2005年3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了《关于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137号），批复同意安徽交投将原下属交建有限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用于组建安徽路桥。

（2）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划转协议

2005年9月26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交投将其持有的公司34%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路桥。

2005年9月27日，安徽交投与安徽路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3）工商登记

2006年12月12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祥源控股	3,307.90	51.00
2	安徽路桥	2,205.26	34.0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根据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管理审批程序，股权划转结果与相关审批文件一致，股权划转结果合法、有效。

2、2007年5月，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国有产权转让

2006年，经安徽路桥研究决定，对持有的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在国有产权退出前，由于交建有限改制前遗留问题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企业或有负债增加以及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等事项需核减国有资本金，根据《改制合同》约定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并经安徽路桥请示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约定将安徽路桥应承担费用从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扣减完成后对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

①国有股权调整事由

2005年3月2日，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

的 6 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让为出让方式, 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②股权调整协议

2006 年 4 月 29 日, 交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 就股权调整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 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 1, 272. 905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为 19. 6%; 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 祥源控股增加出资 1, 272. 905 万元, 相应股权增加 19. 6%。

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06 年 5 月 10 日, 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 号), 请示方案: 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因土地资产处置、或有负债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 转让前从国有资本金中扣减; 按照省国资委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开转让, 规范操作。在该次请示中, 安徽路桥将交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前述《协议书》作为附件一并进行了上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 同意:

(1) 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协商解决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2) 安徽路桥减持交建有限国有股权, 按照公司规范决策程序批准; (3) 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工商注册等变更手续。

④股权调整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由安徽路桥承担的费用共计 1, 272. 905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19. 6%, 从其持有的国有资本金中予以扣减; 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 1, 272. 905 万元, 股权比例增加 19. 6%。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安徽省国资委就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

⑤验资

2007 年 8 月 31 日,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 077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 交建有限已收到祥源控股以

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 12,729,050.00 元出资。

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4,580.80	70.60
2	安徽路桥	932.36	14.40
3	张长安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2) 2007 年 5 月，国有股权公开转让

①评估

2006 年 8 月 10 日，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41,680.92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39,473.7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7.19 万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路桥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78 号），请示参照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将安徽路桥持有的交建有限剩余 14.4%股权全部转让。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同意安徽路桥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交建有限 14.4%国有股权。

③公开挂牌

2007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4%国有股权转让公告》，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7.19 万元，安徽路桥持有 14.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650 万元。

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9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徽路桥转让持

有交建有限 14.4%的股权。

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

⑤工商变更

2007年5月28日，交建有限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5,513.16	85.00
2	祥源房地产	972.91	15.00
合计		6,486.07	100.00

注：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经核查，安徽路桥将上述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在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中一并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并取得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文批复同意；请示文件中对上述事项的操作程序确定为：坚持先进行资产评估，再办理费用扣减，最后公开转让剩余股权。

2006年8月，根据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的程序要求，安徽路桥聘请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06年12月，交建有限就国有资本金核减及增资事项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并于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为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的评估，鉴于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即国有资本金核减、祥源控股增资）及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系同一批复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下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故国有股权调整事项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与审批文件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2006年4月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并由祥源控股相应增加资本金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之“（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7年5月，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国有产权转让”之“（1）国有资本金核减，其他股东增资事项”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调整（国有资本金核减及祥源控股增资）事项履行了所需的国资审批、备案等必备法律程序，本次国有股权调整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3家子公司股权及注销1家子公司，转让名义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

注销或转让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转让后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注销或转让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程序	注销原因	资产与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九华湖建材	2015年4月30日，九华湖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九华湖建材并办理注销手续。 2015年5月13日，九华湖建材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2015年7月30日，九华湖建材收到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池）登记企销字（2015）第962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19日，九华湖建材收到了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九华湖建材注销税务登记。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雇佣任何员工，所涉及资产已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至其股东； 已刊登注销公告，并进行清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程序	转让原因	资产与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	欣兴交建	2015年8月3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子公司欣兴交建的100%	剥离非主营业务	不涉及

		股权。 2015年9月15日,欣兴交建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欣兴交建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15年9月15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1日,欣兴交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2	天路公路	2015年8月30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子公司天路公路的100%股权。 2015年9月1日,天路公路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将持有的天路公路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15年9月1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未实际开展经营,剥离非主营业务	不涉及
3	远见园林(现更名为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安徽交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子公司远见园林的100%股权。 2017年4月21日,远见园林股东决定,同意安徽交建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2017年4月21日,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4日,远见园林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剥离非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	不涉及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外,发行人转让名义持有的辽宁安通80%股权,主要原因系:2011年7月,为开拓辽宁市场,发行人需设立项目公司,为有效规避风险,首次出资由合作方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由其控制并负责具体事务管理。发行人仅名义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不参与辽宁安通具体事务管理,无实际控制权。后因两方一直未形成实质性业务合作,故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收回其全部股权,即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与人员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名义持有辽宁安通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或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子公司注销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已作为清算财产

分配至其股东，由于未雇佣任何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理；子公司转让过程不涉及资产与人员处理。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上述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转让后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获取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远见园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1	欣兴交建	发行人对欣兴交建的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由于其业务尚未按预期开展，经营情况不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	天路公路	交建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受让天路公路 100%的股权，由于天路公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进行转让，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地产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3	远见园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远见园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10.49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公允。	已足额支付完毕	祥源控股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交建有限将持有辽宁安通 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旺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通过获取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远见园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转让后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转让后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

形。

（三）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转让欣兴交建

欣兴交建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欣兴交建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4,888.41	267,404.08	1.83%
利润总额	-265.84	7,214.36	-3.68%
净利润	-265.84	5,382.21	-4.94%
资产总额	21,059.61	347,226.01	6.07%
净资产	1,476.62	48,556.09	3.04%

注：欣兴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欣兴交建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较小，转让欣兴交建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转让欣兴交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转让天路公路

天路公路经营范围为：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但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转让天路公路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路公路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营业收入	-	267,404.08	-
利润总额	-7.48	7,214.36	-0.10%
净利润	-7.48	5,382.21	-0.14%
资产总额	0.10	347,226.01	0.00003%
净资产	-10.05	48,556.09	-0.02%

注：天路公路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天路公路转让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天路公路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极小，转让天路公路股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极小，因此，转让天路公路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转让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转让远见园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远见园林①	安徽交建②	占比=①/②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45	262,511.32	0.67%
利润总额	42.61	15,047.29	0.28%
净利润	32.01	11,162.14	0.29%
资产总额	16,179.44	352,015.72	4.60%
净资产	5,200.75	70,554.75	7.37%
2016-12-31/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942.75	250,038.60	6.38%
利润总额	2,432.20	15,976.18	15.22%
净利润	1,820.78	11,785.98	15.45%
资产总额	24,744.48	339,870.31	7.28%
净资产	6,689.26	60,835.73	11.00%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57.03	267,404.08	1.89%
利润总额	326.55	7,214.36	4.53%
净利润	250.36	5,382.21	4.65%
资产总额	13,132.47	347,226.01	3.78%
净资产	4,868.48	48,556.09	10.03%

注：远见园林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安徽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远见园林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比例较小，发行人转让远见园林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转让远见园林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注销九华湖建材

九华湖建材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设砌块的生产，但该公司自注册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因此，注销九华湖建材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且发

行人转让或注销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故上述子公司的转让和注销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至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从事园林绿化业务或类似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2）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是否实际从事园林绿化业务或类似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园林绿化施工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远见园林履行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客户以及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公路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防护、排水、接线、路肩路缘、标志标线、桥面系、照明、交安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在市政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下穿、道排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人行道、交通防护、标志标牌、绿化、照明、装饰、站台、信号监控、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业主在进行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需将上述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投标时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上述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目前发行人未实际从事园林绿化或类似业务。

（二）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远见园林与发行

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远见园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4月转让之后发行人与远见园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和银行流水，远见园林员工花名册、资产清单、远见园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文件，登录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站，核查远见园林是否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实地查看远见园林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远见园林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远见园林在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统计表、关联企业业务类型调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工商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以及对部分关联企业实地走访、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内容	业务板块
1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景区开发和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3	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云山旅游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4	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5	安徽祥富瑞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	酒店经营	旅游板块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管理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7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8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板块
9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旅游板块
10	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运营、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2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营)		
13	黄山市自由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运营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旅游板块
14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15	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6	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	旅游板块
17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观光项目开发	旅游板块
18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19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及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及维修、改装、销售；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演艺活动策划及组织；水上游乐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	旅游板块
20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	景区开发与运营；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阜阳生态园景区投	旅游板块



	有限公司	动物养殖, 植物种植, 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 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 景区酒店管理服务; 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 礼仪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 烟零售, 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建设、开发与经营	
21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 凭有效许可经营)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2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	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水上游乐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23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及投资; 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 房地产销售及租赁; 酒店运营管理; 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投资	旅游板块
24	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策划; 文化项目策划; 地产策划; 城市规划设计; 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产品设计、咨询及策划服务	旅游板块
25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旅游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观设计	旅游板块
26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及管理; 酒店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与管理; 商业运营与管理; 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 交通运输; 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27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28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经营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 旅游信息咨询, 票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 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 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 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 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 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销售, 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 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 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0	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植与加工	旅游板块
31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遗址公园景点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2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板块
33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水上游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服务；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旅游板块



34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凰古城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5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凤凰古城景区票务服务	旅游板块
36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黄龙洞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37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	旅游板块
38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景区配套服务	旅游板块
39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民俗风情艺术策划及表演	旅游板块
40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咖啡馆经营服务	旅游板块
41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2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	旅游板块



	限责任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经营	
43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及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44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项目开发及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45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6	湖北武当祥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7	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度假区项目开发及经营	旅游板块
48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运营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49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	嵛山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旅游板块



		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姥山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和经营	旅游板块
51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姥山景区交通服务	旅游板块
52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	旅游板块
53	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旅游板块
54	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船观光服务业务，旅游商品销售	旅游板块
55	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业务，游船观光服务	旅游板块
56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	旅游板块
57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	旅游景区开发与管	旅游板块

	发有限公司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	
58	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其他文化艺术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59	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鞋零售;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旅游板块
60	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活动运营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青少年教育咨询、活动拓展;园林规划;花园养护;花卉、林木、蔬菜、水果、草坪种植栽培与生产销售;种子、种苗科研开发与生产销售;园艺产品、园艺用品、花园家具、花园工具生产销售;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项目开发	旅游板块
61	张家界市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摄影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土特产及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管理服务	旅游板块
62	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	垂钓,潜水器材租赁,房产租赁,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三亚港鹿回头角、三亚湾附近海域海上旅游观光航线)(凭许可证经营);游船(艇)码头经营,游船(艇)泊位租赁;游船(艇)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及服务。	海上旅游观光服务	旅游板块



63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	实业投资	文化板块
6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板块
65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及咨询	文化板块
66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茶文化交流推广	文化板块
67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8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文化板块
69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0	绍兴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1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2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3	六安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	房地产开发、房屋	房地产板块



	限公司	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	
74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及服务	房地产板块
75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6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7	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房地产板块
78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79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0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1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房地产板块



		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	房地产板块
83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房地产板块
84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房地产板块
85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板块
86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管理公司	商业活动执行;商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策划;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资产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87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88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钢材经营	房地产板块
89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业务,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板块
90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园林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畜牧、家禽、水产养殖,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蔬果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板块
92	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3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4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商业资产管理服务	房地产板块
95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酒店投资	房地产板块
96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室内外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7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8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99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房地产板块



100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园林绿化,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板块
101	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材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板块
102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 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 茶具研发及销售; 茶文化策划; 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 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 生物资源开发; 茶文化展览服务; 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 茶文化策划及推广	茶业板块
103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 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 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4	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 货物进出口, 旅游项目的投资, 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5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	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 电子商务平台研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文化活动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 市场推广宣传; 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餐饮服务; 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茶制品及茶具销售	茶业板块
106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研发; 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茶具、线上销售	茶业板块
107	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生产、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 茶园农业旅游观光; 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 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	茶业板块

108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小冰箱及其配件生产与销售	其他
109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其他
110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11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投资管理	其他
112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4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16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7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8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19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0	上海源莛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日用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其他



121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其他
122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3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4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5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6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其他
127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8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29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130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其他

经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旅游板块	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资源业务	景区、索道、娱乐及演艺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	旅游消费者，旅行社	设计、建设单位，营销、策划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文化板块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电信增值服务、在线阅读业务	动漫衍生、技术服务收入，在线游戏、阅读收入，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收入	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端用户，ToC、ToB客户	创意、设计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商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屋建筑、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房产租赁业务，商业经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购房者、承租方、管理小区的业主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建材、苗木、劳务供应商
茶业板块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	茶叶、茶具销售收入，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收入	渠道客户，定制茶客户，线上平台客户，个人消费者	茶叶（鲜叶）、包装材料供应商，合作社，广告公司
其他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系列冷冻箱、冷藏箱及电子酒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国外OEM客户，家电经销商，线上平台客户，其他业务客户	家电配套、大宗材料供应商，其他业务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从事祥源控股下属房地产开发板块相关的房屋建筑及绿化施工业务，经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组织架构、部分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人员并核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并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的经营场所。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资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具体如下：

(1)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与发行人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祥源建设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和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铂源商贸有限公司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栋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宏琦商贸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雨洁苗木园艺场	苗木、林地使用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等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民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博艺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广佳花木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市绿源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宝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道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龙达石材有限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志高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祥源建设、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同

经核查，祥源建设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祥源建设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远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主

要为集团内部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故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祥源建设、远见园林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

(3)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不同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要求，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如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①安徽交建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专业	-				土建
人数	0	43	53	4	4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②祥源建设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人数	1	16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③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目前尚无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

因此，祥源建设的工程人员与发行人工程人员不存在重叠、混用的情况，且与业务相关的工程人员专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书面核查关联企业相关

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从业务内容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主要体现为关联采购，与发行人存在下游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关联销售。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① 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859.42	0.37	0.38
合计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8.08 万元、37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0.16%，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 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分别为 171.07 万元、286.39 万元和 221.55 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4.74	0.04	0.03
	合计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81.67 万元、25.83 万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7 年度，未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额比例 (%)	(%)		额比例 (%)	(%)		额比例 (%)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5.58	0.44	0.03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143.48	4.05	0.05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6	0.69	0.01	-	-	-
合 计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759.54万元、3,507.05万元和0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77%、99.00%和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1.34%和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

③勘察设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65	0.30	0.01
2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45.87	1.17	0.02
3	祥源颖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57.97	1.41	0.02	31.16	0.79	0.01
合 计		-	-	-	57.97	1.41	0.02	88.68	2.25	0.0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勘察设计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8.68 万元、57.97 万元和 0 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1.41%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2%和 0。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意见。2018 年 5 月 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增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劳务采购均签订了工程合同，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关联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业务的定价与非关联方相当。因此，发行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园林绿化等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一般商业条款平等协商确定，均为市场价，通过比对相关业务合同，分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相较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上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采购的总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下游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关联销售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于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所属板块情况详见本题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清单说明，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通过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人员专业情况等。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后认定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郟阳岛公司”）

郟阳岛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郟阳岛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2012 年 9 月 3 日，郟阳岛公司由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设立。</p> <p>（2）2012 年 10 月 11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资金 1,800 万元由新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p> <p>（3）2013 年 1 月 21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p> <p>（4）2013 年 4 月 22 日，湖北郟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徐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徐孚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p> <p>（5）2013 年 11 月 12 日，郟阳岛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徐孚将其所持郟阳岛公司的 10% 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800 万元、持股 52%，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450 万元、持股 23%，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15%，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p> <p>（6）2017 年 9 月 19 日，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郟阳岛公司 2,2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50 万元、持股 67%，上海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450 万元、持股 23%，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郟阳岛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郟阳岛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郟阳岛公司主营业务为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p>

	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鄱阳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鄱阳岛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鄱阳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及鄱阳岛度假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向消费者提供度假区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齐云山投资”）

齐云山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齐云山投资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0 年 11 月 23 日，齐云山投资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4 月 8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持股 80%，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0%。</p> <p>(3) 2012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 100%。</p> <p>(4) 2018 年 7 月 19 日，齐云山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4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齐云山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齐云山投资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齐云山投资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与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齐云山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齐云山投资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齐云山投资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p>



	发包工程等方式整合开发齐云山景区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3、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五河祥源”）

五河祥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五河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五河祥源由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股 15%。</p> <p>(3) 2012 年 5 月 16 日，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000 万元、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5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持股 45%。</p> <p>(4) 2013 年 1 月 25 日，五河祥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5) 2016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250 万元、持股 32.5%，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p> <p>(6) 2016 年 12 月 30 日，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750 万元、持股 27.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250 万元、持股 72.50%。</p> <p>(7) 2017 年 10 月 2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五河祥源 27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五河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五河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五河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五河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五河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五河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4、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祥源地产”）

新祥源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新祥源地产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2 年 5 月 24 日，新祥源地产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p> <p>(2) 2013 年 1 月 7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1650 万元、16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 33%，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350 万元、持股 33.50%。</p> <p>(3) 2014 年 6 月 17 日，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33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700 万元、持股 67%，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 3300 万元、持股 33%。</p> <p>(4) 2015 年 10 月 26 日，芜湖歌斐祥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33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p>(5) 2018 年 7 月 4 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祥源地产 4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60%，杭州银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p>



	持股 40%。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新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新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新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新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新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新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5、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祥源地产”）

祥源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p> <p>（1）2002 年 10 月 21 日，祥源地产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60%，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40%，共同出资 3000 万设立。</p> <p>（2）2003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40% 股权（1,200 万元人民币），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干勇（自然人）受让，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80 万元、持股 82.7%，干勇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7.3%，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p> <p>（3）2004 年 10 月 20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480 万元、持股 91.33%，干勇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8.67%。</p> <p>（4）2011 年 2 月 12 日，干勇将其持有祥源地产 5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沈保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480 万元、持股 91.3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8.67%。</p> <p>（5）2011 年 7 月 1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9480 万元、持股 94.8%，沈保山货币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5.2%。</p> <p>（6）2012 年 12 月 20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5000</p>



	<p>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4480 万元、持股 96.533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3.4667%。</p> <p>(7) 2013 年 4 月 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4,480 万元、持股 98.5143%，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4857%。</p> <p>(8) 2015 年 8 月 31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9,480 万元、持股 98.96%，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1.04%。</p> <p>(9) 2016 年 7 月 11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99,480 万元、持股 99.48%，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52%。</p> <p>(10) 2018 年 5 月 9 日，祥源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99,480 万元、持股 99.74%，沈保山认缴出资 520 万元、持股 0.26%。</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地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地产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地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地产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地产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及提供物业经营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6、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祥富瑞公司”）

祥富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富瑞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2 月 21 日，祥富瑞公司设立时由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75%，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p>

	<p>15%，陈菁源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p> <p>(2) 2014 年 9 月 29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祥源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75% 的股权（15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15% 的股权（3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菁源将其 10% 的股权（20 万元）转让给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富瑞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富瑞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富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富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富瑞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富瑞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酒店设计、酒店设备及酒店用品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并向客户提供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7、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中祥置业”）

中祥置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中祥置业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祥置业设立时由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设立。</p> <p>(2)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祥置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资金由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中祥置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中祥置业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中祥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中祥置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中祥置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祥置业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8、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齐云山旅游”）

齐云山旅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齐云山旅游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1 年 9 月 30 日，齐云山旅游由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与齐云山旅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1）齐云山旅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齐云山旅游主营业务为齐云山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齐云山旅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齐云山旅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齐云山旅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整合齐云山旅游资源、向客车经销公司、索道设备公司购入客车、索道设备等，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旅游交通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9、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文旅城”）

祥源文旅城投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文旅城发生过股权关系： （1）2013 年 12 月 16 日，祥源文旅城设立时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 （2）2014 年 7 月 3 日，祥源文旅城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100%。 （3）2015 年 3 月 18 日，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 1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

	<p>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4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5000万元、持股60%。</p> <p>(4) 2018年8月16日，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祥源文旅城1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25,000万元、持股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文旅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文旅城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文旅城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文旅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文旅城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文旅城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0、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祥源颍淮”）

祥源颍淮成立于2015年3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颍淮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5年3月16日，祥源颍淮由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股80%，阜阳生态乐园实物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20%，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颍淮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颍淮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颍淮主营业务为景区建设与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颍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颍淮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颍淮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阜阳市生态乐园旅游资源，并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p>



	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

11、安徽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市公司”）

山市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山市公司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5 年 4 月 2 日，山市公司由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0%，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p> <p>(2) 2017 年 5 月 27 日，山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全部由钱中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66.5%，朱红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p>(3) 2018 年 9 月 13 日，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山市公司 315.7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朱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384.21 万元、持股 36.5%，朱洪货币认缴出资 515.79 万元、持股 49%，合肥理水悦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9.5%，钱中华货币认缴出资 52.63 万元、持股 5%。</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山市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山市公司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山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山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山市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山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装修单位发包工程，实施商业策划及整合商业资源，并向品牌方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2、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蜀西祥源”）

蜀西祥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蜀西祥源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6年1月4日，蜀西祥源设立时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股100%。</p> <p>(2) 2016年1月20日，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p> <p>(3) 2017年10月13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蜀西祥源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50000万元、持股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蜀西祥源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蜀西祥源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蜀西祥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蜀西祥源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蜀西祥源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蜀西祥源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等方式开发房产，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其主要供应商（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3、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祥源花世界”）

祥源花世界成立于2014年6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花世界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4年6月24日，祥源花世界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40000万元、持股8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p> <p>(2) 2018年7月9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祥源花世界10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认缴出资30000万元、持股60%，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花世界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p>



	<p>独立：</p> <p>(1) 祥源花世界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花世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花世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花世界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花世界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设备供应商购入游乐设备等方式整合开发房产及肥西花世界旅游景区，并向购房者销售房产、向消费者提供旅游景点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4、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祥源自由家”）

祥源自由家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从未与祥源自由家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9 月 23 日，祥源自由家由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p> <p>(2) 2018 年 9 月 6 日，重庆中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祥源自由家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自由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自由家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自由家主营业务为度假营地设施建设经营及酒店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自由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自由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自由家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设计及工程建设单位发包工程、向木材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购入木材及游乐设备等方式开发运营齐云山自由家度假营地，并向消费者提供自由家营地度假及旅游产品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5、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祥源建设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09 年 4 月 17 日，祥源建设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p> <p>(2) 2011 年 3 月 9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合肥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3) 2011 年 11 月 16 日，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9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持股 95%，谢剑炯货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p> <p>(4) 2012 年 7 月 6 日，谢剑炯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徽交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5) 2015 年 9 月 21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祥源建设 2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p> <p>(6) 2016 年 5 月 16 日，祥源建设增资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祥源建设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祥源建设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祥源建设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祥源建设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祥源建设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祥源建设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材料供应商购买材料、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分包，并向房地产企业提供房屋建设工程总包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16、安徽交建远见园林有限公司（“远见园林”，后更名为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发行人历史上与远见园林曾发生过股权关系：</p> <p>(1) 2013 年 8 月 15 日，远见园林设立时由安徽交建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p>(2) 2017 年 5 月 5 日，安徽交建将其持有远见园林 5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祥源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祥源控股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0%。</p> <p>(3) 2018 年 11 月 29 日，远见园林名称变更为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发行人与远见园林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相互独立：</p> <p>(1) 远见园林投入生产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为其独立取得并使用，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p>(2) 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3) 远见园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要求与发行人不同，主要经营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p>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p>远见园林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p>远见园林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向苗木供应商购买苗木、向工程机械拥有方租入工程机械服务、向劳务输出单位购买劳务，并向房地产企业、旅游开发区提供园林绿化设计及工程服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除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交叉情况，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历史上均未发生过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了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2）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3）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管理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是否采取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及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款项明细账、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查阅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调拨单等制度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重新计算了资金拆借的利息，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集团资金统一管理模式

为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3）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0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为 2,091.85 万元。

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4）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安徽交建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该制度，杜绝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障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3) 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拆借的背景、金额等；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 劳务	41.79	3,275.76	967.8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 劳务	398.06	466.02	932.0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 劳务	-	684.68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用地违法行为分别受到罚款 1 万元、222,852 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有有权机关进行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是否针对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回复：

（一）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有有权机关进行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噪音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承建 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在高考期间进行施工活动产生环境噪音污染，受到六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噪声污染行政处



罚决定书》（六环罚字[2015]18号），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系依据该条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2017年4月5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在我市S203迎宾大道南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活动被我局处以罚款1万元，罚款已按时交纳。同时，该公司积极整改，且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少，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2、排污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因在承建温州市苍南县甬台温高速复线平苍段工程第七标段项目过程中，将冲洗碎石产生的泥浆水排入周边水渠，再流入方金内河，受到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温州市苍南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苍环罚字[2017]171号），对发行人施以罚款56,000元的行政处罚。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四）即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系依据该条规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属于处罚程度较轻的情形。

2018年3月6日，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公司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并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3、违规取土处罚

就该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处罚决定书、复垦报告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了土地复垦现场，并走访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稽查大队并对上述案件的主办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发行人在承建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标路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因违规取土于 2016 年 3 月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土执法[2016]3 号），责令发行人将已造成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并处耕地开垦费 1.5 倍即 222,852 元罚款。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破坏耕地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附属《安徽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

“破坏耕地 10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系依据相关规定的较低标准对发行人施以处罚。

2017 年 5 月 12 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项目部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违规取土造成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社令行政村耕地破坏，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我局处罚（芜土执法[2016]3 号）。鉴于你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未造成严重影响，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公路接线 LJ-01 标路基工程系安徽省 861 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业主方前期为发行人规划的三处取土点均处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路基土源问题无法解决。发行人曾就该取土场用地落实困难问题与项目业主方、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多次进行沟通并报送临时用地方案，但一直未得到批复。由于工程进度紧张，发行人与当地村委会协商后，主要对无为县襄安镇汪桥行政村、十里墩乡社令行政村部分土表为水塘、高地等未种植农作物的区域，采取扩塘深挖、平整高地的方式进行取土。因发行人未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受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足额缴清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取得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的验收意见。

综合考虑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较小、主管机关采取相对较低的标准进行处罚、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整改完毕等因素，并结合有权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充分。

(二) 违法行为是否整改完毕，发行人是否针对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

1、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 噪音环保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接到相关处罚通知后，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按时交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2) 排污环保护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其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现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3) 违规取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足额缴清罚款并积极履行了复垦义务，复垦工作已经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无为县泉塘镇郭巨山村孙圩废弃坑塘项目复垦情况验收意见》（芜国土秘[2017]295号）专家验收通过。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在收到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缴清罚款并积极整改，相关耕地复垦工作经验收后已经达标。

综上，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针对上述方面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规范运营，发行人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其中包含各类控制性文件，如《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施工噪声管理》、《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污水排放管理》和《施工扬尘管理》等，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穿于整个施工生产过程中，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开工前根据合同要求在现场踏勘、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②制定详细的项目用土流程，要求各项目立项时将用土问题，做单独计划；施工前由项目经理或委托业主方将项目基本情况及具体的用土方案报送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并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妥善安排施工时间；对项目生产污水，要求项目部建立与市政管网相连接的污水管网，对含有泥沙的污水做分类处理，在该类污水出口处设立沉淀池，多级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物；施工项目现场设专人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冲洗台等设备洒水降尘，在项目裸露土层上覆盖防尘网，并在条件允许的地方种植草坪达到防止扬尘美化环境的作用。

④发行人为落实环保制度，建立了安全环保中心、项目经理双重检查机制，由安全环保中心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对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重点项目专项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方面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网络查询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600576，原名“万家文化”，以下简称“祥源文化”）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32号）。因在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的处罚。

2018年8月3日，祥源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8]66号）。因万家文化在收购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在2015年12月3日和12月29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经核查，祥源控股系于2017年8月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的方式成为祥源文化间接控股股东，在上述违规行为发生时，祥源控股尚未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源文化已缴清罚款并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未涉及祥源控股，祥源控股也非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主体。报告期内，祥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有关部门关于交通道路施工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3）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有关部门关于交通道路施工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

1、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质量监管体系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质量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筑的安全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文件政策

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修正	1998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修正	2002年1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修正	1998年3月
行政法规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修正	2000年1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修正	2004年1月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颁布	2004年2月
部门规章及自律制度				



序号	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日期	施行日期
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7年9月颁布	2017年12月
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7年6月颁布	2017年8月
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住建部、 财政部	2017年6月修订	2017年7月
10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住建部	2014年8月颁布	2014年8月
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4年6月颁布	2014年9月
12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1年11月颁布	2012年1月
1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10年4月颁布	2010年5月
1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6年6月修订	2005年3月
1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	2004年3月颁布	2004年10月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期交工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相关业主单位，获取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从安全教育到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多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落实了岗位责任制。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中心，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标准；项目安全管理；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公司安全证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信息化与内部作业管理。

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工作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经理是所在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其负责监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等。同时，项目部均设立了安全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等。

公司的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公司各职能中心和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公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了从公司领导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针对公司所处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验收、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机械设备等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与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个人防护用品、现场防护材料、设备安全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安全检查工具、消防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1) 项目策划阶段

①**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设计研讨会，确定总体思路，由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完成且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后，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部、技术信息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完成审批；技术难度大、工艺新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公司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评审、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贯彻执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③**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质量目标，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第一质量负责人，同时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④**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向参与项目实施的现场技术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设计概况、施工调查的情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等内容。

⑤**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设计文件会审。设计文件会审重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有无重大原则错误；现有技术施工水平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设计能否进一步优化；图纸本身有无矛盾；控制测量的数据是否准确；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可行性；大型临时工程、设施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等。

⑥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物资部门，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⑦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公司总部及路通检测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部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工区长、材料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②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 完工检查阶段

①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

②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实行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程序。

③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3、工程质量合规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徽交建及路通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或个人采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占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2）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4）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5）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占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1、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但具备一定路桥项目施工能力和经验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总额	劳务采购总额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18年	182.21	68,352.47	0.27%
2017年	982.94	56,751.79	1.73%
2016年	2,368.92	55,133.09	4.30%
合计	3534.07	180237.35	1.96%

注：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相关政策取消安徽、浙江等试点地区建筑企业劳务资质，在统计2016年及之后年度无资质供应商数据时，试点地区劳务供应商不再列入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比分别为4.30%、1.73%及0.2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为了加强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参加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竞标活动。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劳务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劳务供应商规模、资质情况、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定期+动态”的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管理。

（2）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2016年6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

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2018年11月9日，住建部发文同意河南省、四川省开展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试点工作。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均已陆续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2、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导致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试点地区政策，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对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正在逐步放宽，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原因导致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导致发行人违约等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1、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比对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劳务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向劳务公司或其技工人员进行体外支付的情形。

2、发行人向劳务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公司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

劳务采购价格主要受项目施工地点、环境、分包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报价评标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劳务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三）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225 号二楼
		股东情况	林振祥持有 95% 股权，林辉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林振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辉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002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安徽龙舟乐劳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 股权, 沈国锋持有 30% 股权, 胡家富持有 30% 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058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安徽得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良林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内
		股东情况	杨良林持有 77.67% 股权, 杨春生持有 11.33% 股权, 吴敏持有 11% 股权
		高管情况	杨良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春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8193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储昭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国际写字楼 A 座 1401 室
		股东情况	储昭喜持有 80% 股权, 储王金持有 7% 股权, 程静持有 5% 股权, 储顺金持有 5% 股权, 程婷持有 3% 股权
		高管情况	储昭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婷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8967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
		股东情况	梁欣 100% 股权
		高管情况	梁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勇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16311): 施工劳务企业
6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松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东路 71 号
		股东情况	赵清松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赵清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厚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962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浙江中源力合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俞仁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96 室
		股东情况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邵碧霞持有 34%股权；平雄伟持有 1%股权。（邵碧霞持有 100%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高管情况	俞仁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碧霞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C1064033010205）：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木工作业劳务分包贰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8	杭州兴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余祥士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17 号底层商场
		股东情况	余祥士持有 20%股权；张宏持有 20%股权；汪丽芳持有 20%股权；傅永奇持有 20%股权；高惠群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余祥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担任董事，汪丽芳担任董事，傅永奇担任董事，高惠群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10995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安徽省大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西山工业园 3 号楼 2 层
		股东情况	刘文生持有 99%股权；刘孟香持有 1%股权
		高管情况	刘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香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0610）：施工劳务企业
10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股权，金强持有 20%股权，李涛持有 20%股权，叶军持有 20%股权，金为高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454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2、2017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光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 号富荣大厦 2603 室
		股东情况	葛光华持有 95%股权，葛金果持有 5%股权
		高管情况	葛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金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655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3	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崔李全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D 幢-611 室
		股东情况	崔李全持有 90%股权，许生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崔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3470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5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43506796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桐城市顺平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洪宗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股东情况	洪宗辉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洪宗辉担任执行董事，汤咏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013A）：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刁俊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31号翠竹园101幢201室
		股东情况	刁俊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刁俊山执行董事，刁节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8	安徽正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2,016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天堂寨路南侧（宇虹工贸公司内）
		股东情况	姚飞持有70%股权，胡先洋持有30%股权
		高管情况	姚飞担任执行董事，胡绪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690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9	安徽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散兵镇散兵老街
		股东情况	吴国飞持有50%股权，孙泉持有50%股权
		高管情况	吴国飞担任执行董事，孙泉担任经理，胡志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4113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合肥淼淼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余泽峰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1701 号名仕豪庭 3 幢 2203 室
	股东情况	余泽峰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余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有春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4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016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地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23 幢三层 310 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邱娣兵持有 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邱地锋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邱地锋担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667）：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清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23 幢 613 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邱娣兵持有 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邱地锋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4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43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明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与支十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情况	股东中铁中安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管情况	朱明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海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5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孟凌云
		注册资本	9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2幢3201/3201上
		股东情况	黄忠旭持有27.78%股权，孟凌云持有27.78%股权，张昌兵持有22.22%股权，张云兰持有11.11%股权，孟蔡持有11.11%股权
		高管情况	孟凌云担任执行董事，张昌兵担任经理，黄忠旭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6	临海市伟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创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邵家渡街道船至村73号
		股东情况	刘创建持有90%股权，章瑛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刘创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65523）：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国华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桃园小区258号
		股东情况	徐孝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谢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孝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7903）：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9	芜湖聚宇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何湾街道123号



		股东情况	王春林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王春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穆友水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036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安徽弘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大宝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注册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原建西工业区）
		股东情况	金大宝持有 51%股权，储刘生持有 49%股权
		高管情况	金大宝担任执行董事，储刘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802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3914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劳务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住建部门官方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施工过程中，曾发生两起安全事故（一起发生于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一起发生于专业分包施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总承包的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项目（下称“中湖路工程”）发生一起渣土车侧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

起事故死者为受中湖路工程劳务分包商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负责运送土方的驾驶员。死者驾驶车辆为中湖路项目送土过程中，卸土后未放下车斗并急转弯造成车辆在平整路基上侧翻导致驾驶员死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烈政秘[2017]20号批复，事故责任单位为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8月，发行人总承包的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枫林路交口立交工程项目发生一起因临时钢支撑坍塌导致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起事故死者为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向立交工程专业分包供应商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送水稳材料的驾驶员。死者驾驶车辆向立交工程运送水稳材料驶离现场的过程中，车辆货箱撞击造成钢支撑掉落导致驾驶员死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蜀政秘[2018]86号批复，事故责任单位为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事故不构成较大及重大事故，且发行人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主体，亦未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如发行人在项目上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建筑质量问题产生的其他未决法律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项目上就发生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纠纷后的责任分担、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劳务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供应商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劳务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2) 如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的限期整改事项在整改后，发行人仍认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行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抢工，并要求违约方

承担相关费用；

(3) 如因劳务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事后处理费用），必要时发行人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

(4) 如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供应商，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供应商进行追索。

经核查，发行人在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因安全生产、建筑质量问题与劳务供应商及其员工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之间就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具有明确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 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自主提供劳务抑或对外采购的决策依据，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劳务的价格确定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对劳务分包的招标采购、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进行准入申请，由项目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选择并按公司劳务分包格式合同签订正式协议

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系统的检查形成施工日志和管理台账，保证劳务供应商在资源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和动态评价。

对于管理不达标的劳务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同时，为加强项目现场务工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对劳务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质量现场抽检，对不认真履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岗或调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防范劳务分包过程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发行人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禁止劳务供应商将劳务作业内容再分包或转包，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进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和资格证书，在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进行不定期检查，以防范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

为确保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如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的，由发行人代发，费用从应付劳务供应商款项中扣取，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劳务供应商负责，并计入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劳务分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劳务采购过程中不存在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劳务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上述劳务分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

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登录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承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并对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挂靠取得业务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行业特征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的订单取得方式及各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较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47%、97.06%和97.77%。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订单取得方式及各种订单取得方式的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业务收入金额	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度	招投标	261,333.95	98.96%
	竞争性磋商	1,450.15	0.55%



	商务谈判	1,306.64	0.49%
	合计	264,090.74	100.00%
2017 年度	招投标	235,143.17	93.09%
	竞争性磋商	11,956.60	4.73%
	商务谈判	5,496.22	2.18%
	合计	252,595.99	100.00%
2016 年度	招投标	208,467.85	90.67%
	竞争性磋商	12,490.14	5.43%
	商务谈判	8,956.07	3.90%
	合计	229,914.06	100.00%

(二) 订单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统计资料、业务订单合同、招标文件、公开网络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订单取得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的订单取得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取得方式如下：

1、招投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金额起点：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方式是目前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取得方式。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则组织编写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及实施项目的主要过程如下：

（1）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经初步评审筛选，确定拟投标项目。

（2）对于拟投标的项目，公司经营开发中心将有关工程招标的文件和其他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批，确定是否投标和投标方案；公司确定投标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

（3）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与业主签订合同。经营开发中心将项目资料移交项目管理中心及项目经理。

（4）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合同文件按照公司项目组织架构标准组建项目部，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5）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确定各项管理目标，确保各环节工作目标明确并有序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之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经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海口市市政管理局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采购方。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合体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被选定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商务谈判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项目金额较小，在各期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90%、2.18%及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订单包括三类：①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订单；②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订单；③从工程总承包商取得的专业分包订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订单合同、相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业务的高管、具体经办人员、部分业主单位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订单，主要业务订单取得方式及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其中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同类交易占比较高。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

（1）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2）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是否影响公司利益。（3）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1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5.83	0.01	0.01	796.93	0.35	0.32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84.74	0.04	0.03
合 计		-	-	-	25.83	0.01	0.01	881.67	0.39	0.35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具有市政、公路一级资质，而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有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原子公司祥源建设具有房屋建筑一级资质，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需求，故在同等条件下，祥源建设承担了关联方此类业务，并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报告期初承接，报告期内并未新增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象	毛利率
祥源建设	关联方	4.29%
	非关联方	4.48%
安徽交建	关联方	6.55%
	非关联方	8.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发行人相应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01%和 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园林绿化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1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95.34	22.45	0.30	2,574.35	17.40	1.03
2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	-	-	755.32	21.32	0.29	3,951.49	26.71	1.59
3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861.57	24.32	0.33	1,898.20	12.83	0.76
4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327.83	9.25	0.12	717.75	4.85	0.29
5	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37.69	1.06	0.01	6.26	0.04	0.003
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2.85	0.65	0.01	604.71	4.09	0.24
7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	-	-	301.03	8.50	0.11	2,519.77	17.03	1.01
8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0.26	0.01	-	1,898.87	12.84	0.76
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65.58	0.44	0.03
10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237.22	6.70	0.09	522.56	3.53	0.21
11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	-	143.48	4.05	0.05	-	-	-
1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6	0.69	0.01	-	-	-
合计		-	-	-	3,507.05	99.00	1.34	14,759.54	99.77	5.92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从事园林施工、特色苗木种植等业务，在建筑景观、绿化施工方面具有施工经验，祥源控股旅游、地产类项目开发需要提供园林、绿化业务，远见园林在施工便利、资源调配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原子公司远见园林承接了祥源控股下属企业部分园林绿化施工项目。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远见园林与祥源控股下属企业，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由于远见园林业务绝大部分来自关联方，为了进一步分析远见园林业务交易公允性，将 2016-2017 年远见园林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乾景园林	28.33	27.60
棕榈园林	20.75	11.29
普邦园林	14.28	16.79
文科园林	18.77	20.87
平均值	20.53	19.14
远见园林	19.71	21.91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远见园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故发行人园林绿化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虽然 2016-2017 年发行人园林绿化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1.3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其他零星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提供零星服务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金额分别为 88.68 万元、57.97 万元和 0 元，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零星服务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1.41%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2%和 0，占比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劳务采购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安徽交建	祥源建设	-	-	-	377.89	0.16	0.16	1,468.66	0.63	0.65
安徽交建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859.42	0.37	0.38
合计		-	-	-	377.89	0.16	0.16	2,328.08	1.00	1.03

i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祥源建设、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宏恺”）采购劳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缺乏房屋建筑供应商，而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由于项目工期较紧，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工程进度，故将项目工程中涉及的房建工程施工交



由祥源建设承建，有效提高工程效率。（2）绍兴宏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2016年，发行人中标“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因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建设、绍兴宏恺均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

A、祥源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系所承包的市政工程中涉及少量房建工程，由于发行人无其他项目涉及该类工程，无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相似服务，故通过对比祥源建设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劳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祥源建设的劳务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供应商	服务采购方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祥源建设	发行人	3.54%	5.04%
	非关联方	3.60%	5.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毛利率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劳务的毛利率相当，价格公允。

B、绍兴宏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绍兴宏恺采购的劳务为土石方相关劳务，发行人在同一项目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他项目存在相同劳务的分包，故通过对比相同劳务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其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宏恺参与的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细目	单位	单价(元)	同类项目 1		同类项目 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个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类项目细目单价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级配碎石回填	m3	120	阜阳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120	淮北中湖路	119.08
	6%石灰稳定土	m3	30		30	广西路	36.32
	18cm 水泥稳定碎石(车行道, 水泥含量:4.5%)	m2	37		37		37.85
	素土填筑	m3	9		9		8.5
	弃置废弃土方	m3	18		18	19.1	
	混凝土管道铺设(D800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暂定)	m	395	-	-	淮北中湖路	371
	钢筋砼 II 级管承插口:DN1000	m	580	-	-	淮北中湖路	6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同一项目同类型业务与非关联方价格相当，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祥源建设、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

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其他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情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171.07万元、286.39万元和221.55万元，上述交易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上述零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各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1	172.91	172.91
天路公路	22.86	22.91	5.66

①2015年7月，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181.56万元（含税）；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租赁价格为50元/月/平方米，目前租赁价格为55元/月/平方米，根据公开的周边地产租赁信息，相似地点、面积及办公条件的写字楼在非关联方之间的近期租赁价格约为30-80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②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四层共1,922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目前租赁价格为10.41元/月/平方米，由于该房屋为毛坯，需自行装修，房龄较长，上述租赁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结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楼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租赁费）的比例虽然较高，但总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8-1-23 至 2019-1-23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5,000.00	2018-3-15 至 2021-3-15	保证
	俞发祥				
6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8-11-7 至 2019-11-7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2,000.00	2018-9-19 至 2019-6-25	保证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500.00	2018-9-21 至 2019-9-20	反担保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0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至 2019-6-27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8 至 2019-6-28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4	祥源控股	兴业银行	6,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20	保证
	俞发祥				
15	祥源控股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8-5-7 至 2019-5-6	保证

②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均为 0；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6 年度发行人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为 2,091.8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安徽交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②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19,652.14 万元。发行人已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和欠息的情况。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2016 年末，发行人尚未到期票据的保证金敞口已足额缴纳；2017 年 5 月，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4月，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远见园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作价基础，将持有的远见园林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远见园林转让给祥源控股是否影响公司利益

经核查，远见园林于2017年4月转让给祥源控股，故对发行人与远见园林2016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见园林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计	24,744.48	339,870.31	7.28%
营业收入	15,942.75	250,038.60	6.38%
利润总额	2,432.20	15,976.18	15.22%
净资产	6,689.26	60,835.73	11.00%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远见园林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4,744.48万元和6,689.2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比例为7.28%和11.00%；2016年度，远见园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5,942.75万元和2,432.2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38%和15.22%。远见园林被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因此，2017年出售远见园林未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 相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四)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清单的确认函，并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联方的披露情况；

(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了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交易情况；

(4) 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等途径，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业务能力与交易规模是否相符；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6) 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7) 取得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通过走访、网络查询等形式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为关联方；

(8) 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9)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注销等情形；

(10)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文件；

(11) 获取并审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

(12) 通过公开市场资料查询可比关联交易的公开市场价格资料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对情况；

(1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4) 获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全部关联担保合同，核查了关联担保的背景；

(15) 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下称“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情况如下（以下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1、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祥誉”）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胡先宽均持有安徽祥誉 4%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47926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俞水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现任职于祥源建设

根据安徽祥誉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水祥	336.00	67.20
2	黄桦	32.00	6.40
3	干勇	27.00	5.40
4	张芸	20.00	4.00
5	欧明阳	20.00	4.00
6	俞红华	20.00	4.00
7	胡先宽	20.00	4.00
8	沈同彦	16.00	3.20
9	常宇	4.00	0.80
10	余方生	4.00	0.80
11	俞发祥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林态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同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2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4766524Q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税务代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丁同义，现任职于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九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疏娟	15	30%
2	丁同义	15	30%
3	丁榕	10	20%
4	杨林态	10	20%
合计		50	100%

3、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杨林态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 5.12%、1.53%的份额。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P0EPB0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控制的企业

4、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大伟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住所	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中路 55 号三华园 26 幢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348810178J
经营范围	酒店项目投资, 酒店管理, 租赁, 餐饮, 洗浴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健康咨询,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卷烟零售, 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 代订火车票、机票, 停车场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酒店管理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俞海波, 现任职于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黄山景瑞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海波	950.00	95.00%
2	孙大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孙大伟持有该合伙企业 2.1529% 的份额。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P0ETF9N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控制的企业

6、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勤丰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B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7940157P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从事桌球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詹勤丰, 现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15	50%
2	詹勤丰	15	50%
合计		30	100%

7、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勤丰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3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群星苑二区40号公建房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8637952J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詹勤丰, 现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浩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勤丰	24	80%
2	李强	6	20%

合计	30	100%
----	----	------

8、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振明之配偶顾小丽持有该公司 38.5%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小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四望路 78 号-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1MUBRT1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微电影拍摄（非电影制片单位）；摄影摄像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影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大型商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文化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视听设备安装、维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乐器、视听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广告耗材、玩具、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广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顾小丽系发行人董事之配偶，现任职于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黎森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小丽	385	38.5%
2	陈若寒	365	36.5%
3	赵玲	250	25%
合计		1,000	100%

9、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明洋之兄弟陈明忠、妹妹之配偶严国桥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 5 号 1001-2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05517569040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建筑用材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公路机械设备、建材、煤炭（除存储）、焦炭（除存储）、煤制品（除存储）；加工、批发、零售：棉纱、纺织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机械设备租赁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陈明忠系发行人董事之兄弟，现任职于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宏恺提供的公司章程，绍兴宏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忠	255	51%
2	严国桥	245	49%
合计		500	100%

10、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施秀莹的姑姑施开梅、母亲彭凤如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 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开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北、翡翠路东凯旋公寓 719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19376P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的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市场开发与维护；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施开梅，现任职于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开梅	450	90%
2	彭凤如	50	10%
合计		500	100%

11、安徽悦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施秀莹之弟弟施秀增、配偶吴春燕分别持有该公司 67.5%、20%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悦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秀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888 号海通产业大厦 801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OCPT0R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开发、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及受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施秀增，现任职于合肥一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悦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秀增	675	67.5%
2	吴春燕	200	20%
3	吴宝国	62.5	6.25%
4	李世瑾	62.5	6.25%
合计		1000	100%

12、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五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界首市新阳路东段
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82MA2MQTXR2P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医疗服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张小平，现任职于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根据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大河医疗有限公司	5,100	51%
2	于明儒	3,400	34%
3	周口协和骨科医院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13、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步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7 幢商务楼商业 C 楼 1810/1810 上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595742707L
经营范围	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医疗器械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于明儒系发行人高管之姐夫，现任职于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鸿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明儒	40	40%
2	王书剑	30	30%
3	徐步军	30	30%

合计	100	100%
----	-----	------

14、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拥军姐姐之配偶于明儒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明儒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5 日
住所	界首市光武工业园区繁兴四路 N26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82396559037Y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废旧塑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于明儒系发行人高管之姐夫，现任职于界首市京安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界首市恒兴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明儒	50	100%
合计		50	100%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交易决策材料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参考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	-	-	-	859.42	0.37%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确认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7”之“（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核查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提供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等材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关于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明洋之兄弟陈明忠对外投资的绍兴市宏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除此之外，前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有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情况，查阅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绍兴宏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宏恺仅在2016年曾发生过劳务采购的交易事项，且发行人向绍兴宏恺采购劳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不会对该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依赖。关于绍兴宏恺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有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发行人与绍兴宏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

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俞发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履历、兼职情况等。

回复：

（一）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祥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祥源控股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842931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发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祥源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7,429.3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08%。

1、祥源控股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祥源控股设立

2002 年 3 月 12 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祥源控股曾用名）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028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 年 4 月 27 日，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昌安街 521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002 年 4 月 27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绍天源会内验字[2002]第 38 号），经审验，祥源控股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 500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

2002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2112145。

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050	61.00
2	干勇	400	8.00
3	俞水祥	750	15.00
4	王荣标	200	4.00
5	章永江	200	4.00
6	田再宁	200	4.00
7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02 年 7 月 23 日，祥源控股的名称由“浙江祥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田再宁、王荣标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

2009 年 6 月 17 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再宁和王荣标将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3,450	69.00
2	俞水祥	750	15.00
3	干勇	400	8.00
4	章永江	200	4.00
5	沈保山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221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000	50.00
2	俞发祥	3,450	34.50
3	俞水祥	750	7.50
4	干勇	400	4.00
5	章永江	200	2.00
6	沈保山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经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0]第309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3,450	17.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干勇	400	2.00
5	章永江	200	1.00
6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0日，干勇和章永江分别与俞发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俞发祥。同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15,000	75.00
2	俞发祥	4,050	20.25
3	俞水祥	750	3.75
4	沈保山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7）2011年6月，名称变更

2011年4月25日，祥源控股前身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19日，祥源控股领取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2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亿元；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注册资本为3.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2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31,000	86.11
2	俞发祥	4,050	11.25
3	俞水祥	750	2.08
4	沈保山	200	0.56
合计		36,000	100.00

（9）201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3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27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世合	41,000	89.13
2	俞发祥	4,050	8.80
3	俞水祥	750	1.63
4	沈保山	200	0.44
合计		46,000	100.00

(10) 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绍兴世合分别和安徽祥誉、沈保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41000万元中的11500万元转让给安徽祥誉，1180万元转让给沈保山。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28,320	61.57
2	安徽祥誉	11,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8.80
4	沈保山	1,380	3.00
5	俞水祥	750	1.63
合计		46,000	100.00

(11) 2013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29日，经祥源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6亿元，新增部分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3]第073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8,320	73.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沈保山	1,380	2.09
5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	--------	--------

(12) 201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1日，绍兴世合和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48320万元中的1980万元转让给赖志林。同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46,340	70.21
2	安徽祥誉	11,500	17.42
3	俞发祥	4,050	6.14
4	赖志林	1,980	3.00
5	沈保山	1,380	2.09
6	俞水祥	750	1.14
合计		66,000	100.00

(13) 2014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4,000万元，由绍兴世合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增加到90,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5年8月27日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70,340	78.16
2	安徽祥誉	11,500	12.78
3	俞发祥	4,050	4.50
4	赖志林	1,980	2.20
5	沈保山	1,380	1.53
6	俞水祥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14)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绍兴世合和安徽祥誉、俞水祥、沈保山、赖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世合将出资额70340万元中的11000万元转让给安

徽祥誉，2625 万元转让给俞水祥，1320 万元转让给沈保山，720 万元转让给赖志林。2017 年 9 月 20 日，祥源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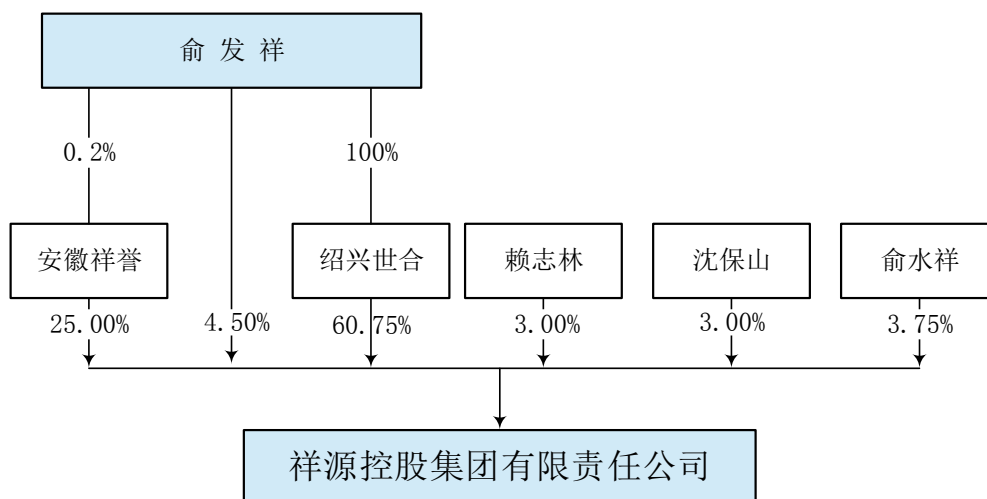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世合	54,675	60.75
2	安徽祥誉	22,500	25.00
3	俞发祥	4,050	4.50
4	俞水祥	3,375	3.75
5	赖志林	2,700	3.00
6	沈保山	2,700	3.00
合计		90,000	100.00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权结构

经核查祥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3、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祥源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4,063,646.45	3,492,418.17	2,553,772.41

净资产	1,253,139.03	1,100,007.89	797,903.32
营业收入	1,011,181.98	882,989.90	714,544.17
净利润	150,143.26	144,570.59	115,527.14

注：以上数据中 2016、2017 年度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发祥直接持有祥源控股 4.5% 股权，并通过其独资公司绍兴世合间接持有祥源控股 60.75% 股权，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祥源控股 65.25% 股权。近三年以来俞发祥直接和间接持有祥源控股的股权超过 51%，因此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发祥，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履历、兼职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俞发祥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海南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嵊州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俞发祥先生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4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公司股东中，俞发祥与俞水祥系兄弟关系；俞发祥与陈明洋系表兄弟关系；俞发祥与俞红华系堂兄妹关系；俞发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祥源控股系为众

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受同一主体控制。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俞水祥、俞红华、陈明洋、为众投资、兴源投资、启建投资的已作出的承诺事项

1、股东俞水祥、俞红华承诺：

“本人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股东陈明洋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人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情形、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股东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安徽交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也不由安徽交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本企业做出减持决定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企业所持有的安徽交建股票依法锁定。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安徽交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已作出的承诺事项

1、股东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安徽交建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减持安徽交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安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安徽交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价格应相应调整），

且每年减持安徽交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徽交建股份数的100%。

在本公司做出减持决定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安徽交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安徽交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行了修订，上述承诺符合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要求。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8,988.22 万元、15,729.88 万元和 3,590.85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2）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1、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之“（一）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2、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说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制度及相关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将全资子公司远见园林转让给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出具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徽交建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徽交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交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交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交建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安徽交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安徽交建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安徽交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2017年以来，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进行零星采购及房屋租赁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另外，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再执行该制度，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1、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如下：

(1) 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祥源天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52326050007789
企业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110号（1区16段）6号
法定代表人	裴世捷
股权结构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注册日期	2014年4月25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7年7月10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40000000052298
企业住所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干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真爱集团有限公司(16%)；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6%)；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干勇(1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水上娱乐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12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天地祥源茶业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30100100292829
企业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 5 幢 1 单元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增永
股权结构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电子商务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核准注销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注销原因	祥源茶业业务整合，被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4)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岷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03008J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3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俞亿章
股权结构	徐惠亚（70%）；俞亿章（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服务、仓库租赁服务、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3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5)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达广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573043569A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8
法定代表人	王毅
股权结构	王毅（90%）；张小辉（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许可)、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水电安装;仓储(除危险仓储);珠宝、黄铂金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销原因	股东协商注销

(6)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游天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745472301M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塘集中办公区 17086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红光
股权结构	祥源控股（56%）；文玲（20%）；何红光（14%）；张静（1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专业承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家具。[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销原因	因集团业务规划调整而注销

(7)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五河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322MA2NRA3W79
企业住所	五河县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俞友林
股权结构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8年12月4日
注销原因	因集团业务规划调整而注销

(8)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洛奥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401002029618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安徽轻工商城5#楼405-4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玥
股权结构	李玥（10%）；桂晓青（90%）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注销核准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协商注销

2、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自注册以后长期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为清理该企业而注销；另一部分是因为相关企业业务整合调整或该企业股东协商而注销。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注销企业所属行政区域的相关部门网站查询情况，相关被注销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注销关联方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的情形，前述关联方在注销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含已转让子公司)

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经营业绩等；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回复：

（一）浙勘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53404
企业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宪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建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6 月 4 日，浙勘院由浙江奔腾预应力工艺设备有限公司、孙武红等 1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浙勘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浙中州验字[2001]第 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6 日，浙勘院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4 年浙勘院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俞宪明	656.25	货币	65.625
2	孙武红	343.75	货币	34.375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4年11月13日,浙勘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武红将其持有的浙勘院34.375%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股东俞宪明将其持有的浙勘院20.625%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孙武红、俞宪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1日,浙勘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勘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交建有限	550.00	货币	55.00
2	俞宪明	450.00	货币	4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后,浙勘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浙勘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7,474.70
所有者权益	3,975.11
净利润	25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浙勘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除发行人外,浙勘院现有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俞宪明。俞宪明,男,1954年生,自2001年至今历任浙勘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浙勘院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浙勘院股权或在浙勘院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 兴源路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662236575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6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7年9月,兴源路面设立

2007年8月28日,兴源路面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兴源路面。

2007年9月4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9月6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兴源路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98.00
陈明洋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2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兴源路面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自然人潘慧子以现金认缴。

2012年11月15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潘慧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65.34
陈明洋	20.00	货币	1.33
潘慧子	5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3)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陈明洋、潘慧子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陈明洋、潘慧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此后，兴源路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情况

兴源路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6,560.57
所有者权益	4,226.14
净利润	390.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兴源路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兴源路面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兴源路面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兴源路面股权或在兴源路面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路通检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489051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孟平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路基、路面、交通设施、隧道、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的试验与检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3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2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00.00	-	100.00
-----	--------	---	--------

2、历史沿革

(1) 2003年11月，路通检测设立

2003年9月20日，路通检测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路通检测。

2003年10月28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通验字[2003]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17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年11月3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路通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45.00	货币	90.00
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	5.00	货币	10.00
合 计	50.00	-	100.00

(2) 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受让合肥富源交通工程公司持有的路通检测10%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9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45.00	货币	90.0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10.00
合 计	50.00	-	100.00

(3) 2006年4月，增资至80万元

2006年3月10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新增30万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06年4月11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通验字[2006]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1日止，路通检测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7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75.00	货币	93.75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6.25
合计	80.00	-	100.00

(4) 2014年11月，增资至200万元

2014年10月25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路通检测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20万元注册资本由交建有限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4年11月20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5.00	货币	97.50
祥源地产	5.00	货币	2.50
合计	200.00	-	100.00

(5)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路通检测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将其持有的路通检测2.5%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6日，路通检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此后，路通检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经营状况

路通检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548.30

所有者权益	393.85
净利润	257.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路通检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路通检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路通检测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路通检测股权或在路通检测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宿松振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MA2RKK4H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宿松振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安徽交建	1,800.00	货币	90.00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	----------	---	--------

宿松振兴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宿松振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072.78
所有者权益	2,015.68
净利润	15.6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宿松振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宿松振兴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779074512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孚玉西路农合行大楼八楼
法定代表人：	徐继红
注册资本	67,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接受委托组建非盈利性、公益性项目法人,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委托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宿松县人民政府 88.6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98%;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3.40%

5、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宿松振兴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宿松振兴股权或在宿松振兴拥有权益的情形。

（五）亳州祥居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2MA2RNQLX5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人民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雨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维护、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5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亳州祥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安徽交建	11,850.00	货币	79.00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货币	10.00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货币	1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亳州祥居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2、经营状况

亳州祥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3,340.60

所有者权益	13,485.81
净利润	-14.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审计。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亳州祥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98110873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在政府授权下从事土地收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太阳能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谯城区财政局 49%

(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6711044
类型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727.HK)
企业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股本总额	1,761,383,500 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只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9月29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4%；H股股东 26.19%

5、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亳州祥居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亳州祥居股权或在亳州祥居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810228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17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祥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4 月，欣兴交建设立

2009 年 3 月 26 日，欣兴交建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同意设立欣兴交建。

2009 年 4 月 14 日，合肥一通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一通沅会验[2009]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交建有限和谢剑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交建有限出资 1000 万元，谢剑炯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7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欣兴交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0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50.00	-	100.00

(2) 2010 年 9 月，股东出资

2010 年 9 月 1 日，安徽安平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平达验字（2010）第 3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欣兴交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6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3)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5 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交建有限向祥源地产转让其

持有欣兴交建 95% 股权。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9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6 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祥源地产向交建有限转让其持有欣兴交建 95% 股权。同日，祥源地产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5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1,900.00	货币	95.00
谢剑炯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5) 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欣兴交建召开股东会，同意谢剑炯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 5% 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日，谢剑炯与交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6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6)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欣兴交建 100% 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

2015 年 9 月 16 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欣兴交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兴交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兴交建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祥源建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73,024.33
所有者权益	9,498.32
净利润	364.1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祥源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欣兴交建转让前系交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欣兴交建（现更名为祥源建设）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祥源建设股权或在祥源建设拥有权益的情形。

（七）远见园林（现更名为祥融园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56382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养护; 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 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 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 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 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状态:	存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 远见园林设立

2013 年 8 月 1 日, 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设立远见园林。

2013 年 8 月 13 日, 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一验字[2013]第 05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止, 远见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 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远见园林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交建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 201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1 日, 远见园林股东安徽交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将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祥源控股。同日, 安徽交建与祥源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4 日, 远见园林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 远见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祥源控股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见园林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远见园林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8,148.04
所有者权益	6,741.52
净利润	862.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远见园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远见园林原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远见园林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远见园林股权或在远见园林拥有权益的情形。

（八）天路公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04577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注册资本	57万元
经营范围：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88年4月24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	100.00

2、历史沿革

2012年6月，天路公路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7万元。2013年8月，天路公路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骆宣政	9.975	货币	17.50
薛斌	10.45	货币	18.33
史一春	9.975	货币	17.50
谢育红	2.85	货币	5.00
赵冬梅	6.65	货币	11.67
薛章敏	3.80	货币	6.67
刘彤	7.60	货币	13.33
胡忠林	5.70	货币	10.00
合计	57.00	-	100.00

(1) 2013年8月，交建有限受让天路公路100%股权

2013年5月11日，天路公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2013年6月9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31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交建有限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	100.00

(2) 2015年9月，交建有限转让天路公路100%股权

2015年9月1日，交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同日，交建有限与祥源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9日，天路公路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路公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祥源地产	57.00	货币	100.00
合计	5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路公路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

3、经营状况

天路公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959.10
所有者权益	842.24
净利润	-13.3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天路公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经核查，天路公路转让前系安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现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在子公司中持有股权或拥有权益

根据天路公路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天路公路股权或在天路公路拥有权益的情形。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资质	持有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1340024 60	住建部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4	公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	安徽 交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 路安全设施)专业 承包壹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340139 21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6 /有效期至 2020-12-12	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徽 交建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32 27-6/1	住建部	2015-6-9/ 有效期至 2020-6-9	公路行业（公路） 专业甲级	浙勘院
					水运行业(港口工 程、航道工程)专 业乙级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32 24-4/2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4-10-22 /有效期至 2019-10-22	市政行业(道路工 程)专业乙级	浙勘院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32 24-3/3	浙江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2015-4-8/ 有效期至 2020-4-8	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岩土 工程(勘察))乙 级	浙勘院
6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证书	工咨甲 11220060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公路专业甲级	浙勘院



		021		2020-8-16		
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 路专业乙级	浙勘院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1220060 021	国家发 改委	2015-8-17/ 有效期至 2020-8-16	港口河海工程、公 路、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交通)专业 丙级	浙勘院
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皖 GJC 综 乙 2018-002	安徽省 交通建 设工程 质量监 督局	2018-10-17 /有效期至 2023-10-16	公路工程综合乙 级	路通 检测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18120128 1100	安徽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2018-1-19 /有效期至 2024-1-18	可以向社会出具 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资质 认定包括检验检 测机构计量认证。	路通 检测
1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1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索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安徽 交建
12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000 3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3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	20172100 1	安徽省 交通运 输厅	2017-5-31/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二类(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安徽 交建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04]00 0027	安徽省 住建厅	2016-12-14 /有效期至 2019-12-27	许可范围:建筑施 工	安徽 交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发行人已有的资质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最为重要的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了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业务的全部资质。

根据住建部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关于监督管理的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同时，根据该规定中关于资质证书延续的要求，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定，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主要条件及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 7.54 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储根法自 2000 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持有交通工程等高级等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条件满足情况

项目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符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为 7.54 亿元。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技术负责人胡先宽自 2000 年至今，在发行人及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道路和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所拥有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系发行人整体施工水平的体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部分施工现场，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网络对发行人环保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

检验检测等业务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的分类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行业门类属于“建筑业”（代码E），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等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日常施工作业过程中主要采用洒水降尘及部署雾炮机、防尘网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养护设备等方式降低、避免噪音污染。

发行人为工程施工企业，目前不涉及需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环保监控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及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违规情节较轻，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取得了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及相关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来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扬尘	因施工现场车辆行驶、原材料运输、土方施工等原因产生	在施工现场部署雾炮机、防尘网、冲洗台等设备，对出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在有条件的施工项目上种植草坪防尘
噪声	因施工设备运转产生	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检查，对明显超过规定范围的机器设备进行检修
固体废弃物	废渣、施工边角料	集中堆放，统一回收处理

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配置环保设施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各种防尘设备、建造污水处理设施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100.64万元、461.73万元和650.52万元。

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关于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

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单独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	273.14	办公用房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



	0006590号		办304			支行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发行人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商业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合计				7,762.40		

注：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2015年4月，发行人与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转让合同》，并于2017年5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说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上述有瑕疵的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项目部	全椒县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全椒县襄河镇	1,320.00	自2018-9-26至2019-6-25
2	发行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73号106室金山大厦	1,800.00	自2018-8-1至2019-1-31
3	发行人项目部	卢爱华	阜阳市颍州区祥源文旅城祥云府门面103#、104#、105#(含	400.00	自2017-9-1至

		一层、二层)		2021-9-1
--	--	--------	--	----------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第 2 项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产系其自建；第 3 项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产因土地规划原因，未能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如被界定为违法建筑，则处罚对象为出租方或房产持有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问题被房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虽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施工项目部日常办公及员工住宿，若相关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类房产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对应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的风险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1	254.78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2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2	231.43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3	246.45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4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204	272.9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6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1	254.92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88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2	228.3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3	246.58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办304	273.14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
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7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	1,909.94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3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1/商101上	203.6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5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2/商102上	270.9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107	1,182.21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600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201	939.39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1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06579号	庐阳区合瓦路149号上城国际新城铂爵宫商301	1,247.56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
合计		-	7,762.40	-	-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已更名为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70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84,931,2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7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

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抵字第20180502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17,674,000.00元，所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经核查，上述抵押权不存在被行使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单独拥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及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土地使用的情况。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核定单及缴纳凭证；核对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测算了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文件。经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及未缴纳原因

(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在职人数 ①	应缴人数 ②	实缴人数 ③	未缴人数 ④	缴纳比例 (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17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 尚未完成手续; 14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工伤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生育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基本医疗保险	863	849	832	17	98.00%	
住房公积金	863	849	700	149	82.45%	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起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但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及时开户及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

(2)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在职人数 ①	应缴人数 ②	实缴人数 ③	未缴人数 ④	缴纳比例 (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24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 尚未完成手续; 16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工伤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生育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基本医疗保险	834	818	794	24	97.07%	

住房公积金	834	818	754	64	92.18%	46 名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18 名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
-------	-----	-----	-----	----	--------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职人数①	应缴人数②	实缴人数③	未缴纳人数④	缴纳比例(③/②)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022	1,004	978	26	97.41%	14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2 名新转正员工于 2018 年 12 月缴纳了社保，但因系统结算原因，上述人员缴纳信息将于缴纳的次月显示，故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体现在次年 1 月；18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失业保险	1,022	1,004	978	26	97.41%	
工伤保险	1,022	1,004	978	26	97.41%	
生育保险	1,022	1,004	978	26	97.41%	
基本医疗保险	1,022	1,004	978	26	97.41%	
住房公积金	1,022	1,004	977	27	97.31%	14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手续；13 名新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18 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

2、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8.00%、97.07%、97.4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2.45%、92.18%、97.3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13 名新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2016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就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 13 名新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全面落实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经测算，上述情况导致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5.96	16.28	114.33
当期净利润金额	11,985.79	11,162.14	11,785.9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5%	0.15%	0.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13 名新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已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就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13 名新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中 标或新签 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中标 合同数 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安徽水利	6,350,746.77	883,838.44	3,545,709.51	78,148.27	建筑工程业务中标总金额 687.87 亿元	建筑工程业务新中标合同 450 项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	2017 年新增“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	2017 年新增省部级工法 23 项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 标或新签 订合同总 金额	2017 年中标 合同数 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山东路桥	1,762,677.03	406,522.67	1,238,472.98	57,786.84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专利授权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 116 项
龙建股份	1,277,810.31	99,454.94	1,006,377.27	13,436.88	新增合同 订单金额 143.76 亿 元	新增合 同订单 127 个 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累计拥有国家专利 150 余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0 余项,发明专利 10 余项	2017 年新增省级工法 18 篇,部级工法 20 篇
重庆建工	6,724,875.55	698,028.21	4,498,632.17	39,320.81	新签合同 额 598.44 亿元	未披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	383 项专利,其中包括 64 项发明专利	14 部国家级工法和 307 部省部级工法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中 标或新签订 合同总金额	2017 年中 标合同数量	主要资质	专利情况	工法
四川路桥	7,302,080.14	1,440,144.18	3,276,282.11	112,797.47	累计中标金额约474.52亿元	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63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60,019.82	267,680.28	198,727.48	2,235.15	工程中标43.69亿元	13个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正平股份	384,885.20	128,332.49	148,591.53	4,857.20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隧道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	6项施工技术发明专利和58项实用新型专利	11项企业级工法、2项省级工法、8项部级工法
北新路桥	1,952,048.09	323,666.32	980,643.99	5,044.55	未披露	未披露	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017年新增专利9项	2017年新增公路工程工法1项,自治区级工法11项

(二) 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目前目标市场供求、市场容量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 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 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 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 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 一级公路从 499 公里增加到 3,166 公里, 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 “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 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 年, 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 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 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 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 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 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 同比下降 8.2%, 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目前有能力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除了五大央企之外, 主要为安徽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企业注册地在安徽的施工企业中, 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5 家, 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共有 23 家。

3、公司目前目标市场的未来增长趋势

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 到 2020 年, 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 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 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

覆盖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到2021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750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2016年末的4,543公里达到5,700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2016年末的3,833公里达到5,300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2%以上。

类别	指标（单位）	2020年
基础设施	公路网总里程（公里）	20万以上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5,200
	高速公路联通县城（比例）	100
	一级公路总里程（公里）	5,000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1,800
	港口设计通过能力（亿吨）	7.0
	集装箱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万标箱）	280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4、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641.43万元、260,256.73万元和270,102.93万元，其中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852.40万元、208,492.08万元和215,050.25万元。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各年安徽省年度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分别为2.27%和2.48%，是安徽省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企业。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
公司安徽省内营业收入	21.51	20.85	19.09
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	840.40	841.90

¹“五通三覆盖”是指铁路网融通、高等级公路网互通、水运交通网贯通、民航运输网联通、县乡村公路网畅通、城市公共交通覆盖建成区、天然气石油管道覆盖所有市县、邮政和快递服务覆盖所有乡村。

占省交通建设投资的比例	-	2.48%	2.27%
-------------	---	-------	-------

注：2018年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额尚未公布。

5、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了五大央企外，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内还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143,430.02万元，是一家为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务涵盖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房地产开发、建机建材、水力发电、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五项总承包特级和工程设计甲级以及工程咨询甲级、房建与市政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总承包、设计、监理资质，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承包工程、劳务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同时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检测以及特种设备制造等资质（许可）等资质许可。

（资料来源：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园林绿化等多项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

（资料来源：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89,114.00万元，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二类甲级、三类甲级资质，交通工程资质，园林绿化工程一级资质，交通咨询国家乙级资质以及招投标代理资质等

（资料来源：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是安徽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安徽，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海南等区域。公司秉承“建优质工程、铸百年企业”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

7、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公司竞争优势为：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公司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增速均高于8%，2017年GDP增速名列全国第六。交通运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安徽省区位优势发挥，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在上述背景下，《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2016年6月发布）和《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6月发布）均明确提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强化和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为构筑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建设，完善枢纽布局体系。全面提升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芜湖、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阜阳、安庆、黄山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区域路网的节点作用；建设淮北、亳州、宿州、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宣城、池州、铜陵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与中心枢纽城市的互补和衔接。可以预见，安徽省作为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必将促进安徽省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3）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4）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公司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公司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

（5）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公司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公司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

和技术人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1 项。公司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4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公司拥有的成熟施工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 200 强企业”。2018 年，公司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为：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垫付各类经营款项；同时，公司后续开展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 PPP 项目亦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未来业务发展。

（2）安徽省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安徽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6%、80.11%和 79.62%，省内收入占比依然较大，需拓展省外业务。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6：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大部分已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

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回复：

（一）公司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关于相关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等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通常包括开工、交工和竣工三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前，均视为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以此为口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业主访谈，工期系以交工验收日为截止日而非以竣工截止日进行计算，工期起始日为开工令下达日而非合同签署日。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其中，合同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在交工验收时，业主会根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对比，以确认该工程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中，项目合同签署日至今，合同履行日历天数超过合同工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1 标段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32 个月	2016 年 11 月	32 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2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 LJ-01 合同段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24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4 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 LJ-03 标段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0 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4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8 月	18 个月	2017 年 10 月	37 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5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30 个月	否	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皖巢无办[2017]69号延期批复
6	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 BT 项目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	5 年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 C1 合同段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486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现场施工已结束、并已通车，等待其他标段统一验收
8	海口市 21 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365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9	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40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0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360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11	滁淮定长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14 个月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12	方兴大道项目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450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3	萧县滨湖西路 EPC 项目	2017 年 10 月	-	345 天	-	-	否	因政府预算调整，开工时间延期
14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3 月	300 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注：约定工期及实际工期来源于各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项目的施工日历天超过了合同工期，但业主在交工验收计算实际工期时，将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

上述已交工验收的项目中，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项目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同意延期批复，除此之外，不存在项目超工期的情形；上述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经对相关业主访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了解发行人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的开工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并与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比较；获取相关项目业主确认文件。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从项目策划、项目实施及完工检查三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的相关内容。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工期控制措施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发行人按照工期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有效。



二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7:

关于引用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统计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通过网络搜索核查了该些数据及数据来源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性质	数据来源文章/查询方式	网络地址
1	图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安徽省统计局	公开数据	通过查询安徽省统计局网站中“数说安徽”板块查询得出	http://www.ahjtj.gov.cn/tjweb/web/list.jsp?strCollId=13786944709207185&strWebSiteId=13781720451562390&_index=1
2	图表：2013-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2/t20180228_1585631.htm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跨越式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17 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253.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2%。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257.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7,264.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5%。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3005087.html
4	到 2017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77.3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公里。公路密度 49.72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1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3005087.html



	公里/百平方公里。2017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33.86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1.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0.9%，提高 0.9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2.22 万公里，增加 2.2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0%，提高 0.3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增加 0.65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0.44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23 万公里，增加 0.39 万公里。				
5	图表：2013-2017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交通运输部	公开数据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hghs/201803/t201803293005087.html
6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年之后开始突破 2,000 亿元，并进入快速增长期，2013 年之后开始进入稳定增长通道，近几年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稳定在 1.6 至 1.7 万亿左右，相对稳定。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中，道路桥梁占比最高，一般在 40%-50%左右	WIND 资讯/ 住建部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计”得出/住建部网站“统计信息”处查询各年度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得出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xytjgb/
7	根据《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 年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17,460 亿元，其中，道路桥梁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3.3%。	住建部	公开数据	2016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xytjgb/tjxxtjgb/201708/t20170818_232983.html
8	图表：2011-2017 年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率	WIND 资讯/ 住建部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计”得出/住建部网站“统计信息”处查询各年度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得出	http://www.mohurd.gov.cn/xytj/tjzljxxytjgb/
9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71 亿元，是“十一五”的 2.4 倍。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8.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246 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317 公里；一级公路从 499 公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http://zw.anhuinews.com/system/2017/07/24/007673456.shtml



	里增加到 3,166 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四纵八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形成,路网质量、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显著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10	2017 年,安徽省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840.4 亿元。其中,2017 年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8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8 亿元,同比增长 8.0%。芜湖长江公路二桥、北沿江高速巢湖至无为段、宁宣杭高速狸桥至宣城段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30 公里;2017 年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投资 35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0.8 亿元、增长 0.2%;2017 年全省完成农村公路投资 23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0.7 亿元,同比下降 8.2%,其中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154.4 亿元。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 2017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情况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unit=002986280&newid=494573
11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整个“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458 万公里增加至 500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	国务院	公开数据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8/content_5171345.htm
12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安徽省高速公路密度为 3.16 公里/百平方公里、0.9 公里/万人,比中部地区六省平均水平分别低 4.0%和 21.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3	省内“断头路”仍然存在,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较低,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省内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占比仅为 8.5%;大多数早期修建的高速公路主通道技术标准选取较低,同时部分过江通道节点瓶颈问题也比较突出。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4	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 年)》,到 2021 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750 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 2016 年末的 4,543 公里达到 5,700 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 2016 年末的 3,833 公里达到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 年)	http://zw.anhnews.com/system/2017/06/13/007643985.shtml



	5,300 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普通国道全面消除“等外路”、“断头路”，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2%以上。				
15	图表：“十三五”安徽省交通运输发展主要目标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huainan.gov.cn/4971330/20854290.html
16	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我国城市路网密度普遍低于 7 公里/平方公里，尤其作为城市“毛细血管”的支路网，密度不足国家标准要求的 1/2；针对设市城市的交通系统，要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由 2015 年的 14.3%增至 15%；同时推进城市路网加密缓堵工程，新增（含道路挖潜新增的路面宽度在 3.5 米及以上各种辅装道路、道路新建）城市道路 10.4 万公里，新增道路面积 19.5 亿平方米。	住建部、发改委	公开数据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5/t20170525_231994.html
17	另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构建骨干路网，加快支路网、微循环及停车场建设，提高路网密度，保证交通的安全性和畅通性。	住建部、发改委	公开数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05/t20170503_231715.html
18	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企业注册地在安徽的施工企业中，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5 家，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共有 23 家。	住建部	公开数据	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企业数据”板块查询得出	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
19	建筑业整体利润水平从 2000 至 2014 年均保持着较快增长，由 2000 年的 192.06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6,407.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47%；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2014、2015 和 2016 年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6,407.13 亿元、6,451.23 亿元和 6,986.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2%，增速趋缓。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利税总额”处查询得出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并计算出复合增长率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0	图表：2011-2017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产值利润率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利税总额”处查询得出建筑业企业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利润总额，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总产值”处查询得出建筑业总产值，计算得出产值利润率	
21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超过 7%。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国内生产总值”处查询得出国内生产总值，计算得出近五年 GDP 复合增长率。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2	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国务院	公开数据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3/16/content_5177940.htm
23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明确要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	国务院办公厅	公开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2/24/content_5170625.htm
24	图表：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 2017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情况、安徽省 2016 年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unit=002986280&newid=494573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newid=81311
25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区位优势明显，作为中部六省之一，紧紧抓住中部崛起战略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近三年发展迅速，GDP 增速均高于 8%，2017 年 GDP 增速名列全国第六。	WIND 资讯/ 各省统计局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国内生产总值：省及直辖市”得出/安徽省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处查询地区生产总值得出	http://data.ahjtj.gov.cn/ndsj/index.jhtml
26	“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将规划新增铁路里程 1,930 公里，其	安徽省人民	公开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http://xxgk.ah.gov.cn/UserData/



	中客运专线 1,540 公里；建设一级公路 2,500 公里，升级改造二级公路 5,000 公里。	政府	数据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DocHtml/731/2016/5/6/752749414924.html
27	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新增高速公路 20 条，计 1,685 公里；到 2030 年，安徽省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达到 7,484 公里。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 年）	http://www.ah.gov.cn/UserData/DocHtml/1/2017/12/29/8069394778280.html
28	根据《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合肥市续建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738 公里，合肥境内国道全部提升为一级公路，与合肥都市圈其他城市实现一条高速、二条一级公路连接的目标，全面完成农村公路畅通工程。	合肥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数据	合肥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http://sjtj.hefei.gov.cn/1916/1918/201702/t20170228_2172698.html
29	根据《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规划》，十三五期间亳州市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020 年将达 18.0 平方米。规划建设城市快速道路 7 条，总长度 67.06 公里；主干道 26 条，总长度 128.45 公里；次干道 37 条，总长度 102.86 公里；支路 50 条，总长度 99.84 公里。城市道路总长度 371.1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5.30 公里/平方公里。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公开数据	亳州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规划	http://xxgk.bozhou.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402854ce3f13ce9ea599ed2.html
30	根据《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打造东南沿海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交通投资倍增计划，完成交通投资 2000 亿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数据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http://www.wenzhou.gov.cn/art/2016/11/17/art_1229314_40699.html
31	根据《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海南省规划建设高速公路总投资 382.7 亿元，共计 669.4 公里，其中新建 485.4 公里，扩建 34 公里，路面改造 150 公里；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投资 211.2 亿元，共计 1280 公里。其中国道建设投资 102.6 亿元，建设总里程 461.5 公里，省道建设投资 108.5 亿元，建设总里程 818.5 公里；规划建设旅游公路投资 160.5 亿元，建设总里程 668.0 公里，其中，环岛旅游公路建设投资 143 亿元，总里程 556.8 公里，其他旅游公路投资 17.5 亿元，建设总里程 104 公里；规划建设农村公路 15914 公里，“十三五”投资 127.4 亿元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数据	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http://www.hainanjt.gov.cn/zwgk/ghjh/fzgh/201806/t20180606_97257.html
32	2020 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380 公里，新增省道网里程 1091 公里，改建改善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1379 公里。	阜阳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fy.gov.cn/content/detail/573d1a197f8b9a674fc7950c



					html
33	根据《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谋划推进建设第二条过江通道，进一步加强两岸间要素流动。加大县乡公路、乡村道路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提高二、三级公路比重，县道基本达到三级水平，二级以上比例达 50% 以上。到 2020 年，建设高等级公路累计 66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0 公里，国省干线一级公路 442 公里；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 2344 公里；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功能健全，快速畅通的快速公路交通网络。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http://www.ahpc.gov.cn/zwgk/zwgk_content.jsp?newsId=43B3AD18-AB74-4B4A-B7D2-3B3741DFD9F1&classCode=060000
34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重点完善铁路、公路网络，实现轨道交通“54321”工程、高速公路“双十双千”规划、美丽公路“五个一万”计划，至 2020 年，浙江省高速公路里程达 4700 公里。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zj.gov.cn/art/2016/4/13/art_5495_2105152.html
35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加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形成“规模适当、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衔接顺畅”的公路网。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新增公路里程 1.5 万公里，力争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一级公路 4000 公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nmgfgw.gov.cn/xxgk/ztl/zxzt/sswgh/sswghjd/201603/t20160310_115188.html
36	到“十三五”末，公路总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里程分别达到 1000 公里以上。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阿拉善盟工作委员会	公开数据	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nmgfgw.gov.cn/xxgk/ztl/zxzt/sswgh/mssswgh/201609/t20160930_120140.html
37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山东省将全面形成“四横五纵”综合交通大通道，高速公路新增规划里程 700 公里，到 2035 年，全省路网总规模达到 9000 公里，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高速公路通道进出口增加到 27 个，与普通干线公路和城市主干道路高效衔接，形成“九纵五横一环七射多连”网络布局，力争实现通道内均有 2 条以上贯通的高速公路。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18/9/12/art_2259_28564.html



38	到 2020 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403.4 公里。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建设城区新四环，南、北环向西延伸至省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公开数据	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lcfgw.gov.cn/list_content.asp?ArticleID=2981
39	图表：报告期内钢材价格趋势（元/吨）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钢材：市场价：螺纹钢 16mm：当月值”、“钢材：市场价：高线 6.5mm：当月值”得出	-
40	图表：全国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价格趋势（元/吨）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全国均价：散装水泥 (P.042.5)：当月值”得出	-
41	图表：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重交沥青价格趋势（元/吨）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市场价：沥青(重交沥青)：华东”得出	-
42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16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7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72.2 亿元，同比下降 23.5%；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357.6 亿元，同比下降 9.7%；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5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3%，其中 2016 年起实施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成投资 233.7 亿元。运输站场建设完成投资 8.8 亿元，同比下降 28.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数据	2016 年 1-12 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http://xxgk.ahjt.gov.cn:8090/xxgkweb/blue/showView.jsp?newid=74438
43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392.18 亿元、179,421.32 亿元和 191,749.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71%，行业总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国家统计局	公开数据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数据”中“建筑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处查询得出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44	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螺纹钢 16mm 为例）为：2016 年初为 57.74，2016 年末为 94.12，2017 年末为 126.75，2018 年末为 110.46。报告期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最低 56.32，最高为 137.05，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螺纹钢 16mm：当月值”得出	-
45	报告期内合肥市普通硅酸盐水泥（P.042.5）价格为：2016 年初 232 元/吨，2016 年末 295 元/吨，2017 年末 470 元/吨，2018	同花顺 iFind	公开数据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中查询“合肥均价：散装水泥	-



	年末 545 元/吨；报告期内最低价格为 215 元/吨，最高价为 545 元/吨，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震荡上升的趋势。			(P. 042. 5): 当月值” 得出	
46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建筑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	WIND 资讯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行业分岗位(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建筑业：合计” 得出	-
47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规模以上单位建筑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6,735 元、49,573 元和 52,196 元，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5.68%。	WIND 资讯	公开数据	WIND 资讯经济数据库中查询“规模以上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行业分岗位(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建筑业：合计” 得出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1: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事项:

一、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

二、了解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通过实地走访、核对工商注册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四、对重要股东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五、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人员、核对工商注册信息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

六、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

七、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印证;

八、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九、收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关联交易原始凭证;

十、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还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列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名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名单核对比较，同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认定国元直投、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认定国元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欧普投资、合信投资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获取了上述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对相关主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相关主体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源控股	27,429.3290	61.08
2	俞发祥	1,572.9100	3.50
3	俞水祥	729.4930	1.62
4	赖志林	583.5950	1.30
5	沈保山	583.5950	1.30
6	干勇	350.1570	0.78
7	黄桦	311.2500	0.69
8	张芸	194.5320	0.43
9	俞红华	194.5320	0.43
10	欧阳明	194.5320	0.43
11	沈同彦	155.6250	0.35
12	胡先宽	600.0000	1.34
13	高杨	160.0000	0.36
14	陈明洋	171.0000	0.38
15	储根法	145.0000	0.32
16	徐拥军	65.0000	0.15
17	吕鑫焱	81.0000	0.18
18	施秀莹	95.0000	0.21
19	曹振明	46.0000	0.10
20	行远投资	696.5000	1.55
21	启建投资	521.9500	1.16
22	为众投资	869.0000	1.94
23	安元投资	1,600.0000	3.56
24	国元投资	1,400.0000	3.12
25	金通安益	1,500.0000	3.34
26	安华基金	1,500.0000	3.34
27	欧普投资	700.0000	1.56
28	合信投资	500.0000	1.11
29	华柏利永	700.0000	1.56
30	刘军	60.0000	0.14
31	金牛国轩	1,200.0000	2.67
	合计	44,91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祥源控股系发行

人控股股东，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系发行人作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并持有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元投资原为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国元投资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发行人的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基金。

2、国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国元投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家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国元投资原系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

3、认定欧普投资、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理由

（1）欧普投资

欧普投资住所为中山市古镇东岸公路欧普大厦五层，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耀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欧普投资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欧普投资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欧普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4 楼 24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诗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经核查，合信投资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二）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安华基金、金牛国轩、华柏利永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3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

（2）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5179，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3749，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

(3) 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8620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00，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4) 金牛国轩

金牛国轩，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L7368，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793，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5) 华柏利永

华柏利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M8878，其基金管理人为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7946，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安元投资、金通安益、华柏利永、安华基金、金牛国轩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国元投资原为国元证券下属直投公司，国元投资现已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其余股东祥源控股、为众投资、行远投资、启建投资、欧普投资、合信投资均未专门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资产，其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员工持股：三个平台行远投资、启建投资和为众投资，其中为众投资中祥源控股和祥源旅游开发公司持股比例较高，请对祥源旅游开发公司的股权进行穿透核查，核查是否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祥源旅游”）以及其唯一股东祥源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级查询了祥源控股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具体情况，查阅了祥源控股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经核查，祥源旅游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同彦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源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一）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运营及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源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
3	俞发祥	4,050.00	4.5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4	俞水祥	3,375.00	3.75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祥源控股任职； 2016 年 5 月至今，在祥源建设任职
5	赖志林	2,700.00	3.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6	沈保山	2,700.00	3.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合 计		90,000.00	100.00	-

（二）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世合持有祥源控股 60.7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绍兴市崇贤街 5 号 100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世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安徽祥誉

安徽祥誉持有祥源控股 25.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祥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俞水祥	336.00	67.20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祥源控股任职；2016 年 5 月至今，在祥源建设任职
2	黄桦	32.00	6.4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3	干勇	27.00	5.4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4	张芸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5	欧阳明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6	俞红华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7	胡先宽	20.00	4.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沈同彦	16.00	3.2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9	常宇	4.00	0.80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7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10	余方生	4.00	0.8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11	俞发祥	1.00	0.2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四) 行远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吴小辉	16.4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	江伟	18.0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	常红卫	15.80	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3月，从发行人离职
4	张秀灵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5	陈文新	10.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6	张莉	13.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7	崔华伦	15.3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赵玲娟	14.3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9	丰星化	15.60	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任职；2018年2月，从发行人离职
10	王恒福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1	荣海生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2	柳欣	16.2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3	汪雨珍	16.4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4	毕超	13.5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5	纪雷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6	李凡刚	16.6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7	陈光龙	15.8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8	豆德存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9	魏金龙	14.1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0	张辉	16.6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1	时修彬	18.4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2	吴波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3	吴德胜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4	谷生亮	14.9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5	凌宏义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6	胡义平	15.1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7	汪飞	13.95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8	高潮敏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9	马新颖	15.39	2013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0	刘发	15.8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1	李冬兴	15.6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2	吴学懿	15.3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3	马成兵	14.3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4	李琳	12.7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5	戴安健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6	张维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7	瞿晓	9.4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8	李志亮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9	纪光平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0	葛锦玲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1	都爱民	14.9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2	张玉清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3	舒凯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4	李皓	11.7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5	夏永红	12.9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6	王清峰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7	张佑龙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8	吴军	8.00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6月，从发行人离职
49	祥源控股	15.00	-
合计		696.50	-

(五) 启建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侯昌顺	10.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	徐勇	9.6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	王森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	李炜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5	王体涛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6	胡浩	11.9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7	梁显振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8	黄永强	12.31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9	夏激扬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0	柳鸣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1	何辉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2	程林峰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3	程海波	12.5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4	陈伟	11.9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5	汪海波	12.1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6	许雷	10.26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7	胡五一	12.31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8	金亮	11.2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19	朱志华	14.7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0	王飞	11.7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1	吴德胜	12.72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2	严焰兵	11.49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3	丁贵生	13.95	2013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4	张雷	12.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5	沙先宝	10.8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6	束晓文	11.08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7	刘伟	9.2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8	沈岳武	10.67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29	陈小飞	9.23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0	屈晓蕾	9.34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1	杨林恣	40.00	2013年1月至今，在祥源控股任职；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2	李孝和	9.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3	常人飞	5.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4	杨烁	8.00	2013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5	宣菲	9.00	2013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6	黄华	12.00	2013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37	张丰焰	7.00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任职；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发行人任职；2018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
38	王伟笔	1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在发行人任职；2017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
39	尤亮	10.00	2013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0	李吉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无锡路桥集团任职;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5月,在无锡宏源建设公司任职;2014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1	王子龙	9.00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在上海申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2	梁小召	6.00	2013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43	吴新锋	8.00	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在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职;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在发行人任职;2017年1月,从发行人离职
44	江征平	6.50	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9月,在发行人离职
45	王毅	5.50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发行人任职;2016年3月,在发行人离职
46	祥源控股	27.52	-
合计		521.95	-

(六) 为众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最近五年履历
1	祥源控股	5.00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
3	高杨	37.00	2013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869.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代持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中仅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表意见,请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的股东情况进行了逐层核查,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件。

经穿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俞发祥、胡先宽等18名自然人股

东及祥源控股、安元投资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祥源控股、安元投资等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各层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关于国元投资入股问题：合计持股 6.8%，请具体结合投资时点及保荐机构正式进场及关键事项时点，说明国元投资入股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安元投资及国元投资关于投资交建有限的决策文件、国元证券的立项会议纪要、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保荐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一）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决策程序

就投资入股交建有限事项，国元投资和交建有限分别履行了如下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30 日，国元投资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事宜。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元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受让交建有限股权事宜。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建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的 3.12% 股权事宜。

（二）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经对照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即：国元投资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对交建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2016 年 9 月完成投资；2016 年 10 月，国元证券安徽交建项目组进场进行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2016 年 12 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同意对安徽交建项目正式立项，并与安徽交建签订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符合其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作为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也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其投资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早于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的问题：2015年将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转让至控股股东，请结合上述公司当时的财务情况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取得受让方的相关情况说明。经核查，欣兴交建、天路公路转让前后的情况如下：

（一）欣兴交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1-9月/2015-9-30	2015年度/2015-12-31
营业收入	11,423.29	4,888.41	5,498.33
利润总额	134.29	-265.84	-510.16
净利润	134.29	-265.84	-510.16
资产总额	30,579.79	21,059.61	10,823.79
净资产	1,742.46	1,476.62	1,232.30

注：欣兴交建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欣兴交建转让前后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低于其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转让作价参考了欣兴交建的注册资本、转让时的经营情况及交建有限公司2012年7月向祥源地产收购欣兴交建时的成本，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均高于转让前后各期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因此，本次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天路公路

交建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受让天路公路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958万元，由于天路公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收购时的成本价作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请说明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工程施工中哪些部分通过劳务分包，哪些通过业务分包进行等。

回复：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序，根据行业惯例，建筑劳务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劳务作业部分一般通过对外采购劳务，由劳务分包商进行实施；对于部分专项工程，根据行业惯例，可以通过业务分包商组织实施，发行人与上述分包商均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对于市政和公路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流程中涉及劳务分包、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市政项目

序号	业务流程		业务内容	关键性工程	主要采购方式
1	施工前准备		技术准备、驻地建设、预制场建设、施工便道建设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2	测量放样		控制点的闭合测量，现场的路线、高程测量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3	道路	清表清淤	施工范围内不适用的表土及地表附着物的清除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地基处理	道路不良地基加固与处理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基土石方填筑	路基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平整压实等	否	业务分包
		路面基层	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的摊铺压实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面面层	路面沥青面层的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4	排水		雨污水管道及检查井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6	其他专业管线		电排、燃气、自来水等	否	业务分包
5	桥梁	基础	桩基础及其他形式基础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下部结构	桥墩桥台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上部结构	梁板预制安装及其他形式桥梁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6	交安工程		标志、标线及防撞护栏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7	附属工程		监控、照明、绿化等	否	业务分包

注：上表中关键性工程是指技术相对复杂，质量、安全控制难度较大的，对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或工序）。



(二) 公路项目

序号	业务流程		业务内容	关键性工程	主要采购方式
1	施工前准备		技术准备、驻地建设、搅拌场、预制场建设、施工便道建设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2	测量放样		控制点的闭合测量，现场的路线、高程测量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3	路基	清表清淤	施工范围内不适用的表土及地表附着物的清除等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地基处理	道路不良地基加固与处理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基土石方填筑	路基土方开挖、运输、填筑、平整压实等	否	业务分包
4	桥梁	基础	桩基础及其他形式基础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下部结构	桥墩桥台的施工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上部结构	梁板预制安装及其他形式桥梁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5	隧道	开挖	隧道洞身的开挖	否	业务分包
		初期支护	隧道结构的初期喷锚支护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二次衬砌	防水及模筑混凝土的浇筑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6	路面	路面基层	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等拌和、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路面面层	路面沥青面层的拌和、摊铺、压实等	是	项目部自行完成
7	排水与防护		道路两侧排水设施及边坡防护的施工	否	项目部自行完成
8	交安工程		标志、标线及防撞护栏的施工	否	业务分包
9	道路绿化		边坡植草绿化及中央分隔带绿化	否	业务分包

注：上表中关键性工程是指技术相对复杂，质量、安全控制难度较大的，对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或工序）。

（三）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1、全案策划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业主等相关要求、工程情况特点、适用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资源状况等进行全案策划，明确人、机、物、料、资金、技术等资源配置方案。

2、组建项目部

发行人在全案策划后，根据项目规模、项目特点，按照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有资格的合适人员，组建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财务人员、合约员等组成的项目部，具体负责组织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制定施工方案、统筹资源配置、进行施工调度、试验检测施工质量、进行技术研究和指导以及进行项目统计、计量等。

3、编制项目施工方案

项目部正式组建进场后，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人员，围绕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方面在公司各职能中心参与下编制项目施工方案按照进度计划，确定总体、单位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划分作业段，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流程。

4、计算原材料、劳务用工、业务分包需求量并编制需求计划

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部共同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解和复核，确定计划成本，计算原材料、劳务用工、业务分包需求量并编制需求计划。

5、工程施工的组织管理

由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程主要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原材料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成本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劳务作业由劳务分包商完成，劳务分包商的选取主要通过招标模式进行的。项目部编制建筑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由项目部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分包供应商在进场前需根据公司要求编制本专项工程具体施工方案，同时需接受项目部对分包工程的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资格证书报项目部备案。

业务分包供应商需组建专项工程管理团队，落实专项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管理体系，向项目部按月提交施工执行报告。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依据总体施工计划协调各分包项目进度安排，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物资设备部对各分包单位采购材料的规格、品种、数量、生产厂家等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部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定期巡查，并记录在施工日志中，对质量、进度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安全部在日常生产中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安全环保监控，落实有关安全环保措施。

对于管理不达标的业务分包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组织工程验收

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自行施工的工序，其中劳务作业部分交由劳务分包商实施；部分专项工程交由业务分包商实施。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符。

六、关于第六题，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了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内容	备注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00%
2	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直接持股 67.20%
3	嵊州市俞氏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绿化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花木种植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直接持股 80.00%
4	合肥琨盟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鞋帽、箱包、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直接持股 100.00%
5	合肥祥源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塑钢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直接持股 80.00%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提供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范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类似，如自由家度假、齐云山山市等，请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统计表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字眼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上述关联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类型的相关声明及相关股东会决议；

3、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属业务板块、对外投资、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字眼，如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实际为提供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

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实际为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关联企业为避免超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考虑，于公司成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较为宽泛，但并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也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意愿。

经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部分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并核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情况，并实地走访部分企业的经营场所，上述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对外投资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资产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齐云山景区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索道、巴士等旅游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索道、景区经营权等
2	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营地策划设计、树屋、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度假屋、会场、餐厅、游乐设施设备、营地经营权等
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度假营地设施建设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酒店用品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度假屋、会场、餐厅、游乐设施设备、营地经营权等
4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服务	—	品牌、物业经营者	供应商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品牌策划公司、广告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5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摩托车特技表演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汽车特技爱好者	供应商主要为表演车辆经销商，车辆改装单位，加油站	表演车辆及场馆等
6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园景区投资建设、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游乐设施设备供应商，营销、策划公司	仿古建筑、停车场、珍奇动植物、游乐设施设备、景区经营权等
7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旅游景观设计	—	旅游资源投资或开发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	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旅游产品设计单位	办公类资产等
8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旅游项目投资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	—	股权投资



9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古城投资与开发	湖南洪江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旅游资源开发业务），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百货经营）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0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洞景区投资开发与经营	张家界黄龙古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景区开发及管理），张家界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电产品、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中国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实业投资）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1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演艺厅、景区经营权等
12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景区配套服务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门票代理经营单位，营销、策划公司	演出器材器具等
13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4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5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6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7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18	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景区项目开发经营)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游船制造商, 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游船及办公类资产等
19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嵛山岛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0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姥山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和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1	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内部协作单位, 旅游景区或产品经营单位	供应商主要为信息技术服务及开发单位	办公类资产、信息技术产品等
22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与管 理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3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投资开发与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旅游消费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景区设计, 营销、策划公司	办公类资产等
24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25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设计企业	
26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电梯、消防等设备和房屋建筑材料供应商, 房屋建筑单位, 房建监理、勘察、设计企业	土地、自持及在建在售房产等
27	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客户分散。主要为购房者	供应商分散。主要为办公耗材供应商	办公类资产等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分别归属于祥源控股的旅游及房地产板块，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提供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上述关联企业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同时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供应商类型等情况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

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交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交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关联企业已针对经营范围中含有“建设”、“工程”等表述进行了积极修改,其中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投资类企业,未从事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其他 26 家企业均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有 25 家企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劳务分包问题,请将 2016 年 6 月,安徽省住建厅文件中与劳务分包资质取消有关的具体内容描述;请说明在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区域,发行人劳务分包情况,若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说明相关的控制措施及风险。

回复:

(一) 关于取消劳务分包资质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

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6年6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2016年6月1日起,安徽省“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7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2018年11月9日,住建部发文同意河南省、四川省开展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试点工作。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均已陆续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二) 未取消劳务分包资质区域内劳务采购情况

根据上述劳务分包资质试点地区政策,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未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区域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分别为17.07%、9.21%、2.33%。

由于目前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政策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中,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资质。发行人在向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时,通过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事先资质核查,规范劳务采购管理,不再与任何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规范情况已有显著改善: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4.30%、1.73%,主要为此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后续履行;2018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为182.21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0.27%,相关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调试、场地清理等辅助性的零星劳务采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

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分包合同，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对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九、关于共有专利，请说明上述与浙江大学合作的共有专利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的权利义务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和第三方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时间
1	ZL2012101007117	粘结力增强式刚柔组合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参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科研项目所形成，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处理中等深厚软基，在发行人和相关共有人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后，发行人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涉及软基工程的均非中等深度软基，发行人未在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过该专利技术，该专利权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重要性程度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

的同意。

根据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共有人未就该专利权的使用、专利权的许可、收益分摊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因此发行人和相关共有人对共有专利权的使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共有人其有权单独使用共有专利权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使用共有专利权，鉴于上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程度较低，上述专利共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关于历史沿革：2007年5月，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4.4%股权，张长安代表经营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7年5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张长安等人对交建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2007年5月张长安等人与祥源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安徽路桥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4.4%股权

安徽路桥转让交建有限14.4%股权系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挂牌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安徽路桥持有交建有限的14.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17.84万元，最终祥源控股以650万元的挂牌价格购得，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程序。

（二）张长安代表经营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15%股权

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转让交建有限15%股权系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祥源地产系祥源控股子公司，祥源地产收购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后，即可实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对交建有限的全资控股，因此，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以改制时的出资成本收购张长安等人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祥源控股受让国有股权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得，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祥源地产受让张长安等经营层的股权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规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关于业务分包：请说明：（1）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2）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中建筑劳务是否包含业务分包。

回复：

（一）主要业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对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1、2018 年度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梅发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陶楼镇
		股东情况	谷习飞持有 84% 股权，谷雨持有 8% 股权，梅发东持有 8% 股权
		高管情况	刘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克宝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2491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2491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徽信驰路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C 座 1101 室
		股东情况	刘东溟持有 83% 股权，刘青持有 3% 股权；陈松持有 3% 股权；许奎持有 3% 股权；赵继国持有 2% 股权；张袁持有 2% 股权；马静持有 2% 股权；吴长海持有 2% 股权
		高管情况	刘东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青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010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宗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
		股东情况	尹良山持有 8.37% 股权，陈奇、张书云、顾云龙、张新书、陈太香、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等 11 人均持有 8.33% 股权
		高管情况	余宗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书云、陈太香、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担任董事，陈奇、顾云龙、张新书、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711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8711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其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新城村新坝组
		股东情况	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徐其操、张金生等 18 人持有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高管情况	徐其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峰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210523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209723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江西省公路桥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12 日



	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2 号
		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高管情况	胡家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广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606021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 (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607274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6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 股权, 金强持有 20% 股权, 李涛持有 20% 股权, 叶军持有 20% 股权, 金为高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军担任监事
7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股东情况	李永龙持有 35% 股权, 沈永发持有 35% 股权, 侯剑持有 25% 股权, 王周元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侯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40009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0667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安徽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袁英杰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朱双路西侧
		股东情况	袁英杰持有 99% 股权，黄玲芝持有 1% 股权
		高管情况	袁英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玲芝担任监事
9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9597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087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6,193.31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
		股东情况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76% 股权；李明河、郑俊、李小英等 37 人合计持有 76.24% 股权 （安徽工业大学持有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高管情况	王健担任董事长，郑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郑俊、张力、王爱斌、刘光春、徐向新、陈熙平、刘绍兵担任董事；姚瑶、吴志刚、张露露、刘幸福、毛立群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130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646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	上海通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潘李洋
		注册资本	6,1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腾飞路 168 号 3 幢 1006 室
		股东情况	潘李洋持有 100% 股权
		高管情况	潘李洋担任执行董事，李步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1491848）：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2017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锋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海棠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南融智科技园 3#楼 20 层
		股东情况	沈国锋持有 20%股权，胡家富持有 20%股权，何泽芹持有 20%股权，马飞强持有 10%股权，胡圣宝持有 10%股权，胡祥宝持有 10%股权，何修虎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沈国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泽芹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7825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8254）：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迟成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02 号新华文景苑 11 幢 804 室
		股东情况	迟成霞持有 37.50%股权，周开云持有 31.25%股权，周厚江持有 31.25%股权
		高管情况	迟成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厚江担任经理，周开云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099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4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家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股东情况	胡家军持有 80%股权，吴秀琴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胡家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广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6648）：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6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胜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耀远路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股东情况	黄胜光持有 50%股权，郭永萍持有 12.5%股权，杨勇持有 6.25%股权，丁厚银持有 6.25%股权，阮怀



			山持有 6.25% 股权，刘甫兰持有 6.25% 股权，罗斌持有 6.25% 股权，王继鹏持有 6.25% 股权
		高管情况	黄胜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428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428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万世林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2 国道与东三路交汇处
		股东情况	安徽省桂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17% 股权，六安市交通公路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 36.83% 股权 （万世林持有安徽省桂桐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吴礼勇持有 10% 股权，祁伟力持有 10% 股权，储修华持有 10% 股权）
		高管情况	万世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弓、谭宜飞、吴礼勇、储修华担任董事，戴传年、叶丽莉、祁伟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62067）：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2064）：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合肥金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多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合淮路中段西侧
		股东情况	杨多伟持有 34% 股权，杨俊生持有 33% 股权，葛宗刚持有 33% 股权
		高管情况	杨多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俊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5835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9	安徽河川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玲芳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紫微路与渡江路交叉口东南侧岨嶂华庭 8 幢 303 室
		股东情况	朱玲芳持有 74.51% 股权，王守国持有 25.49% 股权
		高管情况	朱玲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守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04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041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10	安徽力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宋执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
		股东情况	宋执寿持有20%股权，卫俊持有10%股权，杨会兵持有10%股权，陈邦勤持有10%股权，邵军龙持有10%股权，宋执福持有10%股权，武勇持有10%股权，吴世超持有10%股权，高先仓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宋执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邦勤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0771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771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p>

3、2016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3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魏士彬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5幢办917
		股东情况	魏士彬持有50%股权，陈玉英持有50%股权
		高管情况	魏士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464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梁利军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股东情况	股东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高管情况	梁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丽、梁梅、王成鑫担任董事，郭建新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建军、王锋、马慧萍、马树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15012621）：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15102407）：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1510164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6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度前十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7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程
		注册资本	115,180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路75号
		股东情况	王杰英持有70.05%股权，王鹏程持有19.97%股权，王杰俊持有9.98%股权
		高管情况	王鹏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永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13402827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20495）：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20492）：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雷印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肥城市孙伯大街34号
		股东情况	雷印智持有57.04%股权，徐衍合、孙维俊等36人合计持有42.96%股权
		高管情况	雷印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辉、王世安、朱玉强、孙维俊、刘吉全、朱隆忠、高令芳、雷茂富、杨荣理、周脉忠、雷印军、杨吉索担任董事，许洪涛、梁延安、张心成、刘吉阔、李思库、武如生、徐衍合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13705671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063644）：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706364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p>
9	安徽天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卫功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9幢601室
		股东情况	卫功保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卫功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202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学后村北路18号
		股东情况	刘建持有59.01%股权，李梅持有24.77%股权，刘宏建持有16.22%股权
		高管情况	刘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p>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277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2774）：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p>

经核查上述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并对上述主要业务分包专业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业务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业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业务分包商采购金额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4%、84.59%、56.52%），相关项目的工程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资金支付申请表，相关项目业主出具的说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业务分包商的资质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业主设计图纸、工期安排及进度计划要求，确定总体、单位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制定整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业主、监理报备、审批。对施工方案中涉及的部分专项工程，发行人可以向业务承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并将分包计划、合同（包括工程量明细表）等相关材料报业主备案；在后续资金支付过程中，根据工程资金的三方监管要求，发行人需要向业主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详细列明支付对象（包括业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的名称、金额、收款账户，并经业主、受托银行审批后方能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相关业务分包行为均已取得了业主认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也未因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业主不存在因业务分包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2018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尚未完工的PPP项目合同。请说明：（1）相关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入库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2）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财政部92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相关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入库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尚未完工的PPP项目合同、项目批复相关文件、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单等材料，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查阅并核对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以下简称“财政部92号文”）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尚未完工的PPP项目均已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金额 (亿元)	是否已纳入 财政部PPP项目库
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简称“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	4.82	是
2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简称“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	1.89	是
合计		6.71	-

经逐条比对财政部92号文的相关规定，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PPP项目不存在财政部92号文规定的应予以清退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以清退		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
1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且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	有运营内容	有运营内容
		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不存在	不存在
2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亳州市谯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谯城区大杨镇聂关行政村聂关中心村等 21 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上述 21 处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许可[2017]31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不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不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
		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2017 年 11 月，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同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论证报告》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论证结论，论证结果为通过	2017 年 6 月，宿松县财政局出具《关于请求批复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函》的批复，评价结果为通过
3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4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项目在持续推进，有实质性进展
		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 10% 上限的	未超过 10%	未超过 10%
		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	不存在	不存在
		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实施
		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	未设置	未设置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	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
		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不存在	不存在
6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不存在	不存在
7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不存在	不存在
		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 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 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 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不存在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的应予以清退的情形。

(二) 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是否经地方人大批准,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地方人大关于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

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的批准文件。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谯人常[2018]6 号），同意将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 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 项目政府付费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

根据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有关资金列入县本级财政建设资金预算的决议》（松人常[2017]28 号），同意实施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并将该 PPP 项目的股权支出、运营补贴支出（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风险承担支出列入县本级财政建设资金预算。

综上，谯城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和宿松县振兴大道南延伸工程 PPP 项目所涉及的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均已经地方人大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财政部 92 号文及相关 PPP 最新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财政部 92 号文对于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财政部 92 号文规定：“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库管理主体责任，统一部署辖内市、区、县财政部门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负责开展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核查清理工作，并对各地项目管理库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完成情况报财政部金融司备案。”

上述 PPP 项目均已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且不存在被退库的情形，财政部 92 号文对发行人目前未完工的 PPP 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2、财政部 92 号文有利于政府保障对于目前库中 PPP 项目的支付能力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金融司指出：“《通知》的出台，旨在纠正当前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走偏、变异问题，进一步提高项目库入库项目质量和信息

公开有效性,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一些本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退库,有利于正本清源,促进 PPP 项目的有序推进和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一些项目按照要求完善后,将更加规范、更加透明,有助于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长远看,项目库有进有退,将促使各参与方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和项目管理,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市场信心,促进 PPP 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 92 号文对 PPP 项目的清库工作,剔除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PPP 项目,有利于政府防范和控制风险,从而保障了各地政府对目前库中 PPP 项目的支付能力。

3、其他最新政策对于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积极影响

近一年来,国家及安徽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对经核查符合规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推进力度,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政策承诺,尽快落实建设条件。

2017 年 12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各级政府推进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优先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优先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

根据上述国家及安徽省最新政策，明确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预计未来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安徽省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建设工作将持续稳定推进，对发行人上述业务有着积极影响。

综上，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完工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且不存在被退库风险；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的政府出资有关财政预算均已经地方人大批准，不存在不确定性；财政部 92 号文及最新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上述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580.10 万

元, 10,672.99 万元, 10,917.54 万元, 累计为 31,036.84 万元, 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345.82 万元、11,894.58 万元、-4,551.21 万元, 累计为 15,689.19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26%, 不高于 20%。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

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二）金通安益

金通安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变更为朱海生。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641.43 万元、260,256.73 万元和 270,102.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4%、99.14%和 99.2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

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1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零星采购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221.55 万元, 上述交易中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 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2018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 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 年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1
天路公路	22.86

(1)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 A 座 19-20 层共 3,02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172.91 万元。

(2)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度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22.86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385.03 万元。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34,150.00	2017-9-25 至 2018-7-23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8-1-23 至 2019-1-23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祥源控股	中信银行	5,000.00	2018-3-15 至 2021-3-15	保证
	俞发祥				
6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8-11-7 至 2019-11-7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2,000.00	2018-9-19 至 2019-6-25	保证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500.00	2018-9-21 至 2019-9-20	反担保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0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7 至 2019-6-27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2,000.00	2018-6-28 至 2019-6-28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13	祥源控股	兴业银行	6,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20	保证
	俞发祥				
14	祥源控股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8-5-7 至 2019-5-6	保证

(2)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 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4
	小 计	12.24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项目部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市淮光路 739 号综合楼	房地权蚌自第 011186 号	691.20	自 2018.12.01 至 2019.11.30	续租
2	发行人项目部	张卓颖	府前路南侧北苑小区北苑名门 21 号楼 104、204 室	房字第 13A00382-1 号	201.66	自 2018-10-10 至 2021-10-9	新增

3	发行人项目部	合肥平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火龙地路2689号	皖 2017 合不动产权第 0250600 号	1060	自 2018-11-1 至 2020-10-31	新增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包括望江西路节点改造（玉兰大道节点）、明珠大道（方兴大道-鸡鸣山路）、鸡鸣山路（皖水路-明珠大道）等项目的道排、综合管线及附属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317,918,711.84 元，工期 365 天。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工程包括道路、桥梁、给水、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施工服务及阜南县城东新区水系整治及景观工程包括河道工程、建筑工程及景观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50,000,000 元，工期 1,900 天。

（3）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的道路、排水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05545039.3 元，工期 270 天。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芜湖县礼贵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SZ-LG-CG012 的《石灰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工程提供石灰，合同总价为 16,800,000.00。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中柘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SXCYY-CLCG-02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提供沥青混凝土，合同总价为 38,298,320.00

元。

(3) 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合肥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XDD-CLCG-004-01的《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方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提供砼,合同总价为21,540,000.00元。

(4)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品砂物资经营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DDD03-CL-010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时代大道改建工程3标段提供砂,合同总价为21,850,000.00元。

(5)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阜阳航颖路、G346巢庐路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钢筋,合同总价为8,000,000.00元。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安徽省钢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8019-01的《钢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1》,约定为发行人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钢材,结算综合单价以下单当日“我的钢铁”网站安徽(合肥)区域价格网价结算,阜阳片区(航颖路)、蚌埠片区(EPC司马庄路)等项目月结结算单价以“我的钢铁”网站安徽(合肥)区域价格下降80元/吨的单价结算。合同总价为50,000,000.00元。

3、综合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合四三授字第91180501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止。

(2)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185301授648《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4日止。

(3) 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

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0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有限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4)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授信字第 201816929025 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宿松振兴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

4、银行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21 的《保证合同》约定。

(2)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亳司中长贷字 00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亳州祥居向该行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亳司质字 018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

5、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5 日，祥源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四三保字第 911805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

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合四三授字第 91180501 号的《授信协议》，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18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Jddb1807010 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40101007920180400021 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 80%及相应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09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10936122018002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 年 11 月 13 日，祥源控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8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 年 11 月 13 日，俞发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F06(高保)2018008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HF06(高融)2018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亳司保字028号《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亳州祥居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亳司中长贷字00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6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亳司质字018号的《质押合同》,以亳州祥居位于亳州市谯城区2017-2018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担保范围为亳州祥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亳司中长贷字00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金额为6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8)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201816929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宿松振兴与该行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金额为25,1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2018年12月18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权质字第201816929025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宿松振兴与该行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金额为25,1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10) 2018年12月20日,祥源控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85301授648A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185301授648的《额度授信合同》,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8年12月20日,俞发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85301授648A2《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

编号为 185301 授 648 的《额度授信合同》，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义签署或相关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一届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八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1%、10%、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未享受税收优惠。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拟上市企业奖励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5]8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 号）、《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部分）〉申报要求的通知》（合金办函[2018]57 号）、《关于印发 2017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 1+3+5 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 号）、《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庐政[2017]16 号）	380.00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31.79
产业扶持奖励	《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庐政[2017]16号)	27.51
合计		439.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根据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2018年3月15日、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年3月16日、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2日、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参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1004	818	8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78	794	832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78	794	832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978	794	832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978	794	83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78	794	832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77	754	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分别为17人、24人、26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为149人、64人、27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6 年以来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应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下属控制的祥源文化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1、根据祥源文化公告披露内容，因原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祥源文化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要求祥源文化及相关责任主体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与祥源文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的诉讼合计 511 起（含已撤诉案件 1 起），涉诉金额共计 60,541,855.01 元，其中已由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共计 17 起，索赔金额 1,090,627.60 元，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祥源文化赔偿金额 488,026.72 元，其中一起由赵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其余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就上述诉讼赔偿事项，祥源文化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作出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其无条件向祥源文化予以赔偿；祥源控股进一步承诺，祥源控股对孔德永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孔德永未在承诺期限内向祥源文化足额赔偿的，则祥源控股无条件向祥源文化予以赔偿。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祥源控股的资产规模比例较小，祥源控股具有相应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在收购祥源文化控股权时，祥源文化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已对可能发生的祥源文化被索赔事项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书面承诺，祥源控股如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后可向孔德永进行追偿，故上述诉讼事项对祥源控股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祥源控股持有安徽交建股权的稳定性和控制权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崇贤街5号1001-1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

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齐云山景区开发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3%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2）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综合办公楼3号310室，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运营开

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20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16）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座21楼2101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

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度假营地运营、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楼A-1501，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2）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

管理。

(24)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2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利辛路交叉口丁香苑会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2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自由家黄山齐云营地景区内），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运营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大厦A-18-5，经营范围：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7)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

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8.615%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西南角，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宣传；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半生缘街区商业六号楼三楼304商铺，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9.74%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32）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33）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西都时代广场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合肥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4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38）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5.71%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原皖西饭店），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

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3.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1）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2）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12号，经营范围：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46)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商业活动执行；商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策划；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日用百货批兼及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9)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景区开发与运营；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经营范围：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扬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10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6，经营范围：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1099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

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易武乡易武村委会么连村小组，经营范围：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58）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武当山特区善水街19号，经营范围：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9）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湖北郟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郟阳区郟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

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2）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63）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4）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港务局综合写字楼18楼1801房，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5）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66）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67) 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1，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200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36室，经营范围：景观规划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7.14%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3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74)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181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流美路333号公交大楼第5层，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景区游客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78)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

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79)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80)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1号，经营范围：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82)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1.538%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黄龙洞，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83)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栋506号（昭山示范区）

，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万寿宫烟雨平生楼，经营范围：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县政府大楼旁，经营范围：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6）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蚌埠市蓝天花园21栋3-501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股东间接控制32.32%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注册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及祥源文化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89)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二西路海韵阳光城3号楼4、5、6、7、8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90)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70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19层1908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

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05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景点开发经营, 商业运营管理, 酒店管理, 水上娱乐设施建设,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装饰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东路29号综合办公楼3楼307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中介, 房地产经纪, 房屋工程设计, 房屋拆除(不含爆破), 室内外装修,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黄龙洞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旅游集散中心，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园林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畜牧、家禽、水产养殖，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蔬果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807，经营范围：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及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及维修、改装、销售；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演艺活动策划及组织；水上游乐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0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9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9)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0)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1)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2)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6%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16幢4楼402室，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79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Sunriv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

(115)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2层，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月华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

、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

（119）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403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5号1002室-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21）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花卉种子、林

木种子的销售，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铁场下围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双星村（村委会办公楼），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其他文化艺术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710、711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农业项

目开发；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鞋零售；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活动运营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青少年教育咨询、活动拓展；园林规划；花园养护；花卉、林木、蔬菜、水果、草坪种植栽培与生产销售；种子、种苗科研开发与生产销售；园艺产品、园艺用品、花园家具、花园工具生产销售；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张家界市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河口村（黄龙洞公司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摄影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土特产及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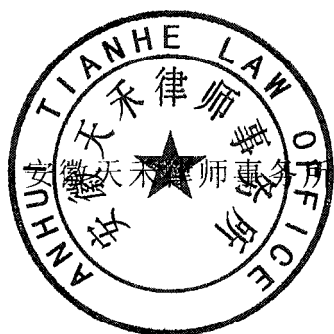
（129）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51.00%。注册地址：三亚市新建路港务局码头区办公楼2楼，经营范围：垂钓，潜水器材租赁，房产租赁，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三亚港鹿回头角、三亚湾附近海域海上旅游观光航线）（凭许可证经营）；游船（艇）码头经营，游船（艇）泊位租赁；游船（艇）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及服务，餐饮经营管理及服务，茶叶、酒水、预包装食品、工艺品销售，文化娱乐服务。

(130)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双塘村赶山路南侧矮子坡小区9栋10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0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

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19 第 0002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限，新的有效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580.10 万元，10,672.99 万元，10,917.54 万元，累计为 31,036.84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

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345.82 万元、11,894.58 万元、-4,551.21 万元，累计为 15,689.1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26%，不高于 20%。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安华基金

安华基金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王文生	2,500.00	5.00
5	邓华生	2,500.00	5.00
6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4月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400246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4月2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402506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资质等级：公路行业甲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1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司	
13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种类	专利权人	授权时间	备注
1	2018209545809	钢管混领土拱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05	新增
2	2018209544565	预制板加筋泡沫混凝土轻质路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15	新增

(三) 发行人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项目部	安徽科瑞特模塑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与天都路交叉口安徽科瑞特模塑有限公司倒班楼综合楼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0028-0 号	1200	自 2019.4.18 至 2020.4.17	新增
2	发行人	黄旭盛	蜀山区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9936 号、	800	自 2019-2-23 至	新增

			706、708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9931 号		2020-2-22	
3	发行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73 号 106 室金山大厦	-	1250	自 2019-2-1 至 2019-7-31	续租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怀宁路下穿天鹅湖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怀宁路下穿天鹅湖隧道工程土方石、道路、排水、泵站、隧道、照明、交通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69,902,830.60 元，工期 360 天。

（2）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湖路（北京-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的道路、排水、照明及电源报装施工、景观绿化、供电土建、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监控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33,238,250.76 元，工期 365 天。

（3）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的道路、排水、桥梁、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标牌护栏及信号灯、电力排管、管线综合、智能交通土建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26,668,815.51 元，工期 540 天。

（4）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白云里、昌北路、禄口路、遥墙路道路工程及 506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绿化提升等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白云路、昌北路、禄口路、遥墙路道路工程及 506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绿化提升等工程施工的道路、雨污水、管线综合、桥梁、照明、绿化景观、交通、电气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 214,144,653.08 元，工期 210 天。

（5）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方兴大道、青鸾路等中水管网工程、2018 年经开区积涝点整治工程、意大利工业园路网改造工程、玉屏路（耕云路-

锦绣大道)工程》，约定发行人提供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方兴大道、青鸾路等中水管网工程、2018年经开区积涝点整治工程、意大利工业园路网改造工程、玉屏路(耕云路-锦绣大道)工程的道路、供排水、电排、交通、信号监控、照明及管线综合工程、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立面整治等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03,111,297.18元，工期300天。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2019年1月5日，发行人与合肥中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MWLY-CG-01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青洛河路等五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所需沥青混凝土，合同总价为22,487,496.35元。

(2)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阜阳市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NEPC-CG-001的《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施工所需混凝土。

(3)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合肥江淮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6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4)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7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5)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天成撮镇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8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合肥市项目提供商品砼。

(6)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安徽天福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合肥市

项目提供商品砼。

(7)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安徽好运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1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8)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9)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合肥钢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4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10)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安徽省豫信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05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材。

(11)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星辉物资经营部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SDDD03-CL-02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完成安徽交建浙江萧山时代大道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黄沙,合同总价为21,850,000.00元。

(12)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合肥迈特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TPHL-CL-001的《商品砼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25,508,633.92元。

(13)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合肥康鸿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TPHL-CL-002的《钢材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太平湖路(北京路-上海路)等五条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19,775,155.00元。

(14)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JZCG-2019012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2019年度项目提供钢绞线,合同总价为30,924,000.00元。

(15)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与阜南县建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FNEPC-CG-009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施工所需水稳块石、碎石,合同总价为33,170,000.00元。

(16)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合肥佳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HJJ-BHYZJL-CG-008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为发行人提供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一万泉河路)等7条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水稳碎石、级配碎石,合同总价为21,155,000.00元。

3、综合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司授字19SX00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0,0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8日止。

(2)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授信字第201903001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98,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止。

4、银行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21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13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8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5、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30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司保字 19G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司授字 19SX0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9 年 2 月 15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保证字第 201902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诺协议、保函协议书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担保金额为 35,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义签署或相关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

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一届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一届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质量相关认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路通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4	2020.03.17
2	路通检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5	2020.03.17
3	路通检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15983	2020.03.17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所控制的上市公司祥源文化于2019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截至2019年5月18日，祥源文化涉及诉讼情况进展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8日，祥源文化共计收到544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含已撤诉案件55起），诉讼金额共计57,662,249.96元，其中506起案件已开庭审理，48起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其他尚未开庭或判决。针对已收到判决书的48起诉讼案件，除6起案件被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外，公司针对剩余案件已在法定期限内陆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已递交上诉状案件34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6起）。

除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崇贤街5号1001-1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齐云山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休宁县齐云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

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齐云山景区开发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3%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2）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综合办公楼3号310室，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运营开

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20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16）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经营范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座21楼2101

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度假营地运营、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票务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安徽山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楼A-1501，经营范围：市场管理与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房屋租赁；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制作；演出策划制作；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2）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与管理；商业运营与管理；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除专项许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

(24)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2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利辛路交叉口丁香苑会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25)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自由家黄山齐云营地景区内），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运营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大厦A-18-5，经营范围：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7)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8.615%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西南角，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半生缘街区商业六号楼三楼304商铺，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9.74%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32)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33)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西都时代广场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祥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4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38)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5.71%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原皖西饭店），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

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3.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41）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2）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12号，经营范围：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46）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商业活动执行；商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策划；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日用百货批兼及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项目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9）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景区开发与运营；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7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经营范围：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扬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10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6，经营范围：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

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1099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易武乡易武村委会么连村小组，经营范围：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58）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武当山特区善水街19号，经营范围：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9）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7.00%的股权。

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2）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郧阳区郧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63）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4）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港务局综合写字楼18楼1801房，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5）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66）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67）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1，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200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36室，经营范围：景观规划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绍兴市祥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7.14%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3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74)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181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2层，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景区游客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

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78)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79)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80)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1号，经营范围：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82)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1.538%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黄龙洞，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83)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栋506号（昭山示范区），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万寿宫烟雨平生楼，经营范围：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县政府大楼旁，经营范围：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6) 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蚌埠市蓝天花园21栋3-501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股东间接控制32.32%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注册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

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品、动漫产品的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传播策划，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及祥源文化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89)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二西路海韵阳光城3号楼4、5、6、7、8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90)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70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19层1908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

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05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崂山电商创业创客产业园1号楼301房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室内外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滁州清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黄龙洞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旅游集散中心，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园林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畜牧、家禽、水产养殖，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蔬果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807，经营范围：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

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及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及维修、改装、销售；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演艺活动策划及组织；水上游乐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0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9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9）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0）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1）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2）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6%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16幢4楼402室，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79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Sunriv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

（115）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2层，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月华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

（119）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403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5号1002室-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21) 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花卉种子、林木种子的销售，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铁场下围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双星村（村委会办公楼），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其他文化艺术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

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710、711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鞋零售；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活动运营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青少年教育咨询、活动拓展；园林规划；花园养护；花卉、林木、蔬菜、水果、草坪种植栽培与生产销售；种子、种苗科研开发与生产销售；园艺产品、园艺用品、花园家具、花园工具生产销售；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张家界市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河口村（黄龙洞公司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摄影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土特产及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51.00%。注册地址：三亚市新建路港务局码头区办公楼2楼，经营范围：垂钓，潜水器材租赁，房产租赁，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三亚港鹿回头角、三亚湾附近海域海上旅游观光航线）（凭许可证经营）；游船（艇）码头经营，游船（艇）泊位租赁；游船（艇）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及服务，餐饮经营管理及服务，茶叶、酒水、预包装食品、工艺品销售，文化娱乐服务。

(130) 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双塘村赶山路南侧矮子坡小区9栋10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3号楼101-2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园艺种植栽培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阜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游船客运及水上观光游览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物业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酒店管理；演艺；演出策划制作；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影视策划制作；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安徽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

楼 A-1702，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阜阳城南祥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人民西路 1213 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济南祥源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5 号楼 91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杭州祥源寰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860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0.00%。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549 号岳阳市园林大厦二楼，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销售，通讯器材，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文化旅游开发，国内广告代理、发布，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6 号 1 号楼 310 号，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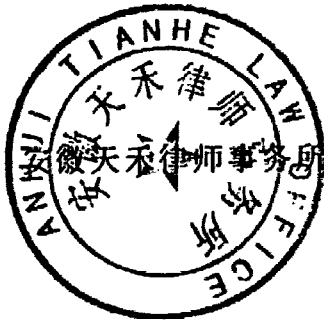
（139）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85.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5 层 515 室，经营范围：旅游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旅游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象牙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的销售，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904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黑色金属，水暖器材，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安徽新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9号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饮料机、制冰机和设备、风扇（空气调节）、家用干衣机、热水器具制造、销售；电机、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李 刚

曹 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6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了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19 第 0002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告知函》涉及的需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说明与回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分别为 26.53%、24.80%、29.77%。业务分包占比分别为 21.99%、17.80%、15.69%，且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工程分包是否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分包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2）报告期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分包方存在业务依赖；（3）业务分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4）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施工现场不同工种劳务人员具体的考勤方式及频率、考勤负责人员、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6）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8）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工程分包是否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分包方是否具有相应资

质，分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可以将部分专项工程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业务分包商组织实施。

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参加发行人的分包业务竞标活动。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供应商规模、资质情况、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采取“定期+动态”的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采管理及合格供应商库等相关制度，对业务分包的招采工作进行管理，并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业务分包供应商；确定业务分包供应商后，发行人会与其签订业务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安全施工、质量管理、工程进度、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验收等环节对业务分包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以避免业务分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及纠纷。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分包引起的未决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与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分包合同，查询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业务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业务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分包方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工程施工项目的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额	业务分包合同额(已签约)	预计业务分包合同额(尚未签约)	业务分包所占比例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45,191.16	16,112.21	2,252.91	40.64%
2	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	24,250.36	-	-	-
3	甬台温瑞苍段	38,292.88	879.18	-	2.30%
4	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19,385.36	-	-	-
5	方兴大道	54,418.02	11,355.77	2,259.47	25.02%
	总计	181,537.78	28,347.17	4,512.38	18.10%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金额	业务分包合同额(已签约)	预计业务分包合同额(尚未签约)	分包合同所占比例
1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35,540.72	11,050.20	159.12	31.54%
2	方兴大道	54,418.02	8,826.00	4,789.24	25.02%
3	海南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32,099.02	7,148.67	-	22.27%
4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56,678.59	6,227.26	5,937.40	21.46%
5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2,214.11	11,050.20	-	21.16%
	总计	230,950.46	44,302.33	10,885.77	23.90%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总金额(已签约)	预计业务分包合同额(尚未签约)	分包合同所占比例
1	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段应急工程 HRC-02 标	25,804.36	9,795.35	88.95	38.30%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2,214.11	6,324.14	-	12.11%
3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25,052.83	4,064.30	-	16.22%
4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工程 LJ-02 标	27,288.13	-	712.22	2.61%
5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56,678.59	2,850.29	9,314.38	21.46%
	总计	187,038.02	23,034.08	10,115.55	17.72%

综上，发行人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及项目需要，依法向业务分包商进行业务分包，发行人对业务分包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三)业务分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1、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2018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梅发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陶楼镇
		股东情况	谷习飞持有 84%股权，谷雨持有 8%股权，梅发东持有 8%股权
		高管情况	刘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克宝担任监事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东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C 座 1101 室
		股东情况	刘东溟持有 83%股权，刘青持有 3%股权；陈松持有 3%股权；许奎持有 3%股权；赵继国持有 2%股权；张袁持有 2%股权；马静持有 2%股权；吴长海持有 2%股权
		高管情况	刘东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青担任监事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宗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
		股东情况	尹良山持有 8.37%股权，陈奇、张书云、顾云龙、张新书、陈太香、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等 11 人均持有 8.33%股权
		高管情况	余宗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书云、陈太香、樊传江、仇恒珠担任董事，陈奇、顾云龙、张新书、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担任监事
4	江苏安越建设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其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新城村新坝组
		股东情况	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徐其操、张金生等 18 人持有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其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峰担任监事
5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2 号
		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高管情况	杨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武担任监事		

(2) 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1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锋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海棠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南融智科技园 3#楼 20 层
		股东情况	沈国锋持有 20%股权，胡家富持有 20%股权，何泽芹持有 20%股权，马飞强持有 10%股权，胡圣宝持有 10%股权，胡祥宝持有 10%股权，何修虎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沈国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泽芹担任监事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迟成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02 号新华文景苑 11 幢 804 室
		股东情况	迟成霞持有 37.50%股权，周开云持有 31.25%股权，周厚江持有 31.25%股权
高管情况	迟成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厚江担任经理，周开云担任监事		
3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4	安徽继远建设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股东情况	胡家军持有 80% 股权，吴秀琴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胡家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广芳担任监事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股东情况	李永龙持有 35% 股权，沈永发持有 35% 股权，侯剑持有 25% 股权，王周元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剑担任监事

(3) 2016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1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3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士彬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 715 号万达茂中心 5 幢办 917
		股东情况	魏士彬持有 50% 股权，陈玉英持有 50% 股权
		高管情况	魏士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英担任监事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利军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股东情况	股东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高管情况	梁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丽、梁梅、王成鑫担任董事，郭建新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建军、王锋、马慧萍、马树勋担任监事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同类业务定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合作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方式	合同金额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以上	滨湖新区南淝河路项目	道排土石方	竞争性谈判	32,999,574.11
			方兴大道项目部	道排施工	招标	76,372,450.00
			金莲花路	一工区道路、排水、给水工程	招标	20,766,349.73
			锦绣大道	一工区道排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	37,395,123.00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卧云路	道排施工(二工区)	招标	21,539,099.04
			卧云路	道排施工(三工区)	招标	12,521,402.96
			合肥商贸物流园	道排施工(二工区)	招标	18,233,072.76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合水路	沥青施工	竞争性谈判	39,672,000.00
4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下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水稳碎石基层	竞争性谈判	12,000,000.00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沥青路面施工	竞争性谈判	13,005,600.00
5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下	东昌高速	便道、钢筋加工厂	竞争性谈判	10,507,000.00
			东昌高速	临时工程施工及拌合站建设	竞争性谈判	10,236,800.00
6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长江西路项目	道排工程分包施工	招标	110,050,000.00
7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海南农业园	道路、排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	35,000,000.00
			锦绣大道	二工区道排工程	招标	23,578,398.00
			广西路	道路、排水工程	招标	31,130,949.00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和平路道排工程	招标	30,175,239.00
8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	路基土石方	招标	6,856,966.00
			海南农业园	道路、排水工程	谈判	30,000,000.00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五指山路道排工程	招标	33,066,123.00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道排四工区工程	招标	14,543,143.00
			广西路	广西路—扬子江路三工区道排工程	谈判	9,489,945.00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X32 工程道排工程施工	谈判	3,959,340.89
			五河 BT 项目	道排工程	招标	17,440,000.00
			花泥路项目	施工图所示路面施工内容	招标	9,833,502.39
9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合肥绕城高速 2 标	路基土石方工程	招标	17,779,323.77
			锦绣大道	道排施工	招标	20,498,459.98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道排一工区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	16,496,100.22
			长江西路项目	枫林路挂网喷浆分包施工	招标	452,000.00
			广西路	成都路、南宁路道排工程	招标	21,510,024.00
10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瑶岗路	道路、排水工程分包施工	招标	19,141,314.00
			亳州谯城区 PPP 项目	道路排水	招标	9,349,340.00
			清溪净水厂	污水管网、顶管	招标	17,967,521.68
11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下	内蒙古 G307 项目	路基、路面施工	谈判	40,642,954.05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业务分包商通常会结合项目施工难度、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综合评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选择。鉴于招投标过程中对业务分包价格确定的影响因素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同类业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价格差异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四)说明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225 号二楼
		股东情况	林振祥持有 95% 股权，林辉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林振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辉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002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安徽龙舟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 股权，沈国锋持有 30% 股权，胡家富持有 30% 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5831）：施工劳务不分



			等级
3	安徽得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良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内
		股东情况	杨良林持有77.67%股权，杨春生持有11.33%股权，吴敏持有11%股权
		高管情况	杨良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春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193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储昭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国际写字楼A座1401室
		股东情况	储昭喜持有80%股权，储王金持有7%股权，程静持有5%股权，储顺金持有5%股权，程婷持有3%股权
		高管情况	储昭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婷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967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
		股东情况	梁欣100%股权
		高管情况	梁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勇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16311）：施工劳务企业
6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松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东路71号
		股东情况	赵清松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赵清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厚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962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浙江中源力合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仁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96 室
		股东情况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邵碧霞持有 34% 股权；平雄伟持有 1% 股权。（邵碧霞持有 100%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高管情况	俞仁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碧霞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017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8	杭州兴弘建筑 劳务分包有限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余祥士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17 号底层商场
		股东情况	余祥士持有 20% 股权；张宏持有 20% 股权；汪丽芳持有 20% 股权；傅永奇持有 20% 股权；高惠群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余祥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担任董事，汪丽芳担任董事，傅永奇担任董事，高惠群担任监事
9	安徽省大卯建 筑劳务有限公 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西山工业园 3 号楼 2 层
		股东情况	刘文生持有 99% 股权；刘孟香持有 1% 股权
		高管情况	刘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香担任监事
10	安徽寿丰建设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 股权，金强持有 20% 股权，李涛持有 20% 股权，叶军持有 20% 股权，金为高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454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不分等级



(2) 2017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光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明星加油站向西 200 米处
		股东情况	葛光华持有 95% 股权，葛金果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葛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金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655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3	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崔李全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银河幸福广场商业 D 幢-611 室
		股东情况	崔李全持有 90% 股权，许生持有 10% 股权
		高管情况	崔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034700)：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403470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	
4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5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 40% 股权；杨国斌持有 28% 股权；张焘持有 20% 股权；杨际顺持有 12% 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43506796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桐城市顺平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洪宗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股东情况	洪宗辉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洪宗辉担任执行董事, 汤咏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013A):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刁俊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31号翠竹园101幢201室
		股东情况	刁俊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刁俊山执行董事, 刁节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 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8	安徽正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2,016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天堂寨路南侧(宇虹工贸公司内)
		股东情况	姚飞持有70%股权, 胡先洋持有30%股权
		高管情况	姚飞担任执行董事, 胡绪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69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690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安徽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散兵镇散兵老街
		股东情况	吴国飞持有50%股权, 孙泉持有50%股权
		高管情况	吴国飞担任执行董事, 孙泉担任经理, 胡志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4113517):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合肥淼森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余泽峰
		注册资本	26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701号名仕豪庭3幢2203室
		股东情况	余泽峰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余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有春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4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2016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邱地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68号23幢3层310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邱娣兵持有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邱地锋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邱地锋担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667）：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清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68号23幢613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邱娣兵持有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邱地锋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43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明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与支十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情况	股东中铁中安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管情况	朱明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海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5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孟凌云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426 号一方城市花园 2 幢 3201/3201 上
		股东情况	黄忠旭持有 27.78%股权，孟凌云持有 27.78%股权，张昌兵持有 22.22%股权，张云兰持有 11.11%股权，孟蔡持有 11.11%股权
		高管情况	孟凌云担任执行董事，张昌兵担任经理，黄忠旭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6	临海市伟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创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邵家渡街道船至村 73 号
		股东情况	刘创建持有 90%股权，章瑛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刘创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65523）：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谢国华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桃园小区 258 号
		股东情况	徐孝英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谢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孝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7903）：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9	芜湖聚宇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何湾街道 123 号
		股东情况	王春林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王春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穆友水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036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安徽弘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双宝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注册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原建西工业区）
		股东情况	金双宝持有 51%股权，储刘生持有 49%股权
		高管情况	金双宝担任执行董事，储刘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802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3914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根据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资质证书、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对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或其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家数分别为 241 家、231 家和 221 家，其中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在成为安徽交建供应商时成立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占比分别为 0%、0.4%和 1.3%。相关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018 年度供应商			
1	安徽龙舟乐劳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股权, 沈国锋持有 30%股权, 胡家富持有 30%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058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
		股东情况	梁欣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梁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勇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16311) 施工劳务企业
3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股权, 金强持有 20%股权, 李涛持有 20%股权, 叶军持有 20%股权, 金为高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0454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2017 年度供应商			
4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3506796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库, 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 进行准入申请, 由项目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信誉、

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经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准入核查文件，上述供应商均经过发行人上述考核流程后，方进入发行人供应商库。上述供应商后经过发行人招采程序最终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8年度，发行人向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6,306.34万元、4,068.74万元和2,728.3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1.77%和1.19%，占比较低；2017年度，发行人向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205.8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95%，占比较低。

对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发行人系综合考虑该供应商核心人员与公司过往的合作经验、过往工程业绩，在严格履行准入考察程序后，予以准入，并经相应供应商招采程序后，向其采购劳务。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核心人员与发行人过往的合作项目及过往工程业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人员	核心人员曾与公司合作项目	核心人员过往主要工程业绩
1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胡家富，重要股东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7条道路工程、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1标段、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及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	与中铁二十四局签订的响洪甸路道排合同、与安徽一建签订的威武路道排合同、与宣城市政公司签订的双凤路道排合同及与安徽路港签订的兴业大道道排合同
2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继，与股东梁欣系夫妻关系	G346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合同、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滁马高速	与中铁四局签订的黔张常高铁搅拌站；中交四局签订的滁州西外环道路土方工程
3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范长丰，重要股东、董事长	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合经区金莲花路等9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淮北市S202省道改扩建项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淮北市南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2标段、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	与安徽路桥签订的六安迎宾大道道排工程合同、与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承建蚌埠铜陵产业园园区道路、与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肥市长丰县新慧金水岸土方工程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及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市政工程合同	
--	--	-------------------------------------	--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提供劳务分包的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后，决定其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库；经相应供应商招采程序后，向其采购劳务。

施工总承包企业向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属于行业中较为常见的情况，如近期上市的新疆交建 2017 年度劳务供应商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分包公司核心人员合作年限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5 年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工程	建筑劳务	12,543,877.92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	建筑劳务	18,895,298.56
		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	建筑劳务	17,071,429.50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	建筑劳务	22,917,444.26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年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劳务	32,771,277.00
		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合同	建筑劳务	31,110,157.78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劳务	11,101,373.60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4 年	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	建筑劳务	6,363,850.51
		合经区金莲花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	建筑劳务	1,429,907.30
		淮北市 S202 省道改扩建项目	建筑劳务	8,682,473.50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	建筑劳务	19,246,700.00
		淮北市南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	建筑劳务	851,695.00
		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	建筑劳务	24,600,000.00

		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	建筑劳务	17,329,999.96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	建筑劳务	10,963,466.16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建筑劳务	1,535,226.59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年	云南宜昭项目	建筑劳务	51,902,535.70

以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参与的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为例，将隧道施工劳务结算单价与同属该项目劳务分包供应商桐城市顺平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福建安永	桐城顺平
1	洞身土石方开挖	61.08 元/m ³	61.08/m ³
2	超前小导管	21.01 元/m ³	21.01 元/m ³
3	中空注浆锚杆	18.08 元/m ³	18.08 元/m ³
4	初期支护格栅钢筋制安	1.17 元/kg	1.17 元/kg

由于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仅在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与发行人进行过合作，因此比较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时，以劳务分包隧道施工劳务为例，对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浙江云龙公路改建 01 标项目两个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的劳务分包供应商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福建安永 (宜昭高速)	台州正新(云龙公路)
1	洞身土石方开挖	61.08 元/m ³	71.93 元/m ³
2	超前小导管	21.01 元/m ³	20.00/m ³
3	中空注浆锚杆	18.08 元/m ³	18.00 元/m ³
4	初期支护格栅钢筋制安	1.17 元/kg	1.00 元/kg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结算单价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相比一致；与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施工条件及环境、劳务用工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五)施工现场不同工种劳务人员具体的考勤方式及频率、考勤负责人员、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

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施工现场劳务人员考勤相关事项如下：

1、考勤方式及频率

发行人项目部建立有相应的劳务人员管理制度，通过实名制考勤方式对施工现场各工种劳务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劳务人员进场前，由工程部负责采集进场劳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照片、姓名、籍贯、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交由安全部登记备案。施工现场考勤方式根据现场情况不同来决定，一般使用登记考勤方式或指纹识别等考勤设备。对于相对难以集中管理的施工现场，一般采用登记考勤，由现场施工员根据各工点劳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每日考勤登记，将作业内容、出勤人数和工种录入施工日志，工点考勤按日记录汇总、按月统计核对，月度过程中由工程部长或项目副经理随机抽查和最终确认；对于相对便于集中管理的施工现场，一般采用指纹识别等考勤设备，在施工现场工地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利用考勤设备实时对进出场劳务人员进行考勤，所有进出场人员必须通过考勤机器审核后方准许进出工地，考勤记录按月统计核对，也可实时抽查。

2、考勤负责人员

发行人施工现场劳务人员日常考勤由现场施工员负责，由安全部、工程部、项目副经理负责随时抽查监督。

3、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

发行人是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完成工程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与劳务分包单位计价结算，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主要系劳务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每月发行人项目部会对劳务分包单位制定的农民工工资表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按月办理结算，由项目部现场施工员根据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相应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编制验工单、零星用工签证，项目合约部负责人负责复核确认，再根据验工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的计价规则、单价，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验工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对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4、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

发行人是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完成工程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与劳务分包单位计价结算，劳务人员工日确认系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为对施工安全、进度、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发行人项目部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勤，发行人考勤结果不作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结算依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

为确保劳务人员的权益，杜绝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部按照国家部委以及各地主管部门针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管理规定设立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劳务人员办理专人专用的银行卡，项目部根据劳务分包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工资表与项目部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批，审批完成后通过项目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工资发放，并将每月发放情况张榜公示在施工现场劳务人员集中住宿地点接受公开监督。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并已采取相关监控措施。

(六)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包括如下条款：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分包作业期限；价格条款及价款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劳务管理、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事故责任划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劳务的价格确定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招采管理

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对劳务分包的招标采购、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进行准入申请，由项目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选择并按公司劳务分包格式合同签订正式协议。

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系统的检查形成施工日志和管理台账，保证劳务供应商在资源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公司管理要求。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和动态评价。

对于管理不达标的劳务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同时，为加强项目现场务工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对劳务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质量现场抽检，对不认真履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岗或调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防范劳务分包过程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发行人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禁止劳务供应商将劳务作业内容再分包或转包，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进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和资格证书，在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进行不定期检查，以防范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

为确保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如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的，由发行人代发，费用从应付劳务供应商款项中扣取，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劳务供应商负责，并计入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员工资由劳务分包商自行发放，发行人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及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是否如期足额发放进行监督，并对劳务人员的工资设立专户管理；劳务分包人员的五险一金由劳务分包供应商依据相关规定及与劳务分包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关缴纳义务，劳务分包人员的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并接受发行人监督检查，若劳务分包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劳务分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因劳务纠纷发生过 5 起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362.19 万元，但前述诉讼均非因安全事故引发，其中 4 起已经结案。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务纠纷或相关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因劳务纠纷发生过少量诉讼，但涉及发行人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是建筑施工行业内经法律认可的一种业务组织形式；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的一种用工方式。

为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之前业务合作关系的性质，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费用结算资料、逐项对照分析了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适用领域、资质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对照及核查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相关业务核查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施工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般主要约定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期限、价款结算方式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系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期限、质量标准、劳务管理、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事故责任划分、价款结算方式等
适用领域	施工企业可以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解决建筑工程施工劳务需求，建筑劳务分包仅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不存在行业限制	发行人系施工企业，通过劳务分包形式向劳务分包企业采购建筑施工劳务
资质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净资产 200 万以上；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有相应施工劳务资质
用工责任	劳务分包中，如劳务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企业无需承担责任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机构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分包过程中，劳务分包供应商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分包商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工资发放	劳务分包企业自行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发行人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劳务分包人员工资由劳务分包供应商自行发放，发行人仅对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是否如期足额发放进行监督



结算方式	由施工企业与劳务分包单位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劳务作业内容单价以及完工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系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劳务作业内容单价以及完工情况进行结算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分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不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但具备一定路桥项目施工能力和经验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总额	劳务采购总额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18年	182.21	68,352.47	0.27%
2017年	982.94	56,751.79	1.73%
2016年	2,368.92	55,133.09	4.30%
合计	3534.07	180237.35	1.96%

注：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相关政策取消安徽、浙江等试点地区建筑企业劳务资质，在统计2016年及之后年度无资质供应商数据时，试点地区劳务供应商不再列入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比分别为4.30%、1.73%及0.2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 为了加强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参加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竞标活动。

(2) 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6年6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2016年6月1日起，安徽省“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7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2018年11月9日，住建部发文同意河南省、四川省开展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试点工作。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均已陆续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由于目前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政策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中，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资质。发行人在向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时，通过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事先资质核查，规范劳务采购管理，不再与任何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规范情况已有显著改善：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4.30%、1.73%，主要为此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后续履行；2018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为182.21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0.27%，相关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调试、场地清理等辅助性的零星劳务采购。

2、发行人劳务分包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 劳务分包风险”部分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等资料；

-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工商信息；
-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
-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6) 获取并查阅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8) 查阅了发行人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关考勤资料，访谈发行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项目施工现场；
- (9)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
-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
- (1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分包采购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建立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分包引起的未决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2) 发行人对业务分包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同类业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价格差异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或其所在区域已取消

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并已采取相关监控措施；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因劳务纠纷发生过少量诉讼，但涉及发行人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不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安徽省、浙江省等地）均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比较集中，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募投资金投向等说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战略；（2）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结合经济形势、安徽省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主要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4）发行人是否面临着较高的市场拓展成本、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5）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等，发行人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和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等业务。自 1993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管理及技术经验，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丰富的施工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锻炼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通过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发行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状况、及时了解市场供求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发行人制定以下发展规划和战略：

1、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增长，安徽省内区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行业有利的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相继推出、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等行业有利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458 万公里增加至 500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

2018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覆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 年）》，到 2021 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750 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 2016 年末的 4,543 公里达到 5,700 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 2016 年末的 3,833 公里达到

5,300 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

综上，发行人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稳步增长，所处安徽省内区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将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

2、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

发行人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2019 年 4 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安徽省少数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该资质的取得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省外业务拓展打开新格局。

目前除了五大央企之外，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为安徽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为巩固所在区域的竞争优势，保证发行人能够在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在项目管理水平、施工技术能力及核心人才团队等方面的投入，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3、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效增强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项目承揽能力，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稳中有增、主要业务地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巩固安徽省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长三角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全国业务。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 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模式，继续完善并发挥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中目标考核机制、项目策划、成本管理、标准化管控等环节上存在的优势，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 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积累

虽然发行人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力，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将依托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继续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应用到实际施工中，扩大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3) 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发行人人才优势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发行人将根据规模和效益发展，优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并构建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人才内部合理流动。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 巩固并提升发行人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了安徽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 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不断地加大对于

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相继在浙江、海南等省份开拓了市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3) 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该战略的实施给发行人带来了打开海外市场的机遇。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择机打开海外市场。

(4) 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投资、设计、施工和道路养护为一体，协同效应明显。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探索新型投资类业务，从而带动发行人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随着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道路养护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会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2019年4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

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3、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发行人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 PPP 业务，通过投资参股 PPP 项目公司带动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发行人通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4、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发行人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发行人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六潜高速公路获得了“李春奖”。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5、技术创新与积累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2 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4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

长期以来，发行人对桥梁装配式施工技术、护坡施工技术及地基处理施工技

术等进行研究，并在施工项目中实践总结，并加以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施工效果，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主要情况如下：

（1）桥梁装配式施工技术：通过多个项目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从桥梁桩基、墩柱、梁板等桥梁主要结构部位的多种预制安装技术，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且应用前景广泛，已用于济祁高速、北沿江高速等项目；

（2）生态草毯护坡施工技术：以稻麦秸秆为原料，连同草籽，营养剂、定型网等材料，在生产流水线上一次加工形成草毯，变废为宝，实现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的良好结合。该技术不但在各种路基边坡生态防护上应用效果显著，并且对沙漠治理、矿山治理等植被恢复工程也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应用于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等项目；

（3）地基处理施工技术：我国不良地基的处理技术很多，但是一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造价高或者施工质量控制困难，发行人结合项目实际案例，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形成了适用不同地质的国内领先的地基处理施工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已应用于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杭新景高速公路等项目。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发行人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年，发行人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200强企业”。2018年，发行人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市场信誉，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7、在手订单充足，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成熟的施工技术及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等核心竞争力，在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在手订单增长迅速；同时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业绩提供充分保障。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新增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359,220.03万元、399,333.38万元和625,171.78万元，业务承揽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在手订单分别为296,298.77万元、417,742.31万元和745,425.02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会在未来持续转化为当期收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三)发行人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依托上述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在安徽省内外多个区域持续拓展客户范围，不存在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由行业特性导致，具有合理性

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各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以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为主进行建设投资。在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过程中，业主单位多数情况下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发包给施工企业，由其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包主要通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市重点工程局、公路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收入分别为23,014.46万元、74,811.88万元、23,817.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28.50%和8.75%；发行人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38,400.06万元、34,066.32万元和36,119.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6%、12.98%和13.27%。上述主要客户依据政府决策进行投资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发包，销售金额未超过销售总额50%，对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业务承揽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均有新增客户，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依托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持续开拓客户范围，业务承揽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16 家，新增交易金额 41,927.67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新增客户 19 家，新增交易金额 133,731.88 万元。新增客户均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如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公司近年来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在手订单覆盖省内外多个区域，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96,298.77 万元、417,742.31 万元和 745,425.02 万元，逐年保持增长。上述在手订单客户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外多个区域，安徽省内包括合肥、阜阳、亳州等地市，安徽省外包括浙江、海南等区域，客户区域分布多样，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集中系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部分地区的业主会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外地施工企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另外，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了解较为深入，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及合作伙伴，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因此，除五大央企外，行业内其他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业务地域集中系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96,562.70 万元、154,354.34 万元和 123,34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2%、58.80%和 45.31%。由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中标的单项施工工程项目金额较大，收入贡献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情况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导致，是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区域、客户分布方面亦呈现与发行人相同特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5.97%、74.20%和 61.17%，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36.93%、43.00%和 35.47%。

(四)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2019年4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特级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为省外业务拓展打开了新格局。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三标、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一期工程和海南省中线海口至屯昌高速公路等一系列省内外优质工程项目，积攒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发行人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保持增长，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明确要求公司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并与业主签订廉政协议。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招标方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员工培训中，发行人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人员费用报销时需详细说明用途，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五)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正平股份	青海	38.71%	89.15%	86.16%
2	安徽水利	安徽	73.31%	77.41%	59.00%
3	重庆建工	重庆	79.27%	81.92%	82.31%
4	成都路桥	四川	82.71%	72.40%	85.54%
5	龙建股份	黑龙江	31.87%	50.13%	66.84%
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			61.17%	74.20%	75.97%
安徽交建		安徽	79.62%	80.11%	76.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中四川路桥、山东路桥和北新路桥未披露其所在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正平股份于 2018 年股权收购了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并设立了福建省正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建股份于 2018 年国外市场收入增长 732.05%，导致两者 2018 年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下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安徽水利、重庆建工和成都路桥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5.62%、77.24%和 78.43%，与发行人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安徽水利	11.76%	12.55%	14.58%
2	山东路桥	67.22%	69.15%	69.74%
3	龙建股份	30.23%	34.70%	27.92%
4	重庆建工	6.02%	8.94%	9.68%
5	成都路桥	52.78%	63.17%	47.90%
6	正平股份	35.42%	68.15%	54.25%
7	北新路桥	44.89%	44.34%	34.44%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		35.47%	43.00%	36.93%
安徽交建		45.31%	58.80%	38.62%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其中四川路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平均占比低于山东路桥、成都路桥和正平股份，高于安徽水利、龙建股份、重庆建工和北新路桥。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统计公报获取行业有关数据，查询并了解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法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

（2）查阅了发行人资质证书，制度规章，奖项、专利、工法证书；

（3）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及廉政协议等相关材

料；

(5)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对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的区域和客户分布符合行业特征，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30 家，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祥源建设（原欣兴交建）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2）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

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5）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业务资质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同时，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1、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将持有祥源建设 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同时，远见园林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房地产板块中的部分企业提供园林绿化服务及苗木销售业务，故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有效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有远见园林 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具有商业合理性。

2、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1)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均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所属业务板块、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资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所属业务板块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旅游板块	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资源业务	景区、索道、娱乐及演艺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	旅游消费者，旅行社	设计、建设单位，营销、策划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文化板块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电信增值服务、在线阅读业务	动漫衍生、技术服务收入，在线游戏、阅读收入，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收入	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端用户，To C、To B 客户	创意、设计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商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屋建筑、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房产租赁业务，商业经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购房者、承租方、管理小区的业主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建材、苗木、劳务供应商
茶业板块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	茶叶、茶具销售收入，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收入	渠道客户，定制茶客户，线上平台客户，个人消费者	茶叶（鲜叶）、包装材料供应商，合作社，广告公司
其他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系列冷冻箱、冷藏箱及电子酒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国外 OEM 客户，家电经销商，线上平台客户，其他业务客户	家电配套、大宗材料供应商，其他业务供应商

经核查，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企业，其实际开展的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②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与发行人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祥源建设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设备 等固定资产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和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铂源商贸有限公司	
		滁州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栋阳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宏琦商贸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雨洁苗木园艺场	苗木、林地使用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等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民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博艺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广佳花木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市绿源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宝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道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龙达石材有限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志高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祥源建设、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③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同

经核查，祥源建设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祥源建设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远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故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祥源建设、远见园林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

④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不同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要求，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如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a. 安徽交建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土建
人数	-	44	53	4	4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b. 祥源建设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人数	-	16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c. 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目前尚无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

因此，祥源建设的工程人员与发行人工程人员不存在重叠、混用的情况，且与业务相关的工程人员专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综上，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公路

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防护、排水、接线、路肩路缘、标志标线、桥面系、照明、交安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在市政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下穿、道排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人行道、交通防护、标志标牌、绿化、照明、装饰、站台、信号监控、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

业主在进行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需将上述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投标时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上述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因此，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建设一般包括交通防护、绿化等附属工程，但发行人并未实际从事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项目施工，而是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

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均为0；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75,590.19万元、0元和0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157,157.92万元、0元和0元。2016年8月15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82,014.49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6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为2,091.85万元。

因此，自2016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资金使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项目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由发行人项目部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材料/计量结算单、发票等作为审核附件，由发行人项目部负责人、项目会计分别审核，经项目经理审批后由相应财务人员办理；

②发行人本部及分子公司的费用类资金支付审批流程：i 支付金额1万元以内的资金支付，由发行人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并提供发票、合同协议及部分费用的前置业务申请等材料作为审核附件，由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别经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相应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ii 支付金额1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发行人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并提供发

票、合同协议及部分费用的前置业务申请等材料作为审核附件，由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别经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

经核查，为规范资金管理，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在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期间，发行人系祥源控股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述资金统一管理行为未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资金管理过程中所拆借资金均已计息，并已于报告期初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未对发行人的债权人造成损失。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已

就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统一管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公司法及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的情形。

3、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调配，用于集团的日常经营，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偿还完毕。

祥源控股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再执行该制度，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另外，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前述相关承诺的履行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鉴于发行人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对与祥源控股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逐笔记录，根据资金往来金额、对象等具体情况进行财务核算，与银行对账单均保持一致，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16 年 9 月偿付完毕。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

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于报告期均已得到全面清理及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且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四）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劳务	41.79	3,275.76	967.8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建筑劳务	398.06	466.02	932.04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建筑劳务	-	684.68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清单说明，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通过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人员专业情况等。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

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统计表、关联企业业务类型调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资料、工商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以及对部分关联企业实地走访、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核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经核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关联企业中，除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祥源地产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历史上均未发生过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前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相关内容。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类型调查表、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部分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企业范围的确认函；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4）实地走访了部分关联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关联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业务资质、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及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款项明细账、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7）查阅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调拨单等制度及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9）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重新计算了资金拆借的利息，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0）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

（1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拆借的背景、金额等；

（12）查阅了祥源控股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了解祥源控股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人事管理等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4)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具有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建设一般包括交通防护、绿化等附属工程，但发行人并未实际从事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项目施工，而是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公司法及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4) 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6)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四：

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14.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2）张长安作为股权代持人，在历次转让其所代持股权过程中是否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是否最终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取得价款的方式、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3）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4）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5）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核减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上述国有资本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对应的交建有

限的估值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程序；（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张长安等人对交建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2007 年 5 月张长安等人与祥源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1、安徽路桥转让交建有限 14.4%股权系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挂牌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安徽路桥持有交建有限的 14.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最终祥源控股以 65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购得；

2、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转让交建有限 15%股权系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祥源地产系祥源控股子公司，祥源地产收购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后，即可实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对交建有限的全资控股，因此，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以改制时的出资成本收购张长安等人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

祥源控股受让国有股权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得，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祥源地产受让张长安等经营层的股权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规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

（二）张长安作为股权代持人，在历次转让其所代持股权过程中是否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是否最终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取得价款的方式、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 计			972.91	15.00

经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出资在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统一交由张长安代为投资，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07年5月，经肖夕华、陈锡民、冯捷3名实际股东书面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源地产，且张长安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上述3名实际股东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行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小辉	16.4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2	江伟	18.0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	常红卫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	张秀灵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5	陈文新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6	张莉	13.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7	崔华伦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8	赵玲娟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9	丰星化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0	王恒福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1	荣海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2	柳欣	16.2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3	汪雨珍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4	毕超	13.5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5	纪雷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6	李凡刚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陈光龙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8	豆德存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魏金龙	14.1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0	张辉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1	时修彬	18.4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2	吴波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3	吴德胜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4	谷生亮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5	凌宏义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6	胡义平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7	汪飞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8	高潮敏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9	马新颖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0	刘发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1	李冬兴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2	吴学懿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3	马成兵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琳	12.7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戴安健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张维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7	瞿晓	9.4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8	李志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9	纪光平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0	葛锦玲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1	都爱民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2	张玉清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3	舒凯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4	李皓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5	夏永红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6	王清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7	张佑龙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8	吴军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9	祥源控股	15.00	经营积累	-
合计		696.50	-	-

2、启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侯昌顺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	徐勇	9.6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3	王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	李炜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5	王体涛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6	胡浩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7	梁显振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8	黄永强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9	夏激扬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0	柳鸣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1	何辉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2	程林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3	程海波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4	陈伟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5	汪海波	12.1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6	许雷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7	胡五一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8	金亮	11.2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9	朱志华	14.7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0	王飞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1	吴德胜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2	严焰兵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3	丁贵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4	张雷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5	沙先宝	10.8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26	束晓文	11.0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7	刘伟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8	沈岳武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9	陈小飞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30	屈晓蕾	9.3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法务主管
31	杨林态	4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
32	李孝和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3	常人飞	5.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34	杨烁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宣菲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黄华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安全总监
37	张丰焰	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分公司经理
38	王伟笔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9	尤亮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40	李吉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1	王子龙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2	梁小召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3	吴新锋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4	江征平	6.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5	王毅	5.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46	祥源控股	27.52	经营积累	-
合计		521.95	-	-

3、为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祥源控股	5.00	经营积累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经营积累	-
3	高杨	3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总经理
合计		869.00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1、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元投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国元直投”，现简称“国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安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56%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56%的股份，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12%的股份，合计为6.68%，未超过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安元投资系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因此，安元投资具备依法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2）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12%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对照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即：

国元投资董事会于2016年9月通过对交建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

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12%的股权。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国元证券安徽交建项目组进场进行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

2016年12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同意对安徽交建项目正式立项，并与安徽交建签订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

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符合其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作为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也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其投资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早于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12%的股份，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56%的股份，合计为6.68%，未超过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

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元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直投子公司不得开展依法应当由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九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充分、客观了解拟投资企业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跟踪、分析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因此，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符合关于投资业务类型、投资程序及投资时点等相关规定。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国元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五）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因此，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对外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出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 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注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	—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	—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1：根据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www.ahgtt.gov.cn/>）查询，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确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由其自主控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在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手段，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国元证券业务隔离暂行办法》、《国元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国元证券与国元投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国元证券及相关部门不得违规干预国元投资的投资决策。同时，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加强对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员须书面承诺勤勉尽责，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防范投行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综上，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出资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同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和国元证券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根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确认，本次入股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信息隔离制度。因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五) 2005 年 3 月, 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 号), 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 6 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让为出让方式, 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 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 1,272.905 万元, 核减对应股权比例为 19.6%; 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 祥源控股增加出资 1,272.905 万元, 相应股权增加 19.6%。上述国有资本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对应的安徽交建的估值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即国有资本金核减、祥源控股增资)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 号)文件要求及为解决交建有限改制遗留问题而实施。

2006 年, 经交建有限国有股东安徽路桥研究决定, 对持有的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在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前, 因前述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需核减国有资本金, 同时交建有限改制前遗留问题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企业或有负债增加, 根据《改制合同》约定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 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 约定将安徽路桥应承担费用从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中扣减, 扣减完成后对国有产权公开转让。

在上述背景下, 为统筹解决国有股权调整及后续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 国有股东将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及各方签订的《协议书》一并以《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 号)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 请示文件对前述事项的操作程序确定为: 坚持先进行资产评估, 再办理费用扣减, 最后公开转让剩余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文)批复同意。

2006 年 8 月, 根据皖路桥集资[2006]35 号请示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批复的程序要求, 安徽路桥聘请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 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交建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办理了

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06年12月，交建有限就国有股权调整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并于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为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的评估，鉴于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及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系同一批复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下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故国有股权调整事项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书》、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祥源控股增资的验资报告，2006年12月，国有股东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及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时交建有限的估值均为6,486.07万元（与注册资本额一致）。根据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7.19万元。参照同期评估结果，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对应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2018年8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号），确认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前述国有股权调整事项系国有股东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为解决交建有限改制遗留问题而实施，国有股东就国有股权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合伙人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问题五：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大部分已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关于相关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等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通常包括开工、交工和竣工三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前，均视为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以此为口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业主访谈，工期系以交工验收日为截止日而非以竣工截止日进行计算，工期起始日为开工令下达日而非合同签署日。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其中，合同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在交工验收时，业主会根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对比，以确认该工程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中，项目合同签署日至今，合同履行日历天超过合同工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32个月	2016年11月	32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2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LJ-01合同段	2013年7月	2013年9月	24个月	2015年12月	24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LJ-03标段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个月	2016年12月	20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4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18个月	2017年10月	37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5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2个月	2017年11月	30个月	否	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皖巢无办[2017]69号延期批复
6	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5年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C1合同段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486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现场施工已结束、并已通车,等待其他标段统一验收
8	海口市21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365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9	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4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0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36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11	滁淮定长项目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14个月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12	方兴大道项目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45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3	萧县滨湖西路EPC项目	2017年10月	-	345天	-	-	否	因政府预算调整,开工时间延期
14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项目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30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注：约定工期及实际工期来源于各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项目的施工日历天超过了合同工期，但业主在交工验收计算实际工期时，将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

上述已交工验收的项目中，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项目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同意延期批复，除此之外，不存在项目超工期的情形；上述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经对相关业主访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的相关制度，检查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了解公司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的开工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并与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比较；获取相关项目业主确认文件。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1）项目策划阶段

①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设计研讨会，确定总体思路，由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完成且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后，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部、技术信息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完成审批；技术难度大、工艺新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公司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评审、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贯彻执行 IS0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③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质量目标，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第一质量负责人，同时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④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向参与项目实施的现场技术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设计概况、施工调查的情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等内容。

⑤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设计文件会审。设计文件会审重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有无重大原则错误；现有技术施工水平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设计能否进一步优化；图纸本身有无矛盾；控制测量的数据是否准确；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可行性；大型临时工程、设施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等。

⑥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物资部门，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⑦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公司总部及路通检测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项目实施阶段

①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部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工区长、材料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②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

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完工检查阶段

①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

②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实行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程序。

③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2、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工期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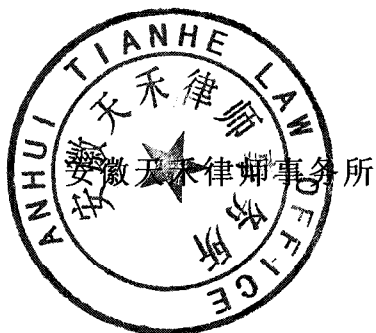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公司按照工期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津证字 2019 第 00320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了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19 第 0002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告知函》涉及的需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说明与回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分别为 26.53%、24.80%、29.77%。业务分包占比分别为 21.99%、17.80%、15.69%，且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工程分包是否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分包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2）报告期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分包方存在业务依赖；（3）业务分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4）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施工现场不同工种劳务人员具体的考勤方式及频率、考勤负责人员、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6）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8）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工程分包是否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分包方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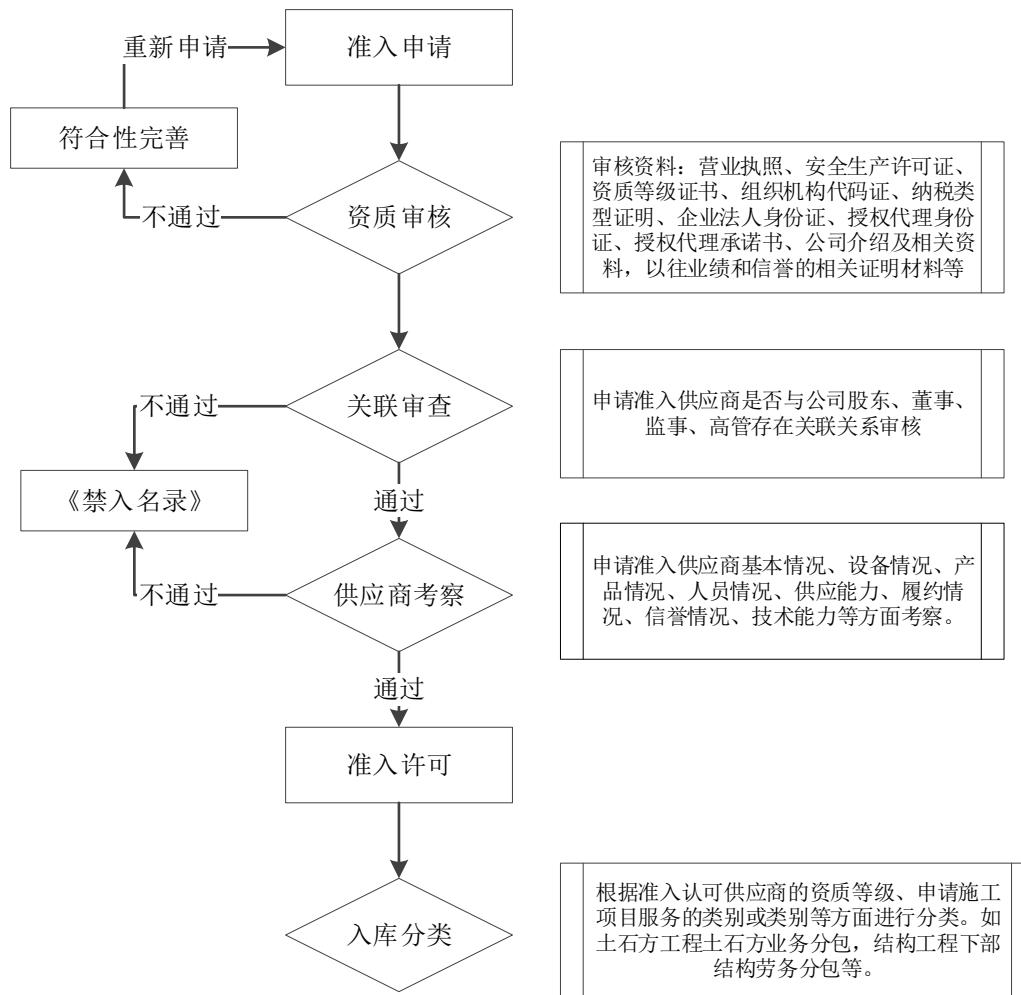
1、工程分包是否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行使统一调配，对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实行统一控制，并就项目的合同履行对业主全面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劳务作业部分一般通过对外采购劳务，由劳务分包商进行实施；对于部分专项工程，发行人通过业务分包商组织实施。

发行人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工程类）》、《供应商管理办法（工程类）》等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从入库和招标采购两个环节对分包商的资质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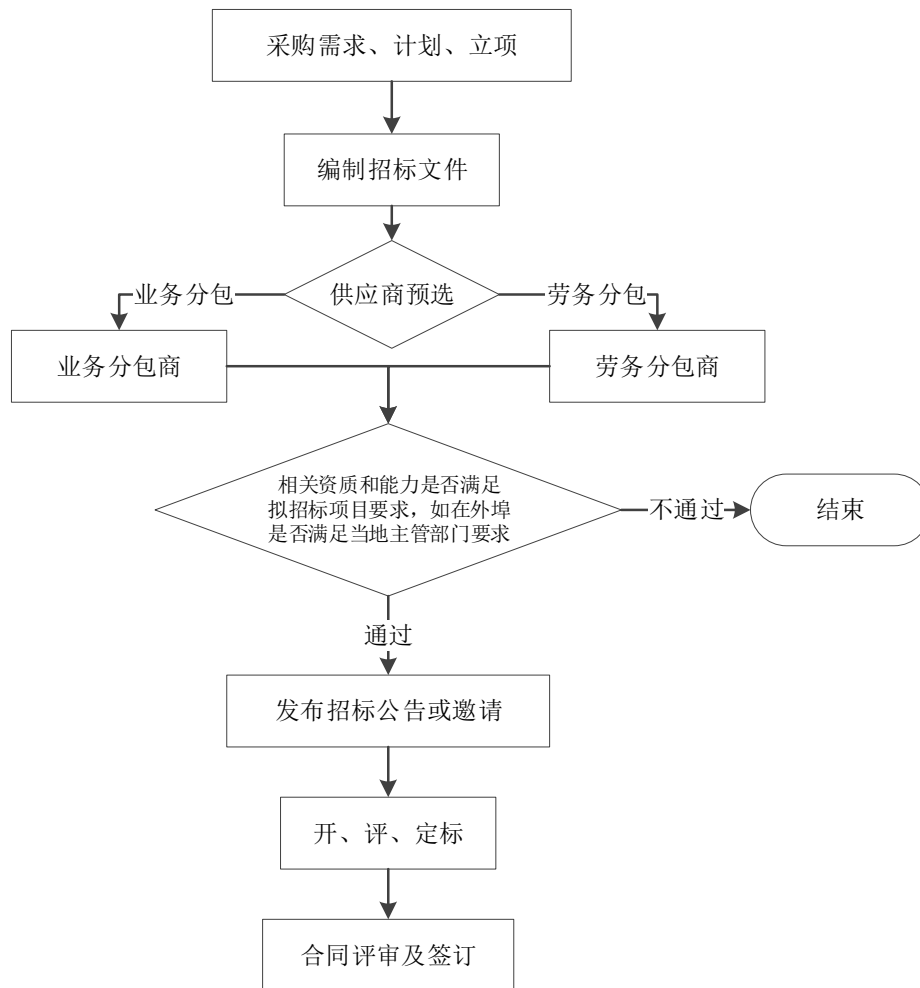
（1）供应商入库资质审核

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分包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提出准入申请；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根据供应商规模、资质情况、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察；同时，董事会办公室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经上述考察合格后，分包商方可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分包业务的竞标活动。发行人供应商入库审核流程如下：



(2) 招采环节资质审核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会根据施工需要制定招采需求，编制招采计划；根据拟招标项目招采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已入库分包供应商进入供应商预选名单，严禁使用资质与招标项目不符合的分包供应商；在发行人招标采购平台向库内合格供应商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根据项目施工需要，结合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履约能力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发行人招采环节流程如下：



综上，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管理及招采管理的相关制度，在供应商准入及招采环节对分包商进行资质审核，建立了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

2、分包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分包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以将部分专项工程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业务分包商组织实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业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项目业主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项目业务分包行为已取得了业主认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

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业务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劳务分包合法合规性

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是建筑施工行业领域中普遍的施工活动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允许和鼓励工程总承包方或专业承包方依法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满足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少量采购劳务的行为，占比极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八）之 1、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的相关内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试点政策，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要求，对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正在逐步放宽，因此发行人向部分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分包业务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在安全施工、质

量管理、工程进度、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验收等环节对分包业务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以避免分包业务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诉讼 1 起，具体情形如下：

2019 年 6 月 6 日，池州金地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立即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341.95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业务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报告期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分包方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生收入总承包项目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金额占相应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9%、15.83%和 15.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业务分包合同金额	220,158.83	151,959.78	165,578.67
当期产生收入的总承包合同金额	1,455,687.74	960,183.38	930,932.74
业务分包合同占业务总承包合同的比例	15.12%	15.83%	17.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当期产生收入的前五大工程施工项目的业务分包合同金额与对应的业务总承包合同金额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金额	业务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所占比例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PPP 项目	45,191.16	16,112.21	35.65%
2	滁淮定长段路面 01 标	24,250.36	-	-
3	甬台温瑞苍段	38,292.88	879.18	2.30%
4	寿县丰收大道及五条路	19,385.36	-	-
5	方兴大道	54,418.02	11,355.77	20.87%
合 计		181,537.78	28,347.17	18.10%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 合同金额	业务分包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 所占比例
1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35,540.72	11,050.20	31.09%
2	方兴大道	54,418.02	8,826.00	16.22%
3	海南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 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32,099.02	7,148.67	22.27%
4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 设施及配套工程	56,678.59	6,227.26	10.99%
5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2,214.11	6,324.14	12.11%
合计		230,950.46	39,576.27	17.14%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承包 合同金额	业务分包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 所占比例
1	合肥绕城高速公路陇西至路口 段应急工程 HRC-02 标	25,804.36	9,795.35	37.96%
2	海口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52,214.11	6,324.14	12.11%
3	内蒙古 G307 土建工程	25,052.83	4,064.30	16.22%
4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 工程 LJ-02 标	27,288.13	-	-
5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 设施及配套工程	56,678.59	2,850.29	5.03%
合计		187,038.02	23,034.08	17.72%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建的施工项目中包含的路基土石方填筑、排水防护、交通安全及其附属工程部分适合专业化施工的分项工程，发行人将上述专项工程交由业务分包商实施，属于建筑施工行业的通行做法。如安徽水利、重庆建工均通过业务分包满足施工需求。

建筑施工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中有大量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库有充足的业务分包商，发行人通过资质情况、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合作评价等因素，对其进行动态考核，能够根据施工计划及时满足相应作业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成本占业务总成本比例为 21.99%、17.80%、15.69%，发行人各期产生收入总承包项目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金额占相应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9%、15.83%和 15.12%，占比较低，

同时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业务分包方的依赖。

综上，发行人对分包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三)业务分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1、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主要工商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2018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梅发东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陶楼镇
		股东情况	谷习飞持有 84%股权，谷雨持有 8%股权，梅发东持有 8%股权
		高管情况	刘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克宝担任监事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东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C 座 1101 室
		股东情况	刘东溟持有 83%股权，刘青持有 3%股权；陈松持有 3%股权；许奎持有 3%股权；赵继国持有 2%股权；张袁持有 2%股权；马静持有 2%股权；吴长海持有 2%股权
		高管情况	刘东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青担任监事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宗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罗塘乡
		股东情况	尹良山持有 8.37%股权，陈奇、张书云、顾云龙、张新书、陈太香、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樊传江、姚文和、仇恒珠等 11 人均持有 8.33%股权
		高管情况	余宗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书云、陈太香、樊传江、仇恒珠担任董事，陈奇、顾云龙、张新书、许俊辉、樊宗弟、邵显友担任监事
4	江苏安越建设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其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新城村新坝组
		股东情况	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徐其操、张金生等 18 人持有高邮市高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其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峰担任监事
5	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22 号
		股东情况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股权（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高管情况	杨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武担任监事		

(2) 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1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锋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海棠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南融智科技园 3#楼 20 层
		股东情况	沈国锋持有 20%股权，胡家富持有 20%股权，何泽芹持有 20%股权，马飞强持有 10%股权，胡圣宝持有 10%股权，胡祥宝持有 10%股权，何修虎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沈国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泽芹担任监事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迟成霞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02 号新华文景苑 11 幢 804 室
		股东情况	迟成霞持有 37.50%股权，周开云持有 31.25%股权，周厚江持有 31.25%股权
高管情况	迟成霞担任执行董事，周厚江担任经理，周开云担任监事		
3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4	安徽继远建设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股东情况	胡家军持有 80%股权，吴秀琴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胡家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广芳担任监事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股东情况	李永龙持有 35%股权，沈永发持有 35%股权，侯剑持有 25%股权，王周元持有 5%股权
		高管情况	张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剑担任监事

(3) 2016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工商信息	
1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3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士彬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南宁东路 715 号万达茂中心 5 幢办 917
		股东情况	魏士彬持有 50%股权，陈玉英持有 50%股权
		高管情况	魏士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英担任监事
4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利军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股东情况	股东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高管情况	梁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丽、梁梅、王成鑫担任董事，郭建新担任监事会主席，张建军、王锋、马慧萍、马树勋担任监事
5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 年度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合作时间、项目名称、分包内容、分包方式及合同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合作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方式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注 （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年以上	滨湖新区南淝河路项目	道排土石方	竞争性谈判	3,299.96	-	-
			方兴大道项目部	道排施工	招标	-	7,637.25	-
			金莲花路	一工区道路、排水、给水工程	招标	-	-	2,076.63
			锦绣大道	一工区道排工程	招标	-	-	3,739.51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卧云路	道排施工(二工区)	招标	2,153.91	-	-
			卧云路	道排施工(三工区)	招标	1,252.14	-	-
			合肥商贸物流园	道排施工(二工区)	招标	1,823.31	-	-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合水路	沥青施工	竞争性谈判	-	3,967.20	-
4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年以下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水稳碎石基层	竞争性谈判	1,200.00	-	-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沥青路面施工	竞争性谈判	1,300.56	-	-
5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年以上	长江西路项目	道排工程分包施工	招标	11,005.00	-	-
6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年以上	海南农业园	道路、排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	-	-	3,500.00
			锦绣大道	二工区道排工程	招标	-	-	2,357.84
			广西路	道路、排水工程	招标	-	3,113.09	-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和平路道排工程	招标	3,017.52	-	-
7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	路基土石方	招标	-	-	685.70
			海南农业园	道路、排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	-	-	3,000.00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五指山路道排工程	招标	-	-	3,306.61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道排四工区工程	招标	-	-	1,454.31
			广西路	广西路—扬子江路三工区道排工程	竞争性谈判	-	948.99	-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X32 工程道排工程施工	竞争性谈判	-	395.93	-
			五河 BT 项目	道排工程	招标	-	1,744.00	-
			花泥路项目	施工图所示路面施工内容	招标	-	983.35	-
8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锦绣大道	道排施工	招标	-	-	2,049.85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道排一工区工程	招标	-	-	1,649.61
			长江西路项目	枫林路挂网喷浆分包施工	招标	-	45.20	-
			广西路	成都路、南宁路道排工程	招标	-	2,151.00	-
9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年以上	瑶岗路	道路、排水工程分包施工	招标	-	-	1,914.13
			亳州谯城区 PPP 项目	道路排水	招标	-	-	934.93

			清溪净水厂	污水管网、顶管	招标	-	-	1,796.75
	各年度合计分包金额					25,052.40	20,986.02	28,465.88

注：上表合同金额为各期签订合同金额。

3、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定价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通过招投标确定业务供应商。

结合项目施工难度、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原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对历年来的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完工项目进行成本分析。发行人依据主管单位发布定额人工费用（包括人工消耗量和工日基价），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内部施工定额库，作为内部成本控制、对外招标、开展竞争性谈判的价格参考。发行人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等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鉴于招投标过程中对业务分包价格确定的影响因素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同类业务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以发行人锦绣大道项目为例，对不同业务分包商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同一项目不同工区的道排业务分包土石方工程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工作内容	安徽山谷	安徽航发
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地表土、垃圾土、软弱土、一般土等非适用性土质 2、土方开挖、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平整、夯实、半填半挖路基处理。	2.69 元/m ³	2.94 元/m ³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路基余土及非适用土 2、运距：弃土场自行解决，运距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16.14 元/m ³	17.03 元/m ³

因上述业务分包商所处工区的施工条件不同，导致同一项目同类业务的价格略有差异。

以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将该公司在不同项目的道排业务土石方工程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工作内容	金莲花路	锦绣大道
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地表土、垃圾土、软弱土、一般土等非适用性土质 2、土方开挖、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平整、夯实、半填半挖路基处理。	3.00 元/m ³	2.69 元/m ³
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路基余土及非适用土 2、运距：弃土场自行解决，运距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15.00 元/m ³	16.14 元/m ³

因不同项目所处区域的施工条件不同，导致不同项目同类业务的价格略有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业务分包供应商，受项目施工难度、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原材料价格、业务供应商自身情况等市场因素影响，同类业务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价格差异情况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价格公允。

(四)说明主要劳务分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杭州美健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振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225 号二楼
		股东情况	林振祥持有 95% 股权，林辉持有 5% 股权
		高管情况	林振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辉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002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安徽龙舟乐劳 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 股权，沈国锋持有 30% 股权，胡家富持有 30% 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5831）：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安徽得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杨良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内
		股东情况	杨良林持有77.67%股权，杨春生持有11.33%股权，吴敏持有11%股权
		高管情况	杨良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春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193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安徽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储昭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国际写字楼A座1401室
		股东情况	储昭喜持有80%股权，储王金持有7%股权，程静持有5%股权，储顺金持有5%股权，程婷持有3%股权
		高管情况	储昭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婷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967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5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
		股东情况	梁欣100%股权
		高管情况	梁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勇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16311）：施工劳务企业
6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赵清松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东路71号
		股东情况	赵清松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赵清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厚和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9624）：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浙江中源力合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俞仁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96 室
		股东情况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邵碧霞持有 34% 股权；平雄伟持有 1% 股权。（邵碧霞持有 100% 浙江中源幕墙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高管情况	俞仁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碧霞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017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8	杭州兴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余祥士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17 号底层商场
		股东情况	余祥士持有 20% 股权；张宏持有 20% 股权；汪丽芳持有 20% 股权；傅永奇持有 20% 股权；高惠群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余祥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担任董事，汪丽芳担任董事，傅永奇担任董事，高惠群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109956）：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9	安徽省大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西山工业园 3 号楼 2 层
		股东情况	刘文生持有 99% 股权；刘孟香持有 1% 股权
		高管情况	刘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香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70610）：施工劳务企业
10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 股权，金强持有 20% 股权，李涛持有 20% 股权，叶军持有 20% 股权，金为高持有 20% 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0454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不分等级

(2) 2017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安徽陈瑶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光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明星加油站向西200米处
		股东情况	葛光华持有95%股权，葛金果持有5%股权
		高管情况	葛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金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655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3	安徽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崔李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银河幸福广场商业D幢-611室
		股东情况	崔李全持有90%股权，许生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崔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34700)：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3470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
4	安徽龙舟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5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40%股权；杨国斌持有28%股权；张焘持有20%股权；杨际顺持有12%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435067960）：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桐城市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洪宗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股东情况	洪宗辉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洪宗辉担任执行董事，汤咏梅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0013A）：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刁俊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31 号翠竹园 101 幢 201 室
		股东情况	刁俊山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刁俊山执行董事，刁节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目前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
8	安徽正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2,016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天堂寨路南侧（宇虹工贸公司内）
		股东情况	姚飞持有 70%股权，胡先洋持有 30%股权
		高管情况	姚飞担任执行董事，胡绪国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16908）：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690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安徽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巢湖市散兵镇散兵老街
		股东情况	吴国飞持有 50%股权，孙泉持有 50%股权
		高管情况	吴国飞担任执行董事，孙泉担任经理，胡志刚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4113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合肥淼淼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泽峰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 1701 号名仕豪庭 3 幢 2203 室
		股东情况	余泽峰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余泽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有春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94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2016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巢湖市三松机械化施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8 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邱地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23 幢三层 310 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邱娣兵持有 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邱地锋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邱地锋担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667）：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清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23 幢 613 室
		股东情况	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邱娣兵持有 49%股权 (邱娣兵持有品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邱地锋持有 10%股权)
		高管情况	徐小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鲁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9243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安徽省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明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为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

			与支十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情况	股东中铁中安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管情况	朱明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海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6563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孟凌云
		注册资本	9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2幢3201/3201上
		股东情况	黄忠旭持有27.78%股权，孟凌云持有27.78%股权，张昌兵持有22.22%股权，张云兰持有11.11%股权，孟蔡持有11.11%股权
		高管情况	孟凌云担任执行董事，张昌兵担任经理，黄忠旭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无 注：该公司所在地区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6	临海市伟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创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邵家渡街道船至村73号
		股东情况	刘创建持有90%股权，章瑛持有10%股权
		高管情况	刘创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章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65523）：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7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国华
		注册资本	51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桃园小区258号
		股东情况	徐孝英持有100%股权
		高管情况	谢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孝英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3087903）：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2017年度前十大劳务供应商”	
9	芜湖聚宇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春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陵县何湾镇何湾街道123号

		股东情况	王春林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王春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穆友水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08036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安徽弘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双宝
		注册资本	2,008 万元
		注册地址	岳西县天堂镇东山社区（原建西工业区）
		股东情况	金双宝持有 51%股权，储刘生持有 49%股权
		高管情况	金双宝担任执行董事，储刘生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401802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D33413914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根据发行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资质证书、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对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或其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个别劳务供应商设立当年（如安徽龙舟乐）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家数分别为 241 家、231 家和 221 家，其中存在部分劳务供应商在成为安徽交建供应商时成立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占比分别为 0%、0.4%和 1.3%。相关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018 年度供应商			
1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泽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股东情况	何泽芹持有 40%股权, 沈国锋持有 30%股权, 胡家富持有 30%股权
		高管情况	何泽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国锋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058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梁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众兴乡人民政府大院
		股东情况	梁欣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梁欣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勇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16311) 施工劳务企业
3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长丰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北城世纪城 B6 区祥徽苑世纪金源大饭店
		股东情况	范长丰持有 20%股权, 金强持有 20%股权, 李涛持有 20%股权, 叶军持有 20%股权, 金为高持有 20%股权
		高管情况	范长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军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410454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企业
2017 年度供应商			
4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0-19
		股东情况	杨国栋持有 100%股权
		高管情况	杨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秋玲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 (D43506796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库, 实行供应商准入制, 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备案后, 进行准入申请,

由项目管理中心对供应商进行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由董事会办公室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核，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库，参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经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准入核查文件，上述供应商均经过发行人上述考核流程后进入发行人供应商库，并经过发行人招采程序最终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2018年度，发行人向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6,306.34万元、4,068.74万元和2,728.3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1.77%和1.19%，占比较低；2017年度，发行人向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205.8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95%，占比较低。

(3) 相关合作背景

对于上述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发行人系综合考虑该供应商核心人员与公司过往的合作经验、过往工程业绩，在严格履行准入考察程序后，予以准入，并经相应供应商招采程序后，向其采购劳务。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的核心人员与发行人过往的合作项目及过往工程业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人员	核心人员曾与公司合作项目	核心人员过往主要工程业绩
1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胡家富，重要股东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7条道路工程、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1标段、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及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	与中铁二十四局签订的响洪甸路道排合同、与安徽一建签订的威武路道排合同、与宣城市政公司签订的双凤路道排合同及与安徽路港签订的兴业大道道排合同
2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继，与股东梁欣系夫妻关系	G346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合同、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滁马高速	与中铁四局签订的黔张常高铁搅拌站；中交四局签订的滁州西外环道路土方工程
3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范长丰，重要股东、董事长	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EPC项目、合经区金莲花路等9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淮北市S202省道改扩建项目、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淮北市南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2标段、	与安徽路桥签订的六安迎宾大道道排工程合同、与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承建蚌埠铜陵产业园园区道路、与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肥市长丰

			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及合肥高新区 2018 年第一批市政工程合同	县新慧金水岸土方工程
--	--	--	---	------------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系为发行人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提供劳务分包的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技术能力、资质等方面后，决定其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库；经相应供应商招采程序后，向其采购劳务。

施工总承包企业向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属于行业中较为常见的情况，如近期上市的新疆交建 2017 年度劳务供应商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4) 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参与项目、分包内容及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分包公司核心人员合作年限	参与项目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5 年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工程	建筑劳务	1,254.39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	建筑劳务	1,889.53
		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	建筑劳务	1,707.14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及五条道路延长线工程	建筑劳务	2,291.74
安徽金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年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建筑劳务	3,277.13
		航颖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合同	建筑劳务	3,111.02
		祥源颖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劳务	1,110.14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4 年	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	建筑劳务	636.39
		合经区金莲花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	建筑劳务	142.99
		淮北市 S202 省道改扩建项目	建筑劳务	868.25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	建筑劳务	1,924.67

		程		
		淮北市新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	建筑劳务	85.17
		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	建筑劳务	2,460.00
		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	建筑劳务	1,733.00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龙山路-梧桐路）工程	建筑劳务	1,096.35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建筑劳务	153.52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 年	云南宜昭项目	建筑劳务	5,190.25

（5）劳务结算单价对比情况

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计划成本分解，汇总总体资源需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发行人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评定，编制评标报告提请定标小组进行审议定标。

劳务采购价格主要受项目施工地点、环境、分包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以《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安徽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等行业定额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报价评标标准。

以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参与发行人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将隧道施工劳务结算单价与同属该项目劳务分包供应商桐城市顺平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福建安永	桐城顺平
1	洞身土石方开挖	61.08 元/m ³	61.08/m ³
2	超前小导管	21.01 元/m	21.01 元/m
3	中空注浆锚杆	18.08 元/m	18.08 元/m
4	初期支护格栅钢筋制安	1.17 元/kg	1.17 元/kg

由于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仅在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与发行人进行过合作，因此比较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时，以劳务分包隧道施工劳务为例，对云南宜昭高速彝昭段项目、浙江云龙公路改建 01 标项目两个不同区

域不同项目的劳务分包供应商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美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福建安永 (云南宜昭高速)	杭州美健 (浙江云龙公路)
1	洞身土石方开挖	61.08 元/m ³	71.93 元/m ³
2	超前小导管	21.01 元/m	20.00 元/m
3	中空注浆锚杆	18.08 元/m	18.00 元/m
4	初期支护格栅钢筋制安	1.17 元/kg	1.00 元/kg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参与项目的劳务结算单价与相同项目其他分包商相比基本一致；与不同项目同类分包内容劳务结算单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系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施工条件及环境、劳务用工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五)施工现场不同工种劳务人员具体的考勤方式及频率、考勤负责人员、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

施工现场劳务人员与劳务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分包商员工，由劳务分包商对其进行考勤，发行人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发行人对其的“考勤”工作主要出于保障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施工生产及安全管理等而进行的监督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配备现场专职劳务用工管理人员监督施工劳务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确保工资支付到位。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考勤方式及频率

发行人项目部建立有相应的劳务人员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实名制方式对施工现场各工种劳务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劳务人员进场前，由工程部负责采集进场劳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照片、姓名、籍贯、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交由安全部登记备案。施工现场考勤方式根据现场情况不同来

决定，一般使用登记考勤方式或指纹识别等考勤设备。对于相对难以集中管理的施工现场，一般采用登记考勤，由现场施工员根据各工点劳务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每日考勤登记，将作业内容、出勤人数和工种录入施工日志，工点考勤按日记录汇总、按月统计核对，月度过程中由工程部长或项目副经理随机抽查和最终确认；对于相对便于集中管理的施工现场，一般采用指纹识别等考勤设备，在施工现场工地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利用考勤设备实时对进出场劳务人员进行考勤，所有进出场人员必须通过考勤机器审核后方准许进出工地，考勤记录按月统计核对，也可实时抽查。

2、考勤负责人员

发行人施工现场劳务人员日常考勤由分包商负责，现场施工员负责日常监督，并由安全部、工程部、项目副经理负责随时抽查。

3、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及复核程序

劳务人员工日的确定由劳务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作业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完成工程量和约定的作业内容单价与劳务分包单位计价结算。为保障工资发放，发行人项目部每月对劳务分包商制定的农民工工资表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按月办理结算，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相应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编制验工单、零星用工签证，项目合约部负责人负责复核确认，再根据验工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单价编制合同结算单，项目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验工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对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4、相同人员同时从事不同工种时，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及发行人的监控措施

劳务分包商对相同人员从事不同工种的安排系其根据施工计划自行组织实施，劳务人员工日及工时确认系劳务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对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系行业主管部门推行实名制管理的要求，也是确保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重要保障措施。发行人按照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和作业内容单价，与劳务分包单位计价结算，并将相应人工费计入施工成本，发行人的考勤结果并不作为与劳务分

包单位的结算依据，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

为确保劳务人员的权益，杜绝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部按照国家部委以及各地主管部门针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管理规定设立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劳务人员办理专人专用的银行卡，项目部根据劳务分包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工资表与项目部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经确认比对后，上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审批，审批完成后通过项目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工资发放，并将每月发放情况张榜公示在施工现场劳务人员集中住宿地点接受公开监督。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发行人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已采取相关监控措施。

(六)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劳务分包合同，详细说明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管理方式、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包括如下条款：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分包作业期限；价格条款及价款结算方式；质量标准、劳务管理、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事故责任划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其中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分包作业范围、内容及工期

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方需完成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单项劳务作业计件单价、劳务作业要求、劳务分包工期等内容。

发行人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生产计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劳务分包方主要负责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的要求，配备劳务作业人员组织进场施工。

②计价及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估算的合同总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劳务作业计件单价包括了劳务分包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和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劳务管理、劳务用工风险及工资发放

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方必须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及业主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农民工利益保障的相关规定按期支付工资，发行人作为施工方对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监督。劳务分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务分包方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④工程质量要求

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方应当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发行人技术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发行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因劳务分包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其应当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因劳务分包方造成的质量事故，由劳务分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⑤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

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总承包方及业主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劳务分包管理方式

①**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劳务的价格确定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对劳务分包的招标采购、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项目部编制劳务分包需求计划，并提交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由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技术能力和报价情况之后，做出最终选择并按公司劳务分包格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

②**在施工过程管理方面**：发行人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通过系统的检查形成施工日志和管理台账，保证劳务供应商在资源配备、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管理要求；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安全

环保中心等职能部门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一步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和动态评价；对于管理达标、表现优秀的供应商给予奖励；对于管理不达标的劳务供应商，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有权通过责令调整、暂停支付、责令停工整改、信用降级、更换供应商、索赔等形式强化管理，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③在项目现场务工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劳务人员就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质量现场抽检，对不认真履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④在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方面：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⑤在费用结算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和相应的作业内容单价计价，由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根据劳务分包单位提交的当月完成的相应合格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编制验工单、零星用工签证，项目部合约部负责人负责复核确认，再根据验工单和合同约定相应的劳务作业内容单价，编制合同结算单，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合同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及项目副经理对验工单及合同结算单进行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对结算单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相应单价、结算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合同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报项目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最后由项目会计进行合同结算的账务处理。

(3) 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对比、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劳务分包作为建筑业企业的主要用工来源，发行人主要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安徽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等主管单位发布的人工消耗量和工日基价，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施工定额数据库、工程量清单，确定计划成本下不同劳务作业量对应的劳务分包价格，并以此作为劳务分包采购中的重要控制标准。

以单片 25 米预制箱梁劳务分包为例，劳务工作量主要包括钢筋加工约 5t、混凝土浇筑约 21m³。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综合工日

单价为 106.28 元/日，结合劳务作业相应的定额人工消耗量，钢筋加工定额组价为 3,347.82 元，混凝土浇筑定额组价为 6,137.67 元。发行人按上述定额标准计算单片箱梁组价为 9,485.49 元。发行人在劳务分包的招标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地域、环境、技术难度等因素，并结合劳务分包商的报价情况，实际采购价格在考虑上述因素后综合确定，通常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劳务采购按照工程涉及的工作量进行定价，并不直接考虑劳务分包人员的工资。从实际施工角度出发，在不考虑工效损失和工人熟练程度的情况下，为满足单日单梁的作业要求，钢筋工人的工资一般为 300 元/天~400 元/天，混凝土工的工资一般为 250 元/天~350 元/天。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等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与劳务分包人员构成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人均月薪分别为 6,332.25 元、8,797.08 元和 10,040.19 元。按照法定每月工作天数 21 天计算，发行人工程技术人员日均薪酬分别为 301.54 元、418.91 元和 478.10 元。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水平高于《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2018 年）规定的综合工日单价，上述综合工日单价已包括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劳务分包定价符合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人工劳务市场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人员工资由劳务分包商自行发放，发行人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及合同约定，对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是否如期足额发放进行监督，并对劳务人员的工资设立专户管理；劳务分包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分包供应商依据相关规定及与劳务分包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关缴纳义务，发行人劳务分包定价过程中已考虑劳务分包人员社会保险等因素，劳务分包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的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2、劳务分包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划分情况，是否出现劳务纠纷及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

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劳务分包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劳务分包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生产意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安全设施，发行人负责监督检查，若劳务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遵从发行人管理、违章作业、影响安全生产的，发行人有权提出警告、责令停工、清退出场等方式对其进行处罚。如劳务分包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劳务分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因劳务纠纷发生过 5 起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362.19 万元，但前述诉讼均非因安全事故引发，其中 4 起已经结案，尚有 1 起未结案，具体详见“本题（一） 3、分包业务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决劳务纠纷或相关诉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因劳务纠纷发生过少量诉讼，但涉及发行人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将相关业务界定为劳务分包而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第 49.2 条规定：劳务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等文件及法律法规，劳务分包是建筑施工行业内经法律认可的一种施工活动组织形式，适用于一项工程中的所有劳务作业，是建筑施工行业的主要用工来源。而劳务派遣是一种企业用工补充形式，不存在行业限制，且仅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

为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之前业务合作关系的性质，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费用结算资料、逐项对照分析了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适用领域、资质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具体对照及核查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相关业务核查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施工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一般主要约定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期限、价款结算方式等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发行人系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期限、质量标准、劳务管理、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要求、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事故责任划分、价款结算方式等
适用领域	施工企业可以采用劳务分包方式解决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劳务需求，建筑劳务分包仅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不存在行业限制	发行人系施工企业，通过劳务分包形式向劳务分包企业采购建筑施工劳务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分包中，劳务分包方作为用人单位，对劳务作业人员直接进行作业管理及人事管理，施工企业基于安全施工、工程质量等因素，对劳务人员的合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分包方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工作分派及具体作业管理，并对其工日进行确定；发行人对作业活动的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
责任承担	劳务分包方就其劳务作业成果的质量向施工企业负责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就派遣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向用工单位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不作保证	劳务分包方就其劳务作业成果的质量向发行人负责
资质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净资产 200 万以上；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有相应施工劳务资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他条件	
用工责任	劳务分包中，劳务分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如劳务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企业无需承担责任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分包过程中，劳务分包供应商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分包商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工资发放	劳务分包企业自行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发行人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劳务分包人员工资由劳务分包供应商自行发放，发行人仅对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是否如期足额发放进行监督
结算方式	由施工企业与劳务分包单位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劳务作业内容单价以及完工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系按照劳务作业内容工作量、劳务作业内容单价以及完工情况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劳务分包是发行人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行业特点所采用的施工活动组织形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分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不存在劳务分包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但具备一定路桥项目施工能力和经验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总额	劳务采购总额	向不具备资质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018年	182.21	68,352.47	0.27%
2017年	982.94	56,751.79	1.73%
2016年	2,368.92	55,133.09	4.30%
合计	3,534.07	180,237.35	1.96%

注：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相关政策取消安徽、浙江等试点地区建筑企业劳务资质，在统计2016年及之后年度无资质供应商数据时，试点地区劳务供应商不再列入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占比分别为4.30%、1.73%及0.2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 为了加强劳务采购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只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参加发行人的劳务采购竞标活动。

(2) 2016年4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6年6月，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自2016年6月1日起，安徽省“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17年11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2018年11月9日，住建部发文同意河南省、四川省开展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试点工作。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均已陆续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由于目前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的政策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中，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资质。发行人在向试点地区范围外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时，通过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事先资质核查，规范劳务采购管理，不再与任何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工程施工相关的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规范情况已有显著改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2,368.92万元、982.94万元和182.21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额4.30%、1.73%和0.27%，主要为报告期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后续履行。

2、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建立劳务供应商资质审核制度，规范了劳务采购行为。

根据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劳务分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招采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等资料；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工商信息、主要施工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支付申请表以及业主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生收入的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分包合同；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6) 获取并查阅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8) 查阅了发行人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制度及相关考勤资料，访谈发行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并现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项目施工现场；

(9)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进行了抽查，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

(1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劳务分包采购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分包商资质审核机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分包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

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但采购占比极低，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要求，对建筑劳务资质的要求正在逐步放宽，发行人向部分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劳务分包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诉讼 1 起，涉案金额为 341.96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业务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对业务分包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供应商的同类业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价格差异情况在合理范围内；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或其所在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5)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增或遗漏考勤等方式调节人工工时的情况，发行人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已采取相关监控措施；

(6) 劳务分包人员的“五险一金”由劳务分包供应商依据相关规定及与劳务分包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关缴纳义务，发行人劳务分包定价过程中已考虑劳务分包人员“五险一金”等因素，劳务分包人员的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的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因劳务纠纷发生过少量诉讼，但涉及发行人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不存在劳务分包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承担成本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且发行人主要劳务采购区域已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领域比较集中，安徽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5%。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募投资金投向等说明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战略；（2）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结合经济形势、安徽省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主要业务地域集中、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4）发行人是否面临着较高的市场拓展成本、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5）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等，发行人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和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等业务。自 1993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管理及技术经验，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丰富的施工经验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锻炼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通过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发行人能够准确把握行业状况、及时了解市场供求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发行人制定以下发展规划和战略：

1、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增长，安徽省内区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关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现代化建设，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大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行业有利的国

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发展规划相继推出、城镇化进程持续加速、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改善等行业有利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到 2020 年，公路通车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458 万公里增加至 500 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由 2015 年的 12.4 万公里增加至 15 万公里。

2018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同时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为巩固安徽省在全国综合交通网中的枢纽地位，《安徽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以“三纵、五横、四联”综合运输通道为骨架，以“1+5+10”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为依托，形成多层次的“五通三覆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同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 年）》，到 2021 年底，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750 亿元的建设目标，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 2016 年末的 4,543 公里达到 5,700 公里以上，实现县县互通高速；大幅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由 2016 年末的 3,833 公里达到 5,300 公里以上，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5%，基本实现省到市、市到县一级公路短直连接。

综上，发行人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稳步增长，所处安徽省内区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将坚持“创建优质工程、铸造百年企业”的经营宗旨，贯彻执行“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

2、巩固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

发行人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2019 年 4 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安徽省少数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民营企业，该资质的取得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同时为省外业务拓展打开新格局。

目前除了五大央企之外，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为安徽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为巩固所在区域的竞

争优势，保证发行人能够在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大在项目管理水平、施工技术能力及核心人才团队等方面的投入，保障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3、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改善资本结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效增强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项目承揽能力，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稳中有增、主要业务地域业务充足、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牢牢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巩固安徽省市场地位的同时，提升长三角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展全国业务。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计划

(1) 提升项目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规范并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模式，继续完善并发挥公司项目管理模式中目标考核机制、项目策划、成本管理、标准化管控等环节上存在的优势，保证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 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有关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积累

虽然发行人所采用的施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与国内五大央企为代表的特大型建筑业企业相比，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仍有提高的空间。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增加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研发投入，一方面加大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力度，建立长效制度，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技术人才数量和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将依托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继续与国

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应用到实际施工中，扩大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3）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巩固发行人人才优势

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计划，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制定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的人力资源规划，提出各类人才年度需求计划，重点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培训体系，扩大培训覆盖范围，促进员工能力开发，建立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同时，发行人将根据规模和效益发展，优化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并构建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人才内部合理流动。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巩固并提升发行人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了安徽省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抓住十三五规划实施和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遇，利用自身在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在安徽省的竞争地位和领先优势。

（2）加大对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扎根安徽、拓展全国”的发展战略，不断地加大对于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相继在浙江、海南等省份开拓了市场。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加大周边省份以及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省份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对上述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3）抓住“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打开海外市场。

“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出，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该战略的实施给发行人带来了打开海外市场的机遇。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择机打开海外市场。

（4）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投资、设计、施工和道路养护为一体，协同效应明显。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探索新型投资类业务，从而带动发行人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

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随着公路保有量不断增加，道路养护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会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将以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为核心，打造“投资、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过硬的工程品质，在行业内拥有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已成为行业内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在安徽省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领先的业务资质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业主在进行招标时除了需要拥有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还需要桥梁、隧道、公路路面、路基等专业资质。2019年4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完善、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对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管控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和总结，逐步形成了有效的目标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策划管理体系、“先策划、后控制”的动态成本管理思想、“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控手段等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保证了工程的品质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3、相对完善的业务体系

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业务涵盖投资、设计、施工和养护。发行人不断探索并发展近年来兴起的PPP业务，通过投资参股PPP项目公司带动设计、施工业务发展；设计业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产业链前端，通过设计业务的先行介入，可以提高施工项目的中标率；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发行人

核心业务，拥有资质、业绩、管理、技术、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为投资业务提供有力的业绩支撑。发行人通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不断拓展产业链上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扩大市场规模。

4、经验丰富、专业化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运营团队成员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发行人董事长胡先宽作为 4 项专利、3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创新英才；发行人总工程师储根法作为 6 项专利、10 项工法的主要发明人或完成人，主持的合肥市裕溪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阜阳北路高架工程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六潜高速公路获得了“李春奖”。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施工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5、技术创新与积累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和积累，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部级工法 15 项、省级工法 12 项，主持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4 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3 项。

长期以来，发行人对桥梁装配式施工技术、护坡施工技术及地基处理施工技术等进行研究，并在施工项目中实践总结，并加以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好的施工效果，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主要情况如下：

（1）桥梁装配式施工技术：通过多个项目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从桥梁桩基、墩柱、梁板等桥梁主要结构部位的多种预制安装技术，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且应用前景广泛，已用于济祁高速、北沿江高速等项目；

（2）生态草毯护坡施工技术：以稻麦秸秆为原料，连同草籽，营养剂、定型网等材料，在生产流水线上一次加工形成草毯，变废为宝，实现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的良好结合。该技术不但在各种路基边坡生态防护上应用效果显著，并且对沙漠治理、矿山治理等植被恢复工程也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应用于岳西至武汉高速公路、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等项目；

（3）地基处理施工技术：我国不良地基的处理技术很多，但是一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造价高或者施工质量控制困难，发行人结合项目实际案例，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形成了适用不同地质的国内领先的地基处理施工技术，在全国范围内

得到推广应用，已应用于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杭新景高速公路等项目。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拥有着丰富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经验。发行人承建的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李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安庆至景德镇公路安徽段工程获得了“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合肥市裕溪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项目获得了“李春奖”。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连续三年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6年，发行人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中国建筑业成长性200强企业”。2018年，发行人被公路建设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市场信誉，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7、在手订单充足，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高效的项目管理模式、成熟的施工技术及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等核心竞争力，在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在手订单增长迅速；同时不断争取新的业务合同，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业绩提供充分保障。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新增业务合同金额分别为359,220.03万元、399,333.38万元和625,171.78万元，业务承揽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在手订单分别为296,298.77万元、417,742.31万元和745,425.02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会在未来持续转化为当期收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三)发行人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依托上述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在安徽省内外多个区域持续拓展客户范围，不存在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1、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主要客户由行业特性导致，具有合理性

我国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各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以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为主进行建设投资。在对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过程中，业主单位多数情况下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将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等业务发包给施工企业，由其负责具体施工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包主要通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市重点工程局、公路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收入分别为 23,014.46 万元、74,811.88 万元、23,81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28.50% 和 8.75%；发行人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 38,400.06 万元、34,066.32 万元和 36,11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6%、12.98% 和 13.27%。上述主要客户依据政府决策进行投资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发包，销售金额未超过销售总额 50%，对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业务承揽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均有新增客户，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依托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持续开拓客户范围，业务承揽金额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16 家，新增交易金额 41,927.67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新增客户 19 家，新增交易金额 133,731.88 万元。新增客户均为各级主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如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公司近年来客户基础不断扩大，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3、在手订单覆盖省内外多个区域，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96,298.77 万元、417,742.31 万元和 745,425.02 万元，逐年保持增长。上述在手订单客户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外多个区域，安徽省内包括合肥、阜阳、亳州等地市，安徽省外包括浙江、海南等区域，客户区域分布多样，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主要业务地域集中系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不影响发行人

持续盈利能力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部分地区的业主会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外地施工企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另外，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了解较为深入，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及合作伙伴，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因此，除五大央企外，行业内其他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业务地域集中系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96,562.70万元、154,354.34万元和123,340.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2%、58.80%和45.31%。由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中标的单项施工工程项目金额较大，收入贡献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情况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导致，是区域性建筑企业的共同特征。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区域、客户分布方面亦呈现与发行人相同特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可比上市公司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75.97%、74.20%和61.17%，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36.93%、43.00%和35.47%。

(四)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2019年4月，发行人晋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特级资质的取得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为省外业务拓展打开了新格局。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工程三标、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合肥市阜阳北路高架快速路综合建设工程、安徽省六安至岳西至潜山高速公路、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一期工程和海南省中线海口至屯昌高速公路等一系列省内外优质工程项目，积攒了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发行人凭借领先的业务资质、高效的项目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金额持续保持增长，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有关规定，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做出一定时期内限制进入市场、取消投标资格、降低资

质等级、不予聘用或注册等处置。有鉴于商业贿赂行为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资格，为防范经营风险，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行人明确要求公司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并与业主签订廉政协议，规定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招标方相关人员行贿，为公司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发行人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费用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司人员费用报销时需详细说明用途，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的票据。在员工培训中，发行人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五)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正平股份	青海	38.71%	89.15%	86.16%
2	安徽水利	安徽	73.31%	77.41%	59.00%
3	重庆建工	重庆	79.27%	81.92%	82.31%
4	成都路桥	四川	82.71%	72.40%	85.54%
5	龙建股份	黑龙江	31.87%	50.13%	66.84%
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			61.17%	74.20%	75.97%
安徽交建		安徽	79.62%	80.11%	76.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其中四川路桥、山东路桥和北新路桥未披露其所在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正平股份于 2018 年股权收购了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并设立了福建省正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建股份于 2018 年国外市场收入增长 732.05%，导致两者 2018 年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下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安徽水利、重庆建工和成都路桥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5.62%、77.24%和 78.43%，与发行人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安徽水利	11.76%	12.55%	14.58%
2	山东路桥	67.22%	69.15%	69.74%
3	龙建股份	30.23%	34.70%	27.92%
4	重庆建工	6.02%	8.94%	9.68%
5	成都路桥	52.78%	63.17%	47.90%
6	正平股份	35.42%	68.15%	54.25%
7	北新路桥	44.89%	44.34%	34.44%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		35.47%	43.00%	36.93%
安徽交建		45.31%	58.80%	38.62%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其中四川路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平均占比低于山东路桥、成都路桥和正平股份，高于安徽水利、龙建股份、重庆建工和北新路桥。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统计公报获取行业有关数据，查询并了解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法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

（2）查阅了发行人资质证书，制度规章，奖项、专利、工法证书；

（3）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及廉政协议等相关材料；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对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的区域和客户分布符合行业特征，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分地域业务收入占比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30 家，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祥源建设（原欣兴交建）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远见园林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2）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4）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5）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核查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业务资质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同时，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相应的权利，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1、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祥源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将持有祥源建设 100%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同时，远见园林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房地产板块中的部分企业提供园林绿化服务及苗木销售业务，故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有效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有远见园林 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具有商业合理性。

2、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1)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均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所属业务板块、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资质、专业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所属业务板块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属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旅游板块	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旅游资源业务	景区、索道、娱乐及演艺门票收入，酒店、餐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	旅游消费者，旅行社	设计、建设单位，营销、策划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文化板块	文化咨询、动漫设计、电信增值服务、	动漫衍生、技术服务收入，在线游戏、阅	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端用	创意、设计公司，信息

业务板块	实际开展业务内容	收入类型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在线阅读业务	读收入，信息技术服务及推广收入	户，To C、To B 客户	技术服务商
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房屋建筑、绿化、装修、装饰工程业务，房产租赁业务，商业经营及物业管理业务	房产销售、租赁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	购房者、承租方、管理小区的业主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监理、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建材、苗木、劳务供应商
茶业板块	茶叶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茶具研发及销售业务；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	茶叶、茶具销售收入，茶文化策划及推广业务收入	渠道客户，定制茶客户，线上平台客户，个人消费者	茶叶（鲜叶）、包装材料供应商，合作社，广告公司
其他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及其他业务	系列冷冻箱、冷藏箱及电子酒柜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国外 OEM 客户，家电经销商，线上平台客户，其他业务客户	家电配套、大宗材料供应商，其他业务供应商

经核查，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企业，其实际开展的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②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与发行人不同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祥源建设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设备 等固定资产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鑫和诚信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和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铂源商贸有限公司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栋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先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资产类型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宏琦商贸有限公司	
远见园林	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雨洁苗木园艺场	苗木、林地使用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备等
		祥源花世界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民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博艺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市广佳花木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市绿源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宝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元亨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道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龙达石材有限公司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志高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祥源建设、远见园林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产类型均与发行人不同。

③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业务资质不同

经核查，祥源建设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祥源建设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服务；远见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苗木种植、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故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祥源建设、远见园林并不拥有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工程施工及设计的资质。

④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不同

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特点，对项目人员的专业要求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各类工程项目对建造师专业技术的要求，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如一级建造师专业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公路工

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的注册专业人员情况如下：

a. 安徽交建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土建
人数	-	44	53	4	4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b. 祥源建设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人数	-	16

注：上表注册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c. 远见园林

远见园林目前尚无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

因此，祥源建设的工程人员与发行人工程人员不存在重叠、混用的情况，且与业务相关的工程人员专业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

综上，祥源建设、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是否包含园林绿化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公路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防护、排水、接线、路肩路缘、标志标线、桥面系、照明、交安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在市政施工业务中，除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下穿、道排给排水、地下管网等主体工程外，通常还包括人行道、交通防护、标志标牌、绿化、照明、装饰、站台、信号监控、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

业主在进行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需将上述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进行招标。发行人投标时需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将上述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因此,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建设一般包括交通防护、绿化等附属工程,但发行人并未实际从事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项目施工,而是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均为0;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祥源控股

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各期增加额分别为 75,590.19 万元、0 元和 0 元，各期减少额分别为 157,157.92 万元、0 元和 0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清理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往来的议案》，决定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息合计 82,014.49 万元偿还给交建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2016 年度公司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金额为 2,091.85 万元。

因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说明是否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和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资金使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项目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由发行人项目部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材料/计量结算单、发票等作为审核附件，由发行人项目部部门负责人、项目会计分别审核，经项目经理审批后由相应财务人员办理；

②发行人本部及分子公司的费用类资金支付审批流程：i 支付金额 1 万元以内的资金支付，由发行人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并提供发票、合同协议及部分费用的前置业务申请等材料作为审核附件，由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别经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及相应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ii 支付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由发行人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并提供发票、合同协议及部分费用的前置业务申请等材料作为审核附件，由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别经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

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鉴于发行人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

（1）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的具体运作模式，该模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是否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经核查，祥源控股制定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祥源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调拨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管理资金使用，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系祥源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祥源控股持股 96.5%，祥源地产持股 3.5%），执行祥源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祥源控股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资金。资金调拨事项发生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为：由祥源控股资金管理经办人填写《资金调拨单》并由祥源控股财务负责人审核，下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后由相应单位财务部门办理。

祥源控股主要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调拨管理，财务管理中心为祥源控股下设的财务部门。各成员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进行独立核算。

祥源控股资金统一管理仅对成员单位资金调拨进行管理，不具备资金结算中心的一般职能，未涉及统一筹集、分配、使用、管理等资金活动。

在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期间，发行人系祥源控股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前述资金统一管理行为未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资金统一管理过程中所拆借资金均已计息，并已于报告期初全额归还，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未对发行人的债权人造成损失。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已就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统一管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相互之间为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关联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常业，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资金拆借已在 2016 年 9 月清理完毕，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因此，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模式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 是否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银行流水资料、担保、授信及贷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业主单位、项目银行账户开户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查阅了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

的基本户开户行等银行进行访谈。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主要包括 1 个基本户、12 个一般存款账户及 75 个项目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与业主单位、项目银行账户开户行签订的《资金托管协议》，发行人须在项目银行账户开户行处开立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明细核算及农民工工资的发放，由项目银行账户开户行根据《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同时，发行人用款时应提供付款依据，如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及相应用途的委托付款通知书，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行人的项目银行账户系受业主单位的实时监管，对于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须及时由业主单位审核。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与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的情形。

综上，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的情形。

3、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旅游、地产和基建等板块，为了实现各大板块的协同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祥源控股曾对各大板块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调配，用于集团的日常经营，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祥源控股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开市场融资利率水平协商约定的资金拆借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偿还完毕。

祥源控股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偿还完毕后，祥源控股修订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再执行该制度，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祥源控股统一管理。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则、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资金往来的监督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在资金预算，成本

费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在采购、运营和结算等环节建立了授权审批流程，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

另外，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制度的建立及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

①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前述相关承诺的履行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

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所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防范和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鉴于发行人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对与祥源控股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予以逐笔记录，根据资金

往来金额、对象等具体情况进行财务核算，与银行对账单均保持一致，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16 年 9 月偿付完毕。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行为整改完毕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于报告期均已得到全面清理及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拆借资金均用于集团下属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从事对外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且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四)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主管公路、市政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投资主体，一般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且其付款流程须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主要供应商中，同时是祥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劳务	41.79	3,275.76	967.8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	建筑劳务	398.06	466.02	932.04

	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684.68	-

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清单说明，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通过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人员专业情况等。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范围、方法、程序及具体实施情况，是否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做到了五独立，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关联方统计表、关联企业业务类型调查表、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资料、工商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以及对部分关联企业实地走访、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核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经核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关联企业中，除祥源建设与远见园林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曾经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祥源地产业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历史上均未发生过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的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前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所属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实际开展业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及供应商类型等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2、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相关内容。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类型调查表、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部分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企业范围的确认函；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4）实地走访了部分关联企业，对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关联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内容、收入类型、客户与供应商类型、业务资质、专业人员情况等内容；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及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款项明细账、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7）查阅了《祥源控股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调拨单等制度及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9）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重新计算了资金拆借的利息，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10）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账

进行了抽查，取得了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凭证、发票、银行水单等资料；

(11)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拆借的背景、金额等；

(12) 查阅了祥源控股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了解祥源控股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人事管理等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4)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30 家公司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人员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 发行人转让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具有商业合理性，祥源建设及远见园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建设一般包括交通防护、绿化等附属工程，但发行人并未实际从事附属工程中的道路绿化项目施工，而是交由第三方完成施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占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整改完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祥源控股对发行人资金统一管理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参与统一管理不违反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发行人、祥源控股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相关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及归集协议、委托贷款的情形。

发行人退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

(4) 发行人关联企业，除合肥市杏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

关联方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关联方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6）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前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四：

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07年5月11日，安徽路桥与祥源控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14.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万元；2007年5月16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0007号）。2007年5月18日，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972.91万元将所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2）张长安作为股权代持人，在历次转让其所代持股权过程中是否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是否最终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取得价款的方式、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3）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4）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5）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

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 1,272.905 万元，核减对应股权比例为 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 1,272.905 万元，相应股权增加 19.6%。上述国有资本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对应的交建有限的估值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程序；（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挂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张长安等人对交建有限出资的缴款凭证、2007 年 5 月张长安等人与祥源地产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1、安徽路桥转让交建有限 14.4% 股权系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挂牌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安徽路桥持有交建有限的 14.4%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17.84 万元，最终祥源控股以 65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购得；

2、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转让交建有限 15% 股权系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祥源地产系祥源控股子公司，祥源地产收购张长安等经营层人员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后，即可实现祥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对交建有限的全资控股，因此，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以改制时的出资成本收购张长安等人持有交建有限的股权。

祥源控股受让国有股权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得，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祥源地产受让张长安等经营层的股权系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规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低估国有股权价值的情形。

（二）张长安作为股权代持人，在历次转让其所代持股权过程中是否得到委

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是否最终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取得价款的方式、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张长安与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签署的《委托书》及对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张长安、肖夕华、陈锡民、冯捷四人为交建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安	张长安	583.75	9.00
2		肖夕华	129.72	2.00
3		陈锡民	129.72	2.00
4		冯捷	129.72	2.00
合 计			972.91	15.00

经访谈确认，肖夕华、陈锡民、冯捷的出资在交建有限改制设立时统一交由张长安代为投资，张长安转让前述代持股权的行为得到了相关委托人的同意，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07年5月，经肖夕华、陈锡民、冯捷3名实际股东书面委托，张长安作为经营层代表与祥源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祥源地产，且张长安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上述3名实际股东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的调查表，法人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声明，获取了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的出资相关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行远投资、启建投资、为众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1、行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小辉	16.4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2	江伟	18.0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	常红卫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	张秀灵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5	陈文新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6	张莉	13.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7	崔华伦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8	赵玲娟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9	丰星化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0	王恒福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11	荣海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2	柳欣	16.2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13	汪雨珍	16.4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4	毕超	13.5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5	纪雷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6	李凡刚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7	陈光龙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8	豆德存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19	魏金龙	14.1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0	张辉	16.6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1	时修彬	18.4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2	吴波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3	吴德胜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4	谷生亮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5	凌宏义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6	胡义平	15.1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7	汪飞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8	高潮敏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29	马新颖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0	刘发	15.8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1	李冬兴	15.6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2	吴学懿	15.3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3	马成兵	14.3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34	李琳	12.7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戴安健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张维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7	瞿晓	9.4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8	李志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9	纪光平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0	葛锦玲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1	都爱民	14.9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2	张玉清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3	舒凯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4	李皓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5	夏永红	12.9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6	王清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7	张佑龙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8	吴军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经理
49	祥源控股	15.00	经营积累	-
合计		696.50	-	-

2、启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侯昌顺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	徐勇	9.6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3	王森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4	李炜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5	王体涛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6	胡浩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7	梁显振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8	黄永强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9	夏激扬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0	柳鸣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1	何辉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2	程林峰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3	程海波	12.5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4	陈伟	11.9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5	汪海波	12.1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6	许雷	10.26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17	胡五一	12.31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8	金亮	11.2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19	朱志华	14.7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0	王飞	11.7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1	吴德胜	12.72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2	严焰兵	11.49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3	丁贵生	13.95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总工
24	张雷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5	沙先宝	10.8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26	束晓文	11.08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7	刘伟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8	沈岳武	10.67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29	陈小飞	9.23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30	屈晓蕾	9.34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法务主管
31	杨林态	4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
32	李孝和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33	常人飞	5.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副经理
34	杨烁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5	宣菲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36	黄华	12.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安全总监
37	张丰焰	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分公司经理
38	王伟笔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经理
39	尤亮	10.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经理
40	李吉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1	王子龙	9.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项目负责人
42	梁小召	6.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3	吴新锋	8.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子公司副经理
44	江征平	6.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部门副经理
45	王毅	5.5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总经理助理

46	祥源控股	27.52	经营积累	-
合计		521.95	-	-

3、为众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资金来源	入股时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祥源控股	5.00	经营积累	-
2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7.00	经营积累	-
3	高杨	37.00	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	董事、总经理
合计		869.00	-	-

4. 祥源旅游

祥源旅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源控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祥源控股

截至2018年末，祥源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绍兴世合	54,675.00	60.75	-
2	安徽祥誉	22,500.00	25.00	-
3	俞发祥	4,050.00	4.50	-
4	俞水祥	3,375.00	3.75	-
5	赖志林	2,700.00	3.00	-
6	沈保山	2,700.00	3.00	-
合计		90,000.00	100.00	-

6、绍兴世合

截至2018年末，绍兴世合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发祥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安徽祥誉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祥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俞水祥	336.00	67.20	-
2	黄桦	32.00	6.40	-
3	干勇	27.00	5.40	-
4	张芸	20.00	4.00	-
5	欧阳明	20.00	4.00	董事
6	俞红华	20.00	4.00	-
7	胡先宽	20.00	4.00	董事长
8	沈同彦	16.00	3.20	-
9	常宇	4.00	0.80	-
10	余方生	4.00	0.80	-
11	俞发祥	1.00	0.20	-
合计		500.00	100.00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祥源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积累，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四)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1、安元投资与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元投资、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简称“国元直投”，现简称“国元投资”）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建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 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安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56%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56%的股份，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12%的股份，合计为6.68%，未超过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安元投资系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8179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因此，安元投资具备依法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2）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12%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对照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即：

国元投资董事会于2016年9月通过对交建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交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元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

国元投资与祥源控股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元投资以4.2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3.12%的股权。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国元证券安徽交建项目组进场进行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

2016年12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同意对安徽交建项目正式立项，并与安徽交建签订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

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符合其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作为国元证券的参股公司，安元投资也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其投资完成时间为2016年9月，早于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12%的股份，安元投资持有发行人3.56%的股份，合计为6.68%，未超过7%，因此，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国元投资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直投子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一）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

（二）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直投子公司不得开展依法应当由证券公司经营的证券业务。

第九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对拟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充分、客观了解拟投资企业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跟踪、分析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

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第十六条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前述《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即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告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国元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 （三）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五)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第三十七条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针对国元投资入股交建事项,国元投资履行了如下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30日,国元投资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事宜。

2016年9月19日,国元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受让交建有限股权事宜。

经对照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的投资时点及国元证券开展保荐工作的时点,即:国元投资董事会于2016年9月通过对交建有限股权投资的议案,2016年9月完成投资;2016年10月,国元证券安徽交建项目组进场进行立项前的现场尽职调查;2016年12月,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同意对安徽交建项目正式立项,并与安徽交建签订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

因此,国元投资入股交建有限符合入股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年11月发布,2014年1月修订)及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投资业务类型、投资程序及投资时点等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元投资与国元直投出资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国元证券任职,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相关股东信息查询，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出资情况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 安元投资

安元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安元投资的最终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注1}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	—			
3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	—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 1：根据在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官方网站（<http://www.ahgtt.gov.cn/>）查询，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为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国元投资

国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确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由其自主控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在投资项目的选择、投资决策、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出资人（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国元证券业务隔离暂行办法》、《国元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国元证券与国元投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相互独立，国元证券及相关部门不得违规干预国元投资的投资决策。同时，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加强对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行人员须书面承诺勤勉尽责，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防范投行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综上，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出资人不存在在国元证券任职的情形。同时，安元投资、国元投资和国元证券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根据安元投资、国元投资的确认，本次入股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了相关的风险控制及信息隔离制度。因此，安元投资、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五) 2005年3月,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交投下发《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原则同意安徽省路桥集团公司下属的安徽省机械疏浚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的6宗土地由国有作价出资方式转变为出让方式,并相应核减原转增的国家资本金,核减安徽路桥国有资本金共计1,272.905万元,核减对应股权比例为19.6%;为维持交建有限注册资本金不变,祥源控股增加出资1,272.905万元,相应股权增加19.6%。上述国有资本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对应的交建有限的估值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程序;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即国有资本金核减、祥源控股增资)系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5]80号)文件要求及为解决交建有限改制遗留问题而实施。

2006年,经交建有限国有股东安徽路桥研究决定,对持有的交建有限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在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前,因前述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变更需核减国有资本金,同时交建有限改制前遗留问题及改制后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企业或有负债增加,根据《改制合同》约定及安徽省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安徽路桥应承担费用从交建有限国有资本金中扣减,扣减完成后对国有产权公开转让。

在上述背景下,为统筹解决国有股权调整及后续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国有股东将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及各方签订的《协议书》一并以《关于公开转让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皖路桥集资[2006]35号)上报给安徽省国资委,请示文件对前述事项的操作程序确定为:坚持先进行资产评估,再办理费用扣减,最后公开转让剩余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以《关于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文)批复同意。

2006年8月,根据皖路桥集资[2006]35号请示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号批复的程序要求,安徽路桥聘请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号),

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建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2006 年 12 月，交建有限就国有股权调整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备案手续，并于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为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进行的评估，鉴于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及国有股权公开转让事项系同一批复文件（皖国资产权函[2006]175 号）下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故国有股权调整事项未单独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完成，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书》、交建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祥源控股增资的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国有股东安徽路桥核减出资比例及祥源控股增加相同出资比例时交建有限的估值均为 6,486.07 万元（与注册资本额一致）。根据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华安评报字[2006]562 号），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7.19 万元。参照同期评估结果，国有股权调整事项对应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8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合政[2018]91 号），确认交建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备法定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皖政秘[2018]189 号），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对安徽交建改制及国有股权变更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前述国有股权调整事项系国有股东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要求及为解决交建有限改制遗留问题而实施，国有股东就国有股权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并与审批文件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变相转让国有产权回避履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

权变动事项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股东/合伙人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问题五：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大部分已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

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书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关于相关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等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通常包括开工、交工和竣工三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前，均视为合同尚在履行期间，发行人以此为口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披露。

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业主访谈，工期系以交工验收日为截止日而非以竣工截止日进行计算，工期起始日为开工令下达日而非合同签署日。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其中，合同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在交工验收时，业主会根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对比，以确认该工程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 亿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中，项目合同签署日至今，合同履行日历天数超过合同工期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合同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是否存在纠纷	备注
1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11标段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32个月	2016年11月	32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2	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路基工程施工LJ-01合同段	2013年7月	2013年9月	24个月	2015年12月	24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3	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路基工程第LJ-03标段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个月	2016年12月	20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4	S343 霍陈路一级公路改造（城西湖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18个月	2017年10月	37个月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5	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2个月	2017年11月	30个月	否	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皖巢无办[2017]69号延期批复
6	五河县淝河综合整治BT项目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5年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7	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新建工程路基工程C1合同段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486天	2016年12月	486天	否	根据交工验收证书，实际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8	海口市21条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365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9	兴洋大道路面改造项目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24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0	G237 六安北互通至农科院段改建工程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360天	-	交工验收证书办理中	否	设计变更
11	滁淮定长项目	2017年6月	2017年8月	14个月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设计变更
12	方兴大道项目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450天	-	尚未进行交工验收	否	征地拆迁
13	萧县滨湖西路EPC项目	2017年10月	-	345天	-	-	否	因政府预算调整，开工时间延期
14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项目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300天	2019年4月	300天	否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已按合同内容完成

注：约定工期及实际工期来源于各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项目的施工日历天超过了合同工期，但业主在交工验收计算实际工期时，将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自然灾害等非施工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工期延误。

上述已交工验收的项目中，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路基工程施工项目因洪水灾害，已获取业主同意延期批复，除此之外，不存在项目超工期的情形；上述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项目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经对相关业主访谈，发行人与业主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新疆交建、成都路桥、正平股份和重庆建工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工程施工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项目，如新疆交建的霍尔果斯过境公路改建工程第一标段、伊宁市 G218 线 K61+950-潘津英阿瓦提村-喀拉亚奇乡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重庆建工的重庆双福国际农贸成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成都路桥的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道路沥青砼路面 LM02 合同段等项目，正平股份的青海省大通高铁站进出道路工程 XDDJ-1 标等项目。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后仍在履行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超出约定工期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的相关制度，检查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了解发行人上述工程施工项目的开工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并与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比较；获取相关项目业主确认文件。

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在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策划	项目实施	完工检查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责任制、施工技术交底制度、严格执行设计文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施工日志	工程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查评定验收制度

件会审、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		
------------------------	--	--

(1) 项目策划阶段

①**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设计研讨会，确定总体思路，由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完成且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后，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部、技术信息中心、安全环保中心和项目管理中心完成审批；技术难度大、工艺新的施工组织设计，需经公司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评审、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贯彻执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体系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

③**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质量目标，每个项目均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第一质量负责人，同时由项目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部和工地实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规范有序地实施。

④**施工技术交底制度**：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向参与项目实施的现场技术员、安全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设计概况、施工调查的情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法等内容。

⑤**严格执行设计文件会审**：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设计文件会审。设计文件会审重点包括：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有无重大原则错误；现有技术施工水平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设计能否进一步优化；图纸本身有无矛盾；控制测量的数据是否准确；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可行性；大型临时工程、设施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等。

⑥**材料采购环节控制**：项目部设置物资部门，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等，并由试验室进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⑦**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内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工程试验检测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在项目部总工程师

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受发行人总部及路通检测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政府下设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项目实施阶段

①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项目部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工区长、材料负责人、设备负责人以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内容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部分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②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期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项目部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部总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领导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3）完工检查阶段

①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工程档案管理办法》，项目部资料员需按照相应档案管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关于竣工文件编制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编制、整理、归档竣工文件，同时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目录并及时更新，做好技术资料的标识、分册立卷、收发、借阅、使用工作。

②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按照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事故划分标准确定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实行质量事故逐级上报程序。

③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分项工程完成后，项目部工程部对该分项工程的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和外观鉴定等方面进行自检，及时填写“质量检验评定表”，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组织项目部工程部和工地试验室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部质检工程师进行检验与确认。交工竣工验收后，项目部总工程师依据《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直至移交相应档案管理部门。在工程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后，项目部制定及落实缺陷责任期内的防护方案及措施。

2、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工期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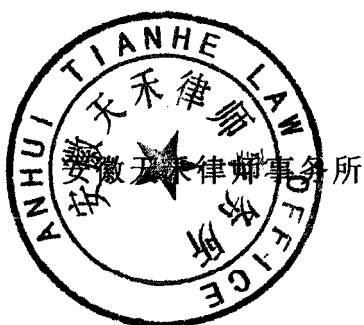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

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发行人按照工期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刚 李刚

曹禹 曹禹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津证字 2019 第 355 号

致：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徽交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晓健、李刚、曹禹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徽交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 2018 第 00233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7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

字 2018 第 0038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字 2018 第 00398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字 2018 第 00454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字 2019 第 0002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字 2019 第 00296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津证字 2019 第 320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仍然有效。

2019 年 8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6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6657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9]6658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

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771.63 万元、10,970.49 万元和 11,156.85 万元，累计为 30898.97 万元，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345.82 万元、11,894.58 万元、-4,551.21 万元，累计为 15,689.1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9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 0.21%，不高于 20%。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祥源控股

祥源控股股东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安

徽祥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641.43 万元、260,256.73 万元、270,102.93 万元和 127,373.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4%、99.14%、99.22%和 99.4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4013921，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及资质证书失效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勘院已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中路设计 10%股权转让给杭州优亿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合肥蓝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徽省科苑之星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3	安徽宝葫芦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4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5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青岛崂山祥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7	安徽四海汇银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曹振明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持有其50%的股权
9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其董事
1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11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3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4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5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16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桂晓青担任其董事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零星采购

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星商品、服务的采购金额为132.39万元，上述交易中双方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确认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年1-6月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46
天路公路	11.43

①2015年7月，发行人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祥源广场A座19-20层共3,026平方米办公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确认的租金费用为86.46万元。

②2014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路通检测与天路公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

路公路将其位于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四层办公楼租赁给路通检测，租赁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确认的租金费用为 11.53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为 308.0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1	祥源控股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9-1-30 至 2020-1-28	保证
2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35,000.00	2019-2-15 至 2020-2-25	保证
3	祥源控股	广发银行	7,000.00	2018-6-15 至 2019-6-13	保证
	俞发祥				
4	祥源控股	平安银行	8,000.00	2018-6-29 至 2019-6-28	保证
	安徽欧力电器 有限公司				
	俞发祥				
5	祥源控股	华夏银行	2,000.00	2018-11-7 至 2019-11-7	保证
	俞发祥				
6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2,000.00	2018-9-19 至 2019-6-25	保证
	俞发祥				
7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1,500.00	2018-9-21 至 2019-9-20	反担保
	俞发祥				
8	祥源控股	合肥科农行	5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反担保
	祥源地产				
	俞发祥				
9	祥源控股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8-7-23 至 2021-7-23	保证

10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徽北城祥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	祥源控股	徽商银行	1,000.00	2019-6-26 至 2020-6-26	反担保
	俞发祥				
	合肥汇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安徽北城祥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2	祥源控股	兴业银行	6,000.00	2018-12-20 至 2019-12-20	保证
	俞发祥				
13	祥源控股	招商银行	10,000.00	2018-5-7 至 2019-5-6	保证

②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②向关联方开具票据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预付账款	合肥祥源物业有限公司	12.24
	小 计	12.24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租赁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5号	263.6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6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7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4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8号	263.6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49号	259.10	自2019-7-1至	续租

		有限公司	A-1705			2020-6-30	
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0号	109.94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7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1号	109.94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8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2号	259.10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9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3号	263.6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10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4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11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5号	123.7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12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6号	263.66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13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7号	259.10	自2019-7-1至2020-6-30	续租
14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8	109.94	自2019-7-1	续租

		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6	号		至 2020-6-30	
15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59号	109.94	自 2019-7-1 至 2020-6-30	续租
16	安徽交建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37960号	259.10	自 2019-7-1 至 2020-6-30	续租
17	安徽交建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300号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925号	561.37	自 2019-8-1 至 2022-7-31	续租
18	安徽交建项目部	海南中发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73号106室金山大厦	-	1,250	自 2019-8-1 至 2020-1-31	续租
19	安徽交建项目部	许祥	海口市盐灶一横路46号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60627	449.00	自 2019-8-1 至 2020-7-31	续租
20	安徽交建项目部	合肥绿益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肥商贸物流园喻闸路东侧1#3层	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6026号	940.00	自 2019-6-1 至 2019-12-1	续租
21	安徽交建项目部	全椒祥瑞塑胶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	-	1,320.00	自 2019-6-26 至 2019-9-25	续租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项目部人员临时办公之用，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在当地出租市场较易寻找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及施工项目部办公、员工住宿，均已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并正常履

行。虽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均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可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履行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部分出租方虽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项目部临时办公，在当地出租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分、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海中城建

发行人持有海中城建 1%股权，海中城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8QT6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43 号八和园小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	林磊
注册资本	2288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2) 安海中城建

发行人持有安海中城建 1%股权，安海中城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安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H8H8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43 号八和园小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	林磊
注册资本	5147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3) 中路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勘院已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中路设计 10%股权转让给杭州优亿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分公司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分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分公司系发行人新设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TKQMT4Q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商务中心北楼 7 楼（整层）
负责人：	王志龙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状态：	存续

(2)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74384044A
营业场所:	台州市鑫泰广场 E 幢七层 16-A
负责人:	施兵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状态:	存续

(3)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EPXW69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703 室
负责人:	刘云战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桥梁路面质量的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传感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存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1)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日月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HJJ-FXDD-CLCG-004-02 的《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

供完成方兴大道下穿十五里河隧道工程施工所需商品混凝土，合同总价为1,715.20万元。

2、综合授信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6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6月17日止。

2、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H000720190715099225号《统一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9日止。

3、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51XY2019017053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

4、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20190724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8,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止。

4、银行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8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编号为项借字第201816929025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宿松振兴向该行借款5,000.00万元，期限为120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

浮 2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8629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松振兴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权质字第 2018929025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2、2019 年 5 月 24 日，宿松振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签订编号为项借字第 201916929010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宿松振兴向该行借款 7,000.00 万元，期限为 116 个月，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8629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宿松振兴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权质字第 2018929025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

3、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2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4、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2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805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5、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70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6、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906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 201906032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7、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9060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201906044号的《保证合同》约定。

8、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00992122019002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按季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1,00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借款利率为5.655%，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340101007920190992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40101007920190992025的《保证合同》约定。

9、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贷字20190724第001号的《贷款合同》，按月结息，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2,7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4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由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20190724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20190724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俞发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20190724第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

5、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6月26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201906032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90603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合信保字第200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20190603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6月26日，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保字第201906044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流借字第20190604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合信保字第200-1号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流借字第201906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9年7月3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6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6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9年7月3日，俞发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6号-担保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56号的《授信业务总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9年7月15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40101007920190992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全部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文件，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9年7月16日，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40101007920190992025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0009921220190025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 80%及相应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9 年合国控融字第 10078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00992122019002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委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2019 年 7 月 19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 号的《授信协议》，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9 年 7 月 19 日，俞发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551XY2019017053 号的《授信协议》，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2019 年 7 月 24 日，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0、2019 年 7 月 24 日，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019 年 7 月 24 日，俞发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贸一额保字 20190724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范

围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贸一综字 20190724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担保金额为 11,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义签署或相关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16%、11%、10%、9%、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适用 10% 税率的建筑施工业务税率调整为 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10% 的优惠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 1-6 月未享受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6-30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总人数	95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911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911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911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91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911
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9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1 人，主要系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员工人数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且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9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

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已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2019年6月6日，池州金地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金鑫分公司、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所有被告立即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341.95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19年7月10日，谢斌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赣州市兴国县人民法院起诉安徽交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70.28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如发行人最终败诉，将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该等损失数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所控制的上市公司祥源文化发布的相关公告，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祥源文化投资者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要求祥源文化及相关责任主体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祥源文化 2019 年 1 月 18 日临 2019-004 号公告、2019 年 5 月 18 日临 2019-041 号公告、2019 年 6 月 19 日临 2019-042 号公告、2019 年 7 月 10 日临 2019-043 号公告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临 2019-045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业务分包、劳务分包商的设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披露是否准确，发行人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业务分包、劳务分包商的设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进行复核，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的披露口径包括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或其核心人员合作年限。为表述准确起见，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将合作年限按照与分包供应商合作年限的口径，进一步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合作年限	报告期合作项目名称
1	安徽山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7-7-10	3年	滨湖新区南淝河路项目
				方兴大道项目部
				金莲花路
				锦绣大道
2	安徽信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5-4-20	3年	卧云路
				合肥商贸物流园
3	安徽罗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2-7-22	12年	合水路
4	江苏安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2-8-2	1年 ^{注1}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5	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6	2年 ^{注2}	长江西路项目
6	安徽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3-4	3年	海南农业园
				锦绣大道
				广西路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7	安徽继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5-28	6年	郎溪县 S202 溧张路
				海南农业园
				海口市城市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广西路
				周山 G233 段改建工程
				五河项目
				花泥路项目
8	安徽省同佳建设有限公司	2011-6-16	7年	锦绣大道
				淮北市跨中湖快速通道
				长江西路项目
				广西路
9	安徽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3-16	3年	瑶岗路
				亳州谯城区 PPP 项目
				清溪净水厂
10	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	2017-3-29	2年 ^{注2}	滨湖新区扬子江路（上海路—万泉河路）等 7 条道路工程
				合水路（左店至水家湖段）建设工程 1 标段
				蜀山区南岗路、滨河东路、滨河中路、香怡路、振兴路道路工程
11	安徽金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7-4	2年 ^{注2}	G346 巢庐路（盛桥至庐城段）改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航颍路（刘琦路—一道河路）建设项目合同
				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施工
12	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	2017-1-22	2年 ^{注2}	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
				合经区金莲花路等 9 条市政道路及新桥大道附属工程
				淮北市 S202 省道改扩建项目
				龙岗路（长乐路-裕溪路）、东风大道（长临路-新安江路）工程
				淮北市南湖路、洪吴路建设工程
				兴业大道（长江西路-光福路）工程 2 标段

				云谷路(蓬莱路-沪蓉高速)工程
				长江西路与沿线道路立交工程
13	福建安永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25	2年 ^{注1}	云南宜昭项目

注 1：该等供应商参与的项目系省外项目；

注 2：发行人与安徽龙舟乐劳务有限公司、安徽行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胡家富于 2014 年在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项目曾进行合作，与安徽金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梁欣、金继于 2015 年在北沿江高速公路滁州至马鞍山段路面项目曾进行合作、与安徽寿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范长丰于 2009 年在合宁高速公路大蜀山至陇西立交段扩建工程项目曾进行合作。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管理及招采管理相关制度，在供应商准入及招采环节对分包商进行综合考察，充分考量发行人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关资质及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过程如下：

在供应商申请入库时，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根据供应商经营规模、技术能力、过往业绩及过往合作评价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察，并最终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在选定供应商时，发行人根据项目施工需要，结合供应商投标报价、经营规模、技术能力、过往合作评价、过往业绩及履约能力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相关信息，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形（低于 500 万元）。经核查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过往合作评价、过往业绩等情况，该部分供应商虽注册资本较低，但其核心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相关供应商或其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有过成功合作经验，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发行人系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选定其作为劳务供应商，其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相关年度采购金额	供应商相关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或核心人员过往业绩
1	安徽俊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劳务采购额 1,545.10 万元	约 7,000 万元	1. 与发行人过往合作情况： 与发行人签订合肥长江西路立交桥梁上部结构合同

				2. 与其他单位过往合作情况： 与中铁隧道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合肥市南淝河路（东二环路-横江路）项目分包合同、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6标结构工程III标合同； 与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接线路基06标路基、桥涵合同。
2	合肥淼森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度劳务采购额 1,465.78万元	约3,000万元	1. 与发行人过往合作情况： 与安徽交建签订合肥方兴大道隧道工程合同
				2. 与其他单位过往合作情况： 与中铁大桥局签订铜陵沿江公路项目桥梁主体劳务合同； 与中水电三局签订京沈高铁项目桥梁主体合同； 与中国电建路桥签订中开高速公路桥梁主体合同
3	合肥博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劳务采购额 1,941.13万元	约4,000万元	1. 与发行人过往合作情况： 与安徽交建签订签订庐江S103七标土石方合同
				2. 与其他单位过往合作情况： 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新站区东方大道（大众路-桥头集路）道路工程合同
4	芜湖聚宇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度劳务采购额 1,232.35万元	约1,700万元	1. 与发行人过往合作情况： 与安徽交建签订广宁高速梁板预制劳务合同
				2. 与其他单位过往合作情况： 与安徽路桥集团签订合白路项目桥梁工程梁板预制及桥梁下构合同； 与中交二航局签订宁绩高速12标项目桥梁工程梁板预制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质证书、营业收入、过往业绩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设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匹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防止资金直接或间接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防止资金直接或间接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内控措施

为有效防止和避免资金直接或间接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即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对包括资金往来在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如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管理机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实施权限等内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从法人治理制度层面有效避免不合规的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2、防范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得以包括关联交易、垫付费用、预付投资款在内的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原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义务与责任，对怠于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以及如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处理措施及程序等，进一步明确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义务、责任及追究，从专项制度层面有效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3、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操作指引》和《成本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资金管理、防止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统一领导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办理授权内审批审核签发等事宜，评价资金管理状况

并做出适当的决策；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规划资金管理体系、投融资事项，统筹安排资金运作，领导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开展资金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办理授权内审批审核签发等事宜。将资金管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严格规定董事长、财务总监应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资金管理工作，防范资金违规调拨的情形出现。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就资金使用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付款业务需通过信息系统支付流程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资金预算执行，对于资金支付，经办人需提供发票、合同协议及部分费用的前置业务申请等材料作为审核附件，由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别经分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财务人员对资金支付进行审核，对未履行业务审批流程、不能提供业务真实性凭据、不能提供符合要求单据的支付申请有权拒绝；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才能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4、财务、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制度

发行人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和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制订了《会计机构管理指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实行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撤销；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执行对资金收支相关审计工作，检查资金活动合规性，评价资金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资金管理的效益性，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为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各自负责机构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报告或通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报告内容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明确意见等。

5、银行账户及印章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在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时，需经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和财务总监审批，报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并受财务管理中心监管。发行人银行账户均独立开设，杜绝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交建印章管理指引》，发行人财务专用章、

责任人私章等银行预留印鉴由公司委派人员分开保管。责任人私章仅限专用于银行账户印鉴，专章专用，不做他用。财务专用章仅限用于财务部门出具的银行票据、收据、发票、报表报告等财务往来文书。禁止在非财务部门出具的票据文书上使用，禁止以财务专用章替代合同章、行政章或其他印章使用，禁止超越程序规定在涉及债权债务、经济权利、经济责任的文书上使用。

6、财务人员任免制度

发行人就财务人员的任免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财务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于发行人，禁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禁止担任发行人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会计主管人员、出纳，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禁止担任资金管理岗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资金管理、定期检查、银行账户及印章管理、财务人员任免等方面予以严格规定，发行人通过严格贯彻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资金的规范使用，从财务及业务管理等具体内控制度层面有效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上述相关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2、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承诺如下：

“本人不再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纳入统一资金管理的范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违法占用安徽交建及其前身资金的

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交建资金。”

3、发行人承诺如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确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职前签署相关承诺函，要求董监高在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公司利益为首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切实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利益为首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切实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5、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建’）资金，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切实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安徽交建的情形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防止资金直接或间接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超过 24 个月，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崇贤街5号1001-1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文化娱乐设施、设备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黄山市齐云山水上游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水上皮划艇、水上演艺活动、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洗浴、酒店租赁、停车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茶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代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黄山市齐云博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酒店项目投资；房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娱乐投资；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齐云山景区开发管理；索道客运经营与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型餐

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齐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3%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与投资；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休闲娱乐设施投资与咨询；水上娱乐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休宁县齐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及管道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祥源丹霞旅游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镇黄屋村（水上丹霞码头咖啡厅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开发；娱乐设施设备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投资咨询服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10）青岛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路29号综合办公楼3号310室，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运营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旅游开发及投资；文化休闲娱乐设施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租赁；酒店运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云谷寺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项目开发；住宿、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茶

叶、初级农产品、旅游工艺品销售；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票务服务（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租赁；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健康咨询；卷烟零售；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活动策划；代订车船票、机票服务；停车场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祥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201，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14）安徽祥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经营范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黄山市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咨询、会议接待、旅游活动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安徽祥源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座21楼2101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地产策划；建筑智能化系统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工程；装修装潢工程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安徽祥源自由家度假营地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307, 经营范围: 度假营地运营、开发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服务; 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 户外运动信息咨询及用品销售; 旅游信息咨询; 旅游商品开发; 会展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户外拓展训练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教育信息咨询 (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票务服务; 软件设计; 摄影服务; 保洁服务 (不含餐具消毒);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首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安徽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楼A-1501, 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与服务; 商业品牌宣传策划; 房屋租赁; 文化传播; 文化活动策划; 宣传册设计制作; 演出策划制作; 动画制作; 影视策划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20) 安徽祥源华谊兄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及管理; 酒店经营管理; 餐饮服务与管理; 商业运营与管理; 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 交通运输; 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 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 旅游咨询;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除专项许可);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22) 安徽祥富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有20.00%的股权。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利辛路交叉口丁香苑会所,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茶叶、茶食品、茶饮料、食用农产品) 的批发兼零售; 茶艺、茶

文化发展研究推广；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酒店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休闲娱乐项目投资；旅游产品开发、设计；品牌策划及咨询。

(23) 黄山市自由家营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东亭村（自由家黄山齐云营地景区内），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票务服务；营地景区运营开发、管理和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文化休闲娱乐设施管理和咨询服务；户外运动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拓展训练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软件设计；摄影服务；保洁服务；汽车洗车服务；户外用品、旅游纪念品、服装、纺织品、鞋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日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及首饰销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牧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大厦A-18-5，经营范围：绿色节能技术咨询；空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和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5) 安徽齐云山山市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安徽省休宁齐云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院内），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文化娱乐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水上娱乐设施开发；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安徽场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8.615%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叉口西南角，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咨询；商业项目招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管理及服务；商业品牌宣传策划；企业文化传播；文化活动策划；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演出策划；动画制作；影视策划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合肥市山市甄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3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宿松路交口绿地中心半生缘街区商业六号楼三楼304商铺，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娱乐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装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9.74%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30) 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31) 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西都时代广场四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待批），建筑材料销售；百货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梯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2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

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咨询，建筑装潢；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粮油销售（除专项许可）、家用电器、家居饰品、花卉销售、通讯器材销售、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房地产经纪、楼盘营销策划、劳务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农贸市场管理、商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1-4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36）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5.71%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98号（原皖西饭店），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家用电器、通信终端设备、化妆品、计算机销售；黄金、铂金、银质制品、珠宝、玉器；家用小五金、照相器材、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及包装、鲜花；办公用品及设备、针织内衣、文体健身器材；家具家居用品、酒、儿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服装干洗；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儿童电玩、娱乐休闲、婚纱摄影、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

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及工程准备；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十堰祥源太极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3.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39）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展示中心0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0）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8号祥源花世界花立方展示中心101室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五十埠社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研究、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界首路12号，经营范围：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暖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

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44) 合肥祥源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1幢综合办公楼，经营范围：商业活动执行；商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策划；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日用百货批兼及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收费服务；房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鹏程苑一楼，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商铺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6) 阜阳祥源颍淮水上游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水上康体运动（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及购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7) 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景区开发与运营；景区旅游综合服务、客运服务、临时停车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植物种植，瓜果蔬菜采摘、销售及技术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景区酒店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传播、文艺演出、影视拍摄及制作播放；礼仪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和旅行服务；烟零售，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金嘉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祥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7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1，经营范围：茶业研发及销售（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茶叶深加工产品研发；茶具研发及销售；茶文化策划；高科技农业新技术产品开发；食品及农业领域内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生物资源开发；茶文化展览服务；网络销售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安徽省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扬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茶叶生产、茶叶销售、农产品种植、营销、出口与旅游项目开发；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茶食品、茶饮料、茶具系列产品的营销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合肥易茶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10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研发；茶业、茶具研发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无灶头烧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合肥祥源茶会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6，经营范围：茶叶、茶产品、茶饮品、茶具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研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茶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餐饮服务；糕点、饮料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北京天地祥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5号楼1099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包装装潢

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茶具。（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西双版纳祥源易武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易武乡易武村委会么连村小组，经营范围：茶叶及农副产品的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旅游项目的投资，茶艺活动的策划组织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加工（紧压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56）湖北武当祥源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武当山特区善水街19号，经营范围：对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区开发；酒店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流通人民币装帧品以及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销售；理发及美容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票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对旅游度假休闲项目、度假区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7）湖北祥源八仙观茶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八仙观村，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食品、饮料、茶具开发销售；茶园农业旅游观光；茶艺、茶文化发展研究推广；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8）绍兴市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崇贤街5号1002室-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市场经营管理、市场摊位和设施的出租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湖北鄖阳岛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鄖阳区鄖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度假区项目开发、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住宿、会议接待、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商品销售；温泉水疗、旅游服务、美容美发服务；物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十堰市鄖阳区鄖阳岛南湖路19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效资质经营）。

(61) 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8楼01至09室，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2) 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港务局综合写字楼18楼1801房，经营范围：景区项目开发与运营，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旅客运输，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海上观光服务，海上交通运输，游艇、海钓艇、泊位租赁业务，索道的经营管理，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海水浴场管理，餐饮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零售。

(63)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

(64) 祥源颍淮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阳市颍泉区阜阳市生态园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

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保险）（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65）黄山市祺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梅林大道5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合肥徽银祥源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1，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安徽祥源花世界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2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仙霞路交口向北200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水上娱乐设施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儿童乐园运营管理；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体育场馆管理；体育用品经营；婚庆服务；演出瑜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悉源景观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7号楼B区336室，经营范围：景观规划设计，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规划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试验区新站工业园，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机、仪器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71) 合肥庐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7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路181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餐饮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商业运营与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与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与代理；交通运输；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水产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与销售；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与经营；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太姥山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2层，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营销策划与品牌推广；旅游商品开发与经营；文化创意；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旅游景区服务；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地产开发；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等相关业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福鼎市太姥山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景区游客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提供景区游览、漂流、景区交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县内旅游客运包车，县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索道投资、建设；索道运营管理；索道维修；景区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综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嵊州市祥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鹿山路183-29号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75)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3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

(76)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少数民族服装及包的生产、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图书零售；商务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77) 湖南天下凤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点的开发、投资、经营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旅游配套设施开发、投资、建设服务；旅游工艺品的制作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7.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1号，经营范围：民俗风情艺术表演（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演艺项目咨询、策划、管理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销售。

(79) 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61.538%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黄龙洞，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限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天下凤凰艺术团分支机构经营）及其它旅游景点配套服务、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旅游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仪器、包装材料、民族服装；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针纺织品、饲料、汽车零配件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代理意外伤害保险。

(80)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

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南栋506号（昭山示范区），经营范围：文化主题景区（点）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景区（点）门票销售；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区（点）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活动策划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湘西砚咖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万寿宫烟雨平生楼，经营范围：咖啡馆服务、茶艺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凤凰古城景区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县政府大楼旁，经营范围：景区票务服务；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3）蚌埠福安建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蚌埠市蓝天花园21栋3-501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管道及配件、五金交电、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制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建筑材料、电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纺织品、服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600576），控制股东间接控制32.32%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注册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经营范围：文化咨询，动漫设计，影视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体育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

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凭许可证经营)，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品、动漫产品的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传播策划，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及祥源文化控制的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祥源文化的相关公告。

(86) 万宁祥源新潭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二西路海韵阳光城3号楼4、5、6、7、8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海上交通运输业务；旅游特产与纪念品开发销售，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生产开发、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物业管理等不动产租赁与经营。

(87) 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70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巢湖市祥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巢湖市源满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居拱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巢湖市烔炀镇烔黄路原烔炀派出所办公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祥源凤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39号维一星城19层1908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凤凰古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公路旅客运输、水上旅客运输；停车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20幢105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代办票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欧阳修路66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祁门县祥源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祁门县华杨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青岛祥源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03号崂山电商创业创客产业园1号楼301房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房屋工程设计，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室内外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张家界祥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黄龙洞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福鼎市嵛山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旅游集散中心，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游览服务；酒店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传播；旅游工艺品开发和销售；游艇俱乐部投资、开发；旅游专车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园林养护，园林苗木（除种苗）、花卉、盆景种植、销售，景观园林设计及咨询，园林技术及材料研发，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服务，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畜牧、家禽、水产养殖，水稻、小麦、玉米、瓜果、蔬菜及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蔬果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祥源汽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807，经营范围：汽车特技表演；摩托车特技表演；交通安全文明教育示范推广；汽车文化推广咨询服务；汽车赛事策划咨询及运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和运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汽车租赁及维修、改装、销售；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音响设备、照明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演艺活动策划及组织；水上游乐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长兴万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长兴万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9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长兴万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杭州诺恒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杭州哲安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5) 杭州丰汇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6) 杭州百易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7) 杭州麒泓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12A室-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8)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16%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16幢4楼402室，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品牌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大街79号，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祥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Sunriver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股权。

(111) 福鼎太姥山祥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太姥山镇太姥山旅游集散服务中心2层，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黄山市太素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月华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

、停车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卷烟、茶叶零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代订火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广东丹霞山博士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旅游食品贸易、服装贸易、旅游开发项目；游船观光配套服务；林业种植；生态养殖；游船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仁化县水上丹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仁化县丹霞山阳元码头，经营范围：游船观光服务；零售：旅游纪念品、礼品。

（115）上海源堃祥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408号403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5号1002室-2，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祥源茂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17）祥源花世界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票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游乐园设施建设服务，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旅游文化产业、旅游文化传媒、旅游平面广告策划，旅游项目咨询和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花卉、林木、草坪生产销售，花卉种子、

林木种子的销售，花卉、林木种苗的科研开发，花卉、花卉种子的进出口业务；园艺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温室设备、喷滴灌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东莞市景星凤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铁场下围村，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上旅游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户外产品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车队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景区客运服务；旅游客运；经营拓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滁州祥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街5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艺表演；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张家界祥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街道办事处双星村（村委会办公楼），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旅游工艺品开发及销售；其他文化艺术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23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广东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00%。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710、711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农业项

目开发；酒店管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鞋零售；帽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安徽星球花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5.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8，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管理；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活动运营策划；旅游礼仪庆典活动服务；青少年教育咨询、活动拓展；园林规划；花园养护；花卉、林木、蔬菜、水果、草坪种植栽培与生产销售；种子、种苗科研开发与生产销售；园艺产品、园艺用品、花园家具、花园工具生产销售；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张家界市祥源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河口村（黄龙洞公司办公楼二楼），经营范围：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摄影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土特产及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51.00%。注册地址：三亚市新建路港务局码头区办公楼2楼，经营范围：垂钓，潜水器材租赁，房产租赁，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三亚港鹿回头角、三亚湾附近海域海上旅游观光航线）（凭许可证经营）；游船（艇）码头经营，游船（艇）泊位租赁；游船（艇）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会议及文体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及服务，餐饮经营管理及服务，茶叶、酒水、预包装食品、工艺品销售，文化娱乐服务。

(126)岳阳市祥源和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6.50%的股权。注册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双塘村赶山路南侧矮子坡小区9栋10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3号楼101-2室,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园艺种植栽培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阜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6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西路1213号,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策划;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水上游乐配套设施经营,游船客运及水上观光游览服务;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物业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服务;酒店管理;演艺;演出策划制作;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影视策划制作;赛事活动承办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安徽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2,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阜阳城南祥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7.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人民西路1213号祥源文化旅游城文化旅游

展示中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经营，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济南祥源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100.00%的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5号楼91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杭州祥源寰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860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00%。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549号岳阳市园林大厦二楼，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销售，通讯器材，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文化旅游开发，国内广告代理、发布，不动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北京迈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6号1号楼310号，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5）上海源途远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85.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5层515室，经营范围：旅游咨

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旅游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象牙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的销售，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904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黑色金属，水暖器材，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安徽新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80%的股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9号安徽欧力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营范围：冷冻箱、冷藏箱、电子酒柜及系列小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饮料机、制冰机和设备、风扇（空气调节）、家用干衣机、热水器具制造、销售；电机、仪表、机械模具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9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39）浙江祥通吉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5号1幢501室，经营范围：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5幢309室，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桥架、电线电缆、阀门、管道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一般劳保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工程设备、金属材料、木材、木制品、机电设备、数控机床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祥源乐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206，经

营范围：游乐园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及运营；旅游纪念品研发及销售；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房地产开发、租赁及运营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合肥岗上祥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公园路1号，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开发；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租赁；房地产开发；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商品房预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民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祥源梅溪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70%的股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苑小区商业楼1号栋三楼215房，经营范围：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商业活动的组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百货零售；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湖南永润园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60%的股权。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3栋A座501（集群注册），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绿化管理；花卉、苗木、园艺作物种植；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苗木销售；花卉作物批发；景观设计、研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702，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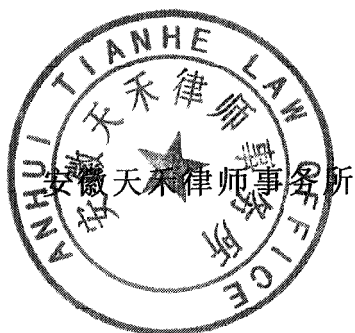
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阜阳尧泰海洋公园文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颍州南路620号，经营范围：海洋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及推广；观赏性海洋生物展示；工艺品（文物除外）、玩具、荧光棒、体育用品、旅游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制作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旅游信息咨询；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娱乐设备租赁；水上运动器材租赁；房屋租赁；柜台、场地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娱乐设施建设。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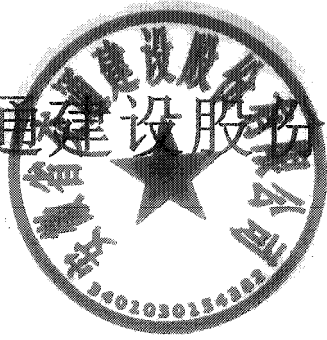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李 刚 李刚

曹 禹 曹禹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53350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Gourgen Traffic Constructi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邮政编码:23004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学管理、务实求新、优质高效、守约重诺，努力提高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机场设施施工，道路、桥梁护栏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机械、房屋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61.076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0	3.56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340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4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340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3.117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6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672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7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935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8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551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9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162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0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559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559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2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11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3	俞发祥	1,572.9100	3.50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4	俞水祥	729.4930	1.624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5	胡先宽	600.0000	1.336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6	赖志林	583.5950	1.299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7	沈保山	583.5950	1.299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8	干勇	350.1570	0.780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19	黄桦	311.2500	0.69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0	张芸	194.5320	0.43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1	俞红华	194.5320	0.43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2	欧阳明	194.5320	0.43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3	沈同彦	155.6250	0.347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4	高杨	160.0000	0.356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5	陈明洋	171.0000	0.381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6	储根法	145.0000	0.323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7	施秀莹	95.0000	0.212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8	吕鑫焱	81.0000	0.180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29	徐拥军	65.0000	0.145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30	刘军	60.0000	0.134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31	曹振明	46.0000	0.1020	净资产折股	2016.11.29
	合计	44910.0000	1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即 6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董事会办公室）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且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

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但不满 50%；；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副总经理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在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相关报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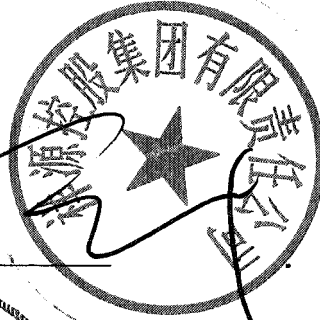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签章：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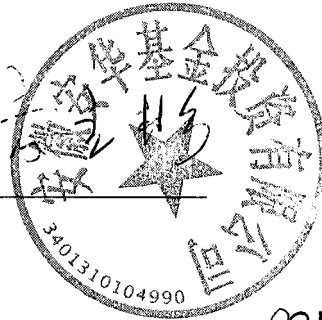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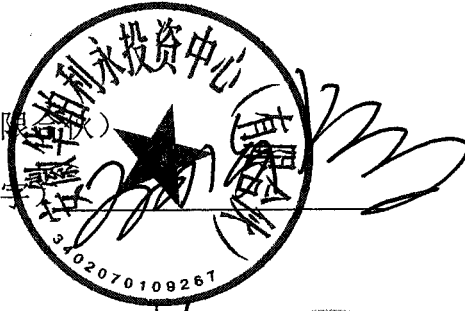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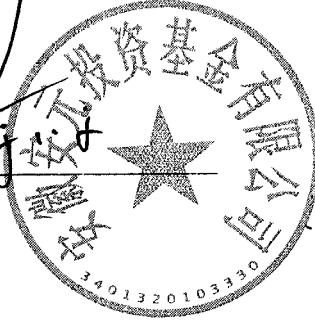
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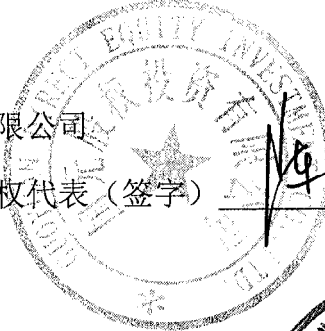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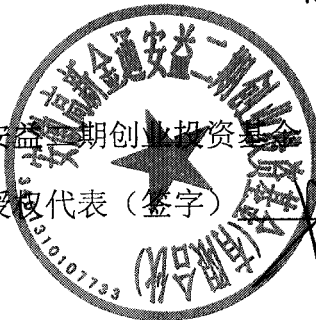
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股东签章：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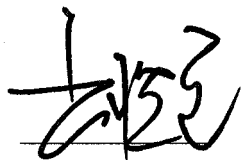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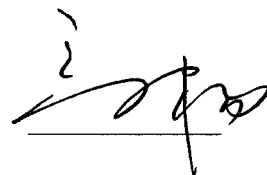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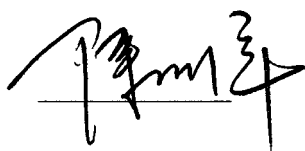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章：



胡先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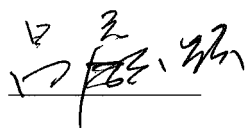
高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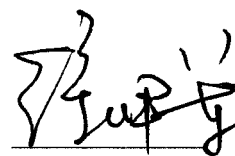
陈明洋



储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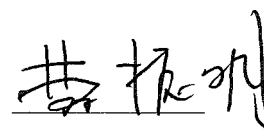
吕鑫焱



徐拥军



施秀莹




曹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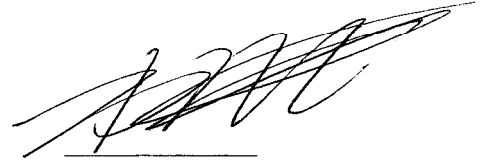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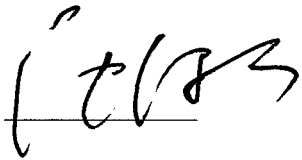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签章：



俞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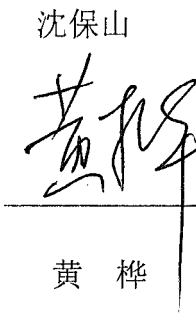
赖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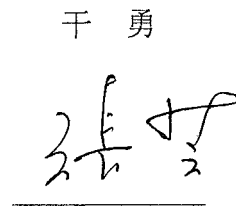
沈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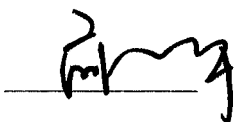
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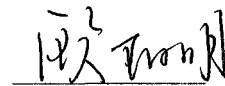
黄桦



张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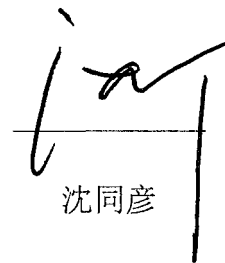
俞红华



欧阳明



俞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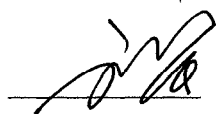


沈同彦

2018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自然人股东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军

2018年5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555号

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皖交建行〔2018〕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8月2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城

共印15份

